

57
劉主席主豫五週年紀念特刊

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版出日十月十年四廿





鴻英圖書館
 登記 65354
 書碼 332.7-38 08
 到期 28/3/10
 價格
 備註



總理遺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3198B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537932~~



劉主席兼民政廳長經扶近影



221916

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



尹委員兼財政廳長任先近影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靜愚近影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近影





方委員兼秘書長其道近影





張委員廣輿近影





齊 委 員 真 如 近 影





常 委 員 志 箴 近 影





彭保安處長進之近影



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目錄

民 財 建 教 保
政 政 設 育 安



民
政





民 政

第一章 二十年之民政概況

吏 治

一、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民國廿年，豫省政局初定，安民察吏，實為首要。因豫省連年政變，仕途龐雜，吏治窳敗，賢者不安於位，劣者僥倖投機，或倚軍隊為護符，或與土劣相狼狽，亟應切實澄清，力圖整飭，故培養人才，刻不容緩，於是遵照內政部頒發修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規定，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分縣長組縣佐治組兩組，縣長組除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者，不加試驗可以入所訓練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並第五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始能入所訓練。

縣佐治組，又分科長局長各班，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經中央核准有案，及普通考試及格者，不加試驗即可入所外，其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經組織審查資格委員會嚴行審查甄試，計考取縣長組一百廿二人，公安組一百廿二人，建設組九十五人，財政組九十一人，教育組八十七人，科長組四十七人，訓練期滿畢業，復經臨時甄用，合格人員，即依法候用，其不及格者，分派各廳處及各縣實習。第二期調現任縣長科長及各局局長入所受訓，計每組抽調現任卅人，一面仍由該所招考合格人員，併班受訓，其訓練甄用方法，統照第一期辦理。

二、規定任用縣長辦法 縣長為親民之官，職責繁重，自須有一定任用辦法，以期為地擇人，杜絕奔競之風

五 年 來 民 政 總 報 告

。本省各縣縣長缺出，向由民政廳依照修正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就歷次甄用縣長冊內，依次提請任用。惟以

豫省幅員遼闊，各地方情形不同。謹愿之吏，未必宜於衝繁，循良之選，或有短於肆應。若均以考取人員循序任用，深慮人地不宜，貽誤實非淺鮮。當於廿年二月將地居衝要政務殷繁之開封等廿三縣，作為特別縣份。其土匪尚未肅清，共匪時常出沒之商城等廿六縣，作為臨時特別縣分。至太康等六十三縣作為普通縣分。凡普通縣分缺出，即以歷次甄用及格縣長，按照名次，輪流提委。特別縣分，及臨時特別縣分缺出，隨時由民政廳長秉承省政府主席察核該地情形，酌提相當人員委用。同年四月又令民政廳重訂酌委輪委縣分，將武安等十六縣改為酌委縣分，以期妥善。

三、釐定縣行政計劃及分期進度表 查行政計劃，

為施政標準，豫省因歷年多故，各縣長吏調頻煩，地方行政，漫無規劃，違言改善，故飭民政廳通令各縣，依照法令，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廿年度行政計劃，暨分期進度表，切實規定推進步驟而期計日成功。自通令之後，除各縣

有特殊情形未能遵照者外，其編造者達九十餘縣，均經分別核定，指令遵照，逐步推行。

四、視察縣政 查本省於十九年大戰之後，對地方

應如何善後，對民生應如何籌計，對新政應如何推行，以及其他應興應革各事項，經緯萬端，若不派員考察，難明地方真相。其於措施緩急，更難期其允協，特飭民政廳製定視察員視察簡則，分派視察員赴各縣實地視察，以為實施改進及嚴格考核之標準。一面復擬定縣長巡視鄉村規則通飭各縣長遵照，隨時赴鄉考察，以與民衆接近。

訂定考核縣長暫行辦法舉行年終考核 查縣政之是

否修明，以縣長是否得人為斷，自應切實考核，以資勸勉，特飭民政廳依照內政部頒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擬定考核縣長暫行辦法，並分派視察員多人，分區調查，一面復由各長官隨時親蒞各縣巡視，依考查成績，分別獎懲，迨廿年終舉辦總考核，傳令嘉獎者四員，記過者二員，受申誡者四員。

警 務

一、改正編制 查本省前頒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係于民國十七年公布，其規定編制及職員名稱，與部章諸多不合，亟應改正。經先規定整頓編制辦法二項，以資救濟；

(1)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所列各縣公安機關之組織，有局長，警佐，事務員，及分局警佐等四項，而部頒縣公安局之職員，則有局長科長，科員，局員，分局長，巡官六項，本省警款甚少，欲照部章規定，款項不敷，乃于不增加警款之原則下，擬定變通辦法，薪餉仍舊，將現有職員，依照部章改正名稱，縣公安局警佐改為巡官，分局警佐，改為分局長，並添設局員，巡長巡警改為警長警士。

(2)查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濫設職員之處甚多，亟應嚴加限制，經規定縣公安局須有長警六十名以上，方准設巡官二員，九十名以上，准設巡官三員，公安分局須有長警二十名以上，方准改為公安分局長，四十名以上，准另設巡官一員，其事務員，則因事務之繁簡而定多寡。

二、規定各縣局警察服裝費 查各縣公安局服裝費，

有由縣地方款開支者，有由縣長臨時籌措者，極不一致；特由民政廳規定各縣公安局服裝費，每年分爲春夏兩季，夏季每人定爲單衣兩套，價洋至多不得過六元，冬季棉外氈一件，棉衣一套，價洋不得過十元，共計每人每年定爲十六元，一律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各縣均按長警實有人數購置，局長職員制服費，概歸自備！嗣經令據財政廳核定，公安局服裝費每年兩季，以十三元爲限，每人縮減之三元，即以備置雨衣等項之用，已通令各縣遵辦。

三、統一訓練 查警察爲民衆表率，凡警務人員，無論職員長警，均須具有警察必要之學識，以資應用，特擇要編印警察要領，警察勤務須知，警察操練大綱，違警罰法等四種，通飭各縣局遵照規定時間，認真講習，使長警深切明瞭，庶能克盡厥職。

四、厘定服務規程 比年以來，軍事迭興，各公安局恆以催款抓車爲名，廢除崗位，相沿成風，致城市繁盛之地，日無崗警，夜無巡邏，街面秩序凌亂不堪，殊失公安本旨，現在軍事底定，一切政務漸入軌道，警察爲庶政之母，亟應整頓崗規。經通飭各縣局長，及分局長白日多設

崗位，夜間加派巡邏，並規定填報表式令飭遵辦。一面復嚴禁各公安局濫用職權，不得處罰烟賭及管理民刑訴訟案件。

五、改組鄭州市區公安局 查鄭縣原設公安機關，除鄭縣公安局外，尚有鄭州市區公安局，殊屬紊亂行政系統，自有改正歸併之必要。經擬定歸併辦法，將鄭州市公安局改為鄭縣公安局，歸縣政府管轄，局長薪俸，比縣長減低一級。局長以下職員長警之分配及薪餉，應由縣長斟酌情形，編具預算，呈候核定。現有鄭縣公安局，應即取銷，仍改為第二區公安分局，歸併改設後之鄭縣公安局。

六、改正省會及各要地公安局編制名稱 各縣公安局之編制名稱，既經劃一整頓，其省會公安局及各要地公安局，自亦應同時加以整頓。復經規定辦法如下：

(1) 省會公安局內部組織原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名稱與各機關不同，應改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字樣，以照劃一。

(2) 省會公安局所轄六區，現仍沿用某區警察署，下名爲某區警察分署，名稱紛歧，不合部章，應改爲某區公

安分局，署長改爲分局長；每分局所轄之三分署，應改爲某區分局第一第二第三所，分局內及各所署員，一律改爲局員。

(3) 鄭縣、洛陽、信陽、焦作、周口、黃河水上各公安局所設之各科及分局，均照本辦法一二兩項辦理。

七、舉辦年終考核 查各公安局長辦事成績，前經派員分赴各處視察，並擇要抽查，將考查所得，及平日功過，詳密考覈，評定等次，以湯陰縣公安局長謝明五等九員，爲守兼優，成績卓著，列爲甲等，各予記功一次。鄆城縣公安局于豫昌等十二員，努力服務，成績尙佳，列爲乙等，均予傳令嘉獎。潢川縣公安局長司文華等十四員，無成績，惟瑕瑜互見，列爲丙等，均予以申誡！信陽縣公安局長黃壯飛等十一員，成績不佳，列爲丁等，均予記過一次，其餘成績平常及到任未久各員，均免予置議，其名列丁等各員，而情節較重者，隨時撤換，另委委員接充。

區 政

一、自治之推進 豫省縣自治組織依照縣組織法施行

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十九年八月底完成，惟彼時適值軍興，省政府東遷商邱，未能依法進行，迨至十九年秋，省政府改組成立，已在逾限以後。嗣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案內第三項規定，至遲須於二十年份以內一律完成，當經迭令督催，截止斯年六月底止，完成區鄉鎮自治組織者計有開封等九十七縣，至十二月底泌陽等七縣亦繼告完竣，所餘南召唐河新野固始商城嵩縣平等七縣，除商城因被赤匪佔據不能進行，平等因縣治裁併，暫時中止外，其他五縣，亦陸續辦竣，僅表冊尚未報齊，計全省共編七百五十二區，二千五百八十六鎮，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一鄉，曾經繪具分縣區圖編製鄉鎮一覽表，轉報備案。後以原編區鄉鎮多有不合，復據各縣呈報增劃或縮編，確定為七百五十一區，二千四百九十三鎮，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六鄉。在此一年之間，自治組織，差能如期完竣者，其原因有三，一、縣長辦理不力者，除隨時予以懲處外，並定期施以獎懲，亦有因而撤任者，故均頗知努力。二、遴選自治畢業及曾辦自治人員為自治指導員，分赴

指定區域督促指導。三、區長曾經三次設所訓練，對於自治具有相當認識，故均尚足為縣長之助。組織既已完成，經費極待核定，當規定每丁銀一兩附征二角五分，連同原有契稅附捐，作為自治專款，區經費按區公所員役薪工等級表，最低級支給，至鄉鎮公所辦公費，均由區公所編制第一次預算，提經鄉鎮民大會議決，呈縣核定照案攤派。又於十二月制定自治分期實施方案，詳定籌設機關，清查戶口辦理警衛，整理土地各項實施辦法，期於次年開始依序進行。

禁烟禁毒

(一) 禁烟

本年二月一日奉令成立河南省禁烟委員會，主管全省禁烟事項。由該會委派禁烟專員分赴各產烟縣份，會同縣長辦理禁種事務，一面予開封，鄭縣等五十三縣設立禁烟局，管理禁吸事務。並飭由各縣長設法籌設戒煙所，凡查獲煙犯，除依法訊辦外，均勒令入所限期戒絕，其自行入所請戒者，予以自新，不加深究。及是年十月，禁煙委員

會辦理結束。

(二)禁毒

查本省毒品之患，素以三四兩區爲最烈，如博愛大辛莊之中和廠製造紅白丸，久已著名。其經理閔文章等設有常備衛隊七百人，步機槍五百餘枝，並有迫擊砲手榴彈，附近各村莊，悉聽其指揮，並有聯莊會等組織，以爲該廠護衛，設有地洞數十里，據云可通晉城。此外尚有丹國賢，丹國盛，禿西照，丹鵬翔等台股在附近各設小廠製造，亦以中和名義對外售銷。又查汲縣之正面村塔崗，林縣之臨淇鎮，鳳凰山，輝縣之盤上等處毒廠，經理爲閔多章，閔多福，閔立亭等，其勢力資本，與博愛之中和廠不相上下，且能製造嗎啡，海洛英等毒物。是年秋，劉部鎮華駐防豫北，曾派兵一團往勦中和廠，閔，丹等犯一面頑抗，一面率隊將機件毒品乘夜，偷運逃遁，結果僅捕獲製毒技師二名，閔匪之伯父，經訊明槍決。

救濟

一、倉儲 豫省連年荒歉，兼以兵災匪患，倉政久已

廢弛，所有舊年積穀，早經動用，或供給駐軍給養，或挪作災區振糧，而倉廩亦多毀壞無餘，迭經督促，殊少成效，惟有待儲來年豐收，再行舉辦，以紓民困。

二、災振 是年夏豫省境內，大雨時行，兼旬不止，伊洛溢於西，汝潁沙豐決於東，淮白唐湍潰於南，全境被淹者達七十餘縣，被災面積，四十五萬九千餘方里，災民九百四十九萬餘口，財物損失約在兩萬萬元以上，當時由省振會先後撥洋二十六萬七千餘元分別施振；并擬定救濟辦法三項，(一)令無災各縣組織救濟團體施放急振，(二)令各縣籌辦粥廠并舉行平糶，(三)設立各縣臨時收容所，庇寒所等，督促進行，因以稍資挽救。

三、救濟院 省立救濟院籌設於民國十七年，比因經費短絀，規模狹小，有名無實，本年經將該院經費酌量增加，並添蓋房屋，住院貧民乃由四百餘名，增至一千二百餘名，但猶以爲未能盡善盡美，卽「養」字雖已作有相當成績，而「教」字仍以事實所限，缺憾尙多，爰又督飭切實整頓，將省垣向有之普育堂一所，歸併於省救濟院，名爲救濟第一分院，復由民政廳將該院經費開支，重加釐定，節

省行政經費，舉辦各項事業，院務得不少進展！

衛 生

一、裁撤衛生專員：查民國十七年，於各縣公安局內，添設衛生專員一缺，先後委派七十餘員，現以詳加考核，各員中辦有成績者甚屬寥寥，特將各縣衛生專員一律裁撤，關於衛生行政事宜，仍責成公安局長負責進行。原有衛生經費，全數移作辦理平民醫院，其不敷用之數，再由各該縣長設法募集。

二、通令各縣舉辦春秋兩季種痘：查部頒種痘條例，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實施種痘時期。當春季種痘期間，曾經通令各縣認真提倡，積極進行，并標明注意各點如下：1. 前發種痘淺說，及天花與種痘小冊，應由各縣重行翻印，督飭公安局長廣為宣傳，務使人人了解，種痘為天花惟一預防辦法。2. 省會地方種痘，應由省會公安局指令開封平民醫院辦理。並可委託私立醫院協辦，各縣種痘人才缺乏地方，應遵照另令選送相當人員，來省訓練，期滿回縣，由公安局督同施種，以期普及。3. 各縣

種痘辦理完竣後，應將種痘人數，按照部頒種痘條例格式，填表呈報，藉資考核。4. 各縣種痘需用痘苗，經前衛生部令知北平中央防疫處製備，准以半價出售，需用若干，應備款前往購買，此項種痘經費，仍照上年成案，一等縣一百元，二等縣八十元，三等縣六十元，呈准通飭就各縣地方公款項下支撥。又查部令以種痘人材缺乏，地方應先在各省立醫院及其他衛生機關附設種痘傳習所，民國十八年春季，曾在開封平民醫院附設種痘傳習所訓練畢業一次。惟各縣選送人員甚少，且有多數縣份未曾選送，難期普及。爰照上年成案，飭由開封平民醫院續辦種痘傳習所一班，期滿畢業後，仍回縣實施種痘。

三、頒發家庭衛生小冊，務使民衆咸知注重衛生：查豫省民智未開，缺乏衛生常識，常未病以前，不知清潔預防，既病之後，又不肯延醫診治，往往求神拜佛，甚或藥劑亂投，以致生殖日減，死亡日增。去歲各縣水災之後，繼以時疫，死亡枕藉，慘不忍觀，為曲突徙薪，亡羊補牢計，特重印家庭衛生小冊，令發各縣翻印，散發各區，使一般民衆咸知衛生之要義，以期疾疫之發現日少，民衆之

健康日增，本册內容要點如下：

1. 清潔是衛生第一要件。
2. 飲食爲人生所必需，務要清潔。
3. 每日起居工作，要有定時。
4. 住宅爲吾人寄身之所，光線務要充足，空氣務要流通。
5. 戒絕一切不良嗜好。
6. 注重防疫。
7. 家庭必須常備普通藥品。
8. 遇有突發的疾病和傷害救急的方法。

放 足

十九年秋，省政府改組成立，以放足工作，爲當前要政，經嚴令各縣努力宣傳，切實查禁，並頒發工作報告表式，飭縣查報，本年三月間復擬定厲行放足辦法十一條，通令各縣遵照切實勸放。嗣爲認真推行起見，於同年八月，將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辦理放足成績，加以考核，分別獎懲。計（一）各縣縣長因辦理熱心，給予一等獎狀者，有

修武等二十三縣；（二）因未遵令辦理，各予記過處分者，有杞縣等二十七縣；（三）因到任未久，未能遵限辦理，免予置議者，有嵩縣等二十六縣；（四）因地方有特殊情形，未能遵令如期辦理，從寬免予置議者，有光山縣等四縣。又（一）各縣公安局因辦理熱心，給予一等獎狀者，有修武等二十五縣；（二）因未遵令辦理，予以記過者，有商邱等二十六縣；（三）因到任不久，從寬免予置議者，有息縣等十五縣；（四）因地方有特殊情形，從寬免予置議者，有商城等四縣；嗣復通飭各縣展限兩月，以期普遍解放。同時以各縣放足工作人員，不敷分配，復於同年九月通令責成各區鄉鎮閭鄰長共同負責檢查，並由地方士紳家之婦女，先行切實解放，藉資倡率。

第二章 廿一年之民政概況

吏 治

一、舉辦縣長人才登記 爲廣求縣長人才起見，特飭各政廳舉行縣長人才登記，並組織縣長人才登記委員會俾

掄才要政，責有專司，鑒衡允洽，依次登進。登記時期，定爲三月，共分介紹登記，徵求登記兩類，介紹登記，即在報端公佈，廣爲搜求，請各方公開介紹，以供審查登用；徵求登記，即由民政廳直接訪察，認爲堪充縣長者，即函請應徵。總計徵求登記及格者十一人，介紹登記及格者府二人，均經本府核准加入輪委候用。

二、修改縣長任用辦法 因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組一二兩期人員先後畢業，故二十年十一月即將輪委之普通縣缺，另定任用辦法。所有候委人員分爲四輪，省政府第一次考詢及格縣長尙未委用者爲第一輪，省政府第二次考詢及格縣長尙未委用者爲第二輪，民政廳甄用及格縣長尙未委用者爲第三輪，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組甄試取錄尙未委用者爲第四輪。遇有輪委缺出，依輪期名次之先後，輪流提請任用。至酌委之特別縣缺，則仍照舊辦理。迨二十一年二月，本省秩序日漸平定，經將酌委輪委各縣缺區別，取消此後任用縣長均依照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規定辦法，審核委用。惟縣缺區別雖已取消，而用人仍無一定標準，故將候委人員另分爲四輪，以中央分發各廳

處特保勞績存記縣長爲第一輪，歷次甄用及格縣長爲第二輪，第一期訓練甄試及格縣長爲第三輪，第二期訓練甄試及格縣長爲第四輪。遇有缺出，仍按輪期名次先行開列員名，送請審查後提用。同年十月以各輪候缺人員，經多次委用，所餘未委人員多寡不等，前經民政廳臨時提議議決，合併一四兩輪爲第一輪，二三兩輪爲第二輪，復經分別委用，嗣以第一輪人員僅餘六人，無法再行選提，又經決議，與第三輪併爲一輪，以便遴選提用。

三、改定視察報告辦法並派視察員分區視察 視察員職司考察吏治，所關綦重，惟查過去視察報告，不失之簡略，即失之模稜，並應將視察辦法從新釐定，以資遵循，而期詳盡。經由民政廳將舊有視察報告表式取銷，重新製定表式，並規定應查事宜若干項，每項註明應注意之點若干條，視察員即依照規定各條將歷查各縣情形逐日詳載，呈報民政廳審核，以定黜陟獎懲，而爲推行庶政之參考。計本年先後視察兩次，第一次劃全省爲十一視察區，第二次改爲九區，每次均以三個月爲限，均經遴派視察員將各縣政治狀況，及縣長辦事成績呈報民政廳隨時審查擬辦，

呈由本府鑒核分別獎懲。

四、實行廳長縣長巡視辦法 廳長縣長巡視辦法，本府原有規定，奉行已久，本年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規定廳長縣長巡視辦法，並頒發縣長巡視辦法程序，飭令遵行，當由民政廳長遵章按月巡視，隨時具報，並督飭各縣縣長，遵照巡視辦法程序，切實視察，每月終報由民政廳，彙送轉呈 總司令部查核，以期貫徹 總司令眼到心到口到手到足到之明訓。該項辦法實行後，各縣吏治，改進頗多。計本年度經民政廳李廳長敬齋巡視者，有太康尉氏陳留淮陽扶溝西華等六縣，除扶溝縣長卞敬五經巡視查得該縣長宴安廢公，立即呈請撤職外，餘尚平安。

五、舉行第一屆行政會議 為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而期集思廣益，共策進行起見，本年經由民政廳依據內政部頒發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製定章則，召開行政會議，原擬分兩期辦理，第一期於三月一日召集，第二期於五月一日召集。嗣因時值國難勦匪清鄉期間，深恐各縣長有曠地方職責，復經民政廳呈由本府核准，改於七月十日併為一次召集，先後收到議案，五百餘

件，共分四組審查，交議者二百二十九案，經大會決議事在必行者共為三十九案，已由民政廳分別規定步驟，擬具辦法，呈由本府核准，分別實施。

六、考核各縣縣長成績 民政廳對於各縣縣長成績，迭經詳細考察，本年十月復將考核結果，分別殿最，列榜昭告社會，以示勸戒。計最優者，列金榜，次優者，列紅榜，平常者列白榜，劣者列黑榜，列金榜者有安陽縣縣長孫澤民等十一人，列紅榜者有新安縣縣長張耀暄等十八人，列白榜者有伊川縣縣長王任等五十五人，列黑榜者有永城縣縣長熊文煦等十九人，一時聞風觀感，頑廉懦立，于吏治前途，裨益良多。

七、整頓政警 查本省各縣政警，前於民國十七年准內政部咨頒政務警察章程，即經通飭遵照改組，並由民財兩廳會同釐定政務警察隊組織經費表，分等規定額餉，並為剷除需索陋規起見，於政警執行差務時按路程遠近，由花戶支給一定差費，施行多年，各縣認真改組切實訓練者固多，而積習相沿陽奉陰違者亦復不少。爰于二十一年三月訂定四項整頓辦法，通飭認真施行，辦法如左：

一、各縣政務警察人選，務須遵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嚴格審查，並由公正士紳二人，用書面保證，確無部章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始准錄用。

二、各縣對於政務警察，務須實行訓練，並須遵照部章第七條，厘定課本，呈廳查核。

三、政警名額，除照規定外，不得有備補後補額外學習等名目，以杜流弊。

四、政警隊長資格，須擇有相當學識者充任。自此項辦法施行後，各縣政警隊之組織訓練，較前頗有進步。

警 務

一、實行裁局設科 本年十一月奉令實行裁局設科，各縣公安局裁撤，改由縣政府第一科主管，局長改為警佐，各公安局改為分駐所，分局長改為巡官，各巡官長警名額，暫仍其舊，其他特種公安局，除省會公安局外，亦一律改為警察所。

二、舉行警官甄試 本省警官之甄選，向以考試為原則，本年一月以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組第一二兩期先後畢

業，經加甄用，計及格甲乙種警官共二百餘人。十月復舉行警官考詢一次，合格者計甲乙種警官共四十七人。甲種均以各縣公安局長候用，乙種均以各縣巡官候用。至十一月間，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電，各縣警官應由縣長選用，呈請民政廳加委，當經通飭遵辦。

三、訓練各縣長警

1. 印發修正警察課本 查警士事責繁重，非具有相當警察學識，不能勝任愉快，肆應咸宜，因將前發課程加以補充，另印修正課本，計有警察勤務要則，警察要領衛生警察須知三種，頒發各縣局認真講授。

2. 舉辦長警補習所 為增進各縣長警之學能起見，

經於本年遵照部章，參酌本省地方情形，另定變通辦法，令縣開設長警補習所規定，每縣分三期訓練，每期以兩個月為限，六個月訓練完畢，第一第二兩期抽訓全局現役長警各十分之三，第三期抽調十分之四，經費由地方款開支，現已經呈報遵辦者，至本年七月止，計有杞縣等二十二縣，其有已辦未報，或因特殊情形，尚未成立者，由廳隨時督促成立，實施訓練，以期早日完畢。

區政

表呈報一次，以憑彙核。截至年終止，保甲編查第一期完竣者，計有七十二縣。

一、廣續辦理自治 上年自治分期實施方案規定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分爲六期通令各縣依序進行，並釐定縣等以面積人口財賦爲標準，定安陽等十九縣爲一等縣，濟源縣等三十五縣爲二等縣，鄆陵等五十七縣爲三等縣，旋又制定公民宣誓登記手續公民登記須知及公民證公民登記簿各章則，實行公民宣誓登記。至十月間奉 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改編保甲，地方自治即停止進行。

二、戶口異動登記之實施 查本省戶口向係遵照 內政部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辦理，二十一年十一月奉令停辦自治，改辦保甲，復奉頒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及戶口異動登記呈報表式八種，當經令飭保甲編查完竣各縣，按月詳查具報。

禁烟禁毒

一禁煙

保甲 一、保甲之編組 本年十一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訓令停辦自治，改辦保甲，并頒發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當經遵照自同年十二月一日起，分三期將戶口編查完竣，計第一期二十日，第二期三十日，第三期三十日，並製定旬報表，每屆十日將編組保甲情形，列

是年禁種事項，除永城，淮陽，洛寧等六十五特殊縣份歸河南省禁煙罰款清理處辦理，其餘各縣由民政廳主管，在煙苗下種之前，由本府及民政廳特頒禁令，不准偷種，飭由各區長出具煙苗禁絕甘結，呈繳縣政府，再由縣長出具印結，呈送民政廳，具結之後，倘再有煙苗發現，即將該管區長縣長分別嚴懲，尤恐各縣間有特殊情形，推行困難，又于是年十月間，經民政廳呈准本府派委員多人分赴各產煙縣分，會同縣長實地履勘查剷。至禁吸一項自禁

煙委員會結束後，歸清理河南特稅處辦理。

二禁毒

是年二月間派劉鎮華部往勦林縣鳳凰山毒窟。十一月間又經林縣保安團隊搜勦一次，僅抄獲機械藥料及焚燬造毒房屋數間，毒犯均在逃未獲。十二月又派保安第四團追勦，因毒犯未返，故無所獲。

三調驗公務人員

查公務人員潔身自愛者，固不乏人，而沾染嗜好者，恐亦難免，而對於公務員之調驗，尤應首先實施，以爲之倡。曾由民政廳擬定河南省公務員調驗所簡章，提由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嗣奉 總司令部頒發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即經規定省會公務人員自是年十月一日起，各縣自十一月一日起，勒令依限戒斷。

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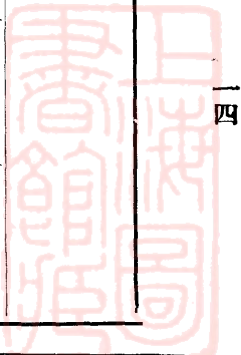
一、整理插花地 查此縣境內某一特區之土地人民，隸屬彼縣管轄者，曰插花地。本省各縣插花地較多，其源肇自明代，當時軍隊屯墾，星羅棋布，分衛分所，各有隸

屬，迨後屯地升科，軍民界限已泯，所有屯墾地人民，仍沿其隸屬關係，不歸所在縣分管轄，屯墾地之賦稅，亦不歸所在縣分征收，遂演成所謂插花地形勢。明清相承，因襲未革，延至今日，插花地內人民，凡作奸犯科，種種弊害，所在縣分，既無權過問，隸屬縣分，又視爲甌脫，人民形同化外，政令扞格不行，成爲國家行政上一種重大障礙，實有整理之必要。經于本年九月起，着手整理，制定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及插花地調查報告表式，頒發各縣遵照，將各插花地段，查填具報，一面造具戶口賦稅清冊，交割所在縣分管轄，並飭於插花地未經交割清楚以前，由所在縣分，先將該插花地之住戶，編組保甲，與原管縣分，會銜布告，交接該花地內之行政，司法，教育，禁煙，保安等事項。

附插花地調查報告亦式如左

縣 境 內 插 花 地 調 查 報 告 表

| 村 插 | 名 花 | 縣 插 | 名 花 | 治 所 在 縣 | 距 里 數 | 治 所 在 縣 | 距 插 花 縣 | 方 位 | 面 積 | 戶 口 | 丁 數 | 糧 額 | 沿 革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救濟

一、倉儲 上年大水爲患，田禾盡付流水，倉儲未克舉辦，亟盼二十一年豐收，得以略事儲備，不料是年仍復水旱蝗雹匪疫各災相繼發生，倉儲又屬無從籌辦，然事關救荒要政，未便停頓，其未被災或被災較輕縣份，仍令設法進行，但收效甚鮮耳。

二、災振 本年本省災患雖較往歲爲輕，然以二十年水災奇重，人民蕩漸離居，故急振工賑，仍屬切要之圖。

曾經通令各縣切實籌辦，並由各縣勸導富紳巨商舉辦義振，以宏救濟。又經省振會妥募款項分別施放，計柘城工振洋五百元，新安縣工振洋一千元，商城急振洋二萬元，潢川急振洋三千六百元，開封急振洋二千元，羅山黨政軍辦事處洋一萬元。又因人民流離失所，廬舍淹沒，建築貧民住所，使無家可歸者不至餐風露宿，實屬不容或緩。復經通飭各縣先就公共建築物及廢廟地址，設法改建貧民住所

，其地方款充裕縣分，應隨時建築，並得募款補充，以資居住，此外如籌設工廠以容納災民，使有工作，籌設貸款

，所以調劑貧民金融等事，均經隨時督飭辦理。

三、救濟院 查救濟院之目的在教養兼施，依照部頒各地方規則，應分設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等六所，並應爲種種教育上之設備，以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本省各縣救濟院，雖早經分令舉辦，惟以經費難於籌措，及負責者不明救濟真諦，以致成績莫覩，未能充分發揮救濟效力。本年分據報成立救濟院者，計有開封等七十四縣，其餘各縣有因地方不靖未能籌設，或因地方困苦一再請求緩辦，亦有辦理不合部章分別指駁，或正在籌設尙未據報，仍在隨時督飭；並將辦理救濟院應行注意各要點，分組織經費及此後設施三項，令示各縣據實查報，藉以明瞭辦理狀況，以便隨時督飭改進。

衛生

一、擴充各縣平民醫院 本省自十七年通令籌設平民醫院後，至本年度已成立者計有八十餘縣，惟因款項支絀，率多因陋就簡，經民政廳於本年七月行政會議時提議擴充各縣平民醫院經費，經會議通過，呈准省政府，一等

縣月支經費二百元，二等縣月支一百五十元，三等縣月支一百元，均較前增加一倍有奇，由地方款項下按月籌給，醫藥費臨時報銷，其未設立各縣仍飭限期籌設。

二、防救疫癘 本年七月潼關一帶虎疫盛行，循隴海鐵路由閩底鎮蔓延東進，傳播至洛陽行都，經民政廳迭次遴派醫師前往防治，並派員赴部購領疫苗，分交各醫師帶往各地施注，當時天氣乾燥，疫勢猖獗，漸次流傳至豫東南北各縣，隨經民政廳擬定河南臨時防疫處簡章，提請省府委員會議議決，由民政廳會同振務會省會公安局成立河南臨時防疫處由該處組織流動防疫隊五隊，分往疫區施行防救，各縣疫勢，乃漸次消滅。

放足

二十年通令各區鄉鎮閭鄰長共同負責檢查辦法，雖屬不無成效，但以民間積習太深，解放仍屬寥寥，本年十一月間變通辦法，先由城區婦女及各縣公務員之直系親屬婦女，首自解放，藉樹風聲，並擬定放足補充辦法三項：
(一)公務員之直系親屬婦女，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四月

底止為解放期間；(二)在二月底抽查未放者告誡，在三月底抽查未放者罰俸一月，在四月底抽查未放者撤職；(三)集中全力先將城區之纏足婦女一律解放完竣，以救前次工作散漫不着實際之弊。

第三章 廿二年之民政概況

吏治

一、實行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訓令，以匪患初平，安集撫綏，責在縣長，人選得失，關係極大，近查各省縣長任用，多非合格人員，流品日雜，吏治日墮，亟應澈底澄清，用資整飭，特令發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規定各省曾經考試合格人員由省政府查明造冊具報 總司令部查核，其他合格人員得由民政廳查取履歷及證明文件註明原保薦人姓名，出具切實考語，列冊呈由省政府主席加考預保呈候 總司令部核准記名。本年二月又奉 總司令部訓令解釋考試合格人員一項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爲限。本年三月又奉 總司令部訓令解釋預保一項，並規定預保縣長資格五項，須由簡任實職以上人員負責保薦，送由各省民政廳審查合格，出具切實考語，列冊呈由省政府主席加具考語預保呈核。本省當由民政廳先將豫陝甘三省考取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張之程等五十人列冊呈准 總司令部備案。並遵照預保縣長程序，將本省現任及在輪候委員長審核預保，遇有其他合格人員，亦按照預保手續辦理，一俟核准，即分別入輪候用。

二、訂定提交審查委用縣長暫行辦法 查本省任用縣長，向就在輪候委員長，擇優提委，立法雖善，然行之日久，流弊亦多。總核在輪候委員長，現有一百二十七員，更加以遵照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規定縣長任用限制辦法，依法保薦合格人員，自應廣續入輪。若不更正辦法，依次輪委，不但毫無標準，抑且有違輪委之義意。當飭民政廳訂定提交審查委用縣長暫行辦法，就所有在輪候委員人員，依據考試之名次，及府廳歷次甄詢之分數，詳加考核，評定成績，分爲甲乙兩班，每班分爲三輪，嗣後遇有

縣長缺出即依次按輪各提一人，送請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決定二人後，依照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一人，先行令派代理，隨後考查呈薦。其被否決之五員，各置輪末，周而復始，俾有再可提委之機會，以昭公允，而資準則。除遇有特殊情形之少數縣分，爲人地適宜起見，得由在輪候委員長中遴選二員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酌委外，凡任用縣長，悉依本辦法提交審查委用。

三、廣續分區視察縣政 查民政廳前定視察規則，及視察報告，自經二十一年修訂後，較前固多改進，然以地方情形，年有不同，不免有未盡妥適者。本年經民政廳將視察員視察規則，各項政况視察報告表式酌加改訂，呈准本府，以期更爲完善。並劃定全省爲十視察區，委派視察員分赴指定縣份逐一視察，歷時三月，第二次仍劃爲十區，亦以三個月爲期，均經將全省各縣視察完竣，由各該視察員將視察結果填報民政廳審核。民政廳即根據報告事實，分別殿最，隨時擬辦，呈由本府核定施行。

四、廣續實行廳長縣長巡視辦法 關於縣政巡視事項

自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規定廳長縣長巡視辦法後，迭經民政廳長遵章按月巡視，並督飭各縣縣長，依法遵辦在案，本年度仍舊續遵行，計由李前廳長敬齋巡視者，有禹縣洧川長葛新鄭許昌鄭縣陝縣封邱新鄉延津汲縣滑縣等十二縣，除潢川縣長張繼儒才具平庸，精神亦差，已責令力圖振作外，餘尚平安。又由李廳長培基巡視者有偃師登封洛陽新安澗池靈寶閿鄉滑縣潁縣輝縣襄城葉縣方城南陽鎮平內鄉等十六縣，除偃縣長劉永昌辦事不力，政務落後，已另案撤職查辦，閿鄉縣長李霆輝辦理保甲，禁煙禁毒均不努力，應予記過外，其餘尚無不合。

五、勸設縣政建設實驗區經過 本年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由民政廳遵照內政部縣政改革案內，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實驗區設置辦法，實驗區縣政府組織大綱及專門委員會組織大綱。經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會核，提請本府第二百八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設第一實驗區於輝縣，設第二實驗區於禹縣，並設立縣政建設專門委員會於輝縣，負責指導兩實驗區建設事宜。當於十一月四日委派李華棟為輝

縣縣長，杜光遠為禹縣縣長，分別籌設第一及第二縣政建設實驗區一切建設事宜。惟值創設伊始，欲期辦理完善，非周諮博訪不為功，復由本府各廳處組織參觀團，前往河北山東實驗縣分別參觀，以資借鏡。並將設立實驗區經過咨內政部轉呈備案。再查實驗縣政府之組織，照部定原則，應提高職權，減少約束力，以增加其行政效能。故呈請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准將輝禹兩縣劃在行政專員督察範圍之外，嗣奉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令，在清剿匪共期間，縣政實驗區應暫行緩辦。隨於二十三年一月四日令各實驗區遵照，從事結束。此本省勸設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經過情形也。

六、規定縣長獎懲及考績辦法 本省縣長之考核獎懲，向係遵照內政部公布之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辦理。自該條例於民國廿年十一月奉令廢止後，改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惟因本省係屬剿匪區域，一切政治情形，異於尋常，關於縣長考績及獎勵，非嚴定標準，重加賞罰，不足以資激勵。經於本年九月制定河南省勸匪期間縣長獎懲暫行辦法，及縣長考績暫行辦法，將考績分為定期考核及隨時考察

五 年 來 民 政 總 報 告

兩項，定期考核即總考核，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各廳處依一定之標準，就主管範圍，詳確考核各縣長成績，評定分數，厘定等次並摘敘事實於每半年終咨送民政廳彙核詳定各縣長總成績，列為總表，加具考語，呈請主席核定。其考核標準：(一)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處理迅速措置適當，及辦理各項政務特著成績，或有特別事故發生臨時應變深合機宜，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為上等。(二)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依限辦竣，措置適當，及辦理各項政務著有成績，評定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列為中等。

(三)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雖較遲緩，尙能措置適當，各項政務並無廢弛，評定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列為中等。(四)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遲緩，措置未盡適當，各項政務，每有廢弛，評定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列為中下等。(五)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延擱不復，或措置乖方，各項政務廢弛，評定分數在不及五十分者，列為下等。隨時派員考查，則無定期，遇有人民呈訴或其他應行考查事件，隨時派員考察之。至獎懲辦法分為升敘，加俸，記大功，記功，嘉獎，及撤職，記大過，記過，減俸，申

誠等項，依據縣長總考核之等次，及隨時考察之結果，分別依法獎懲。業經呈請行營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即可實行。

警 務

一、實行甄用警官暫行辦法 本省警官之任用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奉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電飭應由縣長選用，通令遵照後，各縣縣長往往隨意委用，並不呈請加委，所用人員，亦多無警官資格，急應設法限制。爰于本年由民政廳擬定甄用警官暫行辦法，分警官為甲乙兩種，以各縣警佐及各公安局長為甲種警官，各縣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公安局分局局員為乙種警察官，均須經民政廳甄用或甄試合格後，方得委用，其甄用警官資格規定如下：(1)民政廳歷次考取及格者，(2)省府分發考詢及格者，(3)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分發到廳者，(4)內政部分發警高畢業人員實習期滿者，(5)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6)縣佐治人員審查合格經本廳登記者，(7)省政府交下存記及本廳存記者，(8)特保人員經審查合格者。凡經

甄用或甄試及格人員，即取得候委警官資格，由廳編印候委名冊，詳列姓名照片資歷籍貫年齡發交各縣局選用，如有缺出，即由各縣縣長或公安局長于冊內候委人員，遴選長委，當經省政府會議通過通令施行。并即舉行第一次甄試，結果錄取甲種警官三百一十一名，乙種警官四十九名。均經遵章編印成冊，發交各縣局存備選用。

二、各特殊地方警察所仍改為公安局 查本省各處公安局自二十一年年底裁局設科後，除省會公安局外，均設警察所，局長改為警佐由各專員縣長遴選任用。本年以各鄭縣係商埠所在，當平漢隴海兩路之衝，形勢扼要，緝殺全省，該處警察負地方治安全責，職責極重，與省會公安局情形相同，周口槐店兩處，商務頗盛，且均為三縣交界之區，事實上不能歸何縣專管，且所長一職，亦未便由任何一縣縣長選任，似此情形特殊，應來改局為所，局長仍由民廳直接任免，以符事實。當經呈奉 總司令部指令照准實行。嗣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毓威呈送巡視八縣情形，內有關於焦作設治之意見，所稱該處市政治安無所責成，應提高警察所等級，或仿鄭縣成案，仍設公安局，慎選

長才，充其餉項，厚其武力，厘定職掌，俾得從容設施各節，均屬切實可行，當飭民財建三廳擬定該處警察所改為公安局辦法，并仿照鄭縣周口槐店成案直屬民政廳局長由民政廳直接任免。又本省確山縣屬之駐馬店，郟城縣屬之漯河鎮，潁縣屬之道口鎮，三處均為鐵路要站，形勢扼要，商務繁盛，原有各該處公安局實負地方治安秩序消防衛生之全責，職任甚重，已具有二十六年之歷史，自裁局設科後，各該局暫改為警察所，局長改為所長，因距縣甚遠，事實上仍係另一機關，無法歸科管理，數月以來，經民政廳詳加考核，認為該所于名義上雖隸屬縣府，而實際上廳縣均難認真督責進行，反致警務收效遲鈍，擬照鄭縣周口槐店焦作成例，將三處警察所改為直轄公安局，仍予該縣縣長以指揮監督之權，以便就近節制，均經提請省政府會議決議，并呈奉 總司令部指令照准，分別實行。

三、六河溝組織礦業警察所 查本省六河溝地方設有煤礦公司規模宏大，人口稠密，本年據煤礦公司呈請遵照部頒礦業警察規程，設立礦業警察所並附警察所組織暫行規則及各項圖表到府，經核尚無不合，當經咨請 內政實

業兩部核准設立常照委程立為該處警察所所長，該所官警共計二百四十三員名。

區政

五年來民政總報告

一、辦理區長考核 區長為親民之官，是否得人，關係縣政推進，至為重要。本省區長之任用，在辦理地方自治時期，係由各縣長遴請民政廳核委，迨至二十一年十月間，奉令改編保甲，停辦地方自治後，即改依勸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之規定，由縣長遴選學識操守確屬優良者，薦請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任，省府仍隨時派員考查，并督責縣長嚴行考核其成績，分別獎懲。計在本年分內記功者六人，傳令嘉獎者十人，因案撤職者一百零六人，受記過處分者九人，受申斥者一人。

保甲

一、保甲之編組及視察 查上年改辦保甲，除第一期所列各縣已將戶口編組完竣外，尚有二十九縣在第二三期過程中，當經督催積極進行，至本年二月第三期屆滿，除

因有特殊情形，呈請展期外，其餘未能如期辦竣之各縣縣長，經分別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同年十月全省各縣保甲一律編組竣事，為考察其中究竟有無不合法令之處起見，常由民政廳秘書處保安處各派委員十一人，每三人為一組，分赴各縣視察，遇有錯誤，或漏未舉辦事項，均隨時指示糾正，并令民政廳視察員，詳加抽查，旋據報告各縣辦理間有不合者。均由廳分別飭令更正，以期確實。

二、戶口異動登記之實施 查前頒戶口異動呈報，以原表稍欠缺略，各縣辦理，不無困難，當經另行增訂表式，呈奉核准，并製填表說明，先後令發各縣遵辦，乃各縣造報逾期，錯誤迭見，復由民政廳保安處分別查明，將辦理不力各縣長，分別予以懲處，以資警惕，記過者計有臨穎等二十九縣，申斥者計有永城等六縣，警告者計有商城等四縣。

禁烟禁毒

禁烟

是年四月奉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令，以完成禁

烟要政，必須應用切實有效方法，酌採二十一年國民會議議決禁烟分爲六年禁絕之方案，用科學方法，舉凡吸食種運諸端，一律嚴加管理，逐步取締，分年遞減，以謀根本肅清，頒布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分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先從剿匪區域之豫鄂皖贛四省，及其毗連之地區切實試辦，六月間，奉令指令民政廳爲主管機關。茲將是年辦理禁煙禁吸禁售禁運等項情形分述如下：

(一)關於禁種方面：是年春季舉行二十一年辦理禁種人員總考核，以查禁不力記大過者，計有考城，民權，武陟，鄆陵等四縣縣長，發現煙苗之各縣縣長，均予撤職，洛甯一縣，以民俗強悍，經抽調軍隊協助剷除。嗣河南查禁種煙特派員辦事處成立，又經該處派員復查，旋該處奉令撤銷。十一月復經民政廳將前曾偷種罌粟之各縣，分爲十一路，派員前往實地嚴密稽查。一面仍飭由各縣長呈送禁絕印結，以防虛飾。

(二)關於禁吸方面：查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對於請領限期戒烟執照一節，未有嚴格限制，難收禁絕之實效

，當經民政廳製定限制吸食鴉片煙民實施規程，呈奉核准，嚴飭各縣限期調查煙民登記，凡年滿四十歲以上確有疾病，經醫院診察一時不易戒絕者，准造具登記煙民清冊，請領限期戒烟執照，准予暫行吸食，但必須逐年遞減吸量，于六年以內完全戒絕，期滿不得再請展期領照。其不滿四十歲之煙民，則一律勒戒，由縣立醫院兼辦戒烟事宜。務使壯年有癮者立時斷絕，年老疾病者，逐漸戒除，以達禁煙目的。

(三)關於禁售方面：年老疾病之吸戶，既准暫行吸食，其所需藥膏，在事實上仍須有相當之借給，經規定由各縣局就領照煙民之需要，招商組設土膏行店，只請民政廳特許註冊發給牌照及憑證後，經管購買分銷。凡欲承充此項土膏行店者，須先具殷實保結，聲請該管縣局呈由民政廳核准，發給特許申請保證書，填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經理等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等連同第一期照證費，呈經各該地方政府考核確實，連同第一期照證費轉呈民政廳核轉發給特許土膏行店照證後，方准營業。并不得售土與未領限期戒烟執照之人，至其營業年期限定爲一年，期滿聲

請續辦者，仍須經上項手續重領證照，其結果因係創辦期間，尚無顯著成效。

(四)關於禁運方面：由湖北特稅處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尚未禁種之邊遠省分，統收統運，其經特許採辦之商人，則由該處發給採辦執照，設置代運機關，卸存公棧，以綜轉運收發之樞紐，杜絕偷漏泛濫之弊端，冀達如期肅清之目的。

二 禁毒

是年一月派保安第四團之一營，進勦汲縣正面村之嗎啡海洛英製造廠，結果將毒巢搗毀，槍斃匪黨數人，剿獲步槍數枝，及製造機械原料等件。二月間派保安第二團程子宣率兩營往剿博愛大辛莊中和紅白丸製造廠，該廠經理閃文章等已聞風先逃，其大部份機器毒品槍械等，則被遷入大山中，搜索未獲。同月又經派保安第三團之一營，會同林汲二縣保安隊進剿臨淇鎮正面村等店毒巢當剿獲機器毒品等件，匪衆抵抗，攜帶機械，遁入大山中，搜索未獲，所有在逃毒犯，均經通緝在案，又八月間，民政廳以據視察員報告臨漳，涉縣，武安等處毒品充斥，即通飭各縣

政府各公安局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凡製造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之機件工廠，應由各當地政府駐防軍隊厲行查禁，一經發現，除將機件工廠及其製造品分別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人及承辦人員務須認真盡理，以清毒源。

土地

一、廢續整理插花地 自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及表式製頒各縣遵照後，延至本年四月，考查各縣，遵奉此項命令，努力辦理者固居多數，而因循敷衍者亦屬不少，為督促積極辦理起見，特製定各縣處理插花地週報表式，頒發有插花地關係各縣，飭自本年五月分第一週起，將關於處理插花地各項實際上工作，於每週星期六，按式據實填報。又為考核各縣辦理情形，暨統計其成績起見，復於本年六月，製發各縣處理插花地月報表式，亦飭自五月分起，於每月末日，按式據實填報，以憑考核。並為減省手續計

，令飭各縣填送此項週報表，月報表時，不必另行備文，以期迅速。

附處理插花地週報表及月報表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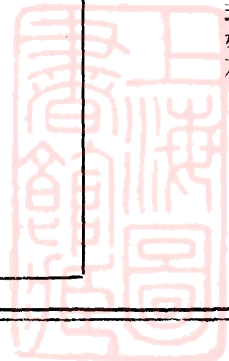
河南省

縣處理插花週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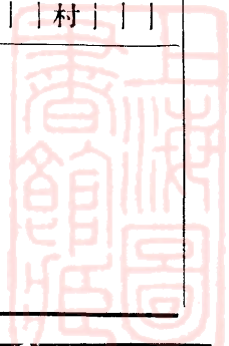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年 (蓋印) 月

週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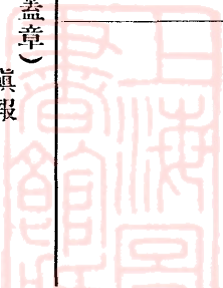
| 項 目 摘 | 調查插花地之 位置四界面積 戶口丁糧情形 | 編組插花地 住戶保甲情形 |
|-------|---|--------------------------|
| 要 備 | 查明 縣插花於本縣第 區 等 村另附插花地調查報告表紙 紙 | 編竣 縣插花於本第 區 等 村 |
| 考 | | |



| 實行交接情形 | 咨商交接情形 | 編造移交清冊情形 | 會銜佈告交接插花地內之行政司法教育禁烟等事項情形 |
|--------------------------------|------------------------------------|---------------------------------|---|
| <p>已移交本縣插花於本縣第 區</p> <p>等村</p> | <p>與 縣咨商交接該縣插花於本縣第 區</p> <p>等村</p> | <p>編竣插花於 縣第 區</p> <p>等村移交清冊</p> | <p>與 縣政府會銜佈告交接本縣插花地於本縣第 區</p> <p>等村</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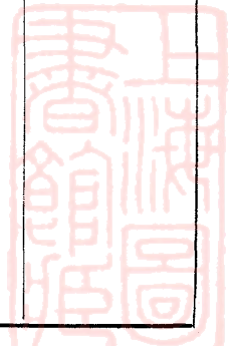
民
政

| | | | | |
|---------------------------------|------------------------|--------------|--|--|
| <p>(二) 保縣本入編已 名村花插甲</p> | <p>(一) 名村花插明查已</p> | | <p>河南省 縣處理插花地月報表</p> <p>第 年 月 (蓋印) 日</p> | <p>其 他</p> |
| | <p>者縣他入插</p> | <p>者入插縣他</p> | | <p>縣長 (蓋章) 填報</p>  |

| (六) 其 他 | (五) 楚清接交式正已 者交移者收接 名村插 | | (四) 花移已編造各 村交清册插 名 | (三) 法司政行政接交告佈衙會已 花插項事等安保安煙禁育教 者縣他入插者入插縣他 | |
|---------------|---------------------------------|--|-----------------------------|---|--|
| | | | | | |

自此項週報表，月報表實行後，始有實行交接插花村莊縣分，然因循玩忽，視為具文者尙多。因再斟酌情形，分兩個限期，嚴令開封等有插花地七十一縣，遵照辦理。其第一個期限，凡各縣插花於他縣之村莊，如已由所在縣分編組保

縣長
(簽名蓋章)
填報



甲，接管行政，司法，教育，禁烟，保安，等事項者，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由所在縣分，與原管縣分，將各該插花地之原有田賦，戶口清冊，以及其他應行移交各事項，分別交接完竣，並將交接各項清冊，會銜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核。其第二個期限；如各縣插花村莊，尚未歸所在縣分編組保甲，接管行政，司法，教育，禁烟，保安等事項者，則由原管縣分，咨請所在縣分，分別編組接管，并即實行交接一切冊籍，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依限交接完竣。倘仍意存推諉，視若具文，至期不能辦理完竣者，即屬玩視功令，定予從嚴議處。自此次通令限期之後，有蘭封，陳留，延津，淇縣，開封，陽武，汲縣，通許，太康，鹿邑，獲嘉，修武，輝縣，新鄉，武陟，滑縣，安陽，內黃等縣，辦理交接手續，但截至八月底，據正式會報交接插花村莊，仍僅有二十五村，乃依據前項限期通令，按各縣辦理插花地情形，及有無成績，分別考核，予以懲處而資策進。其懲處辦法如左。

一、應予免議者。

1. 兼安陽縣縣長方 策 濬縣縣長任 邦

兼新鄉縣縣長唐 肯 滑縣縣長謝隨安
 延津縣縣長荆玉楹 汲縣縣長張廷柱
 輝縣縣長杜光遠
 以上七縣縣長，對於境內插花地保甲，業經編查完竣，對於插花於他縣境內之村莊，亦能遵令辦理移交手續，惟尚未正式交接清楚，應予免議。

2. 太康縣縣長周鎮西 修武縣縣長張克明

武陟縣縣長熊篤文 通許縣縣長張士傑

商水縣縣長呂懷素 上蔡縣縣長馬紹先

正陽縣縣長劉炎光 確山縣縣長林晉琦

沈邱縣縣長孟芳鄰 內鄉縣縣長劉萬斯

陽武縣縣長蕭德馨 封邱縣縣長姚家望

桐柏縣縣長李愷之 鎮平縣縣長秦起忠

以上十四縣縣長。對於辦理此案，或因情形特殊，或因有關係縣政府不遵照辦理交接手續，情有可原，應予免議。

3. 兼南陽縣縣長王幼僑 暫代唐河縣縣長吳養和

鹿邑縣縣長許希之

以上三縣縣長，對於此案，辦理雖無成績，姑念到任未滿三月，特從寬免議。

兼淮陽縣縣長甄紀印 項城縣縣長何慎齋

兼汝南縣縣長陳伯嘉 開封縣縣長鄭康侯

陳留縣縣長倪榮安 杞縣縣長蕭德普

臨漳縣縣長王桓武 淇縣縣長桑丹桂

浙川縣縣長張縵雲 鄧縣縣長吳顯祖

新野縣縣長吳純仁 獲嘉縣縣長鄒古愚

前尉氏縣縣長陳法謹現已撤職

前林縣縣長李庚白現調新安

前原武縣縣長馬炳威現已調省

前內黃縣縣長鮑之淦現調任濟源

以上十六縣縣長對於此案，或辦理怠忽；或呈送表冊

有誤，迭令更正，迄未遵照，或已辦理交接手續，而未將

保甲編竣具報，或迄未遵令按期填送週報及月報等表，均

屬不合，除前尉氏縣縣長陳法謹，前原武縣縣長馬炳威，

前淇縣縣長桑丹桂，前陳留縣縣長倪榮安，或已撤職，或

已去任，姑予免議外，餘均一律予以申誡。

經過此次考核之後，各縣對於辦理插花地一案，較前

努力，截至十月底止，此兩月之間，有新鄉，汲縣，輝縣

，淇縣，開封，陽武，濬縣，安陽，陳留，獲嘉，及封邱

，杞縣等縣，繼續辦理交割手續，計前後會報交接插花地

段，共有一百零八村莊。復依照前項限期通令，考核各縣

辦理有無成績，分別優劣，嚴予獎懲。其獎懲辦法如左：

一、關於應予懲戒者。

(1) 應予申誡者：

桐柏縣縣長楊文心 方城縣縣長余中枏

西華縣縣長任右農 新蔡縣縣長賈綠雲

偃師縣縣長楊兆鈞 林縣縣長張耀暄

考城縣縣長張育芝 柘城縣縣長李清植

臨漳縣縣長王桓武 陳留縣縣長馬 浩

中牟縣縣長鄧尉山 開封縣縣長鄭康侯

以上十二縣縣長對於此案，或辦理疏忽，或調查不周

，或不按期填送週報月報等表；或延不履行會報手續；或

因插花地雖未能依限交接完竣，然近來尚能努力辦理；均

各從輕，予以申誡。

(2) 應予記過一次者；

新野縣縣長吳純仁

原武縣縣長于金鑑

獲嘉縣縣長鄒古愚

項城縣縣長吳彥

永城縣縣長杜祖晉

夏邑縣縣長王光臨

以上六縣縣長，對於此案，或辦理不力；或因填表錯誤，飭令更正，迄無一復；或因境內正確插花地圖表，迄未造送，亦不按期填送週報月報等表，或因飭辦事項，雖迭經令催，亦不呈復，均各記過一次，以示薄懲。

(3) 應予記大過一次者；

確山縣縣長林晉琦

臨汝縣縣長趙筱三

以上兩縣縣長，對於插花地，迄未交接一村；或從不填送週報月報等表；或雖按期填送，均係敷衍塞責，毫無成績；本應嚴懲，姑念情有特殊，或到任未久，均各從寬，先予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

(4) 應予撤職者；

泌陽縣縣長張作舟

以上一縣縣長，對於此案，調查既多錯誤，處理亦屬乖方，唐河縣之澗鎮店鎮，本非插花地，該縣長竟派員武

裝查勘，脅迫交割，幾釀事變。經令飭停止派員武裝查勘，聽候另案解決。該縣長於奉令後，即將插花地一切應辦事項，停止進行，而曰遵令辦理，此後竟未將工作情形，按期填送週報月報等表，尤屬荒謬，應立予撤職，以儆效尤。

二、關於應予獎勵者。

(1) 應予傳令嘉獎者；

延津縣縣長荆王棟

商水縣縣長呂懷素

太康縣縣長周鎮西

汲縣縣長張廷柱

以上四縣縣長，對於插花於他縣之各村莊，均已照案會報交接，成績尚佳，各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

二、清丈土地 豫省土地等則經界，久已淆亂，對於人民之權利，及國家之行政課稅，並受影響，清丈實為急務。經民政廳擬具各項章則計劃，于本年九月，呈准設立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由民政廳長兼任處長，下設主任一人，第一二三科及測丈隊。以開封前自治區之中，一，七，等三區為試辦區，定期十個月，核定處行政經費三萬五千元，訓練技術人才費六千元，儀器購置費九千六

百元，業務費七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共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元，由省款預備費項下動支。當即詳審簡易清丈計劃，增訂各項暫行章則，徵用測量員十六人，施行外業，並創設清丈人員訓練班招收高初中畢業學生授以清丈必需之智識技能，計分甲乙兩組訓練，甲組側重圖根測量，為圖根作業及清丈都市地之需，學員四十一名，乙組注重平板清丈，備丈繪都市地以外各地之用，學員四十八名，授課三個月，實習一個月，又訓練製圖員十三人，均于畢業後分別委充清丈製圖員，現在在試辦區內積極實施測丈中。

救 濟

一、倉儲 本年麥收較豐，正飭各縣攤積倉谷，而秋收之前又突以水災告，連同發生蝗旱各災，計七十餘縣，於辦理倉儲影響甚鉅。但以事在必辦，經民政廳指示無災各縣及災象較輕或僅及一隅者，應於本年秋季收後完成縣區各倉，并規定此為縣長考成之一。十一月間為督促各縣加緊工作起見，曾經民政廳擬具分期舉辦倉儲簡明表，嚴定

各縣完成倉儲期限，呈奉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施行，並將原擬縣市倉管理細則修正公布。計本年各縣據報積谷總數，共有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三石八斗七升一合一勺。

二、災振 本年春旱蝗相繼為災。入夏黃河氾濫，全省沿河流域，被淹者達二十三縣之多，其中以滑縣災况為最重，封邱武陟溫縣考城等縣次之，其餘各縣又次之。當時曾有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在豫設立查放處，專司救濟黃災事務，省府及省振會亦先後籌款施振，計鄧縣急振醫藥洋三千元，臨汝縣急振洋一千元，南唐泌鎮五縣急振洋一萬元，特區各縣急振洋五千五百元，滑縣急振洋二千八百元，孟津急振洋一千元，封邱急振洋一千二百元，汜水急振洋一千元，溫縣武陟開封各急振洋八百元，考城蘭封各急振一千元。復由民政廳令飭各縣舉辦平糶，設立貧民貸款機關，糧食管理機關，以資分別救濟，所全甚多。又以滑縣災情奇重，災民甚多，特令分向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移送就食，前後計達兩萬餘人。

三、救濟院 省救濟院自二十年添造房屋，增加經費，並將省垣向有之普育堂歸併於省救濟院名為第一分院後

，院務仍少進展。爰於本年八月由民政廳擬訂整頓辦法大綱，改為董事制，并擬定董事會組織章程，提經省府政務會議決施行，旋即照章改組，聘任地方負有聲譽者充任董事，選舉正副院長，以期策進，斯年於總院添築排房六十餘間，分院修葺房舍九十餘間。至各縣救濟院本年份據報成立者，有新鄉靈寶等十一縣，連前共計八十五縣。

衛生

一、整頓各縣縣立醫院 將平民醫院改為縣立醫院，歸縣政府直接管轄，經費仍照平民醫院原案開支，並經民政廳修訂縣立醫院簡章，督飭整理一切，各延用西醫，設立病室，增購藥品等，規模較備，效用漸宏。

二、籌設本市豬屠宰場 本市屠宰事業，向由屠戶在家私宰，不經任何檢查，遇有病死牲畜，亦任其宰殺售賣，查肉類為日常生活必須之食品，關係民衆健康，至重且鉅，經本府於本年十一月飭由省會公安局遵照部章籌設屠宰場并擬具規則圖說等件，呈由民政廳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令飭遵照實施。

獎勵捕蠅 蒼蠅為傳染疾病之媒介，為害甚烈，本年元月，擬定獎勵捕蠅辦法，實行收買蒼蠅，省會地方，經民政廳呈准，由各機關每月按公費百分之五攤付買蠅款項，以六月為限，本年買蠅五萬九千八百廿五兩八錢七分，用款四千九百元零三角五分二厘，成效甚著。

放足

本年辦理成績，較前雖有進步，但民間之未解放者，仍多，六月間，通令各縣，限自本年七月起，凡城區三十歲以下尚未解放之婦女，限二月內一律解放完竣，呈報民政廳派員抽查，並由各縣縣長斟酌地方情形，妥定辦法，依限辦竣。同時又以各縣鄉區放足工作，較城區為難，又于八月特頒發鄉區放足補充要點四項。(一)擴大宣傳運動，剴切說明纏足與天足之利害，及官廳查禁之用意，並由各校男生宣傳不娶纏足女子為終身伴侶。(二)用白話布告曉諭，在各村通衢張貼。(三)責令各保甲長對於所轄區域內放足工作應負勸導抽查全責，其辦理迅速，經查確已解放竣者，分別核獎。(四)對於纏足罰款，應慎重辦理，如

判處罰金後，即行解放者，得斟酌情形，退還其罰金，以示獎勵；倘處罰後復經查出仍未解放者，得加重處罰，以儆效尤。並令飭各縣政府會同黨部及各機關各學校各自治團體，認真辦理。十月又進一步，用分區推選辦法，令各縣縣長皆飭各區區長按區勸放，一區完竣遞辦他區，每完一區，即由縣派員實地視察，隨時呈報。

第四章 廿三年之民政概況

吏 治

一、認真整飭吏治 本年關於縣長人才之選拔，仍係遵照預保縣長限制辦法辦理。關於縣長之任用，仍按照六輪委用，二月間，因本省原有在輪候委縣長，經依照預保縣長辦法，送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審核資格不合，被批駁者，有趙寶印等三十一員，當飭民政廳依法將該員等在輪名次註銷，並將在輪候委縣長名冊，重加整理，就豫陝甘三省考取縣長經覆核及格，暨預保縣長已經核准各項人員，造具名冊，其輪次仍依六輪分列。其他原在輪

委名冊各員，並已呈送審查，尙未核准，及正在依預保辦法轉送審查者均暫不敘列候委冊內，俟奉令核准後，再順序加入。至六月十六日因豫陝甘三省考取在冊輪委縣長有久不在省者，有能力欠缺，或年事衰邁者，經呈准 三省總司令部將劉永亨等二十二員候委縣長資格取消，又前訂候委縣長輪冊因迭次依序提用，所餘在輪名次，已參差不齊，當飭民政廳分別重新造冊，嗣於九月間，復飭民政廳重加整頓，以便提用。至關於縣長之獎懲，前定河南省剿匪期間縣長獎懲暫行辦法及考績暫行辦法已於本年一月奉。行營令准備案公布施行。本年度即係遵照該法辦理，經分函各廳處各就主管事項，詳確考核，評定分數，厘定等次，並摘敘事由，咨送民政廳彙核列為總表，加具考語，評定各縣長二十二年下半年總成績，依法獎懲。

二、廣續實行廳長縣長巡視辦法 本年度經民政廳李廳長培基巡視者，有陳留杞縣通許尉氏修武博愛沁陽溫縣汜水虞城民權蘭封西平確山信陽等十五縣，除西平縣縣長王曾達因政治思想稍舊，地方政務少邁進氣象，確山縣縣長林晉琦魄力稍遜，政務進步遲緩，已面飭改進外，餘尙

平安。一面仍督促各縣長按期巡視，依法具報。

三、舉行第二屆行政會議 本省前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曾由民政廳召開第一屆行政會議，迄今時隔兩載，地方情形已有不同，爰於本年五月間經民政廳依法照內政部頒發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製定章則，呈准省政府及內政部，自六月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分三期召開第二屆行政會議，俾收集思廣益之效。第一期於六月十二日召集，參加縣份爲鄭縣等三十七縣，第二期於六月二十二日召集，參加縣份爲密縣等三十七縣，第三期於七月二日召集，參加縣份爲新鄭等三十七縣。每次會期均爲三日，對縣政應興應革各事，討論極詳。總計先後收到提案四百五十八件，共分四組審查，提出會議，議決者三百二十六案，關於保甲，衛生，救濟，倉儲，衛生，土地，區政，以及地方財政，建設，教育等事項，均有精詳之方案。當由民政廳分別規定步驟擬具計劃，呈准本府按期實施，對於各縣縣政進行效率，增加甚多。

四、頒發縣政促進綱要 本年十一月，爲避免敷衍因循，督促各縣政務積極進行起見，特將民政廳主管事項，

擇其重要而必須完成者制定綱目，附以要旨，令仰各縣長遵照，飭於二十二年底以前，將二十三年內應進行之事項，斟酌實際狀況，分別自定進度及完成期限，以三月爲一期，最長不得逾四期，妥擬呈廳核准後，加緊實施。民政廳即按審定程限考核成績之優劣給予獎懲。通令以後，各縣尚能遵擬呈核，由廳隨時查考，促其如限實現。茲錄促進綱要如下：

河南省民政廳主管縣政促進綱要

甲 吏治

一、考核區長

1. 從嚴裁制違法行爲（如勒罰濫派及假借職權自私自利等均應澈底查辦併應首先辦理此事以正綱紀）

2. 慎重人選（非學識兼優品格高尚者不用以金錢運動者立予嚴辦）

3. 認真巡視（每區兩個月至少一次考察其成績併隨時加以指導）

4. 按時考詢（每人每月一次驗其辦事意見能力併察其人之精神態度如何）

二、整飭政警

1. 認真編制甄汰（甄別考試汰劣留優按章編制舊日散役夥計之類一律革除）

2. 切實訓練考察（教以法令常識並隨時注意其心地行為）

3. 嚴禁勒索供應（舊日陋規積弊一律革除淨盡違則嚴懲）

關於吏治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二十一年一月本廳一二號訓令禁止區長自私自利

二十一年八月總司令部頒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

例

二十二年六月本廳四一號訓令禁止區長勒罰人民濫派

款項

二十二年七月本廳六七號訓令查訪品隲所屬區長

二十二年九月本廳二〇三號訓令慎重區長人選並嚴禁

賄委

十六年十月本廳令發鄉村接待政警規則及政警支給差

費規則

十七年八月本廳三三五九號令發內政部頒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及政務警察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本廳一二〇號訓令整飭政警四項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本廳二五號訓令編送訓練政警課本

乙 公安

一、整頓警察

1. 訓練長警（設長警補習所輪流抽調講習學術兩科併加軍事訓練）

2. 充實警力（補足空額添置槍械推廣分駐所但槍械應就地設法籌集以不增人民負擔為主旨）

3. 增裕警款（整頓舊有款項並節約地方其他不急之開支以資挹注非萬不得已不准加捐）

4. 考察勤務（督飭該管長官隨時指導糾正併分別獎懲）

二、防剿盜匪

1. 清查戶口（認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嚴禁捏報）

2. 聯防會剿（與鄰縣不分畛域互相協助以收合作之效）

3. 清除匪類（嚴行拿辦土豪流氓地痞以清匪源）

關於公安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關於公安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關於公安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二十年四月本廳二四七號令發內政部頒長警補習所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本廳四三號令發警察勤務須知警察要領

二十一年十月本廳二九號訓令加緊警察軍事訓練

二十二年三月本廳一三九號訓令各縣自行斟酌情形擬

具籌置警察槍械辦法呈核

二十二年八月本廳一五八號訓令警察必須一人一槍

十八年十一月省政府通令各縣防匪剿匪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本廳六八號訓令剿匪要點六項

丙、救濟

一、完成倉儲

1. 修建倉廩 原有倉廩設法修整無者酌量情形從速籌

建

2. 籌積糧谷 不以米麥為限雜糧亦可或派收或捐募酌

量辦理惟不得碍及貧乏民戶之生活

3. 分別辦理縣區社會 集中力量提前完成縣倉隨即加

緊完成各區區倉併斟酌情形完成社會

4. 勸導人民辦辦義倉 說明積谷利益並規定共同輸谷

辦法

5. 保障倉谷 規定保管辦法以垂久遠

二、完成救濟院

1. 籌整基金 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基金者籌撥原有

者整理

2. 擴充內部 未設立者趕速籌設已設立者次第完成養

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六所注重生產事業之教育

併力戒官府化務使成爲慈善的義務的一種團體

3. 提倡捐助 凡以金錢特質捐助者酌予獎勵

關於救濟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十九年二月本廳一五一號令發內政部頒各地倉儲管理

規則

十九年二月本廳五四五號令發縣倉市倉管理細則

十九年十一月本廳三四八號訓令有倉儲者加意整理無

者積極籌辦

二十二年二月本廳一〇六號訓令最低限度分別成立縣

區倉

二十二年六月本廳二二號訓令先成縣倉及無災地方之

區倉

十七年六月本廳二三〇〇號令發內政部頒各地方救濟

院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本廳二五二號令發各縣救濟院整頓辦

法大綱

丁、衛生

一、整頓醫院

1. 改進內部 設備病室應用藥品器具置備齊全併酌設

產科

2. 施種牛痘 分春秋兩季義務辦理併設法宣傳其利益

二、提倡清潔

1. 宣傳衛生運動 陳列標本書圖講演蚊蠅穢物傳菌之

害

2. 實行掃除污穢 塵屑污泥穢水糞溺一律掃除或焚燒

每年兩次大掃除平日隨時取締由街市推行到戶宅

3. 注重公共衛生 設立公共溝渠廁所取締不潔飲料食

物由城鎮推行到鄉村

關於衛生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本廳三三六號訓令施種牛痘由縣立醫院兼辦

二十二年四月本廳二三四號令發縣立醫院章程

十七年六月本廳二二一九號令發內政部頒衛生運動大

會施行大綱及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六月本廳二二八〇號令發內政部頒污物掃除條

例施行細則

戊、保甲

1. 督飭制定規約 督飭各保照章開保甲會議按照本保

習慣風俗制定保甲規約

2. 編練壯丁 督飭各保查報壯丁人數照章編組壯丁隊

並切實訓練

3. 確定保甲經費 規定確實數目嚴加限制收支禁止擅

自濫派

4. 注重保甲長人選 務使保甲長悉為正人賢良常道士

劣斂跡以奠將來自治之基礎

關於保甲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二十年八月總司令部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

例

已、禁毒

1. 嚴查烟苗 區保甲長各具切結下種及生葉時派員查勘剷拔不准有株存在

2. 嚴禁私售私吸鴉片 凡私自設立土膏行店零售賣或開館設燈供客吸食者均照章從嚴罰辦

3. 嚴禁毒品 販運售賣各種毒品依法厲禁嚴懲並查酌本地情形規定有效方法認真辦理

4. 厲行戒吸 設戒煙所或委託醫院代辦戒煙事宜勒令吸食鴉片毒品之人限期戒除並分區分村辦理以期速實之效

關於禁毒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十八年八月本廳三五九八號令發國民政府頒禁煙法

十八年八月本廳三三六三號令發河南省禁煙章程

十九年三月本廳五五九號令行政院頒禁煙法施行規則

二十年八月本廳五〇五號令發戒煙所章程及醫院兼理

戒煙事宜簡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省政府六九二號令發查禁種煙應注意

事項

二十一年十一月本廳二八〇號訓令成立戒煙所

二十二年九月本廳一八四號訓令切實查禁種煙縣區保甲長一體出結

二十二年四月省政府二五九號令發厲行查禁麻醉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省政府三三一號令發毒品查緝通則
二十二年九月本廳二〇一號令發修正河南限制吸食鴉片烟民實施規程

庚、放足

1. 注重勸導 設法宣傳喻解慎重處罰

2. 責成查禁 區保甲長各負查禁本管區域之責

3. 規定辦理步驟 由近及遠由城關推及區村切實計劃
某時期辦完某區村次第解放完竣

關於放足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十七年五月本廳二〇七六號令發內政部頒禁婦女纏足

條例

二十年四月本廳二六八號令發厲行放足辦法

二十年九月本廳五五六號訓令放足事宜縣責于區區責于村

二十二年一月本廳三四號訓令放足補充辦法三項

二十二年八月本廳一二九號訓令注意勸導放足四點

二十二年十一月本廳二五四號訓令放足事宜按區陸續

報竣

附則

一、本綱要內各事項所懸之程度並非過高均必須辦到應由各縣按照子目斟酌地方狀況暨財力物力人力分別妥擬辦理完成期限

二、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每三個月為一期各事項完成期限應按其性質及前條情形擬定最短期一期即三個月最長者四期即一年

三、各縣奉令後應于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擬定之各事項完成期限及每期必須辦到之程度及辦理方法開具簡明清摺呈送本廳審核

四、期限經本廳審定飭知後該縣應即同時分項加緊實

行以備按期視察專案考成

五、各事項期限審定後正在進行中如發生特別窒礙情形不能如期完成者得先呈准展期或變通辦法

六、倉儲放足兩事應依照本廳最近訓令或指令意旨分別擬定完成期限其有業經專案呈准寬緩者併即附

帶聲明但至遲于二十三年底縣區倉須一律成立城

鎮區村纏足婦女須一律解放不得再有延誤

五、廣續整頓政警 本省十七年訂定之行政警察支給

差費規則，係于政警執行差務時，按路程遠近，由花戶支

給一定差費，雖足杜需索陋規之弊，然政警因執行國家公

務，而向人民征收差費，於理殊有未當。且政警察隊長之

任用，向無一定標準，萬一用非其人，流弊滋多。因于本

年八月，由民政廳制定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任用暫行辦法，

明定隊長資格，由各縣縣長遴委合格人員，呈報本府核准

備案，並制定政務警察差費規則，規定政警于本縣境內出

差往返需半日者，每人支膳旅費一角，往返需一日以上者

，每人每日支膳旅費二角，越境出差者，每人每日支膳旅

費三角，由政警附加項下開支，不足時由地方公款補助。

以上二種辦法自呈准通飭施行後，關於政警隊長之任用，各縣多已遵照辦法辦理，惟差費規則因各縣政警經費向無盈餘，地方公款，亦無可彌補，率多未能切實施行。

警 務

一、舉行第二次甄試警官 本年仍法舉行甄試警官，計錄取甲種警官十六名，乙種警官七名，繼續編名冊發交各縣局存備選用。

二、增加警察實力 查本省各縣警察原有槍枝于民國二十年以前，歷經變亂，損失殊多，曾迭令籌添，務符一人一槍之率，各縣能遵照設法補充者固在，但未能切實遵辦者亦多，考其原因，不外託辭地方款支絀，無力購辦，茲據滑縣呈請以保安隊編餘槍枝，撥歸警察應用，既可充實警力，又無庸另籌經費，當經指令照准，並令各縣局仿辦，此後各縣警槍，頗多增加，共計全省已有四千三百餘支。

三、設立警官警長訓練所 本省省垣地方近十年來迄無警察教育機關，不但為全省警務不能進步之重大原因，

且使各縣局籌辦警察教育，亦無所矜式，在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一時未克成立以前，實施相當教育，已屬刻不容緩，經于本年九月間，籌設警官警長訓練所，將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部定必要學術各科，刪繁就簡，酌調現任警官警長分三期訓練，俟畢業後，各回原職，轉以訓練警士，期以最短之時間，最少之經費，實施嚴格之訓練，完成適當之教育，當經擬具河南省警官警長訓練所組織規程及預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核准經常費三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零四角，開辦費三千七百三十一元，擇定前軍官教育團舊址為所址，積極籌備，第一期于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學，分為四班計警官一班警長三班共學員三百四十。

四、整頓要地警察 本省省會鄭縣洛陽，陝縣，商邱，安陽，汲縣，新鄉，道口，焦作，許昌，漯河，駐馬店，信陽等沿鐵路各處，交通便利，形勢扼要，商務繁盛，人烟稠密，警察任務，較他處倍加繁重，本年八月間經民政廳先就切要事項，規定整頓辦法五項為下：

(1) 劃一服裝 遵照部頒警察制條例辦理，以期整齊劃一。

(2) 補充實力 遵照民政廳迭次通飭辦法，籌辦槍枝期，符一人一槍之率，如有特殊困難，得暫借民槍應用。

(3) 裁汰老弱 凡老弱頹廢之人，應嚴加裁汰，另補合格人員

(4) 認真訓練 分爲二項，限兩個月辦理完竣

(甲) 學科 暫以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及違警罰法爲訓練主要科目其軍事常識衛生消防政治訓練等科亦應切實講授。

(乙) 術科 暫以軍事訓練爲主要科目。其餘國術警察禮節等亦應教練

(5) 警事設備 各沿鐵路綫警察，爲中外觀瞻所繫關於警事之設備，如崗樓路燈等；及一切交通衛生設備等，均應切實規劃，分別設置。

上列辦法經通令各縣局遵辦，並限省會，鄭縣，漯河，駐馬店四處，于一月內辦法完竣，聽候派員檢閱，並派員分別前往檢閱，嗣據委員等報告檢閱結果及各局特點，並擬具改善意見，復經詳加審核，省會鄭縣漯河三局，雖

未全行做到，但亦不無相當成績，惟駐馬店成績甚差，當將該局長申誡一次。至所擬改善意見中，添辦外事警察一項，已飭省會鄭縣兩局酌辦；漯河商團應改爲警察一項，已令該局遵照辦理。駐馬店警餉過微，警額不足一項，亦令該局設法整頓。

五、頒訂各項重要法規 關於各縣警佐之服務于政局爲所後，並無一定準則極感不便，而鄭縣公安局及其他各地方公安局等，原有組織條例，係民國十八年間所訂，至今亦多不適用，爰于本年十月間，擬定下列三項規則。

(1) 各縣警佐服務暫行規程。規定各縣設警佐一人，下設巡官書記，警長警士各若干人，按照各縣等級分爲三等，警佐巡官由縣長就甄用合格候委名冊中遴請委任，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警佐處理公安事務，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如不稱職，縣長得隨時呈請撤換，其有重大過失者，並得先令停職。

(2) 鄭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鄭縣公安局直隸于省政府民政廳，兼受鄭縣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局長由民政廳遴請 主席轉請薦任，下設秘書，一二三四科，督察處

及訓練處，並酌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守望區巡邏區，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自行車隊，濟良所，檢驗所。

(3) 各地方公安局組織通則。規定各公安局直隸于省政府民政廳，掌理各該地方公安事宜，關於縣行政及司法事項，並受所在地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局長由民政廳遴員簽請 主席核委，下設一二兩科及督察員，必要時得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各區隊所。

以上三項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于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施行，通令各縣局遵照。

區 政

一、厘定各項章則賈續考核區長 本省各縣區長前因選任類不得其人，復無獎懲專章可資勸戒，以致違法失職情事，層見迭出，區務亦因之廢弛，亟應規定辦法，以資整飭。經于本年八月間由民政廳依照第二屆行政會議關於區長考核任用各決議案，分別擬定河南省各縣區長任用辦法，河南省各縣區長考績辦法，河南省各縣區長獎懲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規定凡充區長者，

除合于區公所組織條例所定資格外，並須學識操守確屬優良，取其該行政區現任委任職以上人員或地方合法機關主管人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保證書，由縣先向專員呈保，經專員甄別考詢及格後，方准委任。其服務情形，每半年由各專員就該管區內各縣長巡視考詢各區長情形，及該專員考察所得，或臨時查明事件，加以考核，分別獎懲。計本會內區長因案撤職者五十七人，通緝者一人，押辦者一人，受記過處分者三人，受申斥者四人，記功者一人。區長任用考績獎懲各辦法公佈後，關於區長之考核任免既有標的，而於現任區長辦事能力成績如何，亦應加以考核，復經省府令飭各專員，將各縣現任區長調署考詢，如係智識淺陋，能力缺乏者，即行撤換，其人地不宜者，即由專員於所轄區內各縣設法對調，以資整飭，而重區政。

保 甲

一、保甲之復查及改進 本年八月間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派員分赴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復查保甲，並整理具報，當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遴派保甲視察員，

并製視察注意事項及各項表式，分赴各區視察整頓，嗣據各員等先後將視察情形呈報到府。經詳加考核，各縣保甲長及住戶，對於保甲意義，多不認識，以致連坐切結，辦理多不實在，各住戶對於保甲規約上一切任務，尤多未能切實履行，其他事項，亦未能盡善，當即根據報告，擬定改進本省保甲要點十九項，責成各縣長，負責督飭區長隨時考核糾正，倘有敷衍或粉飾虛報情事，一經查出，即予縣長以相當之懲處。

二、戶口異動登記之整飭 本年六月間保安處召集保甲會議，當由民政廳提議以各縣辦理戶口異動事宜，或失於延誤，或失於臆造，且每表分報數處，准駁不一，結果數目互異，爲整飭確實起見，規定各縣將每月應報之表，填造數分，送由專員公署，切實審核，如有不合，發還更正，即由專員公署，分別呈咨本府及民政廳保安處備查，如府廳處再發現不合之處，應分別分函專員公署更正，並彼此通知，以期一致，各縣再有延擱不報，或臆造不實情形，由專員公署就近督催，以矯積弊，常經通過，並分令各專員各縣長遵照辦理。復以每月所報之戶口異動表式，

原無男女娶嫁項目，致查報爲難，異動狀況，亦未能于表內一目瞭然，迭據各專員請求解釋疑義，經民政廳保安處會擬填表簡明辦法，於表內增加男女及娶嫁各欄，以期明瞭，業經呈准，印發各縣遵照，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據各縣呈報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結果之確數，計全省有七百六十五區，五萬四千五百零二保，五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四甲，六百三十八萬零十戶，三千四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三人，壯丁四百五十萬六千八百名。

三、保甲長之訓練 查保甲長爲推行保甲之主幹人員，人民能否實行保甲規約上一切任務，及實行聯保連坐切結，皆視保甲長能否勝任以爲斷，乃查各縣保甲長程度不齊，且有不能識字者，似此不明保甲意義，而欲望其推進保甲任務，勢必多所扞格，前經通令各縣，舉辦保甲長訓練，無如各縣或因限於經費，或因他種原因仍鮮實效，爰於本年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擬定河南省保甲長訓練實施方案，於各縣區公所所在地，設立保甲訓練所，所長由區長兼任，教員由區員及當地學校教員兼任，負責集合各保甲長分期訓練，每期三週，呈奉 總司令部核准，於同年十

月通令各區專員公署，擬定各區施行細則，督飭各縣遵照辦理。

四、保甲經費之規定 查本省保甲經費，原係依照保甲條例辦理，但以縣政府稽查不嚴，每多放任，致有私自濫派情事，不惟紊亂地方財政，亦且增加人民負擔，若不嚴加限制、任其隨意征收，將使編組保甲，所以保民衛民者，轉以擾民。當於本年二月間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財政廳，察酌地方狀況，擬定河南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規定保長辦公處，每月開支經費二元，紙筆燈油費在內，保長辦公處書記由保長兼任，不另支生活費，其共同組織之聯合辦公處書記一人月支生活費三元，所有保甲經費之收支，均須由保長按月造報區公所，由區報縣，交財委會查核，一面由各保辦公處，依照造報數目，按月公佈，以昭大信，經呈奉 總司令部指令核准，已通飭各區專員公署轉飭施行。

五、辦理戶口異動人員之任用 查本省各縣戶口調查事宜，向由各縣公安局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警依法辦理，自二十一年奉 令辦理保甲前項戶籍人員在法令上已無根據

，經於本年由民政廳保安處擬訂改進辦法，規定各縣政府，應設事務員一人，專辦戶口異動登記事宜，此項事務員之任用，除按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外，應就前戶籍訓練班畢業者委充，如無畢業人員時，得另選具有相當學識及有經驗者委充之，事務員應隨時或定期輪赴各區，對各保甲長及區公所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之區員或雇員，切實講解登記之意義及方法，並就其實際工作，予以指導，其策進行，前項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警一律撤銷，以符法令。

禁烟禁毒

一、禁烟

是年禁烟事項，仍照去年成案，積極辦理。並于五七兩月間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為豫鄂皖贛四省試辦禁烟以來，確屬適合實際，頗見成效，嗣後凡豫鄂皖贛蘇浙閩湘陝甘十省，應一致推行，並將清理湖北特稅處，改為禁烟督察處，暨關於一切禁烟事宜均改隸于 軍事委員會，直接受 委員長之命令辦理，並修正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

程，暨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頒布施行，指定民政廳辦理土膏行店牌照及吸戶執照暨旅行證等事項。一面經前湖北特稅處及禁烟督察處先後規定劃一征稅辦法暨本省設立土膏行字數地點，均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茲將是年禁種，禁吸，禁售，禁運，及設立戒煙所各項，分述於下：

(一)關於禁烟方面，二三月間，先後據報洛甯，伊陽

，伊川，內鄉，鄧縣，南召，方城等縣，仍有偷種情事，即將奉行不力各縣長分別懲處，並選派復查委員分赴各該縣，會同縣長及撥派之軍隊，切實認真查剷。至夏季各縣均告剷除淨盡。及九月間，又經通令責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轉飭所屬各縣嚴禁播種，不得再有一株烟苗發現，並限于年終，由區保甲長出具禁絕切結呈縣，縣長出具禁絕印結呈專員公署，再由各區專員出具全區禁絕印結呈送本府。此後如有烟苗發現，除將種戶槍決，種烟土地沒收外，各該管專員縣長及區保甲長，均從重議處，以期根本禁絕。

(二)關於禁吸方面：查各地奸商，多有假借吸戶執照

開設烟館，作奸壞法情事，而各縣局對於烟民登記事項，或因循未辦，或辦而未畢，致碍禁政之推行。經民政廳規定照費辦法，先後嚴飭各縣局限是年內將所有烟民調查完竣，造具烟民登記清冊，呈請領照，並規定限期戒烟執照，祇准領照之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庇護他人吸烟，并禁止四十歲以下之男女吸烟，違即從嚴拿辦。

(三)關於查禁售運方面：查各縣土膏店間有違章開燈供人吸食，成爲變相之烟館，或每月私給地方行政人員額外津貼，分設小土膏店，違章營業，並有爲當地土劣勾結不良吏胥，包辦壟斷，以及私售私運者，而各地方政府，亦有遇商人依法申請承充行店，不予轉呈，並往往曲解章程，藉端留難，或對於私運私售人犯不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種種情弊，有碍禁政前途。經民政廳先後嚴飭各縣局務須遵章辦理，凡各地土膏行店，祇准照章售賣土膏與領有限期戒烟執照之吸戶，非未領執照者不得售與，并不得懸掛售賣土膏招牌，粘貼廣告及開燈供人吸食。各地方官吏如有收受額外供應，通同舞弊或故意于難情事，定予嚴加

懲處。至關於購運煙土，務須遵章辦理。對於私售私運人犯，經本府呈准 委員長行營規定由兼軍法官之專員或縣長依法審判，其輕微案件，并得由原報之縣長代用軍法審判，其設收煙土煙具等件，准就地築案呈准後，攝影焚燬報查，以利進行。

(四)關於設立戒烟所事項，一月間，在省垣成立戒烟所，以省會公安局局長省立醫院院長分別兼任該所正副所長，歸民政廳直接指揮監督，經費由民政廳所收禁煙款內撥支。入所煙民，無論送戒或自戒，均限一個月內戒除，自開辦起至年終，收容戒除人數，不下數百，惟規模狹小尚不足以應用，已呈准量予擴充。至已設有戒烟所之縣份，爲商水，新安，洛陽，輝縣，安陽，武陟，孟津，鄆城等八縣，其附設在縣立醫院者，有雒山，汝南，郊縣，澠池，杞縣，新鄭，商邱，禹縣，夏邑，葉縣，獲嘉，偃師，陽武，羅山，鄭縣，伊陽，信陽，寧陵等十八縣。其由縣立醫院兼理者有林縣，扶溝，原武，滎縣，延津，太康，孟縣，柘城，靈寶，陝縣，蘭封，上蔡，浙川等十三縣，其尚未設立者，正在嚴飭趕辦中。

二、禁毒

本省毒品，昔僅著于三四兩區，因嚴禁鴉片，一般癮民多服代用品，遵致海洛英，嗎啡，金丹，白丸等毒物暗中蔓延，且有從事製造者，本年五月間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當經通飭各專員縣長認真遵辦。又因各縣長公安局長警務人員不能認真查緝，各區保甲長及一般人民，或與毒品犯聲息相通，意圖分肥，不惟不敢舉發，且每隱匿包庇，故由民政廳先後制定各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緝毒品獎懲辦法，查禁毒品連坐辦法，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呈准頒布施行，並通飭各縣根據各地實際情形，自擬查禁製造販吸食毒品施行細則，及禁絕期限，核准後即根據所擬細則及限期，嚴格考其查禁之成績，同年五月間，民政廳派委密查二人，遍歷毒患最深之三四兩區嚴密調查，隨時督促各縣切實查禁，其餘查禁實施情況，可分三項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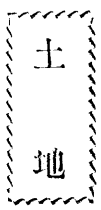
(一)製造毒品廠所之剿辦情形：林汲等縣製造毒品廠所，與輝縣第七區之三聖廟等處，製造毒品廠，于五月間經令三十二軍七一七團及第三區保安副司令率隊勦辦，將

製造毒品機器及毒廠原料等焚燬炸壞，三聖廟空廟一處，亦已折毀。博愛縣之大辛莊鐵村製毒廠，于七月廿一日由民政廳查禁毒品委員，會同該縣縣長暨保安處視察員，與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所派隊伍，分頭前往該兩段抄剿，計抄出製造機器及多量毒品原料，焚燬毒窟房屋，並將該縣第五區公所移大辛莊，令鐵村民衆嚴密組織，切實復查戶口，責成保甲長隨時負責舉報，以防毒廠之死灰復燃。

五 年 來 民 政 總 報 告

(一)販賣毒品人犯之緝辦情形，各縣大毒犯，如新鄉張秀山，獲嘉時小秀，許鳴代，輝縣李連生，呂振發，郭松生，呂世孝，崔鳳山，張青泰，武安杜青田，霍山揚，湯陰李麥子，王慶，李文卿，高士元等，以及其餘各縣之小毒犯數十名，均已緝獲，由各該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解送該管專員公署暨綏靖公署依法嚴辦。

(二)吸食毒品人犯勒戒及訓導情形：查禁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頒發後，各縣尚能切實遵辦，並責成各區保甲長檢舉，按名勒戒，組成訓導隊，加以訓導，遇有修路築城建礮堡等各種工作，使其服役，鄭縣等數十縣，均已成立，辦有成效。



一、廣續處理插花地 查各縣處理插花地一案，經過二十二年八月底及十月底，兩次考核，嚴定獎懲後，辦理交接手續者，始日見增多，截至本年二月底止，據各縣先後查報插花地段，達二千八百餘村，據正式會報交接者，已有三百四十餘村，辦理成績，較前雖有進步，然未辦交接者尚多，為迅謀掃除積弊，以利行政起見，復經通令有插花地各縣，限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務須一律交接完竣。迨限期屆滿後，各縣表報插花地段，達二千九百餘村，會報正式交接者，計有六百餘村，按之各縣查報村數，其未交接者尚多。查各縣辦理此案成績不佳之故，多因插花地人民，狃於積習，不願變更，而縣長復為見好人民，亦不積極辦理，以致遷延時日，貽誤要政。於是依照五月底限期通令，再行考核，各縣辦理此案成績，分別優劣，予以獎懲。其獎懲辦法如左：

一關於應予獎勵者

(1)應予記大功一次者；

兼安陽縣縣長方策 確山縣縣長林晉琦

查安陽縣應移交內黃濬縣湯陰各縣插花地一百四十六

村早已會報交接清楚。林縣應移交該縣之山莊等五十三村

，亦經會報交接。該兼縣長處理本案，努力認真，實為全

省各縣冠，應記大功，以資獎勵。至確山縣縣長前因辦理

不力，曾於去年十月底考核時，記大過一次。現在已將該

縣相互插花地交接清楚，該縣長知過力改，辦事努力，應

記大功，以資抵銷。

(2) 應予記功一次者；

獲嘉縣縣長鄒古愚

查上次考核時，該縣長曾記過一次，現在該縣插花地

除牧野蘇家井等村，因別種關係，尙未移交外，餘均辦理

完竣。應予記功，以資抵銷。

(3) 應予嘉獎者；

太康縣縣長周鎮西

扶溝縣縣長苑玉華

商水縣縣長呂懷素

汲縣縣長張廷柱

兼新鄉縣縣長唐肯

以上五縣縣長，辦理本案，尙稱努力，除間有因他縣

辦事不力，致未接收外，餘均依限會報交接。各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

二關於應予懲戒者。

(1) 應予申誡者；

項城縣縣長吳彥

正陽縣縣長曹懷仁

開封縣縣長鄭康侯

淅川縣縣長張縵雲

臨汝縣縣長崔友韓

兼商邱縣縣長朱玖雲

前新蔡縣調任泌陽縣縣長賈綠雲

以上七縣縣長，對於此案，或辦理疏忽；或調查不周

；或不按期填送週報月報表；或延不履行會報手續，致未

能全數依限交接完竣，應予申誡。

(2) 應予記過一次者；

沈邱縣縣長喬錫裕

桐柏縣縣長楊文心

前夏邑縣調任息縣縣長王光隨

以上三縣縣長，對於此案，或辦理不力，或因飭查案

件延不查復，以致不能如期交接，均各記過一次，以示薄

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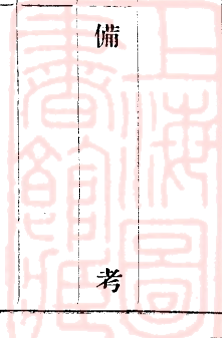
(3) 應予記大過一次者；

縣毗連之外縣畸形地調查報告表

畸形地名 原管縣區名 本縣毗連區名 距原管縣治里數 距本縣縣治里數 方位 面積 戶數 備考

說 明

- 一、「畸形地村名」欄，填註四周毗連之外縣畸形地各村莊名。
- 二、「原管縣區名」欄，填註原管畸形地之隣縣縣名區名。
- 三、「本縣毗連區名」欄，填註與外縣畸形地所毗連之本縣區名。
- 四、「方位」欄，係就本縣縣治觀測其方向。
- 五、「面積」欄，以畝計算。
- 六、本表行數，如不敷填報，可增加頁數。
- 七、本表須與地圖一併呈送。



三、廣續清丈土地 本年七月，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原定十月試辦期間屆滿，當經改組爲河南省地政籌備處，仍由民政廳長兼任處長，繼續進行全省之地政整理。除辦理開封試辦區內未了之清丈事務外，並舉辦開封土地登記，於九月間開始進行，成立開封城關區土地登記事務所。復以鄭州市縮平漢隴海兩路交通，地處衝要，汜水縣土地糾紛爲全省之冠，又擇定於該二處舉行清丈。嗣以經費困難，於九月起先清丈鄭州市。一面開班訓練女製圖生及男登記生，以資應用。至本年十月開封城關區及中一七各區土地清丈事務完成，共計作成小三角點一百六十二點，經緯道線點一千四百八十八點，城關區地籍圖十四段，每段約千戶左右，共一萬另八百一十九戶，四鄉一七中三區地籍圖，五十六段計六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坵，以上共分七十段，計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坵，合計一千四百另八方里，卽五十二萬八千畝。

救濟

一、倉儲 本省倉儲於二十二二十三各年度內已

迭令各縣籌辦。二十三年四月復由民政廳先後制定建倉積谷辦法，及辦理倉儲獎懲辦法，均經呈准施行。計自二十二年秋季以後截至廿三年八月底止，據各縣呈報陸續積谷數量，縣區社各倉約共八萬石有奇；其因特殊情形，未及舉辦者亦僅少數縣分。惟積谷數量，未加限制，各縣每以積谷少許，卽報完成，殊失實事求是之意。遂於本年九月由民政廳制定秋後各縣積谷數量及辦法，比較各縣人口之多寡，分別規定應積米谷之量數，通令遵辦；並將本年第一期辦理倉儲不力各縣長，分別懲處，以資警戒，計方城縣長余中楫記大過一次，桐柏縣長楊文心舞陽縣長梁承祺信陽縣長方廷漢嵩縣調任內鄉縣縣長王法舜陽武縣長李福星正陽縣長曹懷仁博愛縣長鄧尉山各記過一次。至存有倉款及未按石數儲谷各縣，亦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將款購谷，按石數折合計算，以期一致。

二、災振 本年二三月間，劉匪桂堂突自冀省竄入豫境，沿途燒殺搶掠，受其害者達二十九縣之多，涉縣縣城竟被攻陷，災情嚴重，當經省府發給該縣洋二千元，派員前往施放，其餘被劉匪竄擾各縣，則由省府振務會統籌救

濟。至五月劉匪之患甫告肅清，水旱各災，又相繼而至，被水災者爲商水鄆城開封封邱滑縣等計共四十七縣，其中除滑縣災情奇重，撥洋五千元，鄆城縣撥洋兩千元開封封邱兩縣撥洋一千五百元，分別散發急振外，其餘各縣則由省政府飭令詳查造表，統籌救濟。被旱災縣份爲桐柏商城

經扶等十三縣，亦由省政府飭令詳查造表統籌救濟。其中沁陽一縣，因亢旱之後，第六區又被沁河水漲沖淹，係被二重災害，尤堪憫惻。被風雹各災縣份爲密縣汜水鄭縣等十縣，亦均省府分飭詳查統籌救濟，並由民政廳制定災害調查表，分令填報；一面由民政廳趕擬施振計劃，分呈中央及南昌行營請撥款物，以資振濟。

三、救濟院 各縣救濟院截至二十三年分止，統計已設立者，有開封等一百縣，惟以經費短少，多屬有名無實，以致成績不著。經于去年由民政廳將辦理救濟院應行注意要點，分爲組織經費及此後設施三項令示各縣據實查報，藉爲督飭改進之標準。本年五月，各縣查報齊全，復經詳細核閱，制定各縣救濟院改革辦法，規定各縣成績較差者，或收容貧民在五十名以下者，應專辦貸款所，其他各

所俟籌有相當經費，再行設立，以期力有專注，易于收效。其未設施醫所者，則令由縣立醫院兼辦，以重衛生，並嚴令尙未設立之十縣，限期完成。

衛 生

一、擴充省立醫院 本省市立醫院原名官醫院，嗣後改爲平民醫院，向歸公安對管轄。原有院舍不甚寬大，經費亦不充裕，因之一切設備，未能擴充，尤以養病室爲最缺乏。前經民政廳造具預算，繪製圖樣，提請省府委員會決議，准撥款四萬二千一百元，改建養病樓房。於本年五月間，招標承包動工，至十月間完竣，該院每月經費，亦自一千餘元增至二千八百餘元。查該院新建病房，甚爲宏廠，內部設備，亦頗完善，并有太陽燈，愛克司光及暖氣管之設置，在本省公私醫院中，尙屬僅見，實爲公共衛生之一大建設。至十二月間，該院爲普遍保護民衆健康，及便利市民求醫起見，擬在省垣西南籌設分診所，經擬具預算書，呈由民政廳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准設分診所二處，預算交財政廳核議列入二十四年度預算案，候預算年

度開始，即可實現，此外該院並有護士學校之設，按期招生，連同該院原有看護，施以訓練，以培植醫葯人材。

二、建築牛羊屠宰場 豬屠宰場於本年六月建築工竣，開場宰殺，復籌設牛羊屠場，亦于本年十二月成立。嗣後凡屠宰牲類，必須經檢查証明確實無病，方准屠殺，并嚴禁在場外私行屠宰，對於肉類食品衛生裨益自大。

三、實施農村簡易醫療計劃 農村文化低落，農民知識幼稚，醫葯設備，向付缺如，以致疫癘時行，死亡衆多，亟應設法救濟，爰經民政廳於本年六月參考河北定縣所試行之保健制度擬具施行農村簡易醫療計劃，提經第二屆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復由民政廳於九月間查照決議案，制定各縣農村簡易醫療實施辦法，規定每區訓練保健員一員，由縣立醫院加以訓練，使有簡易醫療知識與技術，負該區衛生醫療及巡迴治療責任，如成績良好，再推行至聯保及各保各甲，均設保健員，置保健葯箱，庶幾農民病疫，得有迅速治療之機會，當經令飭各區專員公署轉飭各縣籌辦在案，現據呈報已遵照實施者，有涪川，寧陵，禹縣，沁陽，南陽，汝南，蘭封，獲嘉等多縣，其餘各縣，因經

費困難，尚在籌辦中，當嚴厲督促，務於最短期內，普遍成立。

四、嚴禁縣立醫院服務人員自營私業 各縣縣立醫院人員，每有同時自營私業醫院者，不特精神分散，難免貽誤，甚且將公家藥品，挪移私用，對於院務影響至大，特由本府於本年十二月令飭各專員公署轉飭各縣遵照，隨時切實取締。

五、廣續收買蒼蠅 本年仍照上年舊例，由各機關公費項下攤扣經費，收買蒼蠅，計買蠅九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兩，用款洋三千二百六十元另五角六分，均經常業焚燬。

放 足

自二十二年頒發鄉區放足補充要點後，以惡習相沿，積重難返，雖經迭次督催，仍未能如期辦竣，本年二月間，復制定限期放足獎懲辦法，規定要項；(一)各縣放足限六個月辦竣；(二)每週呈報一次，每月由縣長至少抽查兩次，並須將抽查情形，列表呈報；(三)辦理放足人員，由視察員成派員抽查，分別實行獎懲。其有對於放足工作陽

奉陰違，毫無成績者，由民政廳查明，專呈省府，予以撤職處分，並制發放足工作週報表及縣長抽查放足工作表，飭縣遵照填報。至同年八月，原定期期已滿，經擬具視察表式，交視察團按縣抽查填報。又於同年十一月將週報表改制為放足工作月報表，飭各區專員，督飭所屬各縣，遵照逐日檢查，按月具報。

第五章 廿四年之民政概況

吏治

一、籌辦改局設科 本年一月奉 委員長行營令頒勳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飭以集中權責，充實組織，敎建合一，警衛連繫，稅收統征，為改進要旨，現在設置各局所，概行裁撤，歸併於縣政府之各科管理。當經省政府令由民政廳會同建勎廳及保安處代表，開會討論，遵照原令意旨及大綱第四條規定，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經費表，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七次會議修正通過。茲記組織規程要點及經費概數如下：（一）變更組織。縣

政府設三科，裁撤教育局警察所，教育歸縣府第三科主辦，警務於縣府第一科設警佐一人主辦，另設經征處及金庫，辦理省縣地方款收支保管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審核縣地方款歲出入預決算及臨時收支事項，政務警隊承辦行政方面之催征拘傳緝捕調查及公文送達等事項，除此以外之其他原有駢枝機關，一律裁撤。（二）增加人員。各縣增設秘書一人，暫由科長兼任，不另支薪，第一第二第三科各設科長，並設警佐一人，督學技士科員事務員若干人。（三）經費概數。改組經費以適值勵行減除田賦，省庫支絀，以暫不增加為原則。惟教育局警察所已裁撤，原有教育局及警察所經費，歸由縣府統支，故每月經費一等縣已由一千四百元增至一千七百五十六元，二等縣已由一千二百二十元增至一千五百十四元，三等縣已由一千另五十三元增至一千三百另五元。以上辦法，當經呈請 委員長行營鑒核在案。嗣奉 行營指令，以所送規程與裁局改科辦法尚有出入，應酌加修正，並奉發修正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份，飭即遵照等因。當以原訂規程，本係兼顧本省特殊事實審慎訂定，以期推行盡利，奉發修正規程，經交各廳處詳加會

簽，與本府前訂規程大體雖無出入，但第四第六第十等三條所定與本府實在情形，稍有未適，茲將各廳處商核意見略述於次：

(一)前送組織表縣府秘書因經費支絀，暫由科長兼任，修正規程第四條，各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助理秘書一人……依照規定秘書必須添設，但本省二十四年度省地概算早經編送，追加變更，均屬困難，即就原有經費勻支，亦不可能，擬呈請緩設。

(二)修正規程第六條所定縣政府，得設督學一人，各縣教育事業繁雜，教育局既裁併歸科，設督學一人，不敷分配擬請一律增設督學一人，以適需要。

(三)修正規程第十條所定各縣政警及法警額數，不得超過廿四人，按本省各縣警額一等縣六十名，二等縣五十名，三等縣四十名，實際尚不敷應用。故上次財政會議議決各縣，仍擬添設糧警，設竟裁減，至多不過廿四人，勢必更不敷用，且近年政警編練，成績甚佳，一旦裁遣，未免功虧一簣，擬請保留原額，或照定額增加。

以上三項意見業由本府專案呈請 委員長行營將該三

條條文略加變通修改，俾便奉行，俟奉到指令，即當遵照通案施行。

二、舉辦縣長檢定 本年九月奉 行政院頒布補充縣

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將修正縣長任用法，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各項資格，均行吸收，本省奉令後，當經遵照制定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及縣長檢定辦法，于本年三月間成立河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由省府全體委員及秘書長高等法院院長保安處長為委員，主席為委員長此後縣長候委人員，均須經該會檢定。其檢定方法，先令受檢定人員呈具證件，審核合格後，即由委員長定期交各委員就其經濟學識舉行口試及筆試，其口試筆試及格人員，再由委員長個別傳詢，考察其學識言語態度如何；對於本省政情，有無相當認識？考詢合格者，加具考語，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發給檢定證書，入輪候用。並修訂提交審查委用縣長暫行辦法規定，遇有缺出，即由每輪各提出一人，共六人，送請縣長檢定委員會選定二人，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任用一人，先行令派代理，再考核成績，依法呈薦。現本省現

任及在輪候委縣長無一非合格者，濫私之弊，自可廓除。最近經考選資歷優良者馬兆驥等二十二人，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復核。

三、訓練並傳詢各候委縣長 爲使候委縣長增進智能，起見，經于本年八月間擬定訓練辦法，督促各候委縣長研究縣政，採用筆記論文查案等方法，嚴格考查其成績，以作提委任用時之參考。現已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一俟通過，即可實行。一面自七月間本主席兼任廳長後，已將各在輪縣長，逐週舉行口詢，考查各該員之學識經驗，評定分數，遇輪到提用時，即依評定分數之最優者委用，以期各候委縣長，均得憑藉本人之智能，有公允出任之機會。

四、修訂訓匪期間縣長獎懲暫行辦法 本省關於縣長之考核獎懲，前爲適應勦匪期間之特殊情形起見，曾于去年一月間制定勦匪期間縣長考績暫行辦法及獎懲暫行辦法呈准施行。本年以原頒獎懲暫行辦法內所定撤職等字樣，係沿襲舊日用語，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稍有未符，經酌加修正，將撤職字樣，一律改爲免職，並增加停止輪委

處分，以資應用。各現任縣長之操守能力，即依法分平時及定期兩種考績方法，切實考核獎懲。同時對於成績良好，亦無過失之各縣長，則加以確實之保障，非有貪污瀆職或其他重大過失者，決不輕易更換，以久其任，而專其責。統計自本年一月起迄八月底止縣長之免職者有鞏縣縣長唐克南等十五人，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者，有確山縣縣長林晉琦等七人，免職並停止輪委者有嵩縣縣長徐聲銘等五人，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者，有靈寶縣縣長孫椿榮一人，免職移送法院訊辦者有武安縣長杜濟美一人，另有任用者，有兼洛陽縣長王次甫一人，調任者有桐柏縣長朱旭光等二十人，新委者有滎陽縣長李增榮等三十二人。

五、組織視察團考查各縣政治實況 爲明瞭各縣施政實況，藉資督促革新起見，除本主席及李前廳長均定期赴縣巡視外，廿三年十二月間復由政府各廳處及高等法院分別派員合組視察團，分六區前往各縣實地視察，對於各項政令之推行情形，均有詳盡之考查，遇有困難問題，或辦事錯誤之情節輕微者，即隨時隨地予以解決，或指導更正。其有庸懦貪鄙或不堪勝任者，即專報省府，依法處分

。所有視察情形，均擬有極詳盡之報告表式分別填報省府，交由各主管廳處查核獎懲，摘要指示，令飭各縣遵照，改進具報。

六、廣續整頓政警 前頒政警差費規則，各縣既多因款項拮据，未能施行，因于本年通飭各縣將縣政府經收之行政繕狀費，全部作為政警差費之用，不足之數，再由地方公款彌補，並飭將每月收支情形，呈報本府查核，刻多數縣份已遵照施行，其餘正在令催辦理中。

警 務

一、辦理警衛連繫 本年一月奉 委員長行營令頒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關於警衛連繫部分，當經遵照行營裁局改科第六條之規定，擬訂各項辦法如左：

1 警制改革施行細則 規定縣政府裁局改科及各區署成立後，除省會等特別公安局外，其餘各縣原有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一律裁撤，改於各縣政府設警佐一人，掌理全縣警務，並於各區署設巡官一人，各縣政府所在地，及重要鎮鎮之聯保

辦公處，酌設警長警士，分別承縣政府之命，受區長或聯保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該管區內之警務，其設置經費，由縣政府就原有經費統籌支配，如有不敷，另有地方款內籌補呈核。

2 保甲團隊協助警務辦法 規定保甲團隊協助警察事項之標準，各保甲團隊於不妨礙其原有職業限度內，應服從警察官吏或警士之指揮，純義務的協助警察職務。

3 警官任用暫行辦法 原有甄用警官暫行辦法，於警制改革後多不適用，爰復擬定警官任用暫行辦法，分警官為特種甲種乙種三種，特種警官為各地方直轄公安局長，及省會，鄭縣公安局科長，督察長，訓練官。甲種警官為各縣警佐，各公安分局局長，各直轄公安局科長，督察長。乙種警官為各縣局巡官，及各直轄公安局局員，督察員。均從嚴限制其資格，（詳法規欄）并須由本省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負責保證，經民廳分別考詢，或甄試合格後，方得入册候委。其任用程序，各直轄公安局長

，由民政廳簽請主席核委，其餘特甲種警官，由各該縣局長，就合格人員遴選，呈省委任，各縣區署

巡官，則由縣長先就合格人員名冊內選定，呈省核准後由縣委任，並規定警佐應迴避本縣籍；巡官應迴避本區籍，

以上三項辦法，均經提由省府會議通過，備文呈請委員長行營核示，一候奉到指令當即實施。

二、贖續訓練警官 本年擬定本省警官警長訓練補充辦法，規定第二期提前訓練各縣局現任巡官，民政廳甄用合格在冊候委之甲乙種警官，及招考錄取之乙種警官。

第三期訓練各縣現任警佐及警長，其中甄用合格在冊候委之警官除有特別原因呈准免訓者外，均須入所訓練，否則取銷其候委資格，考試錄取之警官，須受訓畢業後，始得入冊候委，其餘事項，則仍適用前預訓練所組織規程，案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即由民政廳舉辦乙種警官考試，錄取警官一百五十名，連同現任巡官及在冊候委人員，共三百六十三名，均入訓練所第二期受訓，分爲四班，業於四月一日開學，七月三十一日畢業，第三期亦經遵照原定計

劃，調各縣現任警佐及警長受訓於八月一日開學，十二月底可畢業。

三、警察實力之補充 本省各縣警察槍彈雖經迭令設法補充，頗多增加，但與警察人數相比較，仍不敷甚鉅，乃於本年一月間，由本府函請保安司令部先撥豫造七九步槍六百枝，分發需槍最急之省會鄭縣焦作等十二縣局，一面仍督促各縣局自行設法擴充，現據武陟，輝縣，西華，鄧縣，鄆陵，密縣，陝縣，商邱，漯河各縣局呈報，已籌購警械三百餘枝，當仍飭積極籌增，以期增至一人一槍之率。

四、擴充漯河駐馬店公安局 查本省漯河鎮駐馬店均係交通要地，商務繁盛，居民稠密，原各設公安局一處，組織簡陋，警力單薄，迭經令飭設法擴充在案，嗣據第二區視察團及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先後呈送漯河鎮公安局擴充計劃及經費預算表，並據本府委員及確山縣政府會呈駐馬店公安局擴充組織經費預算表前來，當經查照章則及各該地方實際情形，詳加刪改，另編組織預算表各一份，於本年二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每月各增經

費至一千數百餘元，已飭分別實行，茲附該二局擴充後組織表如下：

漯河鎮公安局擴充組織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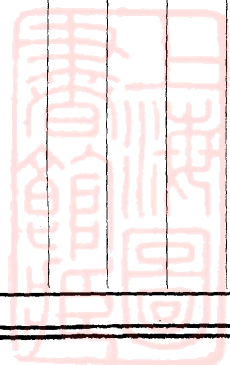
| 職別及經費名稱 | 額 | 數 | 月薪數目 | 或月支數目 | 共 | 計 | 備 | 考 |
|---------|---|----|------|-------|-----|---|---------------|---|
| 局 長 | | 一員 | 六〇元 | | 六〇元 | | | |
| 科 長 | | 一員 | 三〇元 | | 三〇元 | | | |
| 科 員 | | 三員 | 二四元 | | 七二元 | | | |
| 督 察 員 | | 一員 | 二六元 | | 二六元 | | | |
| 分 局 長 | | 二員 | 三〇元 | | 六〇元 | | | |
| 警 察 隊 長 | | 一員 | 二六元 | | 二六元 | | 駐總局或其他扼要地方 | |
| 書 記 | | 四員 | 一二元 | | 四八元 | | 總局二員兩分局二員 | |
| 一 等 巡 官 | | 一員 | 二四元 | | 二四元 | | | |
| 二 等 巡 官 | | 三員 | 二〇元 | | 六〇元 | | 連一等巡官均駐分局或分駐所 | |
| 總局公雜費 | | | 六〇元 | | 六〇元 | | | |
| 分局公雜費 | | | 一五元 | | 三〇元 | | | |
| 一 等 警 長 | | 四名 | 一〇元 | | 四〇元 | | | |
| 二 等 警 長 | | 四名 | 九元五 | | 三八元 | | | |

| | | | |
|-----------------------|-----------------------|-------------|----------------------------|
| 三 等 警 長 | 六 名 | 九 元 | 五 四 元 |
| 一 等 警 士 | 一 四 名 | 八 元 | 一 一 二 元 |
| 二 等 警 士 | 三 二 名 | 七 元 五 | 二 四 〇 元 |
| 三 等 警 士 | 八 八 名 | 七 元 | 六 一 六 元 |
| 清 道 夫 | 二 〇 名 | 五 元 | 一 〇 〇 元 |
| 伙 夫 | 八 名 | 五 元 | 四 〇 元 |
| 妓 女 檢 驗 所 | | | 五 〇 元 |
| 濟 良 所 | | | |
| 總 數 | 一 九 三 員 名 | | 一 ， 七 八 六 元 |

明 說
本表規定分局分駐所二警察隊長一其長警分配由該局斟酌辦理呈核
本表係照原擬編制表經費數目妥為分配故仍未列服裝費又原擬每月經費一千八百一十元內有妓女檢驗所濟良所
經費一百元現因警款不足將檢驗濟良二所經費暫定為五十元俟警款委員會成立後收有贏餘再行增加

駐馬店公安局擴充組織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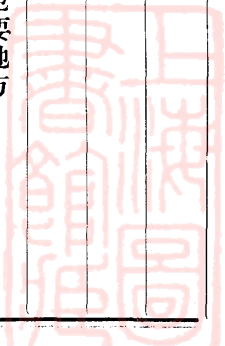
| 職別及經費名稱 | 額 | 數 | 月 薪 數 | | 共 | 計 | 備 | 考 |
|---------|---|-----|-------|-----|-------|---|---|---|
| | | | 或 | 目 | | | | |
| 局 長 | | 一 員 | 六 〇 元 | 支 數 | 六 〇 元 | | | |
| 科 長 | | 一 員 | 三 〇 元 | 目 | 三 〇 元 | | | |



告報總政民來年五

民 政

| | | | | |
|-----------------------|-----|-----|------|--|
| 清 道 夫 | 二〇名 | 五元 | 一〇〇元 | |
| 三 等 警 士 | 七〇名 | 七元 | 四九〇元 | |
| 二 等 警 士 | 三〇名 | 七元五 | 二二五元 | |
| 一 等 警 士 | 一〇名 | 八元 | 八〇元 | |
| 三 等 警 長 | 六名 | 九元 | 五四元 | |
| 二 等 警 長 | 四名 | 九元五 | 三八元 | |
| 一 等 警 長 | 四名 | 一〇元 | 四〇元 | |
| 分 局 公 雜 費 | | 一五元 | 三〇元 | |
| 總 局 公 雜 費 | | 六〇元 | 六〇元 | |
| 二 等 巡 官 | 二員 | 二〇元 | 四〇元 | 駐 兩 分 局 |
| 一 等 巡 官 | 一員 | 二四元 | 二四元 | 駐 總 局 |
| 書 記 | 四員 | 一二元 | 四八元 | 總 局 二 員 兩 分 局 各 一 員 |
| 警 察 隊 長 | 一員 | 二六元 | 二六元 | 駐 總 局 或 其 他 扼 要 地 方 |
| 分 局 長 | 二員 | 三〇元 | 六〇元 | |
| 督 察 員 | 一員 | 二六元 | 二六元 | |
| 科 員 | 三員 | 二四元 | 七二元 | |



| | | | | |
|---|---|--|--------|-----|
| 伙 | 夫 | 八名 | 五元 | 四〇元 |
| 總 | 數 | 一六八員名 | 一,五四三元 | |
| 附 | 註 | 本表以增加實力為原則故多添長警 本表未列服裝費仍照會呈辦法由確山縣財委會駐馬店辦事處每月提存備用 本表規定分局二警察隊一其長警分配由該局斟酌辦理呈核 | | |

區 政

查各縣區公所之地位，自辦理保甲後，雖有改進，但因人力財力未能集中，區政仍多廢弛。本年一月，奉委員長行營令，以豫鄂皖贛閩等剿匪省份區公所之組織，應澈底改革，俾能協助縣長，增進行政效率。特頒布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飭令遵辦。本省奉令後，即詳慎籌劃，分期施行，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一、甄訓區長區員 甄訓區長區員係分三期辦理，第一期自本年四月起開始籌辦，曾擬定區長區員考選委員會組織章程，招考區長區員簡章，及區政訓練所組織規程，分別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旋即依章將區長區員考選委員會及區政訓練所分別組織成立，計第一期區政班錄

取學員四百名，講習班錄取學員二十三人，均即入所訓練，已於七月底畢業。第二期係就現任及專員公署考詢及格

之候委區長區員嚴格甄審，區長區員考選委員會奉令，改組為區長區員甄審委員會，在第二期中計共錄取學員四百零二名，全係區政班，並無講習班之設，已於八月五日入所訓練，現尙未屆畢業，一俟此班畢業後，再廣續辦理第三期區政訓練班。

二、編併區署區域 區署區域之編併，依照 委員長行營頒發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先行擬定各縣劃區標準辦法，飭令各縣以合併原劃區域為原則，將併區區數，力求減少，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已據各縣次第呈報，分別辦理完竣，統計全省共劃為四百零六區。

三、厘定區署經費 區署經費在原頒大綱中本已明白規定，無如本省連年荒歉，地方財政艱窘萬分，實難照辦，爰於經費困難之中，勉籌辦法，均就大綱所定三種區編制，稍加核減，規定每區每月經常費為二百廿六元，全年共支一百零四萬八千二百元。

四、分期施行分區設署 各縣分區設署分為三期實行，第一期應設區署縣份為開封等三十縣，自本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第二期應設區署縣份為中牟等三十五縣，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第三期應設區署縣份為廣武等四十六縣，自廿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現正督飭第一期應設區署各縣，依法遴選區長請委，以便新區署早日實現。

保甲

一、保甲之推進 查本省保甲之實施，自上年規定改進要點，飭屬遵辦後，各縣辦理尙有進步，惟嚴密保甲組織，消弭地方隱患之主要工作，則舍聯保連坐切結整齊住戶門牌莫屬，當於本年六月飭令各區遵照，更換住戶門牌，及取具聯保連坐切結成案，先事籌備，限七月底一律辦

竣。復鑒於本省保甲精神，仍多散漫，幹部不甚健全，既失中心之運用，復無動力之可言，經於八月間，將關於聯保連坐切結，戶口異動，訓練保甲長，訓練壯丁各要點四項，分令各區專員飭屬切實辦理，又各縣散匪之所以未能肅清，雖有其他政治經濟之原因，然各縣未能嚴密保甲之組織與其實行聯保連坐辦法，實為其主要因，經民政廳擬具改善本省保甲辦法四則，會同財政廳保安處妥為商討，一俟擬定辦法，即行飭縣遵辦。

二、戶口異動登記之實施 查戶口異動登記，為嚴密保甲組織之基礎，亟應認真辦理，藉收實效，迭經電令督催，各區仍未按期彙報，致有失時間性質，經於本年六月規定各級呈報限期飭令各區縣遵辦，計甲長應於月終將所填之報告表彙送保長，保長應將一月內戶口異動狀況，於下月五日以前造表送區，區長應於十日以前送縣，縣長應於十五日以前造表三份，呈送該管專員公署，專員公署應於二十日以前彙轉到省。惟各區仍未能按月彙轉，此種延誤，是否在區，抑或在縣，無從查核。復於本年八月規定辦法，各縣每月分戶口異動表呈送到區，隨時轉報來府

，勿庸彙齊轉送，倘各縣到期不報者，即由各專員嚴行督促，并查明遲誤情形，分別擬處報核，以明責任。

三、庶續辦理保甲長之訓練 查上年擬定保甲長訓練實施方案，規定受訓課目有八種之多，而受訓期間僅有三週，保甲長程度不齊，短期內授以如許課程，恐難一一領悟，當於本年四月令行各專員先擇與保甲長有最關切要之課目，如保甲條例，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儘先切實講授，再及其餘課程，近據各縣呈報成立保甲長訓練所者，計有四十餘縣，正在訓練或已訓練完竣者，計有二十餘縣，其未訓練各縣，已分別令催，從速辦理，造冊報核。

四、保甲經費之改訂 查本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雖係察酌地方狀況擬定，惟各縣保有大小，戶有貧富，担負不均，且恐不肯保長浮收濫派，稽考不易，擬改爲由縣統收統支，既無畸輕畸重之嫌，復無浮收濫報之弊，并以保長爲輔助區長，推行保甲法令之下層基幹人員，事務繁重，擬予提高其生活費，俾使安心任事，正由民政廳保安處財政廳討論辦法，一俟商定，即可見諸實行。

五、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人員之任用 查戶口異動呈遞

，各縣之不能按期呈報與其數目錯誤百出者，雖由於專員縣長督飭之不力，然無負責人員專司其事，實爲其主要原因。自上年規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事務員，由各縣原有戶籍主任改委，飭屬遵辦後，遵令委報者固屬甚多，其未委報，或委報不合飭令另委者亦復不少，爲整飭確實戶口異動狀況起見，經於本年八月飭令各縣將承辦是項戶口異動登記事宜人員工作情形及姓名呈報查核，及未委報各縣，趕速遵照前頒委任辦法，委報核奪，庶負責有人，俾期切實辦理。

禁烟禁毒

一、關於厲行禁種烟苗事項 本府對於禁種烟苗，依照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查禁種烟應注意事項，切實查禁，雖于去年九月間令飭各區專員公署，造送禁絕印結，以資緝密。本年一月間，據各區專員公署先後呈送齊全，經核定尉氏，密縣，禹縣，商邱，考城，甯陵，民權，確縣，永城，柘城，夏邑，虞城，林縣，涉縣，沁陽，濟源，襄城，鄆陵，郟縣，臨汝，魯山，寶豐，南陽，方城，

五 年 來 民 政 總 報 告

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汝南，上蔡，西平，正陽，新蔡，光山，息縣，信陽，洛陽，偃師，伊川，宜陽，嵩縣，伊陽，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澠池，洛寧等六十三縣，前雖有偷種情事，即由本府，遴派委員楊溥，王道，朱鴻賓，左翰如，田金祺，謝益謙，鄭耀善，吳顯祖，吉崧傳，呂勁哲，羅延慶，司庚光，尹孚，韓瑩，倪榮安，劉萬斯，李同勳等十七員分爲十七路，馳赴各該縣復查，其餘向無偷種情事之開封等四十八縣，則責成各區專員派員復查，並製定復查烟苗委員須知，委員工作日記等項，以爲復查工作之準繩。嗣又奉 委員長行營派羅浩忠爲本省查禁種烟特派員，在省垣成立辦公處，會同本府印發白話布告，並依照禁烟實施辦法令派薛正清，王振國，蔣家驥，程勉儕，李清植，袁伯諧，廖佩之，陳典謨，等爲各區查禁專員，偕同本府委員史延儒等十一人分赴各區實施總檢舉，並抽查登封，蘭封，固始，商城，通許，滎縣，滑縣，內黃，修武，博愛，封邱等縣先後查出鄧縣，魯山，臨汝，寶豐等縣

窮鄉僻壤之地尙有零星烟苗發現，經本府分別懲處，將魯山縣縣長賈永年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鄧縣縣長翟韶武免職，臨汝縣長張縵雲，寶豐縣長韓寶恭各記大過二次，沈邱縣長喬錫裕，伊川縣長馬子龍各記大過一次，息縣縣長王光臨，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委員吉崧傳，奉 總部令撤銷處分，各記過一次。登封縣長毛汝采，南召縣長楊必昶，奉行不力，尙須查明嚴處。其發現烟苗之各區保甲長，均經撤職法辦。查禁委員成績卓著之陳典謨，委代鄧縣縣長，蔣家驥委代遂平縣縣長，袁伯諧檢舉詳盡，蔣芝芳努力查禁，均予嘉獎。本年禁種事宜，比較往年，進展實多。惟大多數縣分，雖已確實禁絕，而窮鄉僻壤爲一般人跡罕到及民風強悍之地，恐仍不免有偷種情事。本年雖告一段落，而播種時期，轉瞬又屆，茲以數年來禁種所得之實驗，爲防悉未然以免死灰復燃起見，擬于下屆禁種施行之前，特別規定，永城，魯山，臨汝，寶豐，鄧縣，內鄉，南召，沈邱，項城，嵩縣，洛寧，盧氏等十二縣爲特別注意禁種縣分，嚴行規定特別獎懲辦法，務期下屆以上各縣不再有一株烟苗發現，而其他縣分，自亦不難

一律根本肅清，以副委員長禁絕之本旨。

二、關於厲行戒煙取締吸戶事項 查烟民登記，實爲禁致基本工作，前雖限于二十三年底辦理完竣，近查各縣局能照章舉辦如期完畢者，固不乏人，而因循延誤，尙未辦竣及迄未遵辦者仍占多數。爲嚴速辦竣起見，特將本省烟民登記領照限期展至本年五月底截止。並規定調查烟民應由縣長擔負全責，轉飭各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等認真舉辦，由各甲長負責直接調查之責，造具清冊，遞由保長聯保主任區長彙呈縣政府，由縣長確實考核，分別勒戒或准許領照，不得推諉隱匿，違者以公務員庇護他人吸食鴉片論，依法嚴懲。並照章分配照費縣政府或公安局二元，充作戒烟經費，省政府二元，禁煙督察處一元，分別撥充禁煙及戒烟機關之經費。經本府于二月間製發烟民登記清冊式樣，暨報冊注意事項，通飭一體切實遵辦。及四月間奉 委員長行營頒發禁煙實施辦法有補行登記之規定，又經通飭各縣局，以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底止三個月爲勸令登記期間，自七月起至九月底止三個月爲勸令登記期間，經調查確實即予強制執行，如逾期未竣或造報不實者，即予

分別嚴處。並擬于限期屆滿後三個月內，一面嚴緝私販，一面仍准煙犯自首戒斷或領照，予以自新之路。務期于本年年底將全省煙民完全登記，得一精確總數，以便統計土膏需要之數量而爲實施限制運售之標準。自二十五年開始，凡查獲私吸人犯，應一律加重處刑，並勒令戒除，嗣後凡已登記領照之煙民當照章逐年核減五分之一，至二十九年終完全禁絕。茲將各縣局業經呈報之煙民數目，列表如下：

河南省各縣局烟民數目一覽表

| 當地政府 | 烟民數目 | 當地政府 | 烟民數目 |
|-------|------|------|------|
| 省會公安局 | 一二九五 | 開封 | 二八 |
| 鄭縣 | 一六七三 | 中牟 | 四〇 |
| 尉氏 | 二八 | 通許 | 六五 |
| 洧川 | 五七 | 滎陽 | 三九 |
| 汜水 | 四八 | 密縣 | 二〇一 |
| 新鄭 | 一三四 | 長葛 | 一三一 |

告報總政民來年五

| | | | | | | | | | | | | | | | |
|-----|-----|-----|----|----|-----|-----|-----|----|----|----|----|----|----|----|-----|
| 鄆陵 | 臨潁 | 輝縣 | 封邱 | 原武 | 溫縣 | 新鄉 | 潞縣 | 汲縣 | 湯陰 | 夏邑 | 睢縣 | 寧陵 | 杞縣 | 蘭封 | 禹縣 |
| 二七〇 | 一五九 | 三一 | 八九 | 四〇 | 六〇 | 一一九 | 一〇九 | 二六 | 二三 | 六八 | 一〇 | 七三 | 五七 | 二三 | 三八三 |
| 郟城 | 襄城 | 許昌 | 延津 | 陽武 | 孟縣 | 武陟 | 滑縣 | 淇縣 | 武安 | 虞城 | 柘城 | 民權 | 考城 | 陳留 | 商邱 |
| 三五八 | 一八二 | 九一〇 | 七二 | 二〇 | 一五五 | 二九 | 四四一 | 九 | 八一 | 六〇 | 五九 | 三〇 | 三三 | 七〇 | 九八 |

民政

| | | | | | | | | | | | | | | | |
|-----|-----|-----|-----|-----|-----|----|----|-----|-----|-----|-----|-----|-----|-----|-----|
| 信陽 | 固始 | 潢川 | 正陽 | 遂平 | 汝南 | 太康 | 西華 | 項城 | 淮陽 | 桐柏 | 內鄉 | 唐河 | 方城 | 寶豐 | 郟縣 |
| 二〇八 | 六三 | 二〇五 | 一一七 | 八五 | 四三四 | 八二 | 二三 | 一五五 | 一〇二 | 六六 | 六七 | 一五七 | 三八七 | 五〇 | 一一一 |
| 羅山 | 商城 | 光山 | 新蔡 | 確山 | 上蔡 | 扶溝 | 鹿邑 | 商水 | 周口 | 葉縣 | 鄧縣 | 泌陽 | 新野 | 南陽 | 臨汝 |
| 五三 | 一五〇 | 八〇 | 三一七 | 四五〇 | 九五 | 八九 | 七五 | 六六 | 二四七 | 二〇四 | 三二四 | 八一 | 二二二 | 四六二 | 三九 |

七〇

| | | | | | |
|---|---|------------|---|---|----|
| 經 | 扶 | 一六 | 孟 | 津 | 四 |
| 陝 | 縣 | 九二五 | 靈 | 寶 | 四八 |
| 閩 | 鄉 | 三二九 | 澗 | 池 | 六一 |
| 總 | 計 | 乙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名 | | | |

三、關昌取締土膏行店事項 本年辦理土膏行店事務，依照 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四月頒布修正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禁烟實施辦法辦理。惟上項規章，在烟民登記尚未辦理完竣之前，稍有抵觸之處，以致各地土膏行店及一般奸商每有發生私售私運情事，迭經本府令飭縣局嚴加整頓，並擬候烟民補行登記完成後，視各縣局煙民總數之需要貨量，與禁煙督察處確定土膏行店之家數，呈報 委員長行營作為土膏行店最後定額之標準，並根據最後審定需要之貨量，逐年減少銷額，並遞減行店家數，期於二十九年終一律取銷。茲將各縣局業已設立及正在籌設之土膏行店家數列表如下：

河南省各縣局土膏行一覽表

| | | | |
|-------|-------|------|---|
| 當地政府 | 土膏行家數 | 當地政府 | |
| 省會公安局 | 二 | 鄭縣 | 五 |
| 商邱 | 一 | 許昌 | 一 |
| 陝縣 | 一 | | |
| 總計 | 十家 | | |

河南省各縣局土膏店一覽表

| | | | | | |
|-------|------|------|------|------|------|
| 當地政府 | 已設家數 | 籌設家數 | 當地政府 | 已設家數 | 籌設家數 |
| 省會公安局 | 七 | 〇 | 鄭縣 | 一二 | 〇 |
| 開封 | 一 | 〇 | 滎陽 | 〇 | 一 |
| 新鄭 | 一 | 〇 | 蘭封 | 〇 | 一 |
| 陳留 | 二 | 〇 | 杞縣 | 〇 | 一 |
| 考城 | 〇 | 一 | 睢縣 | 〇 | 一 |
| 柘城 | 〇 | 一 | 虞城 | 〇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羅山 | 固始 | 潢川 | 確山 | 汝南 | 太康 | 商水 | 周口 | 鄧縣 | 泌陽 | 郟城 | 襄城 | 許昌 | 封邱 | 新鄉 | 滎縣 |
| ○ | ○ | 三 | 四 | 四 | 一 | ○ | 四 | 二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 一 | 一 | ○ |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陝縣 | 信陽 | 光山 | 新蔡 | 遂平 | 扶溝 | 西華 | 項城 | 葉縣 | 內鄉 | 方城 | 鄆陵 | 臨潁 | 延津 | 孟縣 | 滑縣 |
| 四 | 三 | 二 | 三 | 一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民政

| | | | | | | | |
|-----------------------|---|---|---|---|---|---|---|
| 靈寶 | 一 | ○ | 二 | 閩 | 鄉 | 五 | ○ |
| 澠池 | 一 | ○ | 一 | | | | |
| 共計已設立土膏店九十二家 籌設土膏店十三家 | | | | | | | |

四、擴充戒煙戒毒所 查禁煙禁毒最要工作，首在設立大規模之戒煙戒毒所，使煙民毒犯毫無痛苦，樂意就戒。本府鑑于省垣及各縣戒煙所不敷收容，爰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將省立戒煙所擴充為戒煙戒毒所，擬定省立戒煙戒毒所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與調驗規則等，以資遵循。增加預算至每月一千八百七十七元，兼因月旅社原址狹小，遷入吳勝角街樓房辦公，最近又因吳勝角所址不敷收容，遷入山貨店街農工銀行舊址，並按月撥發租金三百元。入所煙民及毒犯，無論勒戒，或自戒，均限一個月內戒除，計自一月至六月止，共戒斷出所者，已有六百一十二人，一月七十七人，二月三十人，三月六十人，四月一百十四人，五月一百二十四人，六月二百零七人，所有出所煙民除照像存查外並令其覓具妥保，於三個月內由該所隨時調驗，如有重吸，即送法院懲辦。其出所毒犯，並給予證

明，附粘該犯照片，以憑調驗，如有勒戒復吸者，即處死刑。至各縣戒煙戒毒所事宜，經令飭各縣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內籌設完竣，其業經設立戒煙所者，應擴充為戒煙戒毒所，吸食人數不多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較優之醫院兼辦，業已有多數縣份如限成立。惟各縣自裁減附加後，地方財力，多感不足，所收禁煙等項經費數目寥寥，甚有並無收入者，故擬依照禁煙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禁煙督察處依各省市銷土定額帶征補助費」之規定，暨禁煙督察處補助鄂贛蘇皖等省之先例，參酌本省必要情形，擬請 委員長行營轉飭督察處規定河南辦事處附收特稅附加二成，設計於本省交通適中之地點，如安陽，新鄉，開封，洛陽等處，各設大規模之戒煙戒毒所一所，餘款撥作禁煙委員會經費，並擇要補助各縣戒煙戒毒所，以期完成二年禁毒，六年禁煙之計劃。

五、關於厲行禁毒事項 本府主席前次巡視博愛，修武，獲嘉，湯陰等縣，察見各地人民面色，多有深染毒品嗜好，並鑑于歷年來勸辦毒窟之困難，格遵 委員長行營令頒禁毒實施辦法之規定，對於烈性毒品自二十四年至二

十五年底止，以兩年為澈底禁絕之限期，一面擬廣設戒毒所，使吸用毒品之人，在第一年內得自動投戒，予以自新。如有敢于甘心沉溺，不自振作者，則延至次年，即予加重處刑。過此以往，至二十六年後，則一律置之死地，不稍寬假。若屬製造連販之奸徒，則無論何時，概行處死，雖為幫助人犯，亦皆規定分年科刑，不容倖免，經於本年四月間嚴飭各專員公署各公安局一體嚴行查禁，務期於此最短期間，切收除惡務盡之效。並於七月間，擬定肅清毒氛計劃，呈准施行。其計劃內容分為四項：

(一) 密

(二) 責成區保甲長負責檢舉：查毒犯在製毒廠附近各區隱匿，各區保甲長或畏其勢力不敢舉發，或受其賄賂，不願舉發，此種情形，亦為毒氛不能肅清原因之一，應即責成各區保甲長對於製造販賣吸食各毒犯，負完全檢舉之責，如知情不舉實行連坐，倘得賄包庇者，更應從重治罪。

(三) 嚴查公務人員及地方團警包庇勾結毒犯：毒犯資

本雄厚到處行賄，不肖公務人員，地方區保甲長每多受其

運動，或漏洩勦辦消息，使得準備，或予以便利使得製毒。均嚴飭各區專員及各縣長負責查明，盡法懲治。一面由綏署謀報股隨時訪查，報告拿辦。

(四)杜絕毒料來源：毒品原料大部來自津滬，藉鐵路郵局爲運輸工具，而路郵兩界不肖員司，亦間有爲之代運情事，除飭平漢隴海，道清沿路各縣逐日派得力軍警團隊於各要口各車站嚴密查緝外，並函晉冀兩省府飭縣一體照辦，同時注意檢查郵局包裹，以絕遞送。

六、關於設禁煙科禁煙事務員暨籌設禁煙委員會事項
本府過去對於禁種禁吸禁售禁運禁毒等項，均係照章依項積極辦理，現以禁煙禁毒事務日益繁重，經援照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於八月一日起將第四科裁撤，改設禁煙科，主管禁煙禁毒事宜，以專責成，其經費由禁煙收入項下開支，每月定爲一千二百餘元，全年約一萬四千餘元，並因各縣局禁煙事務日增，經審核實際需要情形，於七月間規定各縣添設禁煙事務員，計省會公安局及一等縣爲三人至五人，二等縣爲二人至四人，三等縣及周口等各公安局爲一人至三人，其名額及薪給數目由各縣局自定，並得

酌支辦公費，惟薪公各費，不得超過各該縣局截留之士膏行店牌照費以外並不得動用戒烟經費。最近又擬遵章籌設禁煙委員會爲督促設計機關，輔助禁政，並另於禁煙科增設督察員十一人，實行分區赴各縣督促各縣長切實辦理煙民登記，期早完成而便施禁。

七、關於擬訂查省禁煙促進綱要暨各項章則事項
本府爲切實整頓禁政，漸次推行，完成 委員長六年禁煙計劃起見，經於本年六月間，遵照 委員長行營頒發禁煙實施辦法，參酌本省原訂計劃，及現時狀況，擬定河南省禁煙促進綱要，厲行禁煙取締吸戶實施規程，取締土膏行店實施規程，各縣局辦理清領土膏行店暨吸戶憑照規則，煙犯外役暫行辦法，煙犯自首暫行條例，煙犯特別治罪條例，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縣局禁煙分會組織通則等，呈請 委員長行營核示，期於法令事實，兼籌並顧，而便推行。

土 地

一、廣續整理插花地 自經過二十三年第三次考核後

，各縣辦理插花地交接手續，纔日見努力。截至本年七月底止，據各縣陸續查報插花地段，計有三千一百八十餘村，據會報正式交接者，已達一千六百餘村，實超過全省插花村莊之半數。其餘村莊，仍督飭積極辦理交接手續。其中以淮鹿項汝正沈等縣插花地之多，幾佔全省插花地數三分之一，常有數百村莊，羅列雜居，隸屬縣分不一，縣界淆混，彼此互指爲他縣飛插本縣之插花地，究竟是否插花地，抑係畸刑地，必先勘明縣界，方能斷定，故本省插花地之糾紛，實以該數縣爲最甚，現正令催交接未完各縣，尅期將境內外插花地，一律交接完竣具報，以清積弊。

查自整理各縣插花地以來，以臨汝插花地人民，反對移交爲最烈，甚至聚衆數千，示威請願，幸政府始終不爲所動，並一面委派專員，赴縣督飭辦理，卒能將此項困難問題，徹底解決。從前汝魯鄭寶伊等處，匪患最熾，而臨汝插花地，實爲土匪巢窟，凡作奸犯科等事，多出自插花地內，現自臨汝插花地交割後，匪氛頓息，鄰近各縣地方，均歸安靖，可見整理插花地於國家治安行政上，關係實甚重大。

二、廢續整理畸形地 查整理畸形地各省並無成例，事屬初創，進行較難。經一再嚴令遵辦，各縣查報畸形地村數，較前已有增加，並有正式會報交接縣分。截至本年七月底止，據呈報境內有畸形地者五十八縣，報無者十五縣，報正在進行調查者九縣，未報者二十九縣，虛報畸形地村莊，計有四百餘村，並據汝南上蔡南陽鄧縣泌陽確山等縣會報交接手續，計二十四村。除繼續令催未報各縣，遵令查報外，並飭將所報村莊，趕速辦理交接，會報備核。

三、整理各縣行政區域 查本省各縣行政區域，多係沿襲明清舊制，面積大小不均，有相差十倍至二十倍以上者，縣之大者至二萬餘方里，小者僅千餘方里，每有重要命令，在縣大財裕縣分，辦理成績自優，而縣小財細縣分則反是，是縣政之良否，與縣區域大小，財賦盈絀，有重大關係。又縣區界綫，多不整齊，縣治亦多不適中，於行政管理上，諸多不便。經本府民政廳參酌各縣土地面積，財賦人口三者情形，擬將縣之小者合併之，縣治偏僻，行政管理不便者，遷移相當地點，縣區畸形過甚部分，分別劃分歸併之，已設之縣，現查無設置之必要，及縣區遼闊

，應添設新縣者，分別取消或增設之。於本年二月至七月間先後擬具整理計劃，擬將「息縣遷治包信集」，「欒川設縣」，「開封設市，其在黃河南北兩岸土地，分別併入陳留封邱」，「汜水廣武滎陽三縣合併」，「原武併入陽武」，「孟津取銷，分別併入偃師洛陽新安」，「寶豐併入郟縣」，「渚川併入長葛」，「考城併入蘭封」，「寧陵併入睢縣」，「新安澠池合併」，除息縣遷治及欒川設縣二項，業經呈咨院部核准外，其餘均經省府會議通過後，先後呈咨院部備案，一俟備案手續完畢後，即可施行。

四、唐續清丈土地 本年度地政籌備處業務成績如下：

下：

(一)開封城關區土地登記，自二十三年九月開始舉辦，迄今完成各項業務如下：

1. 公佈地籍圖十四段。
2. 發出清丈通知書，一萬零六百四十一件。
3. 接收業戶登記所有權聲請書，九千三百零五件。
4. 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二百七十件。
5. 作成審查報告書，九千三百零五件。

(二)清丈鄭州市

6. 製成土地登記簿，正本二十八冊，副本十九冊，計二千五百六十四戶。
 7. 地號索引簿，正副各三冊。
 8. 戶名索引簿，正副各三冊。
 9. 他項權利索引簿，正副各三冊。
 10. 移付調解委員會爭執地，一百一十戶。
- 完成業務如下：
- (1) 作成小三角點，十五點。
 - (2) 經緯道綫點，一千四百二十八點。
 - (3) 平板道綫點，二千六百零五點。
 - (4) 地籍圖公佈十三段，計戶地圖三百四十四幅，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戶，坵地六千九百三十三坵，合一百零五方市里，即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五畝。

2. 登記 自二十四年五月開始舉辦，迄今完成業務如下：



(1) 公佈地籍圖十三段。

(2) 發出清丈通知書一萬零二百六十四件。

(3) 業戶聲請覆丈者，一百一十一戶。

(4) 接收業戶登記聲請書，九百六十四件。

(5) 作成審查報告書，七百四十五件。

(三) 清丈汜水縣

1. 測丈 自二十四年二月開始，完成工作如下：

(1) 作成小三角點一百二十六點。

(2) 經緯道綫點，二千零零九點。

(3) 清丈完成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坵，約合五百

五十三方市里。

(4) 一七計圖五百分之十三張，一千分之一，四

十二張，二千分之一，一百九十二張，共二

百四十七張，現正劃段編號計續中。

2. 登記 汜水土地登記，尙未開始，現方籌劃舉辦中。

(四) 籌辦土地陳報

本省土地陳報，經財政部派員來豫指導，現由財

政廳會同民政廳地政籌備處等擬訂章程，並擬先由陝
縣商邱兩縣開始試辦。

以上為地政籌備處改組後之工作成績，此外並曾擬具
全省十年完成土地清丈計劃，呈請採擇，現正在審核中。
又地政籌備處原定籌備時間為一年，至本年七月業已屆滿
，應如何計劃改組，自當早為計及。適內政部定於九月十
二日招集全國地政會議，屆時對於全國地政機關之組織，
必有詳密研討，以資統一。為慎重起見，故經省府會議決
議，將該處改組時間暫行延緩，候地政會議後，再行決定
進行方法，現仍暫維現狀。

救 濟

一、倉儲 本省倉儲經迭令督促，除經扶，商城，固
始，潢川，臨潁，商水等六縣，因災情嚴重，鄉村經濟奇
窘，令准緩辦外，統計全省各縣在本年內積谷共有八十萬
零五千餘石，其中尤以甯陵，南陽，鹿邑，尉氏，獲嘉等
縣辦理成績為最優，曾經派員分往查驗積儲數額，尙屬無
誤，均經令飭遵章組織保管委員會以資保管。其尙未完成

各縣，正在嚴飭積極籌增中。

二、災振 豫省頻年以來，水旱各災，相繼爲虐，前者元氣尙未恢復，而後者重創又至。茲以振款奇絀，爰經各廳集議擬定舉行公務員儲蓄辦法，按照薪俸原額，分別搭發，以一年爲期，約可籌洋六十餘萬元，充作本省災區善後經費，預計以四十一萬餘元分配於特區各縣，辦理安輯流亡救濟農村等費，以二十萬元辦理滑封兩縣農村貸款，業經呈准施行。本年春初大旱，計報旱災者達六十餘縣，入夏以後，陰雨連綿，山洪暴發，計報水災者有四十餘縣，在水災之中，尤以偃師，鞏縣，淅川，封邱，鄆城等縣罹災最重，業已遵令組織河南省水災救濟總會，統籌救濟；並已籌出一萬三千元，分別派員攜往重災縣份，辦理急振。最近又奉 行政院分撥本省振款六萬元，現正由水災救濟總會統籌分配。

三、救濟院 在本年分內除繼續整頓各縣救濟院外，對於省救濟院尤特別注意，由民政廳派員考查擬定整頓要點，如關於組織及貧民收容貧民教育各項，均有詳細規定，飭院切實遵辦，俾臻盡善盡美。尤以組織方面，過去失

於渙散，此後應使總分兩院合而爲一，以期集中事權，易收宏效，現在督飭改進中。

四、籌設瘋人院 本年四月間，以省垣瘋癲之人，每多貧苦，游蕩街衢，易滋危害，設所收容，實爲增進社會安全要圖。當經設立省瘋人院一所，辦理以來，以經費有限，以經費有限，僅規定先行收容四十名，現已足額，至於經費一項，全年規定爲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係就初步計劃，暫時支給，即以現狀而論，已有增加必要，曾據該院呈請擬月增經費二百元，經核減擬月增一百五十四元，尙未確定。嗣奉 委員長行營令，關於該院經費不准開支公款，而地方慈善團體，又無款可以補助，進行不無困難，已將此種情形，呈請 委員長行營，仍准由省款開支，俾得繼續發展。

五、籌設省會游民習藝所 該所以收容省垣游民乞丐，使其各習一藝，養成自謀生活技能爲宗旨，預定先收容一千人，以征收省會房舖捐二成爲經費，現正派員勸修房舍，約於本年九十月間即可正式成立。

一、遷移城內糞場 本市居民，常有堆積大量乾糞，露天曝曬，以致臭氣熏蒸，聞者掩鼻，為整潔市容及衛生計，曾於本年四月令飭省會公安局妥擬限期遷移郊外辦法，該局奉令後會同縣黨部總工會糞業工會等，勘定相當地點，於各城門外設立糞場各一處共五處，現有四處，已遷移竣事，其餘一處，亦即可工竣。各該場之四周，均擬築以圍牆。嗣後城內糞使，庶告肅清。

二、組織防疫遊巡隊 本年四月間，迭據報告，以滑縣及封邱一帶，因遭水災之後，地氣蒸發，人民患傳染性病症者漸多，當即擬具黃災區內春季防疫遊巡隊救濟辦法，由民政廳提經省府委員會修正通過，令飭省立醫院及河南大學醫學院各組織遊巡隊一隊出發拯救，同年夏霖雨為災洪水汎濫，本省被災區域頗廣，復由河南水災救濟總會撥款兩千元，專作醫療之用，再令河大及省立醫院遵照組織防疫遊巡隊二隊，第一隊由省立醫院醫師率領，第二隊由河大醫學院醫師率領，分赴偃師，鞏縣一帶防治，現省

立醫院一隊業已出發，河大醫學院一隊，不日亦將首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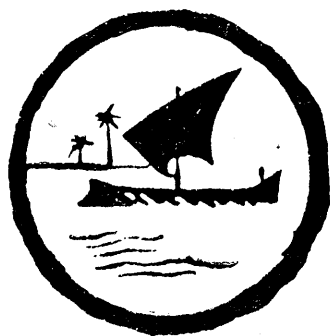
三、籌設公墓 遷移省會城內墳墓本年三月奉 委員長行營電，以我國原有墳墓營葬方式，于公共衛生及土地經濟均有極大妨碍，飭劃定公墓地區，限年內完成，嗣後嚴禁公私田畝，擅自築墳等因；當經遵擬河南省籌辦公墓實施辦法，擬分三期籌辦，每期四個月自本年七月起至明年七月止，一年內完成。第一期先就省會近郊及各縣城區辦理，第二期推及各縣區署所在地，第三期則各區之其他鄉鎮均應完成。公墓設立後舊有墳墓應一律勸導遷葬于公墓，否則，即得酌量平除。並嚴禁另起新墳，違者除勒令遷葬公墓外，并得交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一面復擬定公墓設計圖以作各縣建築之標準，最近已呈奉核准令飭各縣遵辦。一面並於五月間擬定河南省會城區墳墓遷葬辦法，成立省會城區墳墓遷葬辦事處，核定經費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元，除將城內墳墓一律遷移城外並指定遷葬地點，現已辦竣。

四、廣續收買蒼蠅 本年仍照上年舊例，由各機關公

費項下攤扣經費，收買蒼蠅，現據省會公安局呈報六月份共收蠅六千三百八十四兩，用洋八十五元四角七分，七月份收蠅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兩，用洋二百九十元另九毛七分，八月份收蠅八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兩，用洋四百九十八元四毛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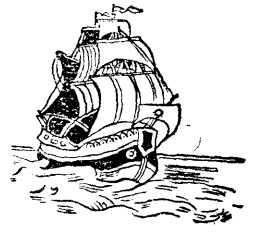
放 足

本年一月間據視察團抽查結果，計三十歲以下婦女之放足人數，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有汲縣等七縣；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有滎陽等十縣，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鞏縣等十九縣。其餘各縣，不及百分之四十，或不及百分之五十，然與數年前比較，已大相懸殊，不可謂非本省婦女放足之進步也。至各縣工作成績，刻正擬分別予以獎懲，以勵將來。並擬另訂嚴厲有效辦法期於最短時間，將全省纏足婦女，解放完竣云。



財
政





財 政

(一) 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

查本府成立，今已五載，關於省地方款之收入支出，每年度均擬定分類預算，除改編二十四年度概算，尙未奉到行營最後核定外，其二十至二十三各年度預算，均經呈准公布有案。茲將五年來各年度收支數目抄錄彙列，藉作簡明比較，計收入部分二十年度爲九·六六六·三七三元，二十一年度爲一〇·一二六·六五八元，二十二年度爲一一·九二〇·三五八元，二十三年度爲一三·六三二

·〇〇二元，二十四年度爲一六·一七二·九七三元，支出部分除二十年度爲一三·九七四·五二二元外，其餘各年度數目，均與收入數目相同。再就各年度數目作抽象的比較，收入方面以二十年數目爲最小，以下各年度依次增加，支出方面以二十四年度數目爲最大，二十年度次之，二十三年度又次之，以二十一年度數目爲最小。至各年度數目如何編列，其詳情已分叙於各概算書內，爲簡明起見茲不重述。爰將各年度歲入歲出數目分別撮要，列甲乙二表於後：

甲、歲入預算表 本表數目以元爲單位

經 常 門

財 政



五 年 來 財 政 總 報 告

財 政

| 科 目 | 二十年度數 | 二十一年度數 | 二十二年度 | 二十三年度 | 二十四年度 |
|--------|-----------|-----------|-----------|-----------|-----------|
| 田 賦 | 五·九七·七六元 | 五·九七·七六元 | 六·三三·三三元 | 六·四三·二九三元 | 六·七七·七三元 |
| 契 稅 | 一·九八·七五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四·六三九 | 二·三〇·九五 | 二·三三〇·九六 |
| 營 業 稅 | 一·三三〇·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〇 | 一·三三三·〇〇〇 | 一·三三三·〇〇〇 |
| 房 捐 | | | 七·七五 | 七·〇〇 | |
| 地方財產收入 | 一六〇·五 | 一六〇·五 | 二二一·一〇一 | 二〇一·一〇一 | 五·五七 |
| 地方事業收入 | 二二·二四〇 | 二二·二四〇 | 七五·〇〇 | 三三·七 | 一四·一四 |
| 地方行政收入 | | | 三·三三 | 三·三三 | 四九·三三 |
| 補助收入 | | | | | 一·四五六·九三 |
| 地方營業純益 | | | | | 一三二·九三 |
| 其他收入 | 一五·五〇〇 | 一〇三·五〇〇 | 七一·五六〇 | 八四·六〇〇 | 三三〇·五〇〇 |

五 年 來 財 政 總 報 告

臨時門

| 科 目 | 二十年度數 | 二十一年度數 | 二十二年度數 | 二十三年度數 | 二十四年度數 |
|----------|---------|----------|----------|-----------|-----------|
| 地方營業歲入 | 三六・〇八六 | 三六・〇八六 | 七三・六四七 | 九二・九九三 | 九六三・六六三 |
| 共 計 | 九六六・三七三 | 一〇・二六・六六 | 一一・四〇・三五 | 一一・七六・二六七 | 一四・〇三・八四三 |
| 科 目 | 二十年度數 | 二十一年度數 | 二十二年度數 | 二十三年度數 | 二十四年度數 |
| 行政收入 | | | | | 七〇・〇〇〇元 |
| 司法補助費收入 | | | | | 二五・一二三 |
| 田賦附加 | | | | 一・〇九五・七三五 | 一・二六五・九四九 |
| 鹽稅附加 | |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 災區善後儲蓄收入 | | | | | 六〇〇・〇〇〇 |
| 上年度盈餘 | | | | | 七三・〇六六 |
| 共 計 | |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八九五・七三五 | 二・一三四・一三〇 |

告報總政財來年五

財政

四

乙、歲出預算表 本表數目以元為單位

經常門

| 科 | 目 | 二十年度數 | 二十一年度數 | 二十二年度數 | 二十三年度數 | 二十四年度數 |
|---|------|------------|------------|------------|------------|------------|
| 黨 | 務費 | 七二四·一七三元 | 一四三·四四七元 | 一七四·八〇七元 | 一三三·〇〇七元 | 一〇九·〇〇七元 |
| 行 | 政費 | 二·四四六·三五二 | 二·一七一·三六四 | 二·三〇三·五九二 | 二·四二二·〇九二 | 二·七六三·七三一 |
| 司 | 法費 | 一·一二〇·六六七 | 八二九·三三〇 | 八三七·六二〇 | 九三四·〇四二 | 九五三·四七六 |
| 公 | 安費 | 一·八三一·七二八 | 一·六七七·六四四 | 一·七六六·二二六 | 一·六八九·六三三 | 一·六四一·四二五 |
| 財 | 務費 | 一·〇二六·九六〇 | 五七三·三〇四 | 五七四·八二六 | 五七一·九四八 | 五三二·二八七 |
| 教 | 育文化費 | 二·〇〇八·三五三 | 二·〇八九·一三六 | 二·二七二·五九九 | 二·五五五·二二六 | 二·三五四·七四五 |
| 實 | 業費 | |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四六·二二五 | 四八〇·〇〇〇 |
| 總 | 計 | 九·六六六·三七三元 | 一〇·二二六·六六元 | 一一·一九〇·三三五 | 一二·六三三·〇二二 | 一六·一七三·九七三 |



告 報 總 政 財 來 年 五

| 科 目 | 臨時門 | | | | | 地方營業資本 | 建 設 費 | 衛 生 費 |
|--------|------------|---------|---------|--------|------------|---------|-----------|--------|
| | 共 計 | 地方營業歲出 | 預 備 費 | 撫 卹 費 | 債 務 費 | | | |
| 二十年度數 | 一三・九六七・一六六 | 五九三・二四四 | 二三一・五五元 | | 二・九〇五・七二一 | | 一・〇三二・八八九 | 五・六五一 |
| 二十一年度數 | 一〇・一二六・六五元 | | 八三四・五六元 | | 六〇〇・〇〇〇 | | 一・一六八・三三六 | 四・七三六 |
| 二十二年度數 | 一一・五七四・一五元 | 七三三・六四七 | 五四五・八九三 | 五九・五七七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一・一六八・三三六 | 三七・一三六 |
| 二十三年度數 | 一一・三六四・三三三 | 九二二・九九三 | 三三三・一八六 | 五九・六五元 | 七〇〇・〇〇〇 | 四〇二・〇〇〇 | 一・三七〇・三三六 | 三四・七三六 |
| 二十四年度數 | 一四・〇七六・二四二 | 九六三・六六三 | 四二八・二六八 | 六二・六〇四 | 一一・三三二・八〇二 | 二〇六・二九五 | 一・一三四・三〇三 | 三四・七三六 |

告 報 總 政 財 來 年 五

財 政

六

| | | | | | |
|--|------------|-------------|-----------|------------|------------|
| 行 政 費 | | | 三二·五六〇元 | 三六·〇〇〇元 | 一·〇六〇·七九三元 |
| 司 法 費 | 七·三三六元 | | 一三·六一九 | 二六·六一九 | 一四三·九七一 |
| 公 安 費 | | | ·二二〇·〇〇〇 | 卅〇·〇〇〇 | 八四·二〇卅 |
| 財 務 費 | |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一〇六·〇〇〇 |
| 協 助 費 | | | 一六·〇〇〇 | 一·〇卅五·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實 施 救 災 準 備 金 | | | | | 六〇·〇〇〇 |
| 稅 捐 監 理 委 員 會 | | | | | 五·七六〇 |
| 償 還 災 區 善 後 儲 蓄 券 款 | | | | | 五三·〇〇〇 |
| 合 計 | 七·三三六 | | 三四六·一九九 | 一·二六七·六一九 | 二·〇九六·七三二 |
| 總 計 | 一三·九七四·五三三 | 一〇·二二六·六六六元 | 二·二九〇·三三五 | 一三·六三三·〇〇二 | 一六·一七三·九七三 |

(二) 省地方收入支出實況

本府辦理財政，向以依據法規預算經濟及公開原則，求財政運用之正確切當。是以過去五年間，歷年度省庫收支，業經隨時呈報公佈。茲將本府自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成立時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所有省庫收支各款，按年度撮要列表，藉便衆覽。憑表索求，即可知其苛捐雜稅，及無益費用，逐漸廢除，納財政於正軌，縱有少數預算以外之收支，亦係過去應收應支之殘餘，附帶統收統支焉。

查十九年度收入總計，五百二十八萬餘元，支出總計，五百六十一萬餘元，計虧三十餘萬元；該年度特別收支過少者，因該年度自本省政府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成立時計算起之故；二十年度，收入總計，七百八十七萬四千餘元，支出總計，七百七十八萬六千餘元，計盈八萬餘元，斯年度收支數字減少者，因受水災嚴重影響，收入銳減，加以國難發生，奉令發給維持費，政費未能照支；二十一年度收入總計，一千三百零五萬餘元，支出總計，一千二百六十四萬餘元，計盈四十餘萬元，因該年度正當適用新會計制度，各處帳目轉帳整齊之故，亦可證明改用新會計制

甲、收入實況表

度之效用焉；二十二年度收入總計，一千一百七十餘萬元，支出總計，一千一百五十八萬餘元，計盈十餘萬元；二十三年度收入，一千二百一十七萬餘元，支出總計，一千一百五十五萬餘元，計盈六十一萬餘元，經省務會議通過，歸還透支河南農工銀行款四十四萬元，撥歸該行基金十萬元，餘七萬餘元，滾列二十四年度收入預算。

詳查以上各年度收支之盈餘，以二十一二十三兩年度為最多，因因實行新會計制度，收支帳目整齊之關係，實因無益費用，日漸擰節縮減之功。公共財政，係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支出能日漸減少，則收入之微細部份，自可段法廢除，以減輕人民之負擔，如附收之勦匪費，因豫匪業已削平，雖去年呈准自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續征一年，然二十四年度預算只列半數，並以此續征之款，撥還洛潼等築路工程款借款，暫時雖稍有負擔，乃全用於建設之途，將來之收穫，當更大矣。

茲將本府成立五年來收支概況，分別撮要，列甲乙丙三表附後：

告 報 總 政 財 來 年 五

財 政

| 科目 | 年度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二十二年度 | 二十三年度 | 合計 |
|----------|----|---------------|--------------|---------------|--------------|--------------|---------------|
| 一、田 賦 | | 三,四七八,五四九.三八元 | 四,八九八,五八.三七元 | 六,八四二,一六四.七四元 | 六,九五八,一五.七九元 | 六,九五八,五四.三三元 | 二九,一三五,九〇.四二元 |
| 1. 地 丁 | | 二,六九一,七七.七一 | 三,九〇二,一八八.〇四 | 五,三七一,七六七.六六 | 五,三七五,一〇二.八五 | 五,二八八,四二九.九五 | 二二,六二九,一九六.二二 |
| 2. 漕 糧 | | 三三一,一八一.三〇 | 四五二,九〇四.六一 | 六六九,〇四〇.一六 | 七〇〇,一九五.四七 | 七二六,五二.〇七 | 二,七七九,八三四.六一 |
| 3. 補 助 捐 | | 四七七,九六五.八五 | 四五七,〇五〇.八一 | 六二八,二七七.五二 | 七七二,二五一.三五 | 七九九,六三四.三三 | 三,一三五,一七九.八六 |
| 4. 串 票 捐 | | 六九,四七九.三六 | 六六,六一六.五七 | 七六,四三三.六七 | 九六,四〇九.七七 | 一五一,六六〇.九五 | 四六二,六一〇.三二 |
| 5. 租 稅 | | 八,二二五.一六 | 一九,七六八.三四 | 一〇四,六五五.七三 | 四,一九四.三五 | 二,二五五.八三 | 一三九,〇八九.四二 |
| 二、營 業 稅 | | 三,三五七,八〇.二四 | 一,二三六,六五九.一六 | 一,四四一,四一七.八六 | 一,七二五,九三八.四四 | 一,七二〇,八六一.七六 | 六,四二八,六五七.四六 |
| 1. 牙 稅 | | 一,三五〇,六六.二三 | 四五〇,八七六.〇三 | 六九七,六四六.七八 | 八〇二,九五三.〇八 | 八二二,一八七.七二 | 三,〇〇七,七二八.七三 |
| 2. 屠 宰 稅 | | 八八,七二四.一一 | 一,三三〇,五五八.〇四 | 二,九九,八八八.二八 | 三〇七,三七七.〇九 | 三三〇,〇四二.三四 | 一,一三六,四九九.八六 |
| 3. 營 業 稅 | | | 五五五,二五五.〇九 | 四五三,八八二.八〇 | 六〇五,六五九.二七 | 五九九,六三一.七二 | 二,一八四,四二八.八七 |

八

五 年 來 財 政 總 報 告

| | | | | | | |
|------------|--------|-----------|------------|------------|--|------------|
| 三、省地方營業 | | 五七·六三五·五五 | 三八八·三九八·五五 | 四〇七·八四一·〇三 | | 八五三·八七五·一四 |
| 1. 農工銀行紅利 | | | | 六三·七五一·八五 | | 六三·七五一·八五 |
| 2. 長途汽車營業 | | 五七·六三五·五五 | 二二八·三九八·五五 | 一三五·〇八九·一八 | | 四二一·二二三·二九 |
| 3. 中原公司紅利 | |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 | 三七九,〇〇〇·〇〇 |
| 四、省地方財產 | | | 八三〇·六八 | 一六·三六〇·九三 | | 三三·七四〇·一〇 |
| 1. 救濟院房租 | | | 五九〇·六八 | 六·四一三·五九 | | 一六·〇三三·一六 |
| 2. 營產租金 | | | 二四〇·〇〇 | 一·〇七四·三四 | | 一·三三四·三四 |
| 3. 河務局租稅 | | | | 八·八七三·〇〇 | | 一五,四〇二·六〇 |
| 五、地方事業 | | 四六四·九四 | 一六·二五一·四五 | 六四八·一〇 | | 三五·六九三·三四 |
| 1. 農林試驗場收入 | | | 一六·二五一·四五 | | | 三四·五八〇·三〇 |
| 2. 地方事業收入 | 四六四·九四 | | | 六四八·一〇 | | 一·一三三·〇四 |

五 年 來 財 政 總 報 告

財 政

| | | | | | | |
|-----------|-----------|------------|--------------|------------|--------------|--------------|
| 六、鹽 稅 |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四,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一四,〇〇〇.〇〇 |
| 1. 鹽稅附加 | |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四,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
| 2. 蘆商積欠 | |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七、其他收入 | 三三,七三三.二一 | 三三五,三五一.七〇 | 三三三,〇五一.二六 | 三三四,八三三.三六 | 七三三,〇一九.二五 | 一,三四九,〇一八.八一 |
| 1. 地方官款繳還 | 二,八八〇.〇三 | 二〇八,三八三.一七 | 三四,一二〇.〇一 | 二二,六一.四五 | 二九三,七二.三五 | 五九九,七二六.三三 |
| 2. 官產變價 | 一〇,一五七.一五 | 九,〇七三.四一 | 四,三六三.八八 | 三三,三三一.八二 | 六〇,四三五.九七 | 一一七,三三六.三三 |
| 3. 官款生息 | 一三六.三四 | 一三三.三三 | | | 二〇,四五八.二五 | 二〇,七六八.一 |
| 4. 沒收及罰款 | 三三六,二六 | 六四八,三二 | 七,四二六.二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 九,六一二.七七 |
| 5. 灘地款 | | | 七〇,一八三.九七 | 九,九〇八.七五 | 一一,三三九.四〇 | 九一,三三三.二二 |
| 6. 公安局雜捐 | | | 一〇,七五六.一一 | 一五〇,四一三.九九 | 九三,一三三.六二 | 二五四,二九二.七二 |
| 7. 牙屠利息保 | | | | 一七,八五一.八七 | | 一七,八五一.八七 |

五 年 來 財 政 總 報 告

| | | | | | | | |
|---------------|------------|-----------|------------|--------------|--------------|--------------|--------------|
| 8. 四省農民銀行官股紅利 | | | | | | 四,五三〇.〇一 | 四,五三〇.〇一 |
| 9. 國家繳還款 | 二六三,四三三 | 七,一五〇,四九九 | | | | | 七,四一三,九二二 |
| 10. 縣款節餘 | | | | | 四六,一九九.二一 | 五九五,五〇〇 | 六,七九四,六一 |
| 11. 飛機場款 | | | | | | 二三四,四九六.五三 | 二三四,四九六.五三 |
| 12. 公務員儲蓄存款 | | | | | | 一五,〇三五.〇一 | 二五,〇三五.〇一 |
| 八、雜項收入 | 五七九,四四四.五〇 | 四四,九一〇.一一 | 四九一,八五〇.九〇 | 一,一四五,二八六.五三 | 一,一九七,五〇五.五四 | 三,四五六,九九七.五八 | 三,四五六,九九七.五八 |
| 1. 棉業交易所手數料 | 三三,九六三.六〇 | 四,〇九四.五〇 | | | | 三八,〇五八.一〇 | 三八,〇五八.一〇 |
| 2. 保安費 | 一一〇,六一六.八三 | 四〇,四二七.七四 | 二六一,〇七 | | | 一五二,三三五.六四 | 一五二,三三五.六四 |
| 3. 民團經費 | 三,四四五.九〇 | | 三,一〇一 | 三九六,三五 | | 三,八七三.二六 | 三,八七三.二六 |
| 4. 其他雜稅 | 三,八一四.四五 | | 一,四三四.五九 | | 一,三五五.九〇 | 六,六〇四.九四 | 六,六〇四.九四 |
| 5. 長途電話附捐 | | | 一三,三三〇.二七 | | | 一三,三三〇.二七 | 一三,三三〇.二七 |

告 報 總 政 財 來 年 五

財 政

| | | | | | | |
|--------------|------------|--------------|-------------|---------------|--------------|-------------|
| 九、特別收入 | 八六九・一四六・九九 | 一・一七五・五三二・四一 | 二・三三三・三四・三九 | 四〇八・八七〇・七九 | 五〇八・五三三・三三 | 五・一八三・四六・八〇 |
| 15 房租 | | | | | 三・〇二五・一八 | 三・〇二五・一八 |
| 14 土地抄錄登記費 | | | | | 三・八〇二・九五 | 三・八〇二・九五 |
| 13 中原公司礦業準備金 | | | | | 一一・〇八一・九五 | 一一・〇八一・九五 |
| 12 斗捐 | 一八・二六〇・六六 | 三五・〇六 | 九四・〇五 | | | 一八・二八九・七七 |
| 11 花捐 | 二二・四八四・八三 | | | | | 二二・四八四・八三 |
| 10 火車貨捐 | 一一〇・二六七・一〇 | | | | | 一一〇・二六七・一〇 |
| 9. 花生稅 | 三四・〇九二・八七 | | | | | 三四・〇九二・八七 |
| 8. 包裹稅 | 二〇・三三九・三二 | 九三・六七 | 三一・一一 | | 一三・六六 | 二〇・五八七・二五 |
| 7. 釐稅 | 二二・三三八・九五 | 二五六・九四 | 一八・二四〇・一九 | | | 二二・三三八・九五 |
| 6. 剿匪補助費 | | | 四五八・五二八・六一 | 一一・一四四・八九〇・二八 | 一一・一七八・二六・六〇 | 二・七六一・五五・三九 |

| | | | | | | |
|----------|-------------|--------------|---------------|--------------|--------------|---------------|
| 總計 | 五·二八三·六四·三二 | 七·八七四·〇八一·二五 | 一三·〇五九·二六九·八五 | 一一·七〇二·九二·九九 | 一二·一七三·三五·二四 | 五〇·〇九二·三〇九·六五 |
| 1. 善後公債 | | | | | | |
| 2. 禁烟罰款 | 三七九·一四·九 | 九二五·五二·四 | 三八八·九七九·三二 | 一三·九七二·五三 | 四·二五三·五八 | 一·七二一·八九四·七四 |
| 3. 救國捐 | | | 一六·九九七·七一 | 七·二四五·七九 | 四六一·五〇 | 三四·七〇五·〇〇 |
| 4. 菸酒版照稅 | | | | | 八三·七六·四〇 | 八三·七六·四〇 |
| 5. 中央協助 | 四九·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 | | 九三五·〇〇〇·〇〇 |

附註：本省契稅收入，劃歸教育專款，另由教育款產管理處直接征收；未轉庫帳，故未列入。數額另詳列教育經費實收概況表內。

乙、支出實況表

| 科目 | 年度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二十二年度 | 二十三年度 | 合計 |
|-------|----|-----------|-----------|------------|------------|------------|--------------|
| 一、黨務費 | | 三八〇·五八·〇〇 | 六八·〇〇一·五七 | 四四八·三四二·三七 | 一二五·七四二·八九 | 一一〇·〇九〇·七〇 | 一·七〇三·七五五·五三 |

五年來財政總報告

財政

| | | | | | | |
|----------|--------------|--------------|--------------|--------------|--------------|----------------|
| 二、行政費 | 一·九八六·三七五·二四 | 二·三五九·九五〇·二三 | 二·二〇五·一八三·四八 | 二·七四九·九六〇·三八 | 二·四七七·九四·二七 | 二·二七七·九·三九三·五九 |
| 三、司法費 | 六三二·八七一·七二 | 七二八·二五二·〇八 | 八四二·一七八·二六 | 九六八·〇三六·〇一 | 九六一·七一九·五五 | 四·一三二·九四七·六四 |
| 四、公安費 | 八二四·一三四·二五 | 二·〇九一·三三〇·一六 | 一·六八四·〇四·九五 | 一·九四二·五三六·二六 | 一·七九六·三八一·五二 | 八·三三八·四〇七·一五 |
| 五、財務費 | 五〇〇·一七八·六九 | 六四八·一七一·七〇 | 七五五·三三〇·一三 | 六五三·二七〇·八二 | 三八〇·一八二·一二 | 二·八九六·〇三三·四六 |
| 六、教育費 | 一〇三·一四·九二 | 三〇七·五六·八一 | 二二一·二四四·六〇 | 八一·七〇〇·〇八 | 三三〇·九一·八四 | 七三四·六八五·二五 |
| 七、實業費 | | | | 二五·四三五·〇〇 | 二四二·八三一·〇〇 | 二六八·二五六·〇〇 |
| 八、衛生費 | | | | 二六·三四〇·九三 | 三八·一三〇·一九 | 六四·四七一·二二 |
| 九、建設費 | 二二·八四二·八五 | 八三四·五九·六五 | 一七三·二四·八〇 | 二三四·九一一·六〇 | 九五九·四三五·一〇 | 二·四一四·八三四·〇〇 |
| 十、撫卹費 | | | | 二六·三九·〇〇 | 一一·一三三·二四 | 三七·五二·二四 |
| 十一、預備費 | | | 六五二·〇四五·九三 | 五三八·三〇九·二二 | 五四三·〇四六·四六 | 一·七三三·四〇二·六〇 |
| 十二、償還債務費 | | | 二六〇·九六二·六四 | 五四二·八三七·三六 | 七〇五·〇〇三·五六 | 一·五〇八·八〇三·五六 |

丙、收支實況比較表

附註：表列教育費，係指教育行政費，各學校教育費另由教育款產管理處專款開支；未轉庫帳，故未列入。數額另詳列教育經費分配表內。

| 年度數目 | 收入支出 | | 比較 | | 備考 |
|------------|-------------|-------------|-------------|---------------|---------------|
| | 收 | 支 | 盈 | 虧 | |
| 十三建設專款費 | | | 九九六・〇三五・八八 | 九七六・三〇六・〇三 | 七三・八二・四六 |
| 十四其他各費 | | | | 八四・五〇〇・〇〇 | 一・三七五・八二五・五一 |
| 十五軍事補助費 | | | 九五九・九三・五九 | 一・三七五・八三三・五九 | 二・三三五・七五五・一八 |
| 十六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 | | |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七雜項支出 | 二〇・四六・二〇 | 四〇・二四一・二六 | 二九二・一四九・五一 | 一・二三五・四〇六・〇八 | 八八四・一八二・四三 |
| 十八協助費 | | | | | 七〇七・四九三・九二 |
| 十九墊支國家款 | 九七五・九六五・三三 | 一四八・四五一・九〇 | 五七二・三六六・一七 | | 一・六九六・七八四・三〇 |
| 總計 | 五・六五・五七四・一〇 | 七・七六・三三六・三七 | 二・六四〇・八〇・三三 | 一一・五九六・四九五・二五 | 一一・五九六・二六一・八六 |
| | | | | | 四九・一八八・四七六・九一 |

| | | | | |
|-------|---------------|---------------|------------|---|
| 十九年度 | 五·二八三·六九四·三二 | 五·六一五·五七四·一〇 | 三三·八九七·七六 | 十九年度收支數，係自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府成立時開始。 |
| 二十年度 | 七·七八四·〇八一·二五 | 七·七六六·三三六·三七 | 八七·七五四·八八 | 廿年度因受水災嚴重影響，收入激減；又因國難發生，奉令發給維持費，政費未能實支。 |
| 二十一年度 | 一三·〇五九·三六九·八五 | 一三·六四〇·八〇一·三三 | 四八·四六八·五二 | |
| 二十二年度 | 二一·七〇三·九二二·九九 | 一一·五六六·四九五·二五 | 一一六·四一七·七四 | |
| 二十三年度 | 二二·七二三·五五二·二四 | 一一·五五九·二八一·八六 | 六三·〇六九·三六 | |
| 總計 | 五〇·〇九二·三〇九·六五 | 四九·一八八·四七六·九一 | 九〇三·八三〇·七四 | |

(三) 財務行政

(甲)會計制度 查整理財政以厲行會計制度為先決條件；而會計制度之施行，又需要健全之會計人材為之推動，爰于民十九二十年兩次設立會計人員訓練班，以應環境之需要，訓練期間屆滿之後，即分別委充各縣財政局會計主任，是時各縣地方款之收支，向無一定標準，用途支配，又極不合理，自廳委會計主任到縣後，首以整理地方

款為鵠的，遂開今日各縣財政逐漸清明之新機運，民二十二年各縣裁局改科，原有會計人員因考核成績，多有調動，復于民廿三年春間設立會計人員訓練所；一面將一二兩次會計班畢業人員調省受訓，一面另行登報公開招考，並提高訓練標準，畢業之後，先令到廳實習，實習期滿即籤委各直接收入機關及各縣政府會計主任並經明白規定，不隨縣長為去留，藉資保障，是時各縣財政因有會計主任之專司稽核，漸趨正軌，而各會計亦因信任之專，督課之嚴

，盡心職守，本年二六兩月因以前訓練會計人員，已經分

別委用，而爲整頓改進起見，深感人材缺乏，不敷分配，

乃先後遍登各報公開甄選並提高投考資格以在專門以上學

校畢業，會習經濟會計統計各學科者，始准報名應甄，考

試之際，關防嚴密，錄取之後，派赴各科輪流實習，俾其

得到實際經驗，復於本年召集全省財政會議，關於縣長交

代之職責問題，曾有詳晰之規定，凡卸任縣長關於省地方

正附稅捐交代，會計主任應負無限查算編造交冊之責，關

於縣地方款交代財委會造冊呈送後，會計主任對新舊縣長

之交接，均負復核之責，關於賬簿亦經酌加改良，其格式

紙張，又均經一一規定，並改冊報爲表式，以期簡捷，現

時豫省財政，比之以前較有條理者，大率以此。

(乙)甄用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首重操守，最忌倖進

，故本府年來對於財務人員，概行採用甄試制度，規定應

甄資格及甄試辦法，每遇需用人員，即公開甄選，由各廳

處派員會同考試，以昭大公。自去年十一月迄本年七月，

八閱月之間；除兩次甄試會計主任不計外，已經舉行甄用

形，略如下述：

(子)第一次甄用科員辦事員及金庫稽核庫員司庫員

去年十一月間，因科員辦事員及金庫稽核庫員司

庫員缺額，經擬具甄試辦法，規定資格以曾在太

學畢業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爲合格，登報通

告，公開甄用，考試分身體檢驗，筆試，面試，

三場，此次計錄正取六名，備取三名，均經分派

本廳及省金庫服務。

(丑)第二次與審計委員會共同甄用職員 本年二月間

，因審計委員會成立伊始，需才孔急，本廳亦因

工作緊張，員額不敷，遂將第一次甄用職員辦法

，略加修改，與審計委員會會同舉辦，此次計錄

正取八名，備取四名，均經分別委用。

(寅)第一次甄選項城等二十六縣徵收主任 查各縣牙

屠稅營業稅經征人員初係投標承辦，既而改用甄

任辦法，然仍未脫包辦窠臼，爲澈底整頓起見，

先將投標任期屆滿之項城等二十六縣牙屠稅營業

，當於去年十一月間，規定甄選辦法登報公開甄選，並由本府及教廳派員會同考試計錄取六十六名，當經先後委為各區營業稅局局長及各縣征收主任，其餘尙未滿期縣分，則於第二次再行甄選，以免一律更張碍及庫收。

(卯)第二次甄選各縣征收主任 本年三月本府財政廳以從前投標承辦之征收員，任期均將屆滿，急須遴員接辦，乃將第一次甄選辦法，略加修正，廣續登報甄選，計錄正取二十六名，備取十一名，業經先後委用。

(辰)第三次調試各縣征收員征收主任 本年六月財政廳以第一二兩次甄取征收主任，均將委用完竣，乃援照一二兩次辦理甄選成案，另擬第三次甄試辦法，將二十三年七月以後到期之現任征收員及現任抽籤甄用之牙屠稅營業稅征收主任，一律調省甄試，以期提前，一律實行委辦制，計錄取二十八名，經委原有縣份，酌予調委。

(四)審計制度

查本省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尙未設有審計機關，自兩河底定以後，政治漸趨正軌，是年十二月成立河南預決算委員會，由本府及民財建教四廳高等法院，各指派二人為委員組織之。其內部工作另組秘書處，下設總務編製審核三組，分別掌理，專司審核全省省地方款預決算事宜，嗣於廿二年五月，因厲行緊縮政策，將該會改為河南審計委員會，除各委員仍照預決算委員會辦法，由各廳處院各選派二人為委員外，其內部職員，則由財政廳派員辦理。迨至廿三年九月奉 令合署辦公，職員裁減，該會事務不免稍形停滯，且該會組織既屬因陋就簡，其辦事程序復與財政廳相重複，為謀充實該會組織，專一事權計，將財政廳兼任職員一律取消，所有財廳審計一部份工作及人員歸併該會，仍用審計委員會名稱，直屬本府管轄，分科辦事，各司專責，力期整頓，切實辦理。並將各項章則，妥加修正，提經本府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於本年二月一日改組成立。嗣又於五月間呈報行營備案，旋奉指令以所送

各項章則大致尙妥，惟其職權，係側重於事後監督，關於事前撥付款項及簽發支付命令等事宜，均付闕如，又各機關交代案件，依照中央審計法之規定，非經審核機關，照章審核無異，其主管長官，暨其負責會計人員，在五年以內不得解除責任一節，亦有缺漏殊嫌過於簡略，飭將各項章則，遵照分別修正等因；遵即依照令飭各節，交由審計委員會重加修正，提經本府第四六零次委員會議通過，並呈復行營各在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該會任務，均須遵照行營令飭修正之章則辦理一切審計事宜。此爲確定本省審計制度之始末及經過各情形。

(五) 田賦

(甲) 田賦 一、征收制度 查各縣田賦，自十一年間，開始預借以後，即連年預征，省庫則一空如洗，各縣則任意攤派，而撕票差催里書包繳等流弊，不堪言狀，自十一年冬本府成立，即行停止預征，年征年款，着爲定例，並廢除里書冊書等名目，嚴禁撕票，征糧之舊習，令各花戶自封投櫃，用圖整頓，二十年新賦開征時，即實征七成

，下餘之成，作爲償還預征之款，所有征冊串票式樣，均經改定征冊內戶名住址地畝糧則，均令填明，串票上加蓋財政廳印，增加報查一聯，截送查考，至照財政部規定限制田畝加賦辦法，通令各縣，不得濫加附捐，減輕民衆負擔，二十一年將各縣征解田賦款項，按照各縣征糧習慣，何時完納踴躍，分別淡旺平月勻攤飭解，俾克事前籌備，按月照解，免感困難，二十二年以各縣田賦雖經逐步整頓，然積重難返，未見大效，乃參照蘇贛兩省義圖制，改定征收辦法，依保甲制度，劃保成圖，按區設櫃，分圖征收，先擇第一區開封等十三縣，第九區潢川等九縣，籌備試辦，冀將征收制度，澈底改革，一洗從前積習，然因各縣保長率多未能勝任，徵糧冊籍，無法劃分，致未果行，二十三年遵照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革徵收制度原則，修訂本省徵收田賦章程，將關於徵收上一切手續，及限制，均各定明，俾資遵守，復照財政部通案，徵收丁漕，廢除兩石，改徵銀元，用杜繞算浮收之弊，二十四年因准(1)財政部咨開，各省丁漕名稱，不得再行沿用，應改稱田賦分期徵收，乃將舊制丁地改稱第一二期田賦，縣制漕糧，改

稱第三期田賦，惟本省有漕無漕縣分，各居半數，劃分期別，殊感困難，故將無漕縣分之丁地，分爲第一二兩期，上下半年，各徵半數，有漕縣分之丁地，第一期徵十分之六，于上半年徵收，第二期徵十分之四，下半年與第三期田賦併徵，以期負擔平均，不意自實行以來，各縣以變更舊制糧戶無知發生疑慮，手續上辦理亦感困難，紛紛呈請照舊徵收暫緩改弦更張，爰于召集全省各縣開財政會議時提出討論，僉以照舊徵收爲宜，卽經決議，通令飭遵，並咨部備查，俟各縣土地整理就緒，賦則改定後，再分期徵收，澈底改革，並于會議時，議定增加徵收處經費(2)修改徵冊式樣，規定實行版串辦法，分別編造預算，咨部審核，預備二十五年開始實行，總之本省徵收制度，自十九年起，悉心(3)考查，力圖改進，雖不敢云積弊悉除，克臻完善，然較諸往昔，則已納入正軌矣。

(乙)收入比較 查各縣田賦，歷經整頓，上緊嚴催，計十九年度徵解丁地二百六十九萬一千七百零七元七角一分，漕糧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三角，補助捐四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八角五分，串票捐六萬九千四百七十

九元三角六分，租稈八千二百一十五元一角六分，共計三百四十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三角八分。二十年度徵解丁地三百九十萬零二千一百八十八元零四分，漕糧四十五萬二千九百零四元六角一分，補助捐四十五萬七千零五十元零八角一分，串票捐六萬六千六百一十六元五角七分，租稈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元三角四分，共計四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七分。二十一年度徵解丁地五百三十七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元六角六分，漕糧六十六萬九千零四十九元零一角六分，補助捐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二分，串票捐七萬八千四百二十三元六角七分，租稈一十萬零四千六百五十五元七角三分，共計六百八十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元七角四分。二十二年度徵解丁地五百三十七萬五千一百零二元八角五分，漕糧七十一萬零一百九十五元四角七分，補助捐七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三角五分，串票捐九萬六千四百零九元七角七分，租稈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三角五分，共計六百九十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元七角九分。二十三年度徵解丁地五百二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十九元九角五分，漕糧七十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三元零七分，補

助捐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三角三分，串票捐一十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元零九角五分，租稞二千二百五十五元八角三分，共計六百九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四元一角三分，又隨丁地附收鹽匪補助費二十一年度徵解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八元六角一分，二十二年徵解一百一十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元零一角八分，二十三年徵解一百一十七萬八千一百一十六元六角，歷年比較除十九年度田賦收入係按省政府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度，徵解當然減少外，其二十至二十三年度，每年度均有增加，現仍計劃整理，嚴催積欠，冀達年清年款之目的。

(丙)推收事項 查征收田賦以征冊為根據，糧銀過割，以推收為轉鈎，故整頓推收即為整頓田賦之基礎，關係至為重要，本省各縣于十七年間令設推收所，專司糧戶過割事宜，雖意在負責有人，可資整頓，而各縣率多陽奉陰違，或僅以收費為前提，對於糧戶過割，不加注意，或僅令按戶過割，而對於征冊未加考核，甚至有延不遵辦，及推收所僅按戶收費而糧戶過割，仍由舊日經管過割之冊書推收等從中把持操縱者，有名無實，等于虛設，其民間習

慣，買賣田產，多不過割，或雖經過割，乃以堂名別號代替不出真名，具有希圖善價，賣地不過糧，或不如數過割者，以致糧戶不明，征冊難信，實與征收田賦大有妨碍，省政府成立後，即通令各縣，凡民間買賣田產，務令過割，並將推收所與契稅經理局聯成一氣，赴局投稅者，均須到所過割，按照征冊查對清楚，將其姓名住址畝數等級賦則糧數一一記明，作為改造征冊之根據，不得仍前含糊，致碍考稽考，迭次令飭認真辦理，定明業戶稅契必須附帶過割執照，俾便查考，否則縣政府對於契稅局所送契紙，不予蓋印，用示限制，如業戶逾限不赴所過割，即按逾限月分之多寡，予以處罰，其有不如數過割者，查出即按清查欺隱糧額辦法，照應完正稅加十倍處罰，並將前定推收所規程，一再修改，通令飭遵，一面責成各縣將每月業戶過割名冊，及填用執照收支推收費罰金清冊，依限造送查核，本年因各縣推收所仍有修改之必要，于召集全省各縣開財政會議時，提出討論，將各項要點，均各議定，即根據議決各項，修改各縣推收所規程，一俟核定，即公希施行。

(丁)整理計劃 查各縣田賦久未清理，或地少糧多，或糧多地少，或有糧無地，或有地無糧，或地本磽瘠，而納重賦，或地成豐腴，仍完輕糧，負擔既不公平，再加以經手胥吏，詭寄飛洒，刁狡花戶，匿糧躲差，征册既難憑信，糧戶又無法清查，以致每年田賦，僅征八成之譜，掃數縣分不過十餘縣，若不亟圖整理，將見賦額日減，省縣政費，同受影響，惟整理田賦，自以清丈土地登記報價為根本之圖，第事繁，需費鉅，舉辦靡易，在二十三年間，財政廳即擬舉辦土地陳報，以期輕而易舉，呈請採擇施行，嗣奉 行政院頒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財政部咨送辦理土地陳報各要點，說明並表單冊式，囑即飭屬遵辦，即經擬定章則，計劃概算，分別呈咨，旋財政部派員來豫指導辦理，復經派員同往杞縣蘭封商邱汜水洛陽陝縣實地考查，擇定先由商邱陝縣試辦，辦有成效，即可推及全省，並派員赴安徽當塗和縣兩縣，實地考查，以資參照，現已查竣回省，由財政廳召集民政廳地政籌備處及商邱陝縣各派主管人員，將所定章則，表冊單據等件，會同商訂完竣，俟經核定，即咨部備案，定期施行，圖謀澈底之整理。

(六) 稅務

(甲)裁厘金辦營業稅 十九年以前豫省厘金，設置總分局卡竟達三百八十餘處之多，自本府於十九年十月間成立後，秉承中央之意旨，為紓民力於艱難，故不問其影響收入為如何，即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悉予裁撤，同時舉辦營業稅，以資彌補，征收方法，幾經變更，先是各縣設置征收處，由縣長兼辦，二十一年三月改將全省劃為四十三區，區設專員，每區轄一二縣，或三四縣不等，是年十一月撤銷專員制度，改設營業稅總局，劃全省為二十一區，每區設一分局，分局以下，各縣設立征收所，方以事權劃一，稅收可望澈增，乃因督征經征，成為四級制度，組織既嫌散漫，稽核亦難周詳，施行數月，未有進展，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復收總分各局撤銷，依照全省行政區域，劃為十一區局，歸財政廳直轄督征，區局以下，各縣仍設征收所，改四級制為三級制，開辦迄今，一方遵照中央法令，一方體察地方商情，次第改進，總期稅收澈增，商民稱便，迄二十三年十月起，即又開始與牙屠各稅陸續歸

併統一征收，其經過情形，因後有紀述，茲故從略。

(乙)牙帖稅 查牙帖稅向由各縣縣政府經征，稅收異常短絀，至二十年四月，仿照浙江省辦理錫箔稅成案，採招商投標承辦之制，惟因歷年辦理投標，雖標額逐漸增高，而結果實多延欠，節經改善，凡照原投標額按月清解，至一年期滿，不稍帶欠者，准予連任承辦，不再投標，嗣鑒於征收人員之進用多雜，經歷次令縣監察協助，及訂立章程，嚴令遵守，然苛擾情事，猶不克剷除淨盡，故於二十三年十月起，嚴定征收人員資格，陸續歸併統一征收，改包辦為委辦，督令實征實解，以期涓滴歸公。

(丙)屠宰稅 查屠宰稅以前係設置總局經征，開支較大，收入有限，故於二十年四月收歸財政廳直接經征，一面仿照浙江省辦理錫箔稅成案，與牙稅同時招商承辦，力加整頓，每年實解到庫之款，按照標額，計達八成以上，旋又改變辦法，凡欠稅滿三個月者，即予撤職，并扣收其保證金作抵欠稅，故此後拖欠較少，實解之數，已達九成以上，稅率仍舊，收入倍增，改進之效，已經顯著，二十三年十月實行統一征收屠宰稅亦取消投標制，陸續歸併。

(丁)菸酒營業牌照稅 查菸酒營業牌照稅，原由財政部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辦理，所收稅款，撥交省地方百分之五十四，二十三年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劃歸省地方徵收，作裁撤苛雜後之彌補，即於同年七月一日由本府財政廳接辦，惟此項稅收，在未接辦以前，已經印花菸酒稅局一度整理，既接辦之後，復由財政廳督同各徵收機關，積極查徵，對於各菸酒商店，應頒牌照等級，嚴格核實填發，以杜取巧規避，核計二十三年度，徵收數目比較已有進展，此後擬將鄭州統稅管理局代徵之薰菸牌照稅，加以整頓，並援牙屠稅一律歸併統一徵收預計二十四年度稅收當可望增至十二萬元以上。

(戊)歸併各稅統一徵收 查牙屠稅營業稅菸酒牌照稅，整理變制之事實，已如前述，惟一縣之中，稅所林立，匪特經費開支浩大，且易引起商民之諸多誤會，尤以徵收員司既衆，品類自必不齊，於稅收之進行，不免發生種種阻力，爰於二十三年六月間咨請財政部核准，將各縣牙屠稅營業稅併為一處經徵，關於徵收主任人選，規定資格，公開甄用，其任期末滿之投標員規定在牙稅或屠稅徵收員

期滿時，陸續歸併委派前項甄用合格人員前往接辦，因此牽掣，致延至十月間始行實施，截至二十三年年底，計已委派五十九縣。旋以甄用辦法，雖較投標制度為優，但濫等倖進，仍所難免，且甄用承辦之性質，猶不脫包辦之窠臼。因於是年十二月間改甄用為考選，資格之限制較嚴，考試課目亦側重實用，改包為委以期劃一，各縣陸續施行漸著效果，其稅收年額不足六千元之原武等十三縣各種稅收，因求節省開支並交由縣政府兼辦辦有成效後再將稅收總額在三萬元以下之徵收處，遵奉

行營通令，陸續裁撤，交縣辦理。

(已)收入比較 五年來各稅之實收數目歷有增加列表於後：

| | | | |
|-----------|------------|-----------|------------|
| 十九年度牙稅實收數 | 二三五、〇六六一三 | 屠稅實收數 | 二八九、八八八元二八 |
| 二十年度牙稅實收數 | 二八、七一四元一一 | 營業稅實收數 | 四五三、八八二元八〇 |
| 屠稅實收數 | 四五〇、八七六元〇三 | 廿二年度牙稅實收數 | 八〇二、九五二元〇八 |
| 二十年度牙稅實收數 | 二三〇、五二八元〇四 | 屠稅實收數 | 三〇七、三二七元〇九 |
| 營業稅實收數 | 五五五、二五三元〇九 | 營業稅實收數 | 六〇五、六五九元二七 |
| 廿一年度牙稅實收數 | 六九七、六四六元七八 | 廿三年度牙稅實收數 | 八二一、一八七元七一 |
| | | 屠稅實收數 | 三二〇、〇四二元三四 |
| | | 營業稅實收數 | 五六九、六三一元七一 |
| | | 菸酒牌照稅實收數 | 八三、七一六元四〇 |

上列五年來實收數目，除十九年度係自十九年十月二日日本政府成立之日起算，祇八個月零一天，不足一個整年度數目，及二十三年度菸酒牌照稅，係由財政部最近劃歸省地方徵收無從比較外，所有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年度之稅收，皆係整個年度之實收數，第於數字之觀察，即可得其梗概。惟上列各年度之營業稅實收數，如二十年度如五五五、二五三元〇九，在表面觀之，實較二十一年度四五三、八八二元八〇之收數為多，原因有十九年度下半年營業稅收數，併入在內，再二十二年

度營業稅收數，併入在內，再二十二年

業稅收數爲六〇五、六五九元二七，又較諸二十三年五六九、六三一元七一之收數爲多，亦因有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撥付百分之五十四菸酒牌照稅洋六二、七四五元二一之數在內，（當時因菸酒牌照稅未另立項目）倘在二十年度實收數內減去十九年度下半年之收數，二十二年實收數內，減去菸酒牌照稅收數，則二十一年度仍較二十年度收數及二十三年度較二十二年實收數，均逐有增加也。

以上各稅，歷經分別改革，近且歸併統一徵收，稅收既逐漸增加，辦法亦較爲縝密，惟年來災歉迭告，元氣大傷，故終難達預定之程度，此後當廣續往跡，以期於上裕國課，下恤商艱之原則中，力圖精進焉。

（七）公債

廿年善後公債：查豫省廿年因裁厘免稅，償還預征田賦，兼正當軍事底定之餘，善後建設剿匪振撫諸要政，百

端待舉，需費尤鉅，乃指定營業稅爲基金，呈奉中央核准發行善後公債總額三百萬元，自廿年八月開幕，旋因一二八滬戰發生，征集年款，募收救國捐，以致影響公債之勸募無形停頓，迨救國捐於二十二年二月結束後，始繼續勸募，第以連年地方災歉頻仍，未能暢旺，截至本年四月始行募收足額，所有基金係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按月收入，均由省庫撥交保管會指定之農工銀行存儲待付，歷次還本付息，依期舉行，照數兌付，現在市面買賣價在八成以上，債信之鞏固於此可見。至還本付息情形：自發行第二年起開始還本，分十次償清，每次償還十分之一，每年於六月十二月，以抽籤法行之，中籤債票按數兌還，又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六月十二月末日開始兌付，所有本公債，雖未一次募足其募收債款各次到期，應付本銀息銀，仍係按期舉行，抽籤照數兌付，以維債戶利益。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告報總政財來年五

財 政

| 還本付息日期 | 負 債 數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合 計 | 本 息 年 計 |
|-----------|-------------|-----------|-----------------|-------------|-------------|
| 二十年二月末日 | 一・二六・九二 元 | | 三四・七四八 元 四四二 | 三四・七四八・四四二 | 三四・七四八・四四二 |
| 二十一年六月末日 | 一・四九・〇六一 元 | | 五九・五二・四四〇 | 五九・五二・四四〇 | |
| 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 | 一・七〇・五五六 元 | 一七〇・二四五 元 | 六六・一〇〇・二四〇 | 一三八・三四五・二四〇 | 二九七・九七・六八〇 |
|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 一・八六・五九九 元 | 二〇七・三三五 元 | 七四・六三九・八八〇 | 二八一・九七四・八八〇 | |
| 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 一・九〇・五五五 元 | 二三八・一九〇 元 | 七六・三三・六〇〇 | 三三四・四二・六〇〇 | 五九六・四八七・四八〇 |
|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 一・八〇・九一八 元 | 二五八・四五五 元 | 七二・三六七・四〇〇 | 三三〇・八二二・四〇〇 | |
|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 一・七五・〇三〇 元 | 二九一・七六〇 元 | 七〇・〇二二・二〇〇 | 三六一・七八一・二〇〇 | 六九二・六〇三・六〇〇 |
| 二十四年六月末日 | 一・八三・四〇一 元 | 三六六・八〇〇 元 | 七三・三六〇・六〇〇 | 四四〇・一六〇・六〇〇 | |
|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日 | 一・四六・七二五 元 | 三六六・八〇〇 元 | 五九・六八八・六〇〇 | 四二五・四八八・六〇〇 | 八六五・六四九・二〇〇 |
|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 | 一・一〇〇・四二五 元 | 三六六・八〇〇 元 | 四四・〇一六・六〇〇 | 四二〇・八一六・六〇〇 | |

| | | | | | | | | |
|-----|---|---------|----|---------|------|------------|-------------|-------------|
| 共 計 | 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 | 七三〇·六五元 | 九次 | 三六六·八〇元 | 十一次 | 二九·三四六〇〇 | 三九六·一四四·六〇〇 | 八〇六·九六一·一〇〇 |
| |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 三六六·八五元 | 十次 | 三六六·八五元 | 二十二次 | 一四·六七二·六〇〇 | 三八一·四八七·六〇〇 | 三八一·四八七·六〇〇 |
| 明 說 | 本公債自二十年八月開幕原額發行三百萬惟一次未經募足截至二十四年四月始募收足額茲按各期募收實額及還本付息數列入，特此登明 | | | | | | | |

(八) 灘地

(甲) 沿革 查豫省沿河灘地，皆係曩年河佔緩征地畝，計先後蠲緩艱難又於志乘案牘者，數逾百餘萬兩，曾於民國十一年設處清理，嗣因政局變遷，幾經中輟，十九年十二月又經考查舊案，派員調查，結果應清理之灘地，達四萬八千餘頃，乃復修訂章則，分別設處派委會縣廢清，理，截至廿一年年底止，報勘五千九百餘頃，收入無多，而薪公開支為數不貲，乃將各縣分處撤銷，自廿二年起，改由縣長繼續清理，兩年來各縣僅報勘一千餘頃，中會奉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擬防止水災第四項厲行廢田還湖辦法，飭將灘地停止處分，等因，惟此項灘地，曾經建設廳河務局協商除黃沁兩河沿河各縣濱臨河身灘地，一律停止丈放，留備河防工程，及蓄水之需外，其餘各縣，有以年久淤成高腴，或距河窩遠者，尙有未勘灘地三萬餘頃，與水利無關，且無糧賦，人民互相侵種，時起爭端，雖經迭次令飭各縣清理，均常鮮著成效，復於本年夏季，將各項章則修改，分別呈咨 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及財政部備案業經將修改章則令發各縣積極清理分別科租呈核俾得規復賦額確定產權以裕收入而解糾紛

五 年 來 財 政 總 報 告

(乙) 收入概况 查清理灘地原為確定產權規復賦額按照河南清理灘地章則各規定計分為承領升科納租三種其區分標準係由人民投報後經復勘明確官灘繳價承領民灘分別升科納租計由廿年起至廿一年年終止共勘報灘地五千九百餘頃應收地價科租及各項照冊費二十年六萬三千二百廿二元八角二分廿一年一十萬〇五千四百〇四元嗣因勘報諸多錯誤人民迭次呈請更正以致續征各年糧租亟為困難乃將各縣專員委員裁撤改由縣長繼續清理計廿二廿三兩年及廿四年連年水患沿河灘地多被淹沒計僅共勘報灘地一千頃〇五十餘畝應收各項灘款廿二年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元廿三年七千八百〇九元廿四年一月至八月八千〇一十四元較廿廿一兩年收入雖減但勘報確實人民樂從科租均可按年征收現仍令飭各縣照章積極查勘隨時征解以裕歲收而均人民負擔

(九) 交代

(甲) 清理舊案 在十九年十月以前，軍事頓興，豫政

屢經變易，各縣局交代，紊亂特甚揆厥原因，甚為複雜，軍委縣長，到任時多不具報，對於前任交代，延不接收，

去任時復藉軍隊勢力，對於本任交代，強不移交，復以當時軍事熱款，糾葛繁複，或受軍事影響，案卷損失，盤查清理，難於着手，且政令不一，懲獎廢施，縣局長任期短促甚有未及盤查即已離職有此種種原因，遂結糾紛之果，本府成立之始，以各縣交代，紊亂至於此極，非澈底整理，莫能就軌，於是將十九年十一月以前之未清各案，劃歸舊案，從事調查，訂定調查表，於十九年十一月通令各縣局，詳查填報，至二十一年三月由財政廳分別虧欠公款，及手續未清各案彙列清冊，擬具追繳及清理辦法，提經二十一年第一百二十七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後，即交由財政廳將籍隸本省者，分別緝追及查封家產，其踪跡不明者登載各報及佈告週知，俾其來豫清理，並由本府分別呈咨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轉飭所屬機關，查明嚴飭呈報各在案，至此遂將以前舊案，告一段落，嗣後繼續執行，除已經濟理外，尚有多數知事縣長，未遵照來豫清理，亦未查緝到案者，本年八月又規定追繳各縣歷任縣長欠款，及清理各縣交代積壓案件辦法，關於二十年以前，所有虧欠公款，未經呈令清理照交及查傳無着各縣長仍照前案分別列

表，咨請各省市府法照前案辦理，並於津滬各報分別登刊限期清理，俾欠款各員，知難倖免，自來清理早結懸案。

(乙)整頓新案 各縣交代未清各案，已迭令遵守交代章程辦理，詳查交案積壓原因，卸任接任人員，均應負責，擬定清理辦法，注重交接雙方，並嚴定期限，令飭施行在案，繼以各縣未盡遵行，乃於廿一年三月通令通許等六十餘縣，限期造冊結報，通許等五十縣均經遵照辦理，惟內黃安陽原武溫縣商邱陳留滎池，並未遵辦，各予記大過一次處分。迄二十一年十一月各縣財政局裁撤，澈底清理以前未結各案，規定清理積案辦法，已於二十二年三月由財政廳呈請本府施行，並令各縣遵照。二十三年四月，規定期限清理各縣縣長交代未清各案及處分辦法，令准施行，嗣以伊陽，蘭封二縣，及前洧川縣縣長張繼儒應接黃前財政局長勝興交代，既未遵令辦理，又無隻字具覆，業經准將伊陽縣縣長王金銘、蘭封案案長何慎齋，各予以開俸半月處分，前洧川案案長張繼儒，予以停止六個月處分，以示懲警，至本年八月規定清理辦法，凡現任或調任卸任

縣長，如有短交及虧欠情事，責以限期清理，或查封原籍財產備抵，業經提交第四七零次本府委員會議決照准紀錄並飭鄆陵等縣遵照限期，將應交款件，如數繳解各在案。綜計二十一年以前及二十一年以後交代之清與未清互相比較，尚有進步。

(丙)規定及修正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查二十一年一月間奉

行政院頒發公務員交代條例，業經通飭屬一體遵照在案，第此項條例，係屬重要大綱，欲於實施時，推行無阻，則必須加以詳密之規定緣由財政廳依照各條之意義，斟酌豫省情形，擬定河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以資遵守，於廿二年三月呈送本府，交審查後提經第二百四十七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令飭縣遵照，旋以該項規則，尚有應加補充之點，又經增加第十一第十七第二十八三條，提會通過，施行以來，尚無滯碍。及本年八月以奉行營令添增審核交代事宜，乃將該項規則，重加修正，提交本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飭屬一體遵照，要之交代條例一項，關係重要，經數年之變遷，幾經修改，從期

適用，而無扞擱不通之虞。

(十) 縣財務

(甲) 田賦附加之改革 查縣地方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一倍，此爲一定之原則，豫省在民國十九年以前，軍隊雜沓，盜賊盪起，人民負擔之重，幾不可勝計。自國軍駐豫，對於征收田賦事宜，應如何減輕附加，如何廓清積弊，飭令財政廳通盤籌劃，嚴予限制，與民休息，惟時置大亂初平萬端待理，舉凡幾自衛教育建設，公安，政警，自治，等項，均屬刻不容緩，而款項之所出又不得不附加，遂由財政廳擬具各縣統一附加標準，提經本府第十六次省務會議之議決照第一種支配標準辦法，以示限制而利進行，教育經費，不得超過六角，民團經費地方公款，均不得超過三角，建設，公安，政警，自治，不得超過二角五分，當於民十九年十二月間，電飭各縣遵照此次議決標準，征收附加，於開征二十年丁地時實行，其以前種種擾民之各項附捐，一律取銷，并飭召集全縣紳民，在新定標準範圍內，斟酌需要，體察民力，妥行支配，有超過者，力

予核減，如果有因減免，經費不敷，確屬困難者，准由各縣會同地方另法籌補，專案呈核，不得藉口請求展緩，其中各縣，確因核減後經費不敷，呈請征收畝捐，本府詳核情形，分別照准，以免地方事業，陷於停頓，此種辦法，施行至二十三年度前期，適奉 行營令飭核減田賦附加，經本府督同主管廳處，按照各縣實際狀況，擬具核減具體方案，遵照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原則，一律削減，分別呈咨 行營暨財政部核示備查，經部核定，此項附加，隨同田賦帶征，每元田賦，附加之數，亦以一元爲度，教育附加不得超過二角七分二厘，建設，自治，公安，政警等四項，均不得超過一角一分四厘，地方公款及解省補助捐，均不得超過一角三分六厘，一惟七項辦法，在地丁較多縣份，尚可敷用，而地丁較少之縣，卽照額加足，亦苦不給，爰於二十四年五月間，召集全省財政會議，先將省縣各款，界限劃清，教育，建設，自治，公安，政警，及地方公款各項附加，均照財部核定之標準，每田賦一元，附加八角六分四厘，統改名爲地方附加，以杜從前分割之弊，各項附加，統收統支，准其互相流用，其地丁較少，附

加收入不敷各縣，則另籌抵補金，作為暫時彌補之需，至保安附加一項，因與全省治安有關，劃由保安處專管，以便分配，此係特殊情形，自不能與各項附加，相提而並論也，況在各縣編定預算，仰照此辦理，并飭各縣切實遵照，如能循此軌道，勉力施行，則各縣地方財政前途，庶幾有豸。

(乙)縣地方財務機關 查豫省省縣兩款，在十九年以前，均由各縣財政局經營，事繁任重，界限不清。自二十一年實行裁局設科後，將財政局裁撤，統行改歸縣政府管理。但縣長以庶政殷繁，關於縣地方財政一項，實際率皆指派人員兼理，並無若何改進。財政廳有見及此，擬將縣地方款另行劃出，組設縣地方款保管處，責成地方正紳，充任處長，以資整理。正擬辦間適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各縣地方款，由地方組設財務委員會處理，當經遵章通飭各縣組設財務委員會，選任地方士紳，將縣地方一切收支款項，遵照章程，力加整頓，務使財政公開，以期弊絕風清，收支各款，如有清理必要時，並准由縣長召集各法定機關各法

團各區長公舉清理委員七人至九人，成立地方公款臨時清理處，逐項審查，以昭嚴實。施行以來，雖無顯著成效，而本年度縣地方預算，因以成立，未始非各地人士勇於任事努力推進之所致也。

(丙)廢除苛雜 查豫省各縣雜捐，多係沿襲地方陋規私自舉辦，用以興設公益事業。亦有事後補呈備案者。名目繁苛，弊竇叢生。本府瞻矚此弊，力圖改革，以蘇民困，爰自二十年起至二十三年底止，先後廢除雜捐達三百七十九種之多。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復經依據全國財政會議釐定範圍，繼續查免一百五十餘種就數目統計約在二十萬○一千三百餘元。復於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概算將廢除各項雜捐一律刪減並嚴加限制凡未經專案呈准之捐稅，不得列入概算并將現存捐款逐漸改由財委會劃一征收，考覈其用途，明訂其捐率，以期掃除弊端，除二十四年以前免除各捐大部具見本府四年來施政統計限於篇幅姑予省略外，茲將本年份本省第一步廢除雜項稅捐名稱及收入數字已經河南捐稅監理委員會審議相符者臚刊如次：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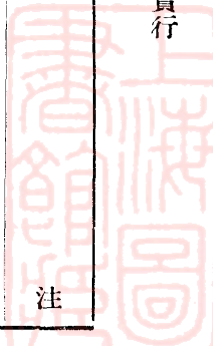
河南省第一步廢除各縣苛捐雜稅名稱數目表

二十四年一月起實行

三二一

| 縣別 | 捐別 | 年收數 | 用途 | 備 |
|----|--------|--------|----|-----------|
| 開封 | 花生公益捐 | 二、三〇〇元 | 公教 | 係沿鐵道征收之稅捐 |
| | 小米處產行捐 | 二、四四元 | 教育 | 苛捐細 |
| | 木植行捐 | 九四元 | 教育 | 苛捐細 |
| | 絲行捐 | 二、四八元 | 公教 | 於屠宰稅爲複稅細 |
| | 屠宰附捐 | 一、四九元 | 公教 | 於屠宰稅爲複稅細 |
| 杞縣 | 商捐 | 六、〇八五元 | 公教 | 款苛擾 |
| 尉氏 | 金針棗梨捐 | 五、四元 | 警所 | 苛細 |
| 小計 | | 七、〇〇元 | 教育 | 苛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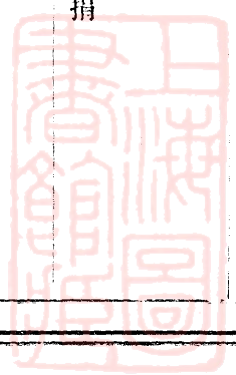
注



告報總政財來年五

財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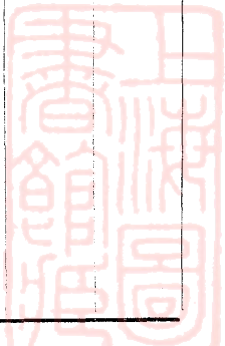
| 小計 | 禹 | | | 小計 | | | 中 | | 涪 |
|--------|-------------|---------------|------------------|--------|------------------------|--------------------|-------------|-----------------------|-------------|
| | 縣 | | | | | | 奉 | 小計 | 川 |
| | 石 灰 捐 | 煤 稱 捐 | 菸 票 附 捐 | | 柳 條 捐 | 瓜 子 捐 | 紅 棗 捐 | 牙 帖 生 附 捐 | 牲 畜 捐 |
| 三、四二五元 | 一八元 | 一、二五七元 | 一、九〇〇元 | 四、二九七元 | 六〇〇元 | 四三〇元 | 二〇〇元 | 二、〇〇〇元 | 一、九三六元 |
| | 教 育 | 教 育 | 建 教 育 | | 教 育 | 教 育 | 公 款 | 公 款 | 教 育 |
| | 苛 細 | 妨害中央礦稅並有令提前免除 | 妨害中央統稅迭令禁止帶征 | | 苛 劉主席出巡時諭令提前免除 細 | 苛 沿鐵道征收之稅捐 細 | 苛 細 | 於牙稅為複稅 沿鐵道征收之稅捐 | 於牙稅為複稅 |



告報總政財來年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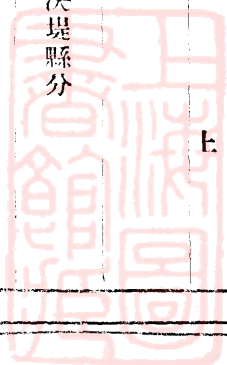
財 政

| | | | | | |
|--------|--------|--------|--------|----------------------------|------|
| 夏 | 虞 | 甯 | 甯 | 商 | 新 |
| 邑 | 城 | 陵 | 陵 | 邱 | 鄭 |
| 戲畜捐 | 牲畜捐 | 戲畜捐 | 戲畜捐 | 香油捐 | 土菓行捐 |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 三、七六〇元 | 一、〇八六元 | 二、五四七元 | 二、四二三元 | 四〇〇元 | 八〇〇元 |
| 公教 | 教 | 警教 | 警教 | 教 | 教 |
| 款育 | 育 | 所育 | 所育 | 育 | 育 |
| 於牙稅爲複稅 | 於牙稅爲複稅 | 於牙稅爲複稅 | 於牙稅爲複稅 | 苛細 | 苛擾 |
| | | | | 早經財政廳令免復以關係教款由省府令准暫收並飭提前免除 | |



告報總政財來年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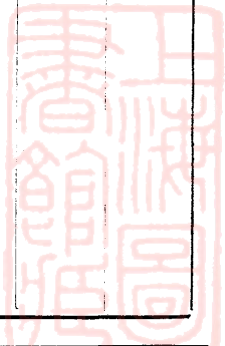
| 蘭 | 考 | 淮 | 商 | 許 | 蘭 |
|--------------------|-------------|---------------------|---------------------------------|-------------|----------|
| 封 | 城 | 陽 | 水 | 昌 | 封 |
| 牲口 碼頭 規捐 | 鞭子 捐 | 金針 菜捐 | 船貨 捐 | 菸葉 捐 | 雞蛋 捐 |
| 一、七二二 元 | 六〇〇 元 | 四三〇 元 | 五、〇〇〇 元 | 六、〇〇〇 元 | 二五〇 元 |
| 三、六〇一 元 | 六〇〇 元 | 四三〇 元 | 一〇〇 元 | 一〇、一〇〇 元 | 二五〇 元 |
| 公建教 款設育 | 圖書館 | 公款 | 周鎮公款 周鎮商 學經費 周鎮民 立中 | 公款 | 公款 |
| 該縣係二十二年黃水決堤縣分 全 | 係二十二年黃水決堤縣分 | 妨害交通 奉准列入第一期廢除雜捐 | 妨害交通 奉准列入第一期廢除雜捐 | 妨害中央統稅 前 | 同 |
| 三、六〇一 元 | 六〇〇 元 | 四三〇 元 | 五、〇〇〇 元 | 六、〇〇〇 元 | 二五〇 元 |



五 年 來 財 政 總 報 告

財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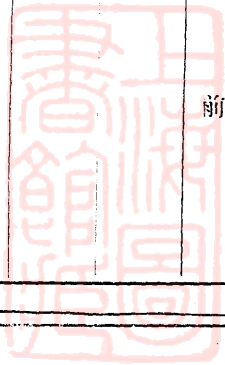
| | | | | |
|--------|----------|---------|------------|----------|
| 鄭 | 長 | 鄺 | 襄 | 臨 |
| 縣 | 葛 | 城 | 城 | 類 |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 豬牛檢驗捐 | 屠房捐 | 屠宰附捐 | 菸葉捐 | 人力車捐 |
| 一、一八〇元 | 二二〇元 | 三、九〇〇元 | 七、〇〇〇元 | 一四〇〇元 |
| 警 | 教 | 教 | 保教 | 警警 |
| 所 | 育育 | 育 | 安育 | 所所 |
| 於屠稅爲複稅 | 苛苛 細細 | 於屠宰稅爲複稅 | 妨害 中央統稅 | 苛苛 細細 |
| 一、一八〇元 | 一〇二〇元 | 三、九〇〇元 | 七、〇〇〇元 | 八、八五〇元 |



告 報 總 政 財 來 年 五

財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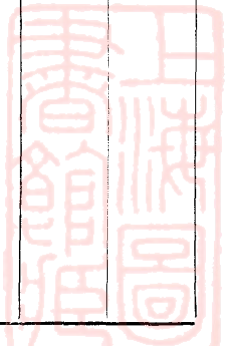
| | | | | | |
|---------------------------------|----------------------------|---------------------------------|---------------------------------|------------------|--|
| 舞 陽 | 新 野 | 鄧 縣 | 桐 柏 | 鎮 平 | 祭 陽 |
| 戲 捐 | 牙 帖 附 捐 | 棉 鹽 捐 | 油 牙 鹽 行 捐 | 絲 銅 捐 | 柿 瓜 餅 子 捐 |
| 二 〇 五 〇 〇 元 | 三 〇 〇 元 | 一 〇 〇 〇 〇 元 | 九 二 四 元 | 六 〇 〇 元 | 二 〇 五 〇 〇 元 |
| 警 教 | 自 治 | 教 教 | 教 教 | 教 | 教 教 |
| 所 育 | 於 牙 稅 爲 複 稅 | 育 育 | 育 育 | 育 | 育 育 |
| 苛 害 中 央 鹽 稅 細 | 於 牙 稅 爲 複 稅 | 妨 害 中 央 統 鹽 稅 | 於 牙 稅 爲 複 稅 細 | 苛 擾 | 同 設 卡 征 收 類 似 厘 金 且 極 苛 擾 前 |



五 年 來 財 政 總 報 告

| | | | | | | | | | | |
|------------------|--------|--------------------------------------|------|------------------|--------|--------------------------------------|-----|------------------|------|------------------|
| 遂 平 戲 捐 | 小計 | 正 陽 屠 宰 附 捐 | 小計 | 上 蔡 商 捐 | 小計 | 汝 南 屠 宰 附 捐 | 小計 | 葉 縣 戲 捐 | 小計 | 店 商 捐 捐 |
| 二〇元 | 一、二〇〇元 | 一、二〇〇元 | 一八〇元 | 一八〇元 | 一、二〇〇元 | 一、二〇〇元 | 六〇元 | 六〇元 | 六五〇元 | 一五五〇元 |
| 教 育 苛 細 | | 教 育 於 屠 稅 爲 複 稅 | | 警 所 苛 細 | | 教 育 於 屠 稅 爲 複 稅 | | 教 育 苛 細 | | 警 所 苛 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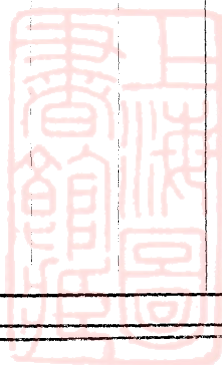
財 政



告報總政財來年五

財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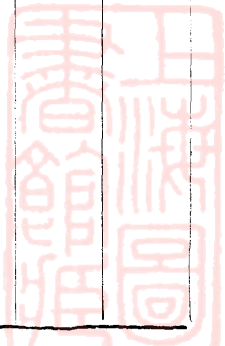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洛陽 | 小計 | | | | 商邱 | 小計 | 息縣 | 小計 | 潢川 | 小計 |
| 煤鞭 砲 捐捐 | | 紅 爐 捐 | 商狀 紙 附 捐捐 | 洋鱗 粉 捐捐 | 小屠 宰 車 附 捐捐 | | 牲 畜 附 捐 | | 屠 宰 附 捐 | |
| 一、 〇、三 一、二 〇〇元 | 三、 八、九 九元 | 三、 九、九 元 | 一、三 二、〇 〇元 | 一、二 二、六 〇〇元 | 八、八 二、〇 〇元 | 一、 四、〇 〇元 | 一、 四、〇 〇元 | 六、 〇、〇 元 | 六、 〇、〇 元 | 二、 〇元 |
| 教教 | | 教 | 警公 | 教警 | 警警 | | 教 | | 救 | |
| 育育 | | 育 | 所款 | 育所 | 所所 | | 育 | | 濟 | |
| 妨害 中央礦 稅細 | | 苛 細 | 苛不 合 法 細 | 苛 細 | 該縣係匪區新收復縣分 細 | | 於牙稅爲複稅 | | 於屠稅爲複稅 | |



五 年 來 財 政 總 報 告

財 政

| | | | | | | | | | |
|----|------------------|------|------------------|--------|--------|--------|--------|--------|----|
| 湯 | | 陝 | | 新 | | 宜 | | 孟 | |
| 陰 | 小計 | 縣 | 小計 | 安 | 小計 | 陽 | 小計 | 津 | 小計 |
| 煤牲 | | 藥 | 牛棉 | 牙 | | 牙 | | 順 | |
| 畜 | | 材 | 羊花 | 帖 | | 帖 | | 河 | |
| 捐 | | 捐 | 皮包 | 附 | | 附 | | 船 | |
| | | | 捐 | 捐 | | 捐 | | 捐 | |
| | 一六、五〇〇元 | 一二〇元 | 一六、二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 六〇〇元 | 一、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元 | 一、九〇〇元 | 一、三三〇元 | |
| 教育 | 中學三分之一 小學三分之二 | 教 | 教教 | 教 | | 鄉鎮小學 | | 教 | |
| 育 | | 育 | 育育 | 育 | | | | 育 | |
| 育妨 | 限期免除已久 中央礦稅 | 苛 | 苛 | 於牙稅爲複稅 | | 於牙稅爲複稅 | | 妨害交通 | |
| | | 細 | 細 | | | | | | |



告 報 總 政 財 來 年 五

| | | | | | | | | | | |
|----------------|-------------------|----------------------------|---|------------|-------------------|----------|----------------------|-----|--------|------------|
| 汲 | | | 內 | | 武 | | 臨 | | 林 | |
| 縣 | 小計 | | 黃 | 小計 | 安 | 小計 | 漳 | 小計 | 縣 | 小計 |
| 賑 | | 煤船 | 石牲 | | 柿皮 | | 牲牲 | | 路 | |
| 行 | | 炭 | 畜 | | 餅豬 | | 畜畜 | | 燈 | |
| 捐 | | 捐捐 | 捐捐 | | 仁捐 | | 捐捐 | | 捐 | |
| | 一、二 二八〇四 元元 | 一六、五 二〇〇〇 元元 | 一、五二 八〇〇一 元元 | 三、〇〇 一元 | 一、一 八〇〇一 元元 | 九七五 元 | 六五〇 三二五〇 元元 | 四八元 | 四八元 | 三、一〇〇 元 |
| 教公 | | 教教 | 教公 | | 教自 | | 教公 | | 警 | |
| 育款 | | 育育 | 育款 | | 育治 | | 育款 | | 所 | |
| 苛妨 害糧 食細 | | 有妨 妨害 交通 中央 礦稅 | 於牙 稅爲 複稅 有令 列入 第一期 廢除 雜捐 | | 苛苛 擾擾 | | 於牙 稅爲 複稅 同前 | | 苛 細 | |

財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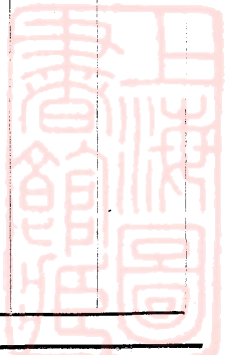
四 一



五 年 來 財 政 總 報 告

| | | | | | | | | | |
|--------|----------|------|--------|--------|----------|---------|---------|--------|---------|
| 小計 | 延津 | 小計 | 淇縣 | 小計 | | | 新鄉 | 小計 | |
| | 牲牙稅畜附捐 | | 牲畜捐 | | 羊豬牛肉馬捐 | 染油坊捐 | 煤戲捐 | | 車戲站煤捐 |
| 三、〇四〇元 | 一、二〇〇元 | 九六〇元 | 九六〇元 | 三、八三〇元 | 一、二八一〇元 | 三七二〇元 | 五三〇〇元 | 五、〇五四元 | 一、二〇〇元 |
| | 公公款 | | 自 治 | | 教教育 | 教教育 | 教教育 | | 教教育 |
| | 同於牙稅爲複稅前 | | 於牙稅爲複稅 | | 同於屠稅爲複稅前 | 於營業稅爲複稅 | 妨苛害中央礦稅 | | 妨苛害中央鹽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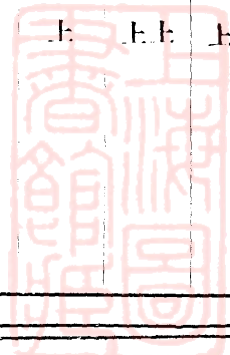
財 政



告 報 總 政 財 來 年 五

財 政

| | | | | | | | | | |
|--------|--------|-----------------|------|-----------------|--------|--------|---------------|---------------|------------------|
| | | 孟 | | 修 | | 沁 | | | 滑 |
| | | 津 | 小計 | 武 | 小計 | 陽 | 小計 | | 縣 |
| | 牲 | 屠渡 | | 戲商 | | 糧 | 店 | 舖書 | 牲染 |
| | 畜 | 宰口 | | | | 行 | | 寓 | 畜房 |
| | 捐 | 附捐 | | 捐捐 | | 捐 | 捐 | 捐捐 | 捐捐 |
| 六、八六四元 | 二、四〇四元 | 四、一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 三四〇元 | 一、二四〇元 一〇〇〇元 | 一、六〇〇元 | 一、六〇〇元 | 一〇、九六七元 七元 | 一七〇〇元 四〇〇元 | 一〇、三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
| | 公 | 公公 | | 警警 | | 教 | 警 | 警警 | 教教 |
| | 款 | 款款 | | 所所 | | 育 | 所 | 所所 | 育育 |
| | 於牙稅爲複稅 | 於屠稅爲複稅 於害交通 | | 警警 細細 | | 妨害糧食 | 全 | 全全 | 全該縣係黃水決提縣分 |



| | | | | | |
|-------|----------|---|---|-----------------|---|
| 溫縣渡捐 | 七二元 | 公 | 款 | 苛 | 細 |
| 原武牲畜捐 | 一、四八〇元 | 教 | 育 | 於牙稅爲複稅 | |
| 小計 | 一、四八〇元 | | | | |
| 陽武牲畜捐 | 三五〇元 | 公 | 教 | 於牙稅爲複稅 | |
| 肉架捐 | 三六六元 | | 育 | 妨害中央礦稅並於屠宰等稅爲複稅 | |
| 小計 | 七一元 | | | | |
| 總計 | 一五八、〇五二元 | | | | |

(丁)取締臨時攤派禁止兵差支應 查各縣或因事起倉卒，款項無出，或因倡辦公益，籌措維難，常有按商店之富貧攤派款項情事，其初大都秉公辦理，當能涓滴歸公，積之既久，闕茸貪污之徒，亦廁之間，往往假公濟私，藉攤派爲營利之藪，於是取之於民者或相千百，而用之於公

者不過什一，以致閭閻受害，杆軸皆空，而主其事者，仍復椎骨吸髓，竭澤而漁，地方官吏，或囁於事勢，莫肯糾正，或碍於情面，虛與委蛇，自非嚴加取締，則解除人民痛苦，徒託空言，本府依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詳擬取締各縣臨時攤派款項辦法，其擴派已收之款，責令各縣追



繳發還，豈非呈奉核准隨意攤派，無論所持理由是否正大，一律撤懲，以戢攤派之風，而仍有不肖士紳，常假支應軍隊名義，浪費民財，組織招待所支應局種種違法機關，以作斂財之標的攤派鉅額款項從中漁利地方貧富均受其害，本府遵行營頒發禁辦兵差之訓令，嚴飭各縣，不得支應，遇有過境及駐防軍隊除儘力協助外，凡無謂之供張，均應一律禁絕，其有不肖紳董，假名勒索，藉端攤派者應予依法追究，自此以後，地方之宵小無所逞其技能，攤派情事亦逐漸禁絕矣。

(戊)整理各縣縣地方款及核定概算 查河南各縣縣地方財政，因歷年受軍匪之蹂躪，收入既無一定之確數，支出亦無一定之標準，凌亂龐雜，不可爬梳，五載以來迭經整理，剔除積弊，惟是積習已深，改絃匪易，所有各縣歷年財政報告，大抵皆係概括之詞，往往同一事業，或此有而彼無，同一經費，或甲多而乙少，就其所費預算，詳加考核，均屬任意增減，更無從統計，復自核減附加方案核定後，地方收支，不敷甚巨，庶政進行，轉多滯礙，遂定期召集全省第一次財政會議，擬具補救辦法并審核各縣收

支實況，以求真確之預算，經決定兩大原則，第一必先切實裁減各地方非必要之支出確定維持現有事業最低限度之經費，第二必須禁止各縣之臨時攤派，遇事執撥，本此原則，首先議定各縣地方概算緊縮標準，以為審核各縣概算之根據，其支不敷縣份，編制特別收入預算，使之平衡，不准再有私擅征收情事，惟此項抵補之特別收入，不過暫時之罅漏補苴，仍一面將區域狹小收入過少之縣份，咨商內政部，迅予裁併，以期減少支出一面趕速籌辦土地陳報，以期增加收入，一俟辦理有成，則此項特別抵補之款，自當逐漸裁減，停止征收，基以上辦法，已將各縣所賣概算草案，逐一修正發還，重行編造呈送，詳加審核，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六三次四六四次四六九次及四七四次會議通過，計全省一百一十縣，除經扶一縣，係新設縣治，且克復未久，尚在善後救濟，地方毫無收入，預算無法成立，應行剔除，專案辦理外，其餘一百一十縣，原列支出八百七十八萬二千五百一十元，經核減後，已緊縮至七百八十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較之原列之數，減輕九十五萬餘元，內收支相抵者二十一縣，收支有盈者二十一縣，共

盈三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收支不敷者六十七縣，共虧八十一萬二千一百零四元，有盈各縣，即繼續廢除苛雜與減輕田賦附加，有虧各縣，則依照上述辦法，准其造具特別收入，以資抵補，使各縣預算，納入正軌，而無溢報隱匿之弊，則豫省縣地方款收支，從此可有真確之數，不似前者之漫無統計。

(己)區公所經費沿革及核定區署經費情形 查豫省以前各縣區公所每縣多不過十一區，少不過四區。經費，規定由自治費挹支，向係依照本省區公所員役薪工分級表辦理。其員役計有區長，助理員，雇員，區丁等。除公費每區月支十六元或二十元外，其薪工分爲六級，初任均由第六級支薪，計區長月支三十五元，助理員月支十六元，雇員十二元，區丁六元。其組織，除每區區長一人外，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區丁四人至八人（如有特殊情形，應呈准增減），並得因事務之必要，呈准縣府添用雇員。

二十一年冬，奉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表，按縣等釐定，計一等縣月支二百一十七元，二等縣月支一百五十六元，三等縣一百四十一元

。而本省原有區費，每區多者不過一百五六十元，少者僅九十餘元，經費猶虞不給。新表經費比照原定數，約增加一倍，更屬窮於應付。當經呈復，請遵照新表第四條各省政府得就地方財政情形酌量損益之規定，將本省各縣區經費一律暫照舊案開支，奉令由公安建設等款撥補區費，俾按標準數目開支。當經轉令各縣根據標準表酌量損益呈候核定。二十二年本主席巡視豫西，歷視地方款項拮据，及人民生活艱苦情形。復經酌採本府財政廳前擬訂最低級區經費，每區每月九十一元之數，將靈寶團鄉等縣區費比照核減，並將田賦附加略予減輕。嗣後對於地方款支絀各縣區經費，均經依此準則裁定，以期稍減民負。

本年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限期改區設署，提高區署人員待遇，規定每縣多不過六區，少不過三區，經費計甲種區月支三百九十一元，乙種月支三百二十六元，丙種月支二百六十三元。經費雖似因裁併區費，可資挹注，而實則區署開支較區公所原支數目懸殊過甚。經瀝陳困難情形，奉令以七十一縣每縣設三區，以四十縣每縣設四區。以四十區支乙種經費，餘支丙種經費。全年共需經

費一百二十萬零七千四百二十八元，與原報每年區費九十六萬餘元，尚增加二十四萬餘元，省地方既因連年水旱，收入銳減，各種行政事業經費已縮至最低限度，無力補助。而田賦又奉令永遠不准再加，苛雜方力謀逐步裁汰，亦屬無從增籌，乃一面召集財政會議，詳加研討，於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內，設法統籌，確定經費。一面遵照原令，於原定經費來源，力加縮減撥補，復經民財兩廳竭思籌劃，按照各縣幅輳之廣狹險易，每縣悉照丙等區制酌設三區至六區不等，繁盛廣撫之縣分，寧多增區數，以期政令易達民間。並將各員所支數目略予核減，計每區區長一人月支五十元，區員二人月共支七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共支三十元，區丁二人月共支十六元，公費六十元，每區月總支二百二十六元。綜計全省共劃四百零六區，年支一百一十萬零一千零七十二元。比之原有區費，尚屬出入無多，現此項辦法，已提交本府第四百五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呈請 行營核示，候令逐步實施矣。

(庚)核定清理二十三年度以前積虧辦法 查本省各縣

地方款，自二十三年度後期，奉令核減田賦附加，及禁止攤派以後，收支多屬不敷，曾經通令各縣編造二十三年度後期新緊縮預算，呈報查核，以期收支適合。在各縣查造前項預算期間，所有二十三年度後期應支縣地方經費，呈請動支撥用者，均令俟新緊縮預算核定後，再行另呈核辦，惟前項預算初以各縣造報不齊，繼復分送各廳審核，住復周折，尚未核定，而二十三年度後期，即已屆滿，各縣應支款項。或早已墊付，或尚在虛懸，均應提出專案清理，以資清結。當經核定辦法，將二十三年度以前支出，於廿四年度開始時，作一總結束，除並無虧欠縣份，或難有帶欠，而有民欠及未征起稅款，可以抵補者，仍應照舊預算開支外，其有虧短縣份，應各按本縣實在情形，照原應支數目，儘量自行緊縮，緊縮仍有不敷，再按實需支出數目逐項造冊，呈報核辦。

(十一) 全省財政會議

本省各縣地方財政，向無確定標準，附加稅率，極不一致，自去年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

五 年 來 財 政 總 報 告

附加一案，本省遵照部令，嚴厲施行，舉凡一切攤派雜收，以及未經呈准或已經呈准而超過正額之附加，一律禁止，各縣財政來源頓減，遂覺困難萬分，緊縮既屬不易，籌補又苦無方，若不積極擬訂妥善辦法，一切庶政之進行，均將有停頓之虞，各縣地方預算，亦難期催造完成。惟

各縣情形，殊不一致，法令與事實之枵格，非切實考詢，無以明真象，非通盤籌劃，無以策萬全，即其地一切田賦稅捐，以及財務行政，種種問題，亦均有研究改進之必要。爰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召集各縣長及與財政有關係各機關，舉行河南全省第一次財政會議，俾得羣策羣力，共謀精確方案，以便採施。會期前後計六日，議決之案百餘件，謹撮其重要者，歸納其事項，報告於次：

甲 緊縮預算

制用貴有常經，收支宜謀適合，算預

為歲計之標準，酌劑全局，貫澈政綱，莫不以此為依據，編製必須明確，不容稍涉虛浮。查各縣所呈送之二十三年度後期新緊縮預算，同一事業，有甲縣廢而乙縣存者，同一經費有丙縣多而丁縣少者，各縣地方要政，一任其自由取捨，似非統籌之道。此次召開財

政會議，特規劃縣地方緊縮標準，關於各縣財政之措施，何者應增，何者應減，分別急緩重輕，定其取捨，事業費力求籌增，行政費盡量縮減，其有特殊情形縣分，令飭專案呈核。總之在此萬分困難當中，緊縮原則之下，仍須做到統籌兼顧，事無偏廢。

乙 整理田賦

查河南省地方收入，以田賦為大宗，

縣地方收入，亦以田賦附加為主幹，是田賦實為省縣財政之命脈，但本省田賦，頗呈不景氣現象，多數縣份，未能掃數徵齊，究其原因，誠以積弊太深之故，亟宜設法廓清，以裕歲收，此次財政會議關於改進田賦徵收制度，改良徵冊，整理推收過割，實施土地陳報等問題，均經規定具體辦法，至積弊之如何革除，舊欠之如何催徵，亦均縝密研究，不厭求詳。

丙 改進稅制

田賦以外，稅捐亦為收入大宗，前以

頻年戰亂，未遑改革，因之弊竇叢生。十九年裁厘後，收入銳減，當時為權宜計，採投標包辦制度，以致流品複雜，糾紛時起。此次財政會議設法改進稅制，剔弊裕課，惟當此百業凋敝，工商困難之時，整理稅

捐，固屬重要，而體恤民艱，亦須兼籌，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議定方案，擬於不病民原則之下，次第整理，改包商爲甄委，以期得人，并於印花徵稅之協助監督，亦責由各縣長隨時考查，認真辦理。

丁 關於財務行政之規劃 (子)會計——各縣政府會計主任，由本廳甄委派，不與縣長同去留。關於縣長交代時職責問題，此次財政會議再爲詳明規定，凡卸任縣長關於省地方正附稅捐交代，會計主任應負無限查算編造交冊之責，關於縣地方款交代，財委會造冊呈送後，會計主任對新舊縣長之交接，均負復核之責，會計年度係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三十日止，又分七月至十二日爲止期，一月至六月爲下期，各縣府無論領解各款，均須分別辦理，不准併爲一起，俾免牽扯。(丑)賬簿表冊——此次會議關於賬簿，酌加改良，格式紙張，一一加以規定，併擬改冊報爲表式，以期簡捷。

以上各端，祇其犖犖大者，總之在收入方面，凡事涉苛擾病民者，必釐剔之，芟除之；其福國利民者，則建樹

之，扶值之；支出方面，凡浮費者過度者，必縮緊之，無益者不急者，則罷緩之。本浪瀾歸公之義，審物情達時變，使費不虛糜，款歸實用，予民小休，以恢復農村，培養國家之元氣。所謂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語雖陳腐，實含至理，希望此次會議議決各案，一一見諸實施，則各縣地方財政以及一切財務行政，庶可遵循途徑納入正軌也。

告 報 總 政 財 來 年 五

財
政



建設





建 設

公 路

一、公路機關之沿革

本省於民國十八年七月，成立公路局，着手全省省道之計劃及修築，劃分省道為十五線，共長六千九百餘里，預定分三年修成，後經戰亂，路政廢弛十九年十月，戰事告終，中原底定，公路局復於十二月十六日正式恢復，并附設長途汽車營業部，即按照本府建設廳所擬定第一期省道計劃，積極設施，二十一年八月，因應剿匪之需要，復組織豫南特區築路委員會，旋改為河南第九區築路處，隸屬於公路局，又鑒於公路局自成立以還，未能卓著成效，實有加以改革之必要因於二十二年九月，將公路局改為工務處，歸併本府建設廳，專司測量及施工事務，至設計及

行政，由該廳第三科直接辦理，迨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第九區各路工程，已完成十之九，而限期將屆，遂令該處於六月底以前，辦理結束，所有未完各路工程，由建設廳工務處分別接收辦理，自是以後，築路重心，移于豫西，而豫西洛潼及洛臨兩路之工程，因距省較遠，復由工務處設立豫西築路辦事處，就近負責，辦理兩路施工事務。

一、公路之修築

1. 已完成之公路

甲、國道

(1) 京陝幹綫信潢路 該路在本省東南部，為剿除豫鄂皖三省共匪之要衝，故提前修築，於二十一年十月開工，二十三年六月完工，西起信陽，接平漢鐵路，經五里店羅山寨河至潢川止，共長一〇二公里，路基寬九公尺，最大坡

度百分之七，最小半徑三六、五公尺，徵工修築，共計土方七七六一四立方公尺，建成普通橋梁一九座，共長一七三公尺，涵洞五六道，水管一二四道，又澗河橋，竹竿河橋，小橫河三橋，採用鋼筋混凝土建築，共長八〇五公尺，均已完工，全路共計築路費四七八二四元，現在本路已有常班汽車行駛，商旅軍運，均甚稱便。

2·京陝幹線潢商路 該路起自信潢路之潢川縣，爲入皖要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開工，二十三年四月完工，北段沿潢小路，計自仁和集起，至商城止，共長三九、八四公尺，路基寬九公尺，最大坡度百分之五，最小半徑八八公尺，徵工修築，共計土方三六八五三九立方公尺，石方一四九二七立方公尺，已建橋梁三三座，共長七七六公尺，涵洞三四道，水管三四道，尚有潢川縣鋼筋混凝土橋一座，擬即籌備建造，全路計築路費二六四九五〇元，現已有常班汽車行駛矣。

3·京陝幹線商葉路 該路於二十二年三月開工，二十二年十二月完工，路線起自商城，經小方家集，至豫皖交界之葉家集止，計長五四、九公里，路基寬九公尺，最大坡度

百分之五，最小半徑五八公尺，徵工修築，計土方五八七九五九立方公尺，石方九七五二立方公尺，已建橋梁三〇座，共長四八五公尺，漫水道一道，長一五三公尺，涵洞六五道，水管一一一道，全路築路費三〇二四七〇元，常班汽車，已行駛其間矣。

4·汴粵幹線開周路 該路自開封起，經陳留，杞縣太康淮陽，至周口鎮止，共長一九五公里，路基寬九公尺，徵工修築，於二十年十月開工，至二十一年五月完工，沿途橋梁，即就舊有者加以修整，土路已行駛汽車，周口鎮沙河大橋，行將落成。

5·汴粵幹線周潢路 該路起自周口鎮，經項城，新蔡，至潢川止，共長一七三、三公里，路基寬九公尺，徵工修築，路基於二十三年六月底修竣，計土方六、二一五八八立方公尺，已建橋梁二二座，長三一四公尺，涵洞三九道，水管一九道，至周口鎮之鋼筋混凝土大橋，及淮河便道，正在建築之中，又增修橋梁一座，涵洞九道，水管五三道，並加做全路橋涵磚坦坡及擋輪木等工程，正在購料籌備開工，以臻完善，全路計築路費二一七八八元，該路已

可通行汽車。

6. 汴粵幹線橫小路 該路於二十二年開工，二十三年四月完成，計自潢川起，經仁和集梨樹棚沙窩，至豫鄂交界之小界嶺止，共長六五公里，路基寬九公尺，最大坡度百分之八，最小半徑三〇公尺，徵工修築，計土方七八一八三五立方公尺，石方八五四九〇立方公尺，已建水管一三道，涵洞一三七道，普通橋梁四一座，共長三三四公尺，又梨樹棚吊橋灣兩處，石墩木面大橋兩座，共長一九六公尺，已於二十三年五月先後完成，全路築路費三六五四八三元，該路已有常班汽車行駛，通達湖北省之麻城縣矣。

7. 海鄭幹線開鄭路 該路自開封起，沿黃河大堤西行，至鄭州止，長一二〇公里，路基寬九公尺，自開封北門至黃河南岸柳園口止，長一一、五二公里，已鋪碎磚路面，寬三公尺，於二十三年六月開工，至十月底修竣，計需工程費二一二五六元，全路可通行汽車。

8. 羅宣支線羅宣路 該路北接信潢路之羅山縣，經龍昇鎮周黨販易家店定遠店，至宣化店止全路長五七、二公里，路基寬七公尺，最大坡度百分之八，最小半徑五〇公尺，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徵工修築，至二十二年五月完工，計土方五七三九七五立方公尺，石方三五二二三立方公尺，已建橋梁一四座，共長六九四公尺，涵洞四三道，水管四六道，全路計築路費二一三五二〇元，現已通行汽車。

9. 潢經支線潢經路 該路自潢川起，經光山虎灣，至經扶止，計長六四、四五公里，路基寬七公尺，最大坡度百分之六，最小半徑三八公里，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徵工修築，至二十三年六月完工，計土方四五四八三一立方公尺，石方二〇一三四立方公尺，已建橋梁四五座，共長七一〇公尺，涵洞三三道，水管七七道，全路築路費一五七九〇四元，已有常班汽車開行，軍運商旅，皆稱便利。

10. 商立支線方黃路 該路自京陝幹綫商葉路之小方家集起，至豫鄂交界之黃頭嶺止，為商城至皖省立煌軍事要道，計長一八、九公里，路寬七公尺，於二十三年二月開工，至二十三年九月完工，計土方一六三三三立方公尺，石方一〇一三七立方公尺，橋梁一八座，共長一一〇公尺，漫水道一〇道，共長八〇四公尺，涵洞一四道，水管二七道，均已一律完成，全路築路費七五二九三元，并已通行

汽車。

11 商固支線方郭路 該路自京陝幹線商葉路之小方家集起

，至郭陸灘止，計長一六、一公里，路基寬七公尺，於二

十三年四月開工，至六月底修竣，計土方一二五〇七三立

方公尺，已建橋梁二座，共長一〇公尺，涵洞一三道，水

管一八道，全路計築路費一五四三五元，并已通行汽車。

12 固三支線 該線自固始起，經蔣家集橋溝集至三河尖止

，計長四五公里，早已修竣，並已通行汽車。

13 開曹支線開考路 該路自開封起，經曲興集蘭封至考城

止，長九二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徵工修竣，沿途橋梁涵

洞，均就舊有者加以修整，并有常班汽車行駛。

14 道漢支線 該線自道口起，通河北濮陽，在本省境內者

，計長五〇公里，路基早已修竣，寬七、五公尺，并已通

行汽車。

15 臨太支線

(1) 禹許路 該路起自禹縣，至許昌止，長三五公里

，路基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徵工修竣，寬七公尺，

已有常班汽車行駛。

(2) 許周路 該路起自許昌，經鄆陵，扶溝，西華，

至周口鎮止，共長一二〇公里，路基於二十一年

十二月徵工修竣，寬七公尺，已有常班汽車行駛

16 宛亳支線 該線起自南陽，經博望方城保安驛舞陽漯河

商水周口鎮淮陽鹿邑，至豫皖界境止，除去開宛路之宛保

段，及汴粵幹線開周路之淮陽至周口鎮段，暨周潢路之周

口鎮至商水段里程外，實長三一五公里，路基於二十一年

十一月徵工修竣，寬七公尺，并已通行汽車。

乙、省道

17 開宛路

(1) 開保段 該段起自開封，經朱仙鎮尉氏洧川許昌

襄城葉縣，至保安驛止，共長二四〇公里，路基

於二十二年三月徵工修竣，寬九公尺，已通行汽

車，惟自開封至朱仙鎮一段，以土質太劣，已鋪

三公尺寬煤渣路面，長二五、五二公里，需工程

費二四九七六元，沿途橋梁，除葉縣鋼筋混凝土

臥羊橋長一四一公尺，襄縣潁河便道長四四公尺

，及涵洞一三三道，業已完工外，尚有大小橋梁二十餘座，計劃完成，不日招商承包修築，以利交通。

(2) 保宛段 該段起自保安驛，經方城博望，至南陽止，共長一四〇公里，路基寬九公尺，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徵工修築完竣，全路已有常班汽車通行。

18道開路 該路起自道口，經滑縣封邱至開封柳園口渡口止，共長一〇八公里，路基早已修竣，寬九公尺，全路已有常班汽車通行。

19 商經路

(1) 商沙段 該段起自商城，經連魚山余家集，至潢小路之沙窩止，計長三三、〇五公里，路基寬六公尺，最大坡度百分之八，最小半徑一一四公尺，路基於二十二年九月徵工修築，至是年十一月完工，計土方一八七八一〇立方公尺，石方三九〇〇立方公尺，已建橋梁二八座，共長三五二公尺，涵洞一〇道，水管六二道，全路計築路費四七三七三元，并已通行汽車。

(2) 沙經段 該段為溝通潢經潢小兩路要道，自沙窩

北之梨樹棚起，至虎灣止，計長〇二五、五四公里，路基寬六公尺，最大坡度百分之六、五，最小半徑八二公尺，於二十三年五月開工，計土方二五六五二九立方公尺，石方二四五六一四立方公尺，橋樑九座，共長七六公尺。漫水道一道，長一一〇公尺，涵洞一二道，水管三〇道均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全部完成，全路計築路費五一〇四四元，并已通行汽車。

20 經項路 該路起自經扶，至豫鄂交界之項家河止，計長

一九公里，沿途崇山峻嶺，工程艱難，業於二十二年八月開工，至十二月完工，路基寬七公尺，最大坡度百分之二、四，最小半徑五七公尺，計土方六七五一六立方公尺，石方二〇三二立方公尺，已建橋梁一九座，共長一一二公尺，漫水道五道，共長一三二公尺，涵洞六三道，水管二道，全路計築路一七四七七元，并已通行汽車。

21 馬駐路 該路起自周口鎮，經商水上蔡汝南，至駐馬店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止，計長一三〇公里，路基寬七公尺，至沿途橋梁涵洞，係就舊有者加以修整，全路已有常班汽車通行。

22 鄆上路 該路起自鄆城，經漯河五溝營，至上蔡止，計長六〇公里，路基寬七公尺，至沿途橋梁涵洞，係就舊有者加以修整，全路已有常班汽車行駛。

23 臨襄路 該路起自臨汝，經郟縣至襄城止，計長七〇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并已通行汽車。

24 扶太路 該路起自扶溝，至太康與汴粵幹線相銜接，計長四八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徵工修成，并已行駛汽車。

25 尉鄆路 該路自開保路之尉氏站，南行至鄆陵止，計長三〇公里，路基於二十年徵工修竣，并已通行汽車。

26 南襄路 該路為湖北省襄陽縣之要道，起自本省之南陽，經瓦店新野，至豫鄂界境止，計長七四公里，路基修竣，并有汽車通行。

27 平浙路 該路起自平氏，經唐河，南陽，鎮平，內鄉，至浙川止，共長一三〇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徵工修竣，已可通行汽車。

丙、軍用路

28 潢商軍用路 該路起自潢川，經十里頭，傅流店，和鳳橋，至商城止，計長五〇公里，路基已由兵工修築完成，已可通行汽車。

29 潢固軍用路 該路起自潢川，經官渡，桃林舖，陽關舖，至固始止，計長七〇公里，全路修竣，并可通行汽車。

30 固霍軍用路 該路起自固始，經分水亭，泉河鎮，至安徽之霍邱縣止，計在本省境內者，長五〇公里，路基修竣，并可通行汽車。

31 固葉軍用路 該路起自固始，經梨家集，長興集，至葉家集止，計長七〇公里，路基修竣，并可通行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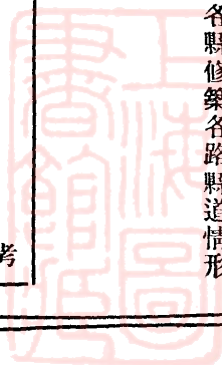
以上完成路基，總長二八八一、二八公里，鋪築煤磧路，面計長二五、五公里，鋪築碎磧路面計長一一、五二公里，共計土方四九六五八〇一立方公尺，開鑿石方二〇六一五九立方公尺，已建橋梁三〇三座，共長五二七九公尺，漫水道一八座，共長一二四三公尺，涵洞六五五道，水管五六三道。

丁、縣道

本省各縣政府，自遵照本府建設廳編訂縣道標準圖，及規定路線，積極修築，截至最近止，呈報已完成之縣道，共計一百五十三路，總長六千八百七十二公里，正在興修中之縣道，共計八十四路，總長四千八百九十二公里，

內局部修成者，計長一千六百零一公里，現實在興修之里程，祇三千二百九十一公里，茲將各縣修築各路縣道情形，列表於後：

| 路名 | 起訖地點 | 里 | 程公里 | 備 | 考 |
|-----|-------|-------|-----|---|---|
| 蘭杞路 | 蘭封至杞縣 | 四五、〇〇 | | | |
| 睢柘路 | 睢縣至柘城 | 六〇、〇〇 | | | |
| 甯柘路 | 甯陵至柘城 | 五六、〇〇 | | | |
| 虞夏路 | 虞城至夏邑 | 四六、〇〇 | | | |
| 夏永路 | 夏邑至永城 | 六四、〇〇 | | | |
| 柘鹿路 | 柘城至鹿邑 | 四四、〇〇 | | | |
| 柘太路 | 柘城至太康 | 四八、〇〇 | | | |
| 通尉路 | 通許至尉氏 | 三五、〇〇 | | | |
| 通扶路 | 通許至扶溝 | 五八、〇〇 | | | |
| 淮項路 | 淮陽至項城 | 七六、〇〇 | | | |
| 洧鄆路 | 洧川至鄆陵 | 四〇、〇〇 | | | |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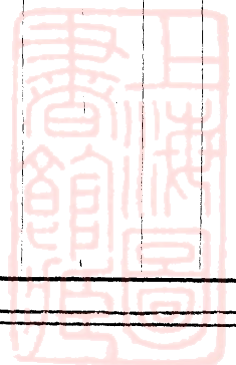
建設

| | | | | | | | | | | | | | | | |
|-------|-------|-------|-------|-------|-------|--------|-------|-------|-------|-------|-------|-------|-------|-------|-------|
| 密登路 | 鄭新路 | 鄭密路 | 鄭榮路 | 唐新路 | 泌唐路 | 確信路 | 息羅路 | 正羅路 | 確正路 | 汝正路 | 汝新路 | 遂確路 | 西遂路 | 上遂路 | 項上路 |
| 密縣至登封 | 鄭縣至新鄭 | 鄭縣至密縣 | 鄭縣至滎陽 | 唐河至新野 | 泌陽至唐河 | 確山至信陽 | 息縣至羅山 | 正陽至羅山 | 確山至正陽 | 汝南至正陽 | 汝南至新蔡 | 遂平至確山 | 西平至遂平 | 上蔡至遂平 | 項城至上蔡 |
| 四四、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六四、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七〇、〇〇 | 六四、〇〇 | 六八、〇〇 | 八〇、〇〇 | 五六、〇〇 | 三八、〇〇 | 四四、〇〇 | 六八、〇〇 |



| | | | |
|-----|-------|--------|--|
| 汜水路 | 汜水至榮陽 | 二六、〇〇 | |
| 南新路 | 南陽至新野 | 七〇、〇〇 | |
| 方唐路 | 方城至唐河 | 八〇、〇〇 | |
| 方泌路 | 方城至泌陽 | 七五、〇〇 | |
| 舞泌路 | 舞陽至泌陽 | 一〇〇、〇〇 | |
| 郊寶路 | 郊縣至寶豐 | 三〇、〇〇 | |
| 禹郊路 | 禹縣至郊縣 | 四五、〇〇 | |
| 禹襄路 | 禹縣至襄城 | 五〇、〇〇 | |
| 臨郟路 | 臨潁至郟城 | 三〇、〇〇 | |
| 許潁路 | 許昌至臨潁 | 三五、〇〇 | |
| 長許路 | 長葛至許昌 | 四〇、〇〇 | |
| 洧長路 | 洧川至長葛 | 一五、〇〇 | |
| 新長路 | 新鄭至長葛 | 三五、〇〇 | |
| 洧新路 | 洧川至新鄭 | 三六、〇〇 | |
| 新禹路 | 新鄭至禹縣 | 五〇、〇〇 | |
| 新密路 | 新鄭至密縣 | 四五、〇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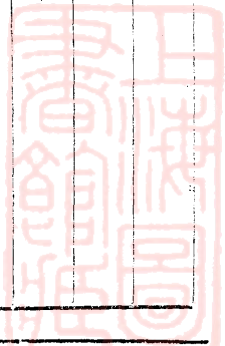
、 建 設



五 年 來 建 設 總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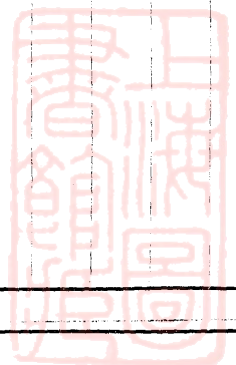
建 設

| | | | | | | | | | | | | | | | |
|-------|-------|-------|-------------------|-------|-------|-------|-------|-------|-------|-------|-------|-------|-------|-------|-------|
| 汲封路 | 淇汲路 | 淇輝路 | 淇滑路 | 湯淇路 | 安林路 | 內潞路 | 內湯路 | 安內路 | 臨安路 | 涉林路 | 內鄧路 | 登臨路 | 偃登路 | 鞏偃路 | 汜鞏路 |
| 汲縣至封邱 | 淇縣至汲縣 | 淇縣至輝縣 | 淇縣至滑縣 | 湯陰至淇縣 | 安陽至林縣 | 內黃至潞縣 | 內黃至湯陰 | 安陽至內黃 | 臨漳至安陽 | 涉縣至林縣 | 內鄉至鄧縣 | 登封至臨汝 | 偃師至登封 | 鞏縣至偃師 | 汜水至鞏縣 |
| 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五四、〇〇 | 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六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八、〇〇 |
| | | | 道口至滑縣係省道道口至淇縣里程如上 | | | | | | | | | | | | |



五 年 來 建 設 總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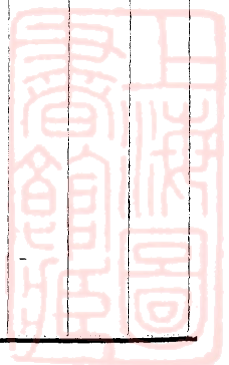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沁濟路 | 孟孟路 | 溫鞏路 | 溫孟路 | 武溫路 | 博沁路 | 博溫路 | 博武路 | 修武路 | 陽原路 | 延陽路 | 延封路 | 新延路 | 新原路 | 汲新路 | 汲延路 |
| 沁陽至濟源 | 孟縣至孟津 | 溫縣至鞏縣 | 溫縣至孟縣 | 武陟至溫縣 | 博愛至沁陽 | 博愛至溫縣 | 博愛至武陟 | 修武至武陟 | 陽武至原武 | 延津至陽武 | 延津路封邱 | 新鄉至延津 | 新鄉至原武 | 汲縣至新鄉 | 汲縣至延津 |
| 四〇、〇〇 | 二六、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八、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六、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八、〇〇 | 二八、〇〇 | 二八、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 | 洛口至鞏縣係汜鞏縣道洛口至溫縣里程如上 | | 博愛至界溝係博溫縣道界溝至沁陽里如上 | | | | | | | | | | |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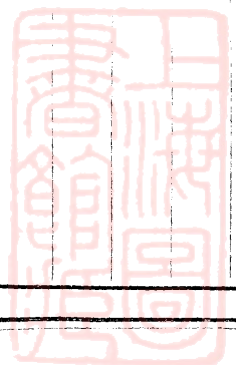
建 設

| | | | |
|-----|---------|--------|----------------------|
| 沁孟路 | 沁陽至孟縣 | 四〇、〇〇 | |
| 濟垣路 | 濟源至山西曲垣 | 七五、〇〇 | 在本省境內之里程如上 |
| 林輝路 | 林縣至輝縣 | 一〇〇、〇〇 | |
| 輝新路 | 輝縣至新鄉 | 三〇、〇〇 | |
| 新陽路 | 新鄉至陽武 | 三五、〇〇 | |
| 獲原路 | 獲嘉至原武 | 四〇、〇〇 | |
| 獲修路 | 獲嘉至修武 | 三四、〇〇 | |
| 修博路 | 修武至博愛 | 五〇、〇〇 | |
| 濟孟路 | 濟源至孟縣 | 三四、〇〇 | |
| 息潢路 | 息縣至潢川 | 四〇、〇〇 | 碧河舖至潢川係屬國道息縣至碧河舖里程如上 |
| 輝獲路 | 輝縣至獲嘉 | 三二、〇〇 | |
| 涉汙路 | 涉縣至汙瀆村 | 三五、〇〇 | |
| 涉嚮路 | 涉縣至嚮堂舖 | 二三、〇〇 | |
| 涉石路 | 涉縣至石治村 | 三七、〇〇 | |
| 臨肅路 | 臨漳至縣境 | 二五、〇〇 | |
| 臨北路 | 臨縣至北樹村 | 一六、〇〇 | |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武沁路 | 博井路 | 博許路 | 新寺路 | 新獲路 | 陽萬路 | 陽福路 | 汲兩路 | 汲板路 | 封新路 | 滑馬路 | 滑小路 | 淇廟路 | 林鹿路 | 林臨路 | 臨內路 |
| 武陟至沁陽 | 博愛至井亭 | 博愛至許良鎮 | 新鄉至寺山堡 | 新鄉至獲嘉 | 陽武至萬莊 | 陽武至福寧集 | 汲縣至兩眼村 | 汲縣至板村 | 封邱至新莊集 | 滑縣至馬趙莊 | 滑縣至小渠集 | 淇縣至廟口 | 林縣至鹿嶺 | 林縣至臨其集 | 臨漳至內黃 |
| 七二、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八、〇〇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八、〇〇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 | | | | | | | | | | | | 淇縣至縣界止里程如上 | | 辛店至鹿嶺里程如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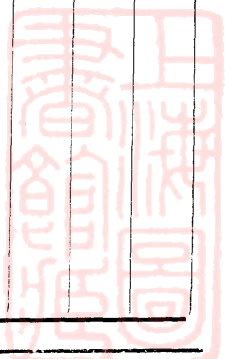


建設

五 年 來 建 設 總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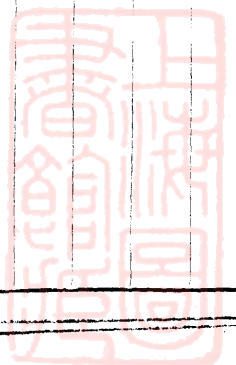
建 設

| | | | |
|-----|--------|-------|-------------|
| 考唐路 | 考城至唐莊 | 一四、〇〇 | |
| 考許路 | 考城至許河 | 四〇、〇〇 | |
| 考周路 | 考城至周莊 | 三〇、〇〇 | 小宋集至周莊里程如上 |
| 甯龍路 | 甯陵至龍門 | 四〇、〇〇 | |
| 虞姚路 | 虞城至姚樞集 | 三五、〇〇 | 在縣境內里程如上 |
| 虞劉路 | 虞城至劉口 | 四〇、〇〇 | |
| 夏駱路 | 夏邑至鹿集 | 三五、〇〇 | |
| 夏仁路 | 夏邑至仁風集 | 三七、〇〇 | |
| 長石路 | 長葛至石象鎮 | 二三、〇〇 | |
| 密超路 | 密縣至超伏集 | 三二、〇〇 | 在縣境內里程如上 |
| 鞏登路 | 鞏縣至登封 | 三〇、〇〇 | 黑石度至府店里程長如上 |
| 溫汜路 | 溫縣至汜水 | 二〇、〇〇 | 南張至汜水里程如上 |
| 孟和路 | 孟縣至和馬鎮 | 二六、〇〇 | |
| 洛頭路 | 洛甯至頭峪 | 四三、〇〇 | |
| 登禹路 | 登封至禹縣 | 九二、〇〇 | |
| 長禹路 | 長葛至禹縣 | 七二、〇〇 | |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 | | | | | | | | | | | | | | | |
|--------|------------|-------|--------|--------|------------|-------|------------|-------|------------|--------|------------|-------|-------|-----------|--------|
| 遂沙路 | 西舞路 | 上西路 | 上陳路 | 商扶路 | 西界路 | 西商西路 | 淮西北路 | 太西路 | 永宿路 | 永渾路 | 永北路 | 夏會路 | 許凡路 | 臨太路 | 盧箭路 |
| 遂平至沙河店 | 西平至舞陽 | 上蔡至西平 | 上蔡至陳砦舖 | 商水至扶蘇寺 | 西華至界首 | 西華至商水 | 淮陽至西華 | 太康至西華 | 永城至安徽宿縣 | 永城至渾河集 | 永城至北旺集 | 夏邑至會亭 | 許昌至凡城 | 臨汝至大營 | 盧氏至箭杆嶺 |
| 四七、〇〇 | 三六、〇〇 | 四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四八、〇〇 | 四〇、〇〇 | 七三、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七、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二、〇〇 | 八七、〇〇 |
| | 西平至周十鎮里程如上 | | | | 周口鎮至界首里程如上 | | 淮陽至五里口里程如上 | | 永城至麻種集里程如上 | | 皮莊至北旺集里程如上 | | | 宋莊至太營里程如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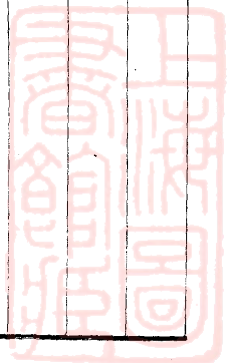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建設

| | | | |
|-----|---------|-------|-----------|
| 駐盛路 | 駐馬店至盛家集 | 三八、〇〇 | |
| 襄鄆路 | 襄城至鄆城 | 八三、〇〇 | |
| 南賒路 | 南陽至賒旗店 | 六七、〇〇 | |
| 唐四路 | 唐河至四莊 | 五七、〇〇 | |
| 息光路 | 息縣至光山 | 六八、〇〇 | |
| 固瓦路 | 固始至瓦廟集 | 四二、〇〇 | |
| 項新路 | 項城至新橋集 | 一八、〇〇 | |
| 陳通路 | 陳留至通許 | 三五、〇〇 | |
| 項槐路 | 項城至槐店 | 四四、〇〇 | |
| 遂河路 | 遂平至河店 | 一三、〇〇 | 銀牌至河店里程如上 |
| 原武路 | 原武至武陟 | 五五、〇〇 | |
| 商夏路 | 商邱至夏邑 | 六〇、〇〇 | |
| 商柘路 | 商邱至柘城 | 六六、〇〇 | |
| 虞商路 | 虞城至商邱 | 四二、〇〇 | |

以上共計一百五十三路總長六千八百七十二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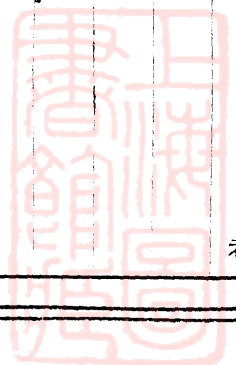
正在興修中縣道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 路名 | 起訖地點 | 里 | 程里公 | 備 |
|-----|-------|-------|-----------|---------|
| 開通路 | 開封至通許 | 五〇、〇〇 | | 已修三〇、〇〇 |
| 開中路 | 開封至中牟 | 四八、〇〇 | | 已修二八、〇〇 |
| 睢太路 | 睢縣至太康 | 四六、〇〇 | | 已修二六、〇〇 |
| 杞通路 | 杞縣至通許 | 四六、〇〇 | | 已修一七、〇〇 |
| 通太路 | 通許至太康 | 七〇、〇〇 | 鄆閣至太康之里程 | 已修四七、〇〇 |
| 西臨路 | 西華至臨潁 | 七〇、〇〇 | | 已修四九、〇〇 |
| 西鄆路 | 西華至鄆城 | 三四、〇〇 | 小窩至鄆城里程 | 已修一八、〇〇 |
| 正息路 | 正陽至息縣 | 五〇、〇〇 | 閻河唐至息縣之里程 | 已修二七、〇〇 |
| 新正路 | 新蔡至正陽 | 七八、〇〇 | | 已修三八、〇〇 |
| 確泌路 | 確山至泌陽 | 八〇、〇〇 | | 已修七〇、〇〇 |
| 偃洛路 | 偃師至洛陽 | 四四、〇〇 | | 已修一九、〇〇 |
| 召方路 | 南召至方城 | 五五、〇〇 | | 已修五〇、〇〇 |
| 鎮鄆路 | 鎮平至鄆縣 | 六〇、〇〇 | | 已修二八、〇〇 |
| 孟偃路 | 孟津至偃師 | 二八、〇〇 | | 已修一八、〇〇 |
| 新宜路 | 新安至宜陽 | 三二、〇〇 | | 已修一七、〇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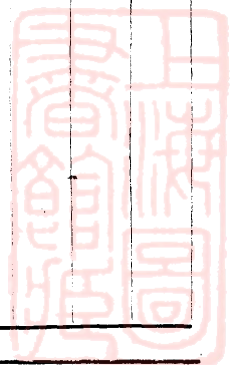
建設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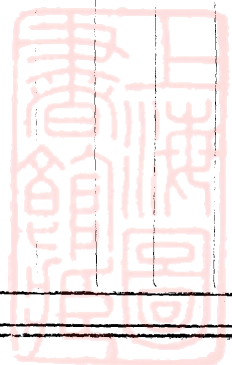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鄭中路 | 光仁路 | 新息路 | 正信路 | 遂汝路 | 項汝路 | 項沈路 | 淮沈路 | 鹿沈路 | 柘淮路 | 民甯路 | 考睢路 | 考民路 | 蘭民路 | 滑汲路 | 武涉路 |
| 鄭州至中牟 | 光山至仁和集 | 新蔡至息縣 | 正陽至信陽 | 遂平至汝南 | 項城至汝南 | 項城至沈邱 | 淮陽至沈邱 | 鹿邑至沈邱 | 柘城至淮陽 | 民權至甯陵 | 考城至睢縣 | 考城至民權 | 蘭封至民權 | 滑縣至汲縣 | 武安至涉縣 |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八八、〇〇 | 五四、〇〇 | 七二、〇〇 | 三五、〇〇 | 八六、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七四、〇〇 | 四二、〇〇 | 七四、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八、〇〇 | 五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 已修二〇、〇〇 | | | 已修二五、〇〇 | 已修一〇、〇〇 | 已修五、〇〇 | 已修二〇、〇〇 | | | 已修二五、〇〇 | 已修三〇、〇〇 | 已修四〇、〇〇 | | | 已修二二、〇〇 | 已修三〇、〇〇 |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 | | | | | | | | | | | | | | | |
|-------|--------|-------|-------|---------|-------|-------|---------|---------|-------|--------|---------|-------|---------|---------|---------|
| 原楊路 | 盧召路 | 甯嵩路 | 宜嵩路 | 宜川路 | 孟洛路 | 召鎮路 | 臨伊路 | 臨魯路 | 舞遂路 | 葉舞路 | 葉魯路 | 郊葉路 | 臨襄路 | 中新路 | 中尉路 |
| 原武至楊橋 | 盧氏至南召 | 洛甯至嵩縣 | 宜陽至嵩縣 | 宜陽至伊川 | 孟津至洛陽 | 南召至鎮平 | 臨汝至伊陽 | 臨汝至魯山 | 舞陽至遂平 | 葉縣至舞陽 | 葉縣至魯山 | 郊縣至葉縣 | 臨潁至襄城 | 中牟至新鄭 | 中牟至尉氏 |
| 一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七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七〇、〇〇 | 六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五四、〇〇 | 五四、〇〇 | 四〇、〇〇 |
| | | | | 已修二二、〇〇 | | | 已修二六、〇〇 | 已修一八、〇〇 | | 已修六、〇〇 | 已修二四、〇〇 | | 已修二九、〇〇 | 已修三〇、〇〇 | 已修二六、〇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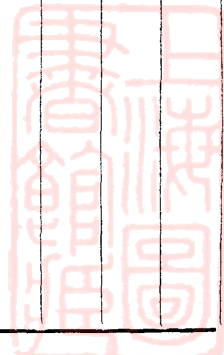
建設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建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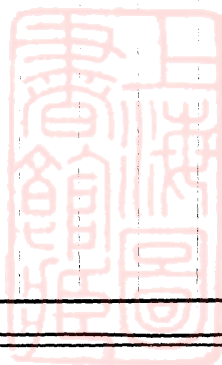
| | | | |
|-----|--------|--------|---------|
| 新倉路 | 新安至倉頭堡 | 三八、〇〇 | 已修二六、〇〇 |
| 盧號路 | 靈寶至號略鎮 | 三〇、〇〇 | 已修二八、〇〇 |
| 洛嵩路 | 洛陽至嵩縣 | 九〇、〇〇 | |
| 嵩盧路 | 嵩縣至盧氏 | 一五七、〇〇 | |
| 浙李路 | 浙川至李官橋 | 六〇、〇〇 | 已修三六、〇〇 |
| 方拐路 | 方城至拐河鎮 | 四〇、〇〇 | 已修二三、〇〇 |
| 寶葉路 | 寶豐至葉縣 | 七〇、〇〇 | 已修三八、〇〇 |
| 襄舞路 | 襄城至舞陽 | 六六、〇〇 | 已修一八、〇〇 |
| 正明路 | 正陽至明港 | 六二、〇〇 | 已修三四、〇〇 |
| 鹿紙路 | 鹿邑至紙店 | 八二、〇〇 | 已修四二、〇〇 |
| 鹿槐路 | 鹿邑至槐店 | 七六、〇〇 | 已修六〇、〇〇 |
| 淮槐路 | 淮陽至槐店 | 五九、〇〇 | 已修四七、〇〇 |
| 太趙路 | 太康至趙村 | 七六、〇〇 | 已修四五、〇〇 |
| 西柳路 | 西華至柳林集 | 三五、〇〇 | 已修一七、〇〇 |
| 扶西路 | 扶溝至西華 | 六三、〇〇 | 已修二八、〇〇 |
| 睢伯路 | 睢縣至伯堂集 | 三七、〇〇 | 已修一六、〇〇 |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 | | | |
|------|----------|--------|----------------|
| 陳曲路 | 陳留縣至曲興集 | 三八、〇〇 | 已修二〇、〇〇 |
| 滎密路 | 滎陽至密縣 | 五〇、〇〇 | 已修二四、〇〇 |
| 汜密路 | 汜水至密縣 | 七三、〇〇 | 已修三四、〇〇 |
| 登羅路 | 登封至羅村 | 一二〇、〇〇 | 已修六二、〇〇 |
| 伊古路 | 伊川至古城 | 二四、〇〇 | 已修一〇、〇〇 |
| 臨車路 | 臨汝至車坊 | 四三、〇〇 | 已修二四、〇〇 |
| 尉扶路 | 尉氏至扶溝 | 五七、〇〇 | 已修二二、〇〇 |
| 中洧路 | 中牟至洧川 | 五〇、〇〇 | 已修二七、〇〇 |
| 許南路 | 許昌至南席 | 四七、〇〇 | 已修三〇、〇〇 |
| 湯合路 | 湯陰至合璧集 | 五〇、〇〇 | |
| 內蘇路 | 內黃至河北蘇二莊 | 一四、〇〇 | 內黃至縣界里程如上 |
| 修水東路 | 修武至水寨 | 二〇、〇〇 | |
| 廣原路 | 廣武至原武 | 三一、〇〇 | 廣武至原武道銜接線止里程如上 |
| 廣滎路 | 廣武至滎陽 | 二七、〇〇 | |
| 孟洛路 | 孟津至洛陽 | 三七、〇〇 | |
| 澗南路 | 澗池至南村 | 五九、〇〇 | |

建設



| | | | |
|-----|--------|-------|-------------|
| 澠河路 | 澠池至河底鎮 | 三七、〇〇 | |
| 淮陶路 | 淮陽至陶郭村 | 四五、〇〇 | |
| 汝確路 | 汝南至確山 | 五五、〇〇 | 十里舖至確山里程如上 |
| 固期路 | 固始至期思集 | 二八、〇〇 | 三角店至期思集里程如上 |
| 浙梅路 | 浙川至梅家舖 | 三七、〇〇 | |

以上共計八十四路，總長四千八百九十二公里，內局部修成者，計長一千六百零一公里，現實在興修之里程，祇三千二百九十一公里。

2. 正在修築中之公路

國道

1. 洛韶幹綫洛臨路 該路自洛陽，經龍門，白沙，茹店，至臨汝止，長八五·八公里，路基寬九公尺，於二十三年十月開工，迄今築成路基，長六三·七公里，計做土方三七二五九四立方公尺，全路計有石方約五萬餘立方公尺，已於七月發包開鑿，尚有橋梁二二座，涵洞二三道，計劃已竣，不日招商承包，預計本年內可以全路竣工。

2. 洛潼支線

1. 洛甯路 該路起自洛陽，經宜陽，韓城，至洛甯止，計長八八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半，於去年八月開工路基完成，計土方一九九九〇八立方公尺，橋梁一七座，共長八一·二公尺，已建一三座，計長四二九·一公尺，涵洞八〇道，已修七四道。

2. 寧盧路 該路自洛甯起至盧氏止，計長七五·四公里，路基寬六公尺半，已築路基三三·七公里，除洛甯至長水關一段外，其餘均屬山路，工程艱難，計有石方約十餘萬立方公尺，已由大興工程公司承包開鑿，應一段內尚有木橋二座，共長一〇五公尺，石墩木面

橋一座，長一一五·六公尺，石堤九道，共長六七五·八公尺，涵洞三二道，大小木橋六座，水管九道，已發交振豫公司承造，現全路各種工程，正在積極修築。

3. 盧園路 該路自盧氏至園鄉止，長九七·五公里，路基寬六公尺半，已築成路基長九一公里，計做土方一四二一八，七八立方公尺，石方一三七八八立方公尺，全路應建三和土涵洞，計三七道，三和土水管一五八道，縐紋管一八道，於七月招商承包，現正與各得標人商訂合約，不日開工修築，尚有八孔六公尺跨度木橋一座，不久亦可發包建造。

4. 園潼路 該路自園鄉至潼關止，長四〇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半，於去年九月開工，至十二月底路基完成，共築土方一一四五八立方公尺，應修磚石墩木面橋二座，共長五〇·四公尺，已建一座，長一八·八公尺，磚墩木面箱式涵洞七道，三和土水管一〇道，均於本年六月底修成，預計全路工程，二個月內可以完工。以上正在修築中之公路總長三八六·七公里。

三、將來公路之計劃

查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之國道，計有汴粵，京陝，洛韶，海鄭，歸祁，等幹線，均為七省聯絡公路，除已完成，及正在修築中者，已列已成，暨正修公路項外，茲將急應舉辦之公路工程，分述如下：

1. 京陝幹綫信平路 該幹綫為溝通東西交通之孔道，豫境東南部，信潢，潢商，商業，各路均已先後完成，自信陽以西各路，亟待興修，本路自信陽起，經平昌關，桐柏，至平氏止，計長一百二十公里，測量已畢，刻擬着手興修。

2. 京陝幹綫浙荊路 該路起自浙川，至荊紫關止，計長六十公里，圖表均已製妥，擬即着手興修。
3. 洛韶幹綫南孟路 該路為洛韶幹綫之一段，自南陽起經鄧縣至豫境孟樓止，長八八公里，測量完畢，待計劃完竣後，即可興修。

4. 海鄭幹綫永杞路 該路自永城縣豫省界起，經商邱，寧陵，睢縣，至杞縣止，共長二〇九·四公里，查商邱至杞縣一段，可就舊道修整，即可通行汽車，惟商邱至豫

境一段，擬在本年度內修築完成，以利交通。

5. 汴粵幹綫開陳路路面 本路自開封起至陳留止，路基已成，並已通行汽車，擬鋪築三公尺之路面，以免雨雪阻滯。

6. 京陝幹綫信潢路路面 本路路基早成，急應加鋪路面，路面之寬規定為三公尺，已分令該路經過各縣徵工運沙，擬在本年內鋪築完成。

7. 潢川公路聯絡橋 京陝幹綫與汴粵幹綫在潢川交×之處，交通頗繁，現以經費關係，暫用舊橋通行，為改進計，擬於該處另建鋼筋混凝土橋梁，規定橋長二二〇公尺，寬六·六公尺，一俟經費有着，即招商承造，以利交通。

8. 盧荊路 本路為 蔣委員長命令修築，為豫西邊境軍事交通要道，自盧氏起經朱陽關，至荊紫關止，共長一一〇公里，已測量畢，一俟計劃完竣後，即提前修築。

9. 臨太支綫臨禹路 本路自臨汝起，至禹縣止，計長六〇公里，擬在本年度內修築完成，以資聯絡。

10. 開柳路擴充路面 本路自開封至柳園口止，已做成三公

尺寬之路面，惟該路交通頻繁，擬於兩邊各加寬半公尺，共寬四公尺，以利行車。

四、公路之運輸

1. 路綫之擴充 本部自二十年開辦，至二十一年七月底，原有開禹線，（一七三·八六公里）開周路，（二〇一·六〇公里）開荷線，（一三八·二四公里）開項線（一七五·〇二公里）許南綫，（二二七·五二公里）商保線，（二二一·六公里）開道綫，（一〇八·八七公里）共七綫，計一一四六·一七公里，二十二年二月增設許臨綫，由許昌經潁橋，襄縣，郟縣，至臨汝，計五站一三八·二四公里，三月增設信潢綫，由信陽，經五里店，羅山，寨河，至潢川，計五站一三八·二四公里，五月增設周駐綫，原係由周口經商水，上蔡，汝南，大廟集，而達駐馬店，嗣以營業關係，近自商保綫，周舞段之漯河站起，經上蔡，汝南，大廟集，達駐馬店，計四站一二五·七一公里，九月增設潢麻綫，由潢川經沙窩，小界嶺，至湖北屬之麻城，計四站一三八·二四公里，十二月增設演經綫，由潢川經光山，潑皮河，至經扶，計四

站七四·八八里，二十三年一月，增設漢葉綫，以與安徽六安啣接，現暫由潢川經雙柳樹，至商城，計三站六九·一二公里，十二月增設周穎綫，由周口南站，經水寨槐店，界首，太和，舊縣集，至安徽之穎州，計六站一六一·二八公里，同月又開潢三綫，係由潢川，至安徽之三河尖，現暫通至固始，由潢川經春和舖，至固始

，計三站，六九·一二公里，總計二十一年八月以後，新增路綫八條，計三十四站，長九一四·八三公里，所有豫皖，豫魯，豫鄂，交通均可乘車直達，將來鄂省老河口路面修復平坦，即擬由本部許南線，延長直達。

(附表二張)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行車路線及通車日期表

| 綫名 | 別起 | 訖 | 及 | 經過 | 地 | 名 | 通車日期 | | 程站數 | 附 | 記 | |
|----|----|---|---|----|----|-----|------|----|-----|--------|---|----------------------|
| | | | | | | | 年 | 月 | | | | |
| 開周 | 周 | 開 | 封 | 陳留 | 尉氏 | 許昌 | 20 | 6 | 13 | 173.86 | 7 | 1, 二十年行車路線計長513.70公里 |
| 開周 | 周 | 開 | 封 | 陳留 | 尉氏 | 許昌 | 20 | 7 | 17 | 201.60 | 8 | |
| 開項 | 項 | 開 | 封 | 曲興 | 考城 | 王浩屯 | 20 | 9 | 10 | 138.24 | 5 | 2, 二十一年擴充路線632.47公里 |
| 開項 | 項 | 開 | 封 | 曲興 | 考城 | 王浩屯 | 21 | 1 | 1 | 175.02 | 7 | |
| 許南 | 許 | 昌 | 鎮 | 襄 | 縣 | 集 | 21 | 3 | 1 | 227.52 | 8 | 3, 二十二年擴充路線483.67公里 |
| 許南 | 許 | 昌 | 鎮 | 襄 | 縣 | 集 | 21 | 4 | 21 | 121.06 | 5 | |
| 開保 | 開 | 封 | 柳 | 園 | 口 | 舞 | 21 | 6 | 1 | 108.87 | 6 | |
| 開保 | 開 | 封 | 柳 | 園 | 口 | 舞 | 21 | 6 | 1 | 108.87 | 6 | |
| 許道 | 許 | 昌 | 鎮 | 襄 | 縣 | 集 | 22 | 2 | 16 | 138.24 | 5 | |
| 許道 | 許 | 昌 | 鎮 | 襄 | 縣 | 集 | 22 | 2 | 16 | 138.24 | 5 | |
| 信潢 | 信 | 潢 | 陽 | 五 | 里 | 店 | 22 | 3 | 1 | 102.00 | 5 | |
| 信潢 | 信 | 潢 | 陽 | 五 | 里 | 店 | 22 | 3 | 1 | 102.00 | 5 | |
| 周駐 | 周 | 駐 | 馬 | 店 | | | 22 | 5 | 1 | 40.69 | 2 | |
| 周駐 | 周 | 駐 | 馬 | 店 | | | 22 | 5 | 1 | 40.69 | 2 | |
| 潢麻 | 潢 | 川 | 沙 | 窩 | 城 | | 22 | 9 | 5 | 138.24 | 3 | |
| 潢麻 | 潢 | 川 | 沙 | 窩 | 城 | | 22 | 9 | 5 | 138.24 | 3 | |
| 潢葉 | 潢 | 川 | 光 | 山 | 經 | 扶 | 22 | 12 | 20 | 64.50 | 4 | 4, 二十三年擴充路線378.42公里 |
| 潢葉 | 潢 | 川 | 光 | 山 | 經 | 扶 | 23 | 1 | 1 | 63.00 | 3 | |
| 周駐 | 周 | 駐 | 馬 | 店 | | | 23 | 10 | 12 | 85.02 | 3 | |
| 周駐 | 周 | 駐 | 馬 | 店 | | | 23 | 10 | 12 | 85.02 | 3 | |
| 周穎 | 周 | 穎 | 州 | 界 | 首 | 舊 | 23 | 12 | 4 | 161.28 | 6 | |
| 周穎 | 周 | 穎 | 州 | 界 | 首 | 舊 | 23 | 12 | 4 | 161.28 | 6 | |
| 潢三 | 潢 | 川 | 春 | 河 | 舖 | 固 | 23 | 12 | 5 | 69.12 | 3 | |
| 潢三 | 潢 | 川 | 春 | 河 | 舖 | 固 | 23 | 12 | 5 | 69.12 | 3 | |
| 許南 | 許 | 昌 | 鎮 | 襄 | 縣 | 集 | 24 | 4 | 21 | 56.54 | 2 | 5, 二十四年擴充路線96.77公里 |
| 許南 | 許 | 昌 | 鎮 | 襄 | 縣 | 集 | 24 | 4 | 21 | 56.54 | 2 | |
| 潢葉 | 潢 | 川 | 沙 | 窩 | 城 | | 24 | 4 | 24 | 40.32 | 2 | 合計路線2.105.03公里 |
| 潢葉 | 潢 | 川 | 沙 | 窩 | 城 | | 24 | 4 | 24 | 40.32 | 2 | |

2. 車輛之增加 本部開辦之初，原有客貨座車各一輛，於二十年為謀發展河南省道交通，擴充營業計，訂購雪佛蘭客車四十八輛，貨車座車各一輛，共計五十三輛，二十一年八月以後，以省道修築逐漸延長，次第增闢路線，於營業盈餘項下，添購客貨車十二輛，二十三年五月以後，為發展豫南特區交通，特闢潢麻，潢葉，潢經，潢固，等四線，陸續於營業進款項下，添購福特牌客貨車十輛，現共有客貨座車七十五輛。

3. 五年來營業上之比較 查豫省公路多屬土路，一遇雨雪，行車即感困難，營業損失頗重，且本部無固定經費，全賴天時以自給，按本部自二十年成立，迄今除本年度尚未終結外，計僅四年，茲就本部歷年來營業收支概況，分述如次：

二十年度在購進新車時間，收入二十萬零八千九百二十六元九角三分，支出十二萬八千零六十七元八角三分，盈餘八萬零八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十一年度收入三十五萬零二百一十二元三角三分。支出二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盈餘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元零九角。二十二年

度，收入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一分。支出三十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四分，虧洋八千一百六十三元七角三分。二十三年度，收入三十三萬八千八百零八元零八分。支出三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八分，盈餘二萬五千零四十九元五角，共計收入一百二十萬零六千七百零七元二角五分。支出一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一元四角八分，盈餘洋十五萬三千零八十五元七角七分。（附表三

張）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建

設

收 入

| 年份 月份 | 二十年 | 廿一年 | 廿二年 | 廿三年 | 廿四年 |
|----------|----------|-----------|-----------|-----------|-----------|
| 一 | | 24974.08 | 25275.44 | 34713.13 | 17765.12 |
| 二 | | 19756.98 | 31525.15 | 14618.03 | 27599.48 |
| 三 | | 28501.04 | 32248.62 | 23874.51 | 34881.94 |
| 四 | | 27070.28 | 24565.74 | 19454.15 | 31764.66 |
| 五 | | 22359.13 | 26468.80 | 21574.12 | 35798.32 |
| 六 | 2023.79 | 28065.56 | 34682.54 | 22952.82 | 34417.94 |
| 共 計 | 2023.79 | 150727.07 | 174766.29 | 137186.76 | 182227.46 |
| 七 | 3208.64 | 25472.29 | 39412.85 | 23459.99 | |
| 八 | 296.35 | 21565.10 | 26870.23 | 20909.46 | |
| 九 | 5649.42 | 23839.87 | 21615.31 | 20445.78 | |
| 十 | 15476.91 | 34423.14 | 26190.67 | 31954.41 | |
| 十一 | 13488.57 | 38047.17 | 33557.56 | 33381.05 | |
| 十二 | 18056.18 | 32098.47 | 26926.53 | 26429.93 | |
| 共 計 | 56176.07 | 175446.04 | 171573.15 | 156580.62 | |
| 總 計 | 58199.86 | 326173.11 | 346339.44 | 293767.38 | 182227.46 |

本表係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起至廿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年度比較

| 年度 | 收 入 | 百分比 | 附 註 |
|------|------------|-------|-----|
| 二十年度 | 208926.93 | 17.31 | |
| 廿一年度 | 350212.33 | 29.02 | |
| 廿二年度 | 308759.91 | 25.59 | |
| 廿三年度 | 338808.08 | 28.08 | |
| 合 計 | 1206707.25 | 100% | |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建
設

支 出

| 月份 | 年份 | 二十年 | 廿一年 | 廿二年 | 廿三年 | 廿四年 |
|-----|----|---------|----------|----------|----------|----------|
| 一 | | | 1152277 | 2197685 | 3452666 | 1884247 |
| 二 | | | 1061884 | 2471305 | 1881736 | 2626063 |
| 三 | | | 1620449 | 3124790 | 2547618 | 3021688 |
| 四 | | | 1575417 | 2455563 | 2370748 | 2936076 |
| 五 | | | 1659081 | 2646135 | 2154053 | 3124028 |
| 六 | | 164640 | 1968396 | 3316508 | 2290247 | 2690576 |
| 共 計 | | 164640 | 9037504 | 16211986 | 14697068 | 16282678 |
| 七 | | 267648 | 1833139 | 3383966 | 2317563 | |
| 八 | | 206454 | 1648675 | 2885866 | 2091028 | |
| 九 | | 429508 | 1856162 | 2161533 | 2044973 | |
| 十 | | 748177 | 2628194 | 2618339 | 2950603 | |
| 十一 | | 883626 | 2800952 | 3273104 | 2962267 | |
| 十二 | | 1069226 | 2508035 | 2672488 | 2726746 | |
| 共 計 | | 3604639 | 13275157 | 16995296 | 15093180 | |
| 總 計 | | 3769279 | 22312661 | 33207282 | 29790248 | 16282678 |

本表係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起至廿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年度比較

| 年度 | 支出 | 支出百分比 | 附 註 |
|------|-----------|-------|-----|
| 二十年度 | 12806783 | 12.15 | |
| 廿一年度 | 29487143 | 27.99 | |
| 廿二年度 | 31692364 | 30.08 | |
| 廿三年度 | 81375858 | 29.78 | |
| 合 計 | 105362148 | 100% | |



電 話

| 年 度 | 收 支 | | 收 入 | 支 出 | 盈 虧 |
|-----|-----|---|-------------|------------|----------|
| | 盈 | 虧 | | | |
| 年 度 | 二 十 | 一 | 208926.93 | 128067.83 | 80859.10 |
| | 二 十 | 一 | 350212.33 | 294871.43 | 55340.90 |
| | 二 十 | 二 | 308759.91 | 316923.64 | 8163.73 |
| | 二 十 | 三 | 338808.08 | 313758.58 | 25049.50 |
| 共 計 | | | 1206707.25 | 1053621.48 | |
| 結 計 | 淨 餘 | | 153085.77 元 | | |

一、長途電話之擴充

查本省長途電話，於民國十九年，因受軍事影響，原

有長途電話，幾全被破壞，嗣大局底定，即積極整理，始漸恢復，比年以來，更極力擴充，以利交通。綜計長途線路，共長九千一百十五華里（約合五千二百五十公里）通話縣鎮，已達一百零九處茲將五年來擴充長途電話線路狀況，分列於後：

(甲) 民國二十年架成之線路

(一) 許鄆綫 查本年除整修各縣長途線路外，新架設者，計有許鄆幹線，由許昌至鄆城，計長一百二十華里，於二十年十一月四日開工架設，至是月十五日全線完成。

(乙) 民國二十一年架成之線路

(一) 開許綫 此線由開封起，經尉氏洧川至許昌止，計長二百四十華里，於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開工，至六月八日完成。

(二) 周項綫 此線由周口起，至項城止，計長一百二十里，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工，至十二月二日完成。

(丙) 民國二十二年架成之線路

(一)陳杞太淮線 此線由陳留起，經杞縣太康至淮陽止，計長二百六十華里，太康至淮陽一段，係經各該縣自架，陳留經杞至太康一段，由各該縣籌攬桿木料款，經本局派工架修，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工，至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武沁線 此線由武陟起，至沁陽止，計長一百三十華里，因河工需要，經與河務局會商，由該局供給電桿，所需線料及架修工程，由本局担任，於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開工，至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三)潢商新潢沙三線 由潢川至商城，由商城至新店，由潢川至沙窩三段線路，共長二百七十華里，因勦匪需要，奉令架修，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開工，至十月六日完成。

(四)開鄭雙銅線 由開封至鄭州長一百四十華里，原有單綫一條，難敷應用，乃加掛雙銅線一對，以利通訊，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工，至十二月一日完成。

(丁)民國二十三年架成之綫路

(一)鄭許線 由鄭州至許昌計長一百八十華里，原有單線一條，附掛於電報局桿上，因串音太大，應用不靈，乃栽植新桿另架新綫一條，並將舊綫移掛新桿，於二十三年三月二日開工，至三月十六日完成。

(二)商葉線 此線由商城起，至葉家集止，計長一百四十華里，為勦匪必需之線，曾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奉令架修，以便與潢商線啣接，而利軍息，是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工，至十二月十五日架至武廟集，因匪停止，延至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又繼續架設，至三月二十日方始完成。

(三)鄆舞線 由鄆城至舞陽，長九十華里，原案係奉令架修鄆葉長途話線，所需料款，由鄆城，舞陽葉縣三縣分攤，因葉縣料款，迄未繳到，本局乃先派工架修鄆舞段，於二十三年六月五日開工，至是月十五日完成。

(四)信武雙綫 此綫由信陽起，至武勝關止，長一百

零五華里，剿匪通訊，至爲重要，二十三年五月奉三省總部令飭架設雙綫，與鄂省廣水啣接，以利軍訊，當即購妥桿料，於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開工，至七月二日完成。

(五)南浙綫 此綫由鎮平起，至淅川小賽嶺止，長二百七十華里，爲防剿豫鄂陝三省邊境共匪之重要綫，二十三年一月由二十路軍呈請 總部轉飭架設此綫，與湖北均州啣接，以利防剿，當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工架設，至九月十三日全綫完成。惟因均州境內工程，鄂省尙未架設，致難啣接，現僅由南陽通至淅川爲止。

(六)信漢雙綫 由信陽至潢川，計長二百四十華里，原有單綫一條，經共匪迭次破壞，不堪應用，二十三年七月奉 總部令另架雙綫，並整理舊綫，以利軍訊，經呈准預算購辦桿料，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工，至十二月十五日全綫完成。

(戊)民國二十四年架成之線路

(一)光經綫 此綫由光山起，經椿樹店，沙子岡，潑

皮河，虎灣白果樹至經扶山，計長一百華里，奉 總部令飭架修，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架設信漢綫工竣後。即飭工前往架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工，因陰雨過大，旋修旋停，至二十九日架至光山南沙子岡，突遇共匪搶劫工人材料，因以停頓，至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始開工繼修，中又阻雨十一日，至三月八日始告完成。

(二)洛新綫 本省東南北三面，均設有長途電話，直達邊境，惟自洛陽起，沿鐵路以西，尙付闕如，各縣環境電話亦未聯絡，傳遞消息，深感不便，爰擬架通洛新綫接通陝州十一區所架電話，以利傳遞，此綫由洛陽至新安，沿鐵路西行，計長七十華里，於二十四年三月九日開工，至二十一日全綫完成。

(三)潢固綫 潢川至固始原有軍用語綫一條，嗣經共匪破壞，通話停止，經本局於二十三年九月加入九區電話線路計劃案內，呈准架設，以利通訊，查由潢川至固始，計長一百四十華里，於二十四

年三月十五日開工架修，因雨停工十一日，至四月五日始告完成。

二、市內電話之改良

(一)開封市電話之改良 本市電話，前以磁石式話機程式複雜，應用不靈，經呈准向上海中國電氣公司暨西門子洋行定購共電式五百門，總機話機及外線材料等。於二十二年九月開始改裝，至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裝置完竣，通話靈便，用戶激增，查二十三新機未完成以前，原有裝戶僅二百餘戶，現時已裝至四百九十餘戶，五百門總機之額，已即告罄，正在計劃擴充中矣。

(二)新鄉市電話之整理 查新鄉市電話，前由商人經營，桿線機件，均不完整，以是市內通話，極不靈便，自二十二年十一月由本局備價接收後，當即改裝百門總機，并整理外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工竣。

三、環境電話之整理

查本省各縣環境電話，架成者雖屬不少，惟以架

設工程，各縣均各自爲政，機件線路程式，多不一致，又未能與本局長途聯絡，不特影響於政令及軍情之傳達，即民衆通訊，亦深苦阻隔。嗣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奉令將本省各縣與縣間之長途電話及各縣之環境電話，統歸本局分別接收兼管，以一事權，而便督察，惟以各縣環境電話情形複雜，未能遽爾全部接管，除潢川中牟輝縣鄭縣等縣環境電話，已先後由本局分別接收合併兼管外，其餘各縣乃先令其儘量與本局長途話線聯絡，嗣後再謀逐漸整理，以利通訊，現查本省長途電話，除本局綫路已遍設各縣鎮外，其尙未架設長途電話之處，亦多能利用環境線路接連。

四、歷年之營業狀況

查電話爲公用事業之一，本局營業方針，向不偏重營利，惟求如何可以靈通社會消息，繁榮地方，以期相互進展，是以營業收費，僅以足敷管理維持之開支爲度，往昔長途線路尙未普遍，開封市內電話營業亦不發達，所有開支，不能自給，

乃由省庫按月補助，自十九年受軍事影響原有長途線路，幾全被破壞，嗣大局底定，乃積極整理，漸次恢復，營業收入，雖見增加，惟收支兩抵，尚屬不足，以前省庫補助年無定額，自十九年十月起奉令規定為每月補助五百元，二十年以後，本局線路擴充，營業範圍亦得推廣，次第增設分局暨營業處代辦處等，開支之數，雖見加增，而營業收入亦大增進，收支比較亦可相抵，省庫補助之費，即自二十一年六月以後完全停止，本局經常開支，乃專恃營業收入，以資維持矣。自斯之後，本局對於營業方法，更力求改善，以期發達至於長途通話價目，往時採取距離倍增法，通話距離之遠近，一律按單位距離之倍數計價，頗不合法，自二十二年改訂通話價目，採用距離遞減法，使用綫路之距離逾遠，而加收之價，則按單位距離之定價漸次遞減，務期使用線路之距離雖遠，而成本以上之負擔不致較近距離之使用者為鉅，以是之故，深為使用電話者之利便，故

歷年營業收入能日見增加，茲將五年來之營業收入分列於左以資比較

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四萬二千零五十一元

二十年度營業收入為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元一角三分

三

二十一年度營業收入為十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六元五角四分

五分

二十二年度營業收入為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元

零五分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入為十四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

九角四分

鑛業

一、鑛產地質之調查

河南鑛產，素稱豐富，唯無詳細之調查，莫由知悉，以致官民經營鑛業，漫無標準，民國十二年間，本省雖曾創立河南省地質調查所，但設備簡陋，主管人員，屢次更易，經費不繼，旋辦旋停，迄民國十九年本府成立，深覺

地質調查，為舉辦鑛務之先聲，而鑛業又為各項建設之基礎，積極籌備，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間成立河南地質調查所，雖經費時感困難，而五年以來設所需要之測繪儀器，代驗儀器，藥品，岩石印片機，顯微攝影器，金鋼石鑽探機，及化驗室，試金室，磨片室等，均經先後設置，日見完備，該所歷年調查研究之工作，亦均隨時刊行，對於河南鑛業之發展，實有極大之補助，茲將該所五年來調查鑛產地質工作，彙述梗概如左：

(一) 調查地質鑛產

河南省南北西三部，山勢連綿，各種鑛產，蘊藏極為豐富，本所歷年以來，關於河南重要鑛產及鑛業，殆已調查過半，茲分述於次。

(甲) 地質鑛產之調查

(1) 煤鑛

河南煤田，就調查所知計有八處(一)安陽煤田，(二)修博煤田，(三)新滙煤田，(四)禹密煤田，(五)宜洛煤田，(六)汝寶煤田，(七)南召煤帶，(八)商固煤帶，以上八大煤田，就中以安陽，修博，新滙，禹密四大煤田為最重要

，為河南產煤豐富之區，亦即鑛業發達之地，總計全省煤鑛總儲量為九、四〇一、〇八〇、〇〇〇噸。

(3) 鐵鑛

河南鐵鑛，計已調查者，則有武安縣紅山及礦山鐵鑛，修武縣紅砂嶺鳳凰嶺一帶鐵鑛，內鄉縣太平鎮段樹崖及東溝鐵鑛，鞏縣華泉張溝高尖鐵鑛，盧氏縣峨嵋嶺魚庫溝鐵鑛，伊陽縣龍王溝鐵鑛，新安縣核桃園鐵鑛，滎池縣賈家凹鐵鑛，就中以武安，修武，鞏縣，新安，滎池等縣鐵鑛為最豐富，其他各縣鐵鑛稍遜，總計全省鐵鑛總儲量約為三二、六八二、〇〇〇噸。

(3) 金鑛

河南金鑛，計已調查者，則有嵩縣高都里及德亭里金鑛，盧氏縣范蠡鎮金鑛，洛寧縣小池鎮及南陽村金鑛，淅川縣金豆溝及柳林溝金鑛，以上各金鑛，以嵩縣盧氏兩縣為最佳，其他稍遜。

(4) 鉛銀鑛

河南產鉛銀鑛之地甚多，經本所調查者，計有臨汝縣仙人堂鉛銀鑛，鞏縣鄭家嶺及大桃花峪鉛銀鑛，密縣田種灣鉛銀

礦，盧氏縣白沙洞黑雀巷試劍石溝四顆樹磨溝流水溝等處鉛銀礦，伊陽縣馬廟鎮陽坪鎮鉛銀礦，洛寧縣七里坪鉛銀礦，魯山縣大王梁山晒衣山鉛銀礦南召縣曹店東方家冲及馬市坪鉛銀礦，就中以臨汝，鞏縣，盧氏等縣鉛銀礦為最佳，其餘皆遜

(5) 銅礦

河南銅礦，經本所調查者，計有濟源縣莽山秦嶺銅礦，南召縣九里山銅礦，兩礦之中，以濟源銅礦為最有價值。

(6) 硫磺

河南硫磺礦，經本所調查者計有新安縣狂口東西沃村一帶硫磺礦博愛縣小嶺寺后茶棚一帶硫磺礦，伊陽縣華溝硫磺礦，內鄉縣西北小水村丁河店硫磺礦，就中以新安博愛兩縣硫磺礦為最佳，估計總儲量，約有三百五十萬噸，其他面積均小礦亦貧劣，不值開採。

(7) 石膏礦

河南省石膏礦，經本所查出者，計有陝縣大安村及郭家溝石膏礦，浙川縣李家營及楊伙村石膏礦，兩礦之中，以陝縣石膏礦為最豐富，足供開採，浙川縣石膏礦，面積甚小

礦亦貧劣，總計陝縣石膏礦儲量，約有一百八十六萬七千餘噸。

(8) 石棉礦

河南石棉礦，經本所查出者，計有內鄉縣黃龍寨青竹扒石棉礦，浙川縣寺灣村閻溝石棉礦，盧氏縣陶灣鎮石棉礦，三者之中，以內鄉盧氏兩縣之石棉礦為最佳，查內鄉縣石棉礦儲量，約為七五〇、〇〇〇噸，盧氏縣石棉礦儲量，約為六五、一〇〇噸。

(9) 石墨礦

河南石墨礦，多產於南陽以南各山，經本所查出者，計有內鄉縣獨樹嶺及龍興寺石墨礦，鎮平縣普提寺及涼水泉石墨礦，以上各處石墨礦，以獨樹嶺為最佳，足值開採，其儲量約有五五四、四〇〇噸。

(10) 石印石礦

河南省石印石礦，經本所查出者，僅內鄉縣馬武山一處，礦區甚大，礦量亦豐，而且質極細膩，大有開採價值，其儲量約有六七〇、〇〇〇噸。

(11) 玉石及水晶礦

河南省玉石及水晶礦，經本所調查者，計有南陽縣獨山玉石礦，盧氏縣鷹架山水晶礦，兩處礦產，量極豐富，質亦佳良，頗有開採價值。

(12) 雲母及螢石礦

河南雲母及螢石礦，經本所查出者，計有鎮平縣菩提寺雲母礦，洛寧縣范村螢石礦，礦質礦量均佳，頗屬有價值之礦產。

(13) 磁土礦

河南磁土礦，經本所查出者，計有禹縣神垕鎮扒村磁土礦，鞏縣鐘嶺磁土礦，鎮平縣白土窰磁土礦，三者之中，以禹縣所產者為最佳，且最豐富，其餘稍遜。

(14) 大理石礦

河南大理石礦，經本所調查者，計有南陽縣蒲山及豐山大理石礦，鎮平縣皂爺廟花紋大理石礦，以上兩礦，質佳量豐，大有開採價值。

(15) 鹽城硝

河南鹽城硝產地，經本所調查者，計有開封、蘭封、商邱、寧陵等十餘縣，以上各縣，產鹽城硝，最為豐富。

(乙) 礦業之調查

河南各縣煤礦概況，經本所調查後，均編有詳細報告，分載於本所一二三期彙刊，及專刊內，茲再略述梗概，列表於次。

礦 業 調 查 表

| 礦業公司名稱 | 所在地 | 礦質種類 | 礦區面積 | 每日產額 | 營業狀況 | 備考 |
|-----------------|----------------|------|------------|--------|--------------|----|
| 中福煤礦公司 聯合辦事處 | 修武縣焦作 | 無烟煤 | 二一、九五七公頃 | 二、五〇〇噸 | 前少虧累近已發達 | |
| 六河溝煤礦公司 | 安陽縣西北 六十里觀台 | 有烟煤 | 一一七八公頃二三公畝 | 一、五〇〇噸 | 受時局影響營業已不如前 | |
| 益安煤礦公司 | 安陽城西四 十五里夏堡 | 半有烟煤 | 七四公頃四八公畝 | 一七〇噸 | 每日銷售五十噸 | |
| 大昌煤礦公司 | 安陽水冶鎮 西南大成村 | 無烟煤 | 一二八公頃七三公畝 | 八〇噸 | 現因經濟支絀出煤已不如前 | |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 | | | | | | |
|---------|-------------|------|-------------|-----------|--------------|-------------|
| 大成煤礦公司 | 武安縣東二十里招賢村 | 無烟煤 | 九三二二公畝 | 三〇〇噸 | 營業甚佳 | |
| 鼎盛煤礦公司 | 武安縣胡峪村 | 無烟煤 | 一〇、五九三公畝 | | 二十一年被水淹沒今未開工 | |
| 新記煤礦公司 | 湯陰縣小寺灣鶴壁鎮 | 有烟煤 | 一〇九公頃四三三公畝 | 三〇〇噸 | 營業甚佳 | |
| 九華煤礦公司 | 湯陰縣鶴壁鎮孫經溝 | 烟煤 | 九五公頃三三三公畝 | 五〇噸 | 營業不振 | |
| 厚生煤礦公司 | 湯陰縣窰頭 | 有烟煤 | | | | 該礦係初開辦正開始招股 |
| 民有煤礦公司 | 博愛縣東北四里後新莊 | 無烟煤 | 一〇公頃一一公畝 | 五〇〇噸 | 每日可銷二百噸 | |
| 振興煤礦公司 | 濟源縣西北二十里儲井村 | 無烟煤 | 八八公頃三六公畝 | 舊存煤約五〇〇〇噸 | 每日可銷八十噸 | |
| 民生煤礦公司 | 陝縣觀音堂 | 有烟煤 | 三〇、三二〇、五〇公畝 | 三四百噸 | 營業甚佳 | |
| 協盛煤礦 | 宜陽縣東南柏坡 | 有烟煤 | 六公頃九公畝 | 八〇噸 | 營業尚佳 | |
| 中華煤礦 | 宜陽縣東南杏樹坪 | 有烟煤 | 一〇公頃三三三公畝 | 七〇噸 | 營業尚佳 | |
| 大東煤礦 | 鞏縣東南五里馬溝 | 無烟煤 | 一四公頃九六公畝 | 六〇噸 | 全可銷盡現因無煤停採 | |
| 福聚煤礦 | 鞏縣西南四十里聖水村 | 無烟煤 | 一六公頃六五公畝 | 六〇噸 | 每日可銷四十噸營業尚佳 | |
| 三峯山東峯煤礦 | 禹縣西南二十里三峯山 | 有烟煤 | 六六公頃九公畝 | 二二〇噸 | 全可銷盡營業甚佳 | |
| 濟衆煤礦 | 禹縣西南二十里樓子趙村 | 有烟煤 | 三三八一五、一〇公畝 | | | 現時正在打水未出煤 |
| 范家莊煤礦 | 密縣超化鎮 | 半無烟煤 | 一三七八、四公畝 | 一〇〇噸 | 全歸包商收買銷售 | |
| 豫豐煤礦 | 密縣超化南梨樹窩 | 全上 | 一四公頃六一公畝 | 三〇〇噸 | 全上 | |

建設

| | | | | | | | |
|------|-------------|---|-----|-----------|----------|---------------|-----------|
| 同心煤礦 | 密縣東南五里小李寨 | 全 | 上 | 一四公頃七五公畝 | 二〇〇噸 | 可盡數銷售營業甚佳 | |
| 德茂煤礦 | 密縣西關外一里大楊窪 | 全 | 上 | 五公頃四四公畝 | 一四〇噸 | 悉數作價售於包商 | |
| 民生煤礦 | 密縣城西北二里李白牙溝 | 半 | 有烟煤 | 一四公頃七〇公畝 | 一〇〇噸 | 全上 | 該礦每年冬季始開工 |
| 統興煤礦 | 登封縣陳樓村 | 半 | 無烟煤 | 八公頃三一公畝 | 二七〇噸 | | 該礦春冬兩季始開工 |
| 統慶煤礦 | 登封縣白栗坪 | 全 | 上 | 二三公頃七九公畝 | 一八〇噸 | | |
| 豫慶煤礦 | 澠池縣義馬村 | 有 | 烟煤 | 八方里二七〇畝 | 二〇〇噸 | 年可銷四千噸 | |
| 邱溝煤礦 | 新安縣邱溝 | 半 | 有烟煤 | 二六七公頃五〇公畝 | 舊存煤約三〇〇噸 | 現正打水未出 | |
| 崔廟煤礦 | 滎陽縣崔廟鎮 | 半 | 有無烟 | 四七公頃六二公畝 | 四噸 | 年約出一四四噸營業不佳 | |
| 正誼煤礦 | 寶靈縣城西張壩橋 | 有 | 烟煤 | 一三七公頃九八公畝 | 六〇噸 | 因交通不便每日僅銷售十餘噸 | |

(二)編輯報告

本所每年照例編印彙刊一册，現已發刊至第三期，至於臨時調查工作，每於調查一區完竣後，即編印調查報告單行

本，現已出至第五號，其餘關於地質礦產專報，礦業之指導，以及本所各種工作章則，均有編輯記述，茲將歷年出版各刊物，列表於後。

| 刊 物 名 稱 | 內 容 | 綱 要 |
|----------|--|-----|
| 第一 期 彙 刊 | 1. 豫西各縣地質礦產調查報告 2. 探採河南礦產計劃 3. 改良全省土壤計劃 4. 全省各煤礦公司調查記錄 5. 法規及本所概況 6. 專述 | |
| 第二 期 彙 刊 | 1. 武安縣鐵礦調查 2. 修武縣鐵礦調查 3. 新安博愛兩縣礦鐵礦調查 4. 全省鹽城確之調查 5. 試探嵩縣金礦 6. 化驗報告 7. 開採嵩縣砂金礦計劃 8. 專述 | |

第 三 期 彙 刊

禹 縣 地 質 報 告 書 第 一 號
密 縣 煤 田 地 質

南 陽 鎮 平 內 鄉 浙 川 等 縣 地 質 報 告 書 第 二 號
地 質 報 告 書 第 二 號

河 南 地 質 報 告 書 第 三 號
地 質 報 告 書 第 三 號
報 告 (第 一 次)

河 南 地 質 報 告 書 第 四 號
地 質 報 告 書 第 四 號
報 告 (第 一 次)

盧 氏 洛 寧 嵩 縣 伊 陽 地 質 報 告 書 第 五 號
地 質 報 告 書 第 五 號

河 南 地 質 專 報
地 質 專 報
礦 產 誌

河 南 地 質 專 報
地 質 專 報
礦 業 史

新 安 澗 池 陝 縣 地 質 報 告 書
地 質 報 告 書
地 質 礦 產 報 告

領 礦 須 知

本 所 概 況

1. 設立硫酸廠計劃
2. 鑽探禹縣煤田計劃
3. 磨製礱石薄片報告
4. 盧氏洛寧嵩縣伊陽地質調查報告
5. 鞏密兩縣地質礦產
6. 化驗報告
7. 沙利文人力鑽機說明
8. 參觀全國礦展會紀要
9. 河南省三年來礦業概況

1. 禹密煤田之位置及其地質地層詳考
2. 禹密煤田煤層之儲量
3. 禹密煤田內之礦業

1. 南陽鎮平內鄉浙川一帶之山脈河流及其地質構造
2. 地層詳考
3. 礦產分論

1. 河南金屬礦產
2. 河南非金屬礦產
3. 河南各種礦產礦區面積之統計
4. 河南礦產之開發情形
5. 全省礦業概況

1. 地層系統詳考
2. 煤礦
3. 鐵礦
4. 鉛銀礦
5. 磁土

1. 地文
2. 地質構造
3. 地層詳考
4. 礦產分論

1. 河南地質概論
2. 河南非金屬礦產概論
3. 河南金屬礦產概論
4. 全省礦業概況

1. 河南煤礦業之沿革
2. 河南金銀銅鐵等礦業之沿革
3. 結論

1. 地質構造
2. 礦產分論
3. 礦業

1. 礦業法摘要粹義
2. 呈請設定礦業權之手續
3. 移轉之呈請
4. 主管官署復查之手續
5. 發照後之手續
6. 測繪礦區圖及化驗礦質之指導
7. 附礦質解釋

1. 本所之起緣及組織
2. 本所之設備
3. 本所之工作及歷年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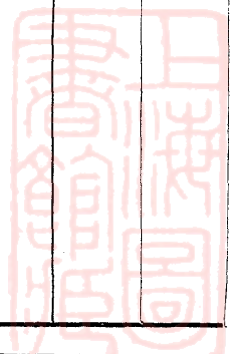
| | |
|----------------|-------------------------|
| 本所恢復經過及分年進行計劃 | 1. 紀述已往之經過 2. 設計將來進行之計劃 |
| 本所代辦鑽探規則 | 關於出租鑽機代辦鑽探之法規 |
| 本所化驗章程 | 辦理化驗各種礦質之手續 |
| 本所調查規則 | 關於本所派員出差之法規 |
| 鑽探周口沙河橋基地質報告 | 沙河沖積地層考 |
| 鑽探洛陽洛河橋基地質報告 | 洛河沖積地層考 |
| 鑽探洛陽龍門伊河橋基地質報告 | 伊河沖積地層考 |
| 鑽探開封城內地層報告 | 開封沖積地層詳考 |

(三)繪製圖表

本所繪製圖表，計有三種，(一)地質礦產圖 (二)地形圖
 (三)統計圖表，茲列表於後：

(甲)地質礦產圖

| 比 例 | 尺 寸 | 縣 名 | 圖 之 名 | 稱 稱 | 幅 數 |
|-----------|-------|---------|-------|-----|-----|
| 五 萬 分 之 一 | 禹 縣 | 煤 田 | 地 質 圖 | 一 | 一 |
| | 宜 陽 縣 | 煤 田 | 地 質 圖 | 一 | 一 |
| | 修 武 縣 | 焦 作 一 帶 | 地 質 圖 | 一 | 一 |



建 設

| | | | | | | | | | | | | | | | | |
|--------|-------|--------|-------------|-----|-----|-----|-----|-----|-----|-----|-------------|---------------|--------|--------|---------|-----------|
| 商邱甯陵 | 開封蘭封 | 二十萬分之一 | 嵩縣 | 禹縣 | 伊陽縣 | 嵩縣 | 盧氏縣 | 洛寧縣 | 鎮平縣 | 南陽縣 | 孟縣 | 鞏縣 | 新安縣 | 博愛縣 | 輝縣 | 禹縣 |
| 鹽鹼硝分佈圖 | 礦產地質圖 | 金礦地質圖 | 試探禹縣煤田鑽眼位置圖 | 地質圖 | 地質圖 | 地質圖 | 地質圖 | 地質圖 | 地質圖 | 地質圖 | 治成鎮含石油烟煤地質圖 | 鞏縣東南鄉密縣西北鄉地質圖 | 礮鐵礦地質圖 | 礮鐵礦地質圖 | 百泉附近地質圖 | 煤田地質構造剖面圖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三十萬分之一 | 南召縣 | 地質礦產圖 | 一 |
| 四十萬分之一 | 內鄉縣 浙川縣 | 地質圖 | 一 |
| 五十萬分之一 | 魯山縣 | 地質礦產圖 | 一 |
| 百萬分之一 | 河南全省地質圖 | 地質圖 | 一 |
| 二百萬分之一 | 河南省地質礦產圖 | 地質圖 | 一 |
| 二百五十萬分之一 | 東北四省礦產分佈圖 | 地質圖 | 一 |
| 二百分之一 | 嵩縣 | 金礦探井剖面圖 | 一 |
| 五千分之一 | 臨汝縣 | 地質礦產圖 | 一 |
| | 中國北部地質剖面圖 | 地質圖 | 一 |

(乙) 統計圖表

(一) 繪製統計圖如次

- (1) 河南煤礦區面積比較圖
- (2) 河南煤礦儲量比較圖
- (3) 河南各縣煤礦歷年產額比較圖
- (4) 河南各大煤礦公司歷年產額比較圖
- (5) 河南煤礦分析統計圖

(6) 河南煤礦區稅比較圖

(7) 河南領照煤礦統計圖

(8) 河南各縣煤礦資本總額比較圖

(9) 河南各縣煤礦儲量比較圖

(10) 河南各縣二十二度煤礦產額比較圖

(11) 河南省煤礦與外省煤礦成本比較圖

(12) 河南省煤礦與外省煤礦採礦工率比較圖

(13) 各省金屬及非金屬礦產面積比較圖

(14) 各省金屬及非金屬礦產額及價值約計圖

(15) 各省鐵礦儲量比較圖

(16) 各省煤礦產額比較圖

(17) 各省煤礦儲量比較圖

(18) 中國各省煤礦儲量與十九年產量比較圖

(19) 民元至十九年中國銅鉛鋅進口數量比較圖

(20) 民國二十一年世界各國煤炭產額比較圖

(21) 世界礦產額與中國礦產額比較圖

(II) 繪製統計表如次

(1) 河南各縣煤礦儲量表

(2) 河南各縣煤礦歷年產額表

(4) 河南各大煤礦歷年產額比較表

(4) 民國二十一年河南礦產產額及價值表

(5) 民國二十二年河南各縣煤礦產額比較表

(6) 河南各縣領照礦區面積歷年增減比較表

(7) 礦商請驗煤質分析表

(8) 河南省境內鐵路沿綫礦產一覽表

(9) 本所二年來化驗礦產統計表

(10) 河南省境內重要礦產儲量表

(11) 民國二十二年度河南礦產產額及價值表

(12) 河南省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領照礦區一覽表

(13) 河南省各鐵路最近運輸礦產數量表

(14) 開封市每年消耗礦產數量及價值表

(15) 民國二十三年開封與上海礦產市價比較表

(16) 民二十二及二十三年上半年全國礦產進出口統計

表

(17) 民二十三年上半年倫敦紐約礦產平均市價表

(18) 世界各國歷年平均每月產鋼鐵數量比較表

(19) 世界各國歷年平均每月產銻數量比較表

(20) 世界各國歷年產金銀數量比較表

(21) 西北六省金鐵煤石油等礦儲量表

(22) 西北六省礦產產額及價值表

(丙) 繪製地形圖

查各縣地形圖，與調查地質礦產，均有密切關係，經本所繪製者，計有南陽，鎮平，內鄉淅川，舞陽，葉縣，唐河，鄧縣，新野，方城，襄縣，淝池，新安，陝縣，洛寧，盧氏，嵩縣，伊陽，宜陽，孟津，偃師，鞏縣，登封，禹縣，密縣，修武，博愛，淇縣，林縣，孟縣，郟縣，臨汝，魯山，商城等縣地形圖三十餘幅，亞洲古代地理遷圖十幅。

(四) 鑽探地層

(甲) 試探嵩縣金礦

民國二十一年，本所派技士沈和王猷等試探嵩縣高都里，楊樹窪，及祈雨溝等處金礦，歷時六閱月，計在楊樹窪鑿直井一口，深約二百公尺，發見含金砂層一層，在祈雨溝鑿深洞一口，深約十丈有奇，並開南北平巷兩道，發

見含金砂層兩層，查砂中金量，高下不等，頗有開採價值。

(乙) 鑽探周口沙河橋基地質

查周口沙河橋樑，為本省南北交通之要道，自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興修汴粵幹線周潢公路之後，即有建築周口沙河橋樑之設計，橋之長度，計一百一十五公尺，分九位橋墩，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已開工修築橋墩，由南岸向北，已築起三座，惟北段二，三，四，五各號橋墩，均位於河流正槽，水位既深，淤沙亦厚，未能確切明瞭，恐修築難期穩固，乃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派本所技士王景尊，攜鑽機及工人等，前往鑽探，由十二月中旬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中旬止，將第二，三，四，五各號橋墩地質，依次鑽竣，各號橋墩之水位除第二號甚淺外，其餘均深約六公尺，水面以下地層，大致相同，由水面向下二十公尺以上，均為流沙層，自二十公尺以下，則為黃土層，其性粘着堅固，適於橋基之設立。

(丙) 鑽探洛陽洛河橋基地質

查洛河橋樑，為洛潼公路之要道，國府林主席，鑒其重要，特籌款飭令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督工興修，因未明河

槽地質，難於設計，認有鑽探之必要，乃令本所派技士王

之設立。

景尊攜機前往督工鑽探，按河流南北兩岸及中心，分三個

(戊)鑽探開封城內地層

鑽眼試探，自二十四年二月中旬開工，至四月底完工，所

查開封築城甚古，位近黃河，其下地層若何，迄無從

鑽結果，三個鑽眼地質，大致相同，地面下十九公尺以上

明瞭，本所為研究地質，明瞭黃河沖積地層計，視有試探

、完全為大小石子混雜粗細流沙層，二十公尺以下，即見

之價值，時呈廳准在開封城內試探，計自二十四年六月十

堅固礫岩層，已適於橋基之設立。

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共鑽探一百二十五公尺六寸，地面

(丁)鑽探洛陽城南龍門伊河橋基地質

下十三公尺以上，為污泥灰渣層，十一公尺以下，則為流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因修築洛陽至臨汝公路，即設計

沙膠泥及沙土層等，互相間疊所組成，考其細沙淤土等層

建築龍門伊河大橋，預計橋長，二百五十八公尺，本所在

之性質，與現下黃河之泥沙，完全相同，當為黃河水力之

洛河鑽探完工後，即奉令移鑽伊河橋基，在東西兩岸及河

沖積層無疑。

正中，共鑽三個鑽眼，未及一月即完工，其兩岸鑽眼，入

(五)化驗礦產

地僅二公尺，即見奧陶紀石灰岩層，惟第二號鑽眼，在河

本所化驗室，自二十一年九月成立，迄今三年，其化

流正中，淤積流沙石子層較厚，計鑽下四公尺，即見黑灰

驗各種礦產，列表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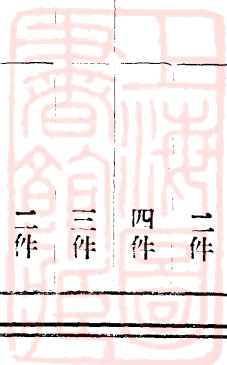
色頁岩層，厚約三公尺，再下即為硬砂岩層，已適於橋基

(一)煤

| 縣 名 產 | | 地 煤 | 質 煤 | 性 化 驗 件 數 |
|-------|-----|-----|---------|-----------|
| 全 | 新安縣 | 半烟煤 | 能煉焦惟含硫高 | 三件 |
| 上 | 古燈鄉 | 無烟煤 | 粘且澎 | 二件 |
| | 北山 | | | |

五 年 來 建 設 總 報 告

| | | | | |
|-------|----------------------------|--------------|--------|-----|
| 全 上 | 馬信溝 | 無烟煤 | 粘結 | 二件 |
| 臨 汝 縣 | 朝川 | 烟 煤 | 粘結 | 四件 |
| 寶 豐 縣 | 張疇，河陳村 | 烟 煤 | 粘結能煉焦 | 三件 |
| 林 縣 | 凌集村，馬店村， | 無烟煤 | 不粘結 | 二件 |
| 安 陽 縣 | 榆木黃，西岡村，天禧鎮， | 無烟煤 | 不粘結 | 四件 |
| 密 縣 | 白寨，谷家莊，郭家坡，莫家嘴，陳溝， 椿反河， | 無烟煤 | 不粘結 | 六件 |
| 武 安 縣 | 大社村，史家坡，周莊，薛村，郭二莊 | 無烟煤 | 不粘結 | 五件 |
| 博 愛 縣 | 常口，後新莊，司窰村， | 無烟煤 | 不粘結 | 五件 |
| 禹 縣 | 三峯山，文風里，虎頭山，大劉山，翟 | 煙 煤 | 粘結 | 六件 |
| 禹 縣 | 祖師廟，神壇鎮， | 無烟煤 | 不粘 | 二件 |
| 禹 縣 | 大寺坡 | 無烟煤 | 粘且澎 | 一件 |
| 陝 縣 | 觀音堂 | 高炭煙煤 | 能煉焦硫較高 | 六件 |
| 陝 縣 | 觀音堂 | 中炭煙煤 | 粘且澎 | 三件 |
| 陝 縣 | 觀音堂 | 混煤焦炭 清水焦炭 | 含硫少高 | 二件 |
| 浙 川 縣 | 關防灘 | 無烟煤 | 不粘 | 一件 |
| 湯 陽 縣 | 窰頭，西窰頭， | 無烟煤 | 微粘 | 十一件 |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建設

四六

(2) 鐵

| | | | | |
|-----|------------|-----|-----|----|
| 宜陽縣 | 苗溝 | 無煙煤 | 粘且澎 | 一件 |
| 孟縣 | 冶戌鎮 | 煙煤 | 粘不澎 | 二件 |
| 鞏縣 | 花地嶺，閣嶺，張溝， | 無煙煤 | 不粘 | 三件 |
| 修武縣 | 李莊 | 無煙煤 | 不粘 | 一件 |
| 登封縣 | 白栗坪，王寨， | 無煙煤 | 不粘 | 二件 |

| 縣名 | 產地 | 礦質種類 | 含鐵分 | 礦質優劣 | 化驗件數 |
|-----|-----|------|-------|--------|------|
| 南召縣 | 鐵牛廟 | 殘鐵 | 八七·一八 | 含硫三·〇二 | 一件 |
| 武安縣 | 紅山 | 磁鐵鑛 | 五八·七〇 | 含硫少甚佳 | 一件 |
| 內鄉縣 | 段樹崖 | 赤鐵鑛 | 五九·〇五 | 頗佳 | 一件 |
| 全上 | 東溝 | 赤鐵鑛 | 五七·〇八 | 矽氧三一·〇 | 一件 |
| 鞏縣 | 張溝 | 赤鐵鑛 | 五一·二四 | 礦質甚佳 | 一件 |
| 鞏縣 | 高尖 | 赤鐵鑛 | 四九·四四 | 礦質尚佳 | 一件 |
| 鞏縣 | 華泉 | 赤鐵鑛 | 五九·七七 | 礦質甚佳 | 一件 |
| 伊陽縣 | 龍王溝 | 赤鐵鑛 | 五三·六四 | 礦質頗佳 | 一件 |
| 盧氏縣 | 魚庫溝 | 赤鐵鑛 | 四九·二六 | 矽氧六·八九 | 一件 |

(3) 鉛銀

| 縣名 | 產 | 地 | 鉛 | 分 | 銀 | 分 | 英兩數 | 礦質優劣 | 化驗件數 |
|-----|------|---|-------|---|-------|---|-------|---------|------|
| 伊陽縣 | 龍王溝 | | 軟 | 錳 | 礦 | | 五·九一 | 含錳五三·四七 | 一件 |
| 鎮平縣 | 紅銅洞 | | 赤 | 鐵 | 礦 | | 六〇·一八 | 礦質甚佳 | 一件 |
| 全上 | 銅山 | | 磁 | 鐵 | 礦 | | 六三·八四 | 礦質甚佳 | 一件 |
| 縣名 | 產 | 地 | 鉛 | 分 | 銀 | 分 | 英兩數 | 礦質優劣 | 化驗件數 |
| 安陽縣 | 新安村 | | 七八·九九 | | 〇·七五 | | | 次優 | 一件 |
| 伊陽縣 | 馬廟鎮 | | 七四·一五 | | 一八·一九 | | | 甚優 | 一件 |
| 禹縣 | 侯溝 | | 六九·八九 | | 四·三八 | | | 優 | 一件 |
| 鞏縣 | 交界處 | | 七六·七〇 | | 七·〇〇 | | | 較優 | 一件 |
| 鞏縣 | 桃花峪 | | 七七·三六 | | 四·三六 | | | 優 | 一件 |
| 鞏縣 | 鄭家嶺 | | 八一·七六 | | 六·四一 | | | 優 | 一件 |
| 密縣 | 田種灣 | | 五八·一六 | | 四·三六 | | | 尚優 | 一件 |
| 盧氏縣 | 灤川 | | 四〇·八九 | | 五四·一六 | | | 甚優 | 一件 |
| 全上 | 磨溝 | | 七四·三七 | | 二二·八四 | | | 甚優 | 一件 |
| 全上 | 流水溝 | | 七八·五五 | | 一四·二一 | | | 甚優 | 一件 |
| 全上 | 試劍石溝 | | 七九·〇二 | | 二九·二二 | | | 甚優 | 一件 |

| | | | | | |
|-----|-----|----------------|---------------|---------|----|
| 洛寧縣 | 七里坪 | 四五·七五 | 八·〇九 | 優 | 一件 |
| 羅山縣 | 銀洞沖 | 六〇·八二 | 八·一四 | 優 | 一件 |
| 臨汝縣 | 仙人掌 | 七六·八一 | 六·七四 | 優 | 一件 |
| 洛陽縣 | 西鄉 | 七五·五〇 | 九·七七 | 較優 | 一件 |
| 登封縣 | 大冶鎮 | 一八·二七 | 一·五五 | 不佳 | 一件 |
| 洛寧縣 | | 七四·六四 六八·四六 | 六·九三 一七·三五 | 優 甚優 | 二件 |
| 林縣 | | 七二·一一 | 痕跡 | 不佳 | 一件 |
| 鎮平縣 | | 五〇·一八 | 痕跡 | 不佳 | 一件 |
| 盧氏縣 | | 煉得鉛條 | 二九·九三 | 甚優 | 一件 |

(4) 金

| | | | | | | |
|----|----|---|------|----|-------|------|
| 縣名 | 產 | 地 | 礦質種類 | 含量 | 量 | 化驗件數 |
| 嵩縣 | 焦溝 | 砂 | 金 | 礦 | 百萬分之三 | 一件 |

(5) 銅

| | | | | | | |
|-----|-----|---|------|-------|------|------|
| 縣名 | 產 | 地 | 礦質種類 | 含量 | 礦質優劣 | 化驗件數 |
| 濟源縣 | 西北鄉 | 銅 | 礦 | 二六·八九 | 不佳 | 一件 |

| 縣名 | 產地 | 礦質種類 | 礦質優劣 | 化驗件數 |
|-----|-----------|-------|----------|------|
| 鎮平縣 | 河南農工器械製造廠 | 黃銅礦 | 二三·五六 尚佳 | 一件 |
| | 全上 | 銅屑第一號 | 九七·七五 優 | 一件 |
| | 全上 | 第二號 | 九二·一九 劣 | 一件 |
| | 全上 | 第三號 | 九八·七五 優 | 一件 |
| | 全上 | 第四號 | 九八·三七 優 | 一件 |
| | 全上 | 第五號 | 九七·五〇 優 | 一件 |
| | 全上 | 第六號 | 九八·七五 甚優 | 一件 |

(6) 磁土

| 縣名 | 產地 | 礦質種類 | 礦質優劣 | 化驗件數 |
|-----|-----|------|-----------|------|
| 新鄭縣 | | 磁土 | 鐵分甚高收縮度大 | 一件 |
| 鞏縣 | 鐘嶺 | 磁土 | 鐵分痕跡收縮度小 | 一件 |
| 鎮平縣 | 土窖村 | 白城 | 含碳酸鈉四八·八一 | 一件 |

(7) 硫磺

| 縣名 | 產地 | 硫分 | 硫質優劣 | 化驗件數 |
|-----|----|-------|------|------|
| 新安縣 | 狂口 | 四九·八三 | 甚優 | 一件 |
| 博愛縣 | 小嶺 | 三三·六九 | 優 | 一件 |

(8) 岩石

| 縣 名 | 產 地 | 礦 質 種 類 | 主 要 成 分 | 用 途 | 化 驗 件 數 |
|-------|-------|---------|----------------------------------|-------------|---------|
| 新 鄭 縣 | | 玻 璃 砂 | 矽 氧 八 六 . 七 二 鐵 七 . 二 〇 | 不 能 製 玻 璃 | 一 件 |
| 禹 縣 | 神 垆 鎮 | 燧 石 | 矽 氧 七 四 . 二 〇 氧 化 鐵 一 二 . 二 一 | 可 作 陶 磁 顏 料 | 一 件 |
| 鎮 平 縣 | 土 窖 村 | 白 聖 石 | 氧 化 鈣 一 八 . 三 六 矽 氧 二 一 . 六 〇 | 可 製 粉 筆 | 一 件 |
| 濟 源 縣 | 北 山 中 | 赭 石 | 鐵 三 三 . 四 八 | 無 礦 物 價 值 | 一 件 |
| 密 縣 | 田 種 灣 | 重 晶 石 | 硫 酸 鋇 八 一 . 八 四 | 尚 可 開 採 | 一 件 |

(六) 磨製岩石礦物薄片

本所三年來，磨製礦石片，計一百五十片，按岩石礦

物種類區別之，分爲二十種茲擇其於地質礦產最關重要者，用顯微鏡鑑定，簡略說明，列表於次。

磨製岩石礦物薄片鑑定表

| 號 數 | 岩 石 礦 物 名 稱 及 其 成 分 | 產 地 | 片 數 備 考 |
|-----|---|----------------------|------------|
| 1 | 矽 灰 岩 其成分爲 $CaSiO_3$ 其內石英與方解石，均受熱變質混生。 | 內鄉縣蒲唐村附近，產於太古界變質岩層內。 | 三 土名蒲唐玉 |
| 2 | 大 里 岩 其成分爲 $CaCO_3$ 微含白雲石及赤鐵礦與透輝石等。 | 內鄉縣蒲山，屬秦嶺系之變質岩。 | 五 俗名漢白玉 |
| 3 | 石 灰 岩 其成分爲純粹碳酸鈣 $CaCO_3$ 係熱水之沉澱石灰岩 | 密縣竹園溝產於奧陶紀石灰岩層內。 | 二 |

| | | | | |
|----|--|----------------------|---|---------------------|
| 4 | 石英砂岩 以石英砂岩為主要成分，內含膠質石英及氧化鐵。 | 魯山縣元古界石英砂岩層。 | 二 | |
| 5 | 雲母片岩 以雲母為造岩主要成分，但多受變質作用，成為綠泥石。 | 濟源縣小溝地方，屬五台系之變質岩。 | 二 | |
| 6 | 花崗片麻岩 長石及石英為主要成分，含雲母輝石及鐵礦等質，現片理狀構造，但局部為晶粒狀組織，內中往往含有赤金礦。 | 嵩縣張良碑一帶秦嶺系之岩層。 | 九 | 嵩縣德亭左峪等處之內金礦均產於該類岩石 |
| 7 | 片麻岩 長石雲母為主要成分，石英及角閃岩附之。 | 南召縣韓信寨，屬秦嶺系變質岩。 | 四 | |
| 8 | 花崗岩 以正長石，石英，雲母三種為主要成分，為粗粒組織，呈斑狀構造。 | 魯山縣西北大陵地方，屬秦嶺系侵入岩。 | 二 | |
| 9 | 輝綠岩 以曹達長石，輝石為主要成分，雲母及鐵礦為副，並含少量石英。 | 宜陽縣趙保鎮奶奶廟溝，屬玄武岩類侵入岩。 | 七 | |
| 10 | 螢石 其成分為弗化鈣 CaF_2 | 洛寧縣西南范村，產於秦嶺系花崗片麻岩內。 | 二 | 該類螢石呈綠紫白等色之結晶體 |
| 11 | 蛇紋石 其成分為橄欖石變質次生岩石，屬矽酸鎂之礦物，含輝石及鐵礦。 | 嵩縣高都里亂石坪一帶 | 四 | |
| 12 | 鮞狀石灰岩 為圓球粒組織之石灰岩，其主要成分為碳酸鈣。 | 禹縣角子山屬寒武紀石灰岩 | 二 | |
| 13 | 鈣質頁岩 以碳酸鈣為主要成分，含有機物及炭質，作黑灰色，為薄層狀。 | 新安縣屬石炭紀下部海相灰質頁層岩 | 二 | |
| 14 | 頁岩 以高陵土，膠狀石英及雲母為造岩成分，含少量炭質及鐵質。 | 宜陽縣劉家莊屬石炭紀頁岩層 | 二 | |

建 設

| | | | | |
|----|--|-------------------|---|----------------|
| 15 | 石灰雲母片岩 作片理狀構造，以方解石，石英，雲母為主要成分，內含石榴石及角閃石等並含銅礦。 | 濟源縣鷹魚溝屬元古界變質岩層 | 四 | 該層岩石為濟源縣銅礦母岩 |
| 16 | 礦鐵礦 介於頁岩內成正方結晶體。 | 新安縣狂口一帶產於石炭紀下部頁岩內 | 七 | 為產硫磺之主要礦石 |
| 17 | 花崗岩 為石英，長石，黑雲母礦石所造成，微含金質。 | 浙川縣金豆溝屬秦嶺系侵入花崗岩體。 | 二 | 為浙川縣金豆溝金礦之母岩 |
| 18 | 石墨雲母片岩 為石墨，雲母所造成，含微量長石及石英，成片理狀構造。 | 內鄉縣獨樹嶺產於秦嶺系片麻岩內。 | 二 | 該類岩石為內鄉縣石墨礦之母岩 |

二、礦業進展概況

(一) 礦業呈請案

本府自民國十九年秋成立以來，迄今已屆五載，初值兵劫之餘，萑苻遍野，各項政務，無法推行，而荒山僻野之礦業，整理更難談到，後經竭力勸撫，地方安定，政治漸入軌道，本省各處礦產商民，皆紛紛呈請開發，且中央新頒佈之礦業法規，亦於是時公佈施行，當時河南省建設廳，以法規既經頒佈，亟應令有志礦業者，明晰內容，隨照印多份，分發商民，俾得依法取得礦業權，五年來呈請舉辦礦業案件，數目激增，而核准頒發之礦照，亦日有增多。茲值本府成立五年年終之際，特將本省歷年礦業進展概況，及整理情形，分別彙述其梗概如次：(附五年來河南省礦業行政概況表)

查豫省產礦縣份，多位於平漢鐵路以西，及豫南山嶺之區，五年來商民具呈懇請取得礦業權，而欲施行探採者，其區域，地點，計佔有二十六縣。其具呈到廳案件，計共有四百二十六起。且豫省礦業開採，係屬萌芽時期，統計呈請案件，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為煤礦。至各縣所有呈請案情形，百歷年收理礦業案件概況，表列如左：

五年來河南省礦業行政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底止

| 縣名 | 礦業呈請案 | | | | | | | | 歷設 年定 之銷 及案 | 廿底 四現 年有 八礦 月案 | 設定礦業權 | | | | | | | 歷銷 年之 來礦 註照 | 廿底 四現 年有 八礦 月照 | |
|----|---------------------|---------|---------|---------|---------|---------|-----|--------|----------------------|----------------------------|-------------------|---------|---------|---------|---------|---------|----|----------------------|----------------------------|--------|
| | 十前 九年 以請 案 | 五年來之呈請案 | | | | | | 合 計 | | | 十以發 九前礦 年部照 | 五年來部發礦照 | | | | | | | | 合 計 |
| | | 第一 年 | 第二 年 | 第三 年 | 第四 年 | 第五 年 | 共計 | | | | | 第一 年 | 第二 年 | 第三 年 | 第四 年 | 第五 年 | 共計 | | | |
| 武安 | 26 | 2 | 7 | 9 | 9 | 2 | 29 | 55 | 45 | 10 | 7 | — | — | — | — | 3 | 3 | 10 | 3 | 7 |
| 安陽 | 23 | 8 | 6 | 5 | 7 | 9 | 35 | 58 | 44 | 14 | 13 | — | 4 | 3 | 5 | 1 | 13 | 26 | 15 | 11 |
| 林縣 | 6 | — | — | 3 | 2 | — | 5 | 11 | 8 | 3 | 1 | — | — | 1 | 1 | — | 2 | 3 | 1 | 2 |
| 湯陰 | 13 | — | 5 | 1 | — | 2 | 8 | 21 | 15 | 6 | 6 | — | — | — | 2 | 1 | 3 | 9 | 4 | 5 |
| 輝縣 | — | — | 1 | 3 | 1 | — | 5 | 5 | 4 | 1 | — | — | — | 1 | — | — | 1 | 1 | — | 1 |
| 修武 | 11 | — | 1 | 3 | — | — | 4 | 15 | 13 | 2 | 3 | — | — | — | — | — | — | 3 | 1 | 2 |
| 博愛 | 25 | — | 2 | 8 | 2 | — | 12 | 37 | 32 | 5 | *1 | — | — | 1 | — | 2 | 3 | 4 | — | 4 |
| 濟源 | 5 | — | — | 6 | — | 1 | 7 | 12 | 10 | 2 | — | — | 1 | — | 1 | 1 | 3 | 3 | — | 3 |
| 孟縣 | — | — | — | 1 | — | — | 1 | 1 | 1 | — | — | — | — | — | — | 1 | 1 | 1 | — | 1 |
| 鞏縣 | 32 | 12 | 4 | 5 | 4 | 4 | 29 | 61 | 52 | 9 | 2 | — | 2 | — | 1 | — | 3 | 5 | 1 | 4 |
| 滎陽 | 3 | 3 | 2 | — | 2 | 2 | 9 | 12 | 8 | 4 | 1 | — | 1 | — | — | — | 1 | 2 | — | 2 |
| 新安 | 20 | 1 | 4 | 2 | 1 | 2 | 10 | 30 | 28 | 2 | 1 | — | — | 3 | 1 | 3 | 7 | 8 | 1 | 7 |
| 澠池 | 5 | — | 1 | — | — | 2 | 3 | 8 | 6 | 2 | 2 | — | — | — | — | — | — | 2 | 1 | 1 |
| 陝縣 | 3 | 1 | — | — | 5 | 3 | 9 | 12 | 7 | 5 | 3 | — | 1 | — | — | — | 1 | 4 | 3 | 1 |
| 洛陽 | — | — | 1 | 2 | — | — | 3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密縣 | 86 | 17 | 25 | 50 | 25 | 15 | 132 | 218 | 177 | 41 | 3 | 1 | 3 | 3 | 5 | 1 | 13 | 16 | 3 | 13 |
| 登封 | 12 | 2 | 10 | 4 | 7 | 7 | 30 | 42 | 31 | 11 | — | — | 1 | 3 | — | 1 | 5 | 5 | 1 | 4 |
| 宜陽 | 2 | — | 7 | 1 | — | — | 8 | 10 | 9 | 1 | — | — | 1 | 1 | — | 1 | 3 | 3 | — | 3 |
| 臨汝 | — | — | 3 | 1 | 3 | 2 | 9 | 9 | 8 | 1 | — | — | — | — | 1 | — | 1 | 1 | — | 1 |
| 伊川 | — | 1 | 1 | 1 | 1 | — | 4 |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禹縣 | 16 | 8 | 10 | 13 | 15 | 17 | 63 | 79 | 42 | 37 | 6 | 1 | — | — | 3 | 4 | 8 | 14 | 3 | 11 |
| 嵩縣 | — | — | — | — | — | 1 | 1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邙縣 | — | — | — | 1 | — | — | 1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寶豐 | — | 1 | 3 | — | 2 | — | 6 | 6 | 5 | 1 | — | — | — | 1 | — | 1 | 2 | 2 | — | 2 |
| 南召 | — | — | — | — | — | 1 | 1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羅山 | — | — | — | — | — | 2 | 2 | 2 | — | 2 | 1 | — | — | — | — | — | — | 1 | 1 | — |
| 總計 | 288 | 56 | 93 | 119 | 86 | 72 | 426 | 714 | 552 | 162 | 50 | 2 | 14 | 17 | 20 | 20 | 73 | 123 | 38 | 85 |

*中原公司及福公司礦區原在修武博愛兩縣境內現僅列入修武未列入博愛合併聲明

近五年來河南省礦業呈請案比較表

| 年 份 縣 別 | 第一年 十九年十月至 二十年九月底 | | | | 第二年 二十年十月至 二十一年九月底 | | | | 第三年 二十一年十月至 二十二年九月底 | | | | 第四年 二十二年十月至 二十三年九月底 | | | | 第五年 二十三年十月至 二十四年九月底 | | | | 五年間各縣案件共計 十九年十月至 二十四年九月底 | | | |
|------------------|-------------------------|---|----|----|--------------------------|----|----|----|---------------------------|----|----|-----|---------------------------|----|----|----|---------------------------|----|----|----|--------------------------------|----|-----|-----|
| | 探 | 探 | 小 | 合計 | 探 | 探 | 小 | 合計 | 探 | 探 | 小 | 合計 | 探 | 探 | 小 | 合計 | 探 | 探 | 小 | 合計 | 探 | 探 | 小 | 合計 |
| | 武安 | | 2 | | 2 | 2 | 4 | 1 | 7 | 6 | | 3 | 9 | 7 | | 2 | 9 | | 1 | 1 | 2 | 15 | 7 | 7 |
| 安陽 | 7 | | 1 | 8 | 3 | | 3 | 6 | 2 | 1 | 2 | 5 | 2 | 4 | 1 | 7 | 7 | 1 | 1 | 9 | 21 | 6 | 8 | 35 |
| 林縣 | | | | | | | | | 1 | 1 | 1 | 3 | 2 | | | 2 | | | | | 3 | 1 | 1 | 5 |
| 湯陰 | | | | | 2 | 2 | 1 | 5 | 1 | | | 1 | | | | | 1 | 1 | | 2 | 4 | 3 | 1 | 8 |
| 輝縣 | | | | | | | 1 | 1 | 1 | | 2 | 3 | | | 1 | 1 | | | | | 1 | | 4 | 5 |
| 修武 | | | | | 1 | | | 1 | 3 | | | 3 | | | | | | | | | 4 | | | 4 |
| 博愛 | | | | | | | 2 | 2 | 8 | | | 8 | 2 | | | 2 | | | | | 10 | | 2 | 12 |
| 濟源 | | | | | | | | | 5 | 1 | | 6 | | | | | | 1 | | 1 | 5 | 2 | | 7 |
| 孟縣 | | | | | | | | | | 1 | | 1 | | | | | | | | | | 1 | | 1 |
| 鞏縣 | 2 | | 10 | 12 | 1 | 1 | 2 | 4 | 2 | | 3 | 5 | | | 4 | 4 | 3 | | 1 | 4 | 8 | 1 | 20 | 29 |
| 滎陽 | 2 | | 1 | 3 | 1 | | 1 | 2 | | | | | 1 | | 1 | 2 | 1 | 1 | | 2 | 5 | 1 | 3 | 9 |
| 新安 | | | 1 | 1 | 1 | | 3 | 4 | | | 2 | 2 | | | 1 | 1 | 2 | | | 2 | 3 | | 7 | 10 |
| 澗池 | | | | | | | 1 | 1 | | | | | | | | | 2 | | | 2 | 2 | | 1 | 3 |
| 陝縣 | 1 | | | 1 | | | | | | | | | | | 5 | | 5 | 1 | 1 | 3 | 2 | 6 | 1 | 9 |
| 洛陽 | | | | | 1 | | | 1 | 1 | 1 | | 2 | | | | | | | | | 2 | 1 | | 3 |
| 密縣 | | 3 | 14 | 17 | 3 | 1 | 21 | 25 | 19 | 8 | 23 | 50 | 10 | 6 | 9 | 25 | 8 | 3 | 4 | 15 | 40 | 21 | 71 | 132 |
| 登封 | | | 2 | 2 | | | 10 | 10 | | | 4 | 4 | | | 7 | 7 | 2 | | 5 | 7 | 2 | | 28 | 30 |
| 宜陽 | | | | | 2 | | 5 | 7 | | | 1 | 1 | | | | | | | | | 2 | | 6 | 8 |
| 臨汝 | | | | | 1 | | 2 | 3 | 1 | | | 1 | | 2 | 1 | 3 | | | 2 | 2 | 2 | 2 | 5 | 9 |
| 伊川 | 1 | | | 1 | | 1 | | 1 | 1 | | | 1 | | | 1 | 1 | | | | | 2 | 1 | 1 | 4 |
| 禹縣 | 4 | 4 | | 8 | | 3 | 7 | 10 | 6 | 7 | | 13 | 8 | 4 | 3 | 15 | 4 | 10 | 3 | 17 | 22 | 28 | 13 | 63 |
| 嵩縣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1 | | | 1 |
| 郟縣 | | | | | | | | | 1 | | | 1 | | | | | | | | | 1 | | | 1 |
| 寶豐 | 1 | | | 1 | 2 | | 1 | 3 | | | | | 1 | 1 | | 2 | | | | | 4 | 1 | 1 | 6 |
| 南召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1 | | | 1 |
| 羅山 | | | | | | | | | | | | | | | | | 2 | | | 2 | 2 | | | 2 |
| 總計 | 18 | 9 | 29 | 56 | 20 | 12 | 61 | 93 | 58 | 20 | 41 | 119 | 33 | 22 | 31 | 86 | 35 | 19 | 18 | 72 | 164 | 82 | 180 | 426 |

(二)核准設定礦業權

查礦商呈領礦照，依照法定程序，應辦手續頗覺繁劇。建設廳前雖複印各項礦業法規，及編印呈領礦照簡要程序，分發商民，然均不此之求，率多了草從事，致呈請礦案手續，難以完備，不能轉部請照，返往呈駁，頗費時日，故五年來，核准設定礦業權，轉部頒發之礦照，計僅有七十三起。然較本府成立前十九年以來核准成立之礦權，僅有五十二起，未始不無進展也。茲將歷年核准設定礦業權情形，及與本府成立前礦業權者比較，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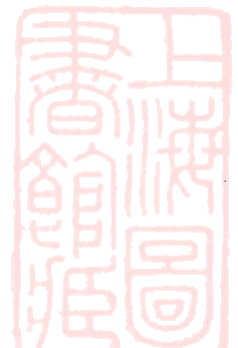
(三)整理註銷礦業權者

查礦商領得礦照，依法應按期呈繳礦稅，或係探礦限期屆滿，亦應改請探照。但礦商對應繳礦稅多延不繳納，探期屆滿，亦多不事理，自應催辦，如逾法定期限，予以註銷，藉肅礦政，而免招搖。計五年來，整理此項礦案，先後公告註銷共二十二起。茲將歷年註銷礦業權者，與本府成立前註銷礦業權者比較，列表如左：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建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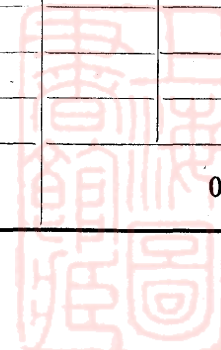
五四

近五年來河南省設定礦權比較表

| 年份 縣 | 第一年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第二年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第三年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第四年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第五年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
| | 姓名 | 礦種 | 礦區 | 姓名 | 礦種 | 礦區 | 姓名 | 礦種 | 礦區 | 姓名 | 礦種 | 礦區 | 姓名 | 礦種 | 礦區 |
| 武安 | | | | | | | | | | | | | 譚先 | 探煤 | 周莊 |
| 安 | | | | | | | | | | | | | 李廉 | 探煤 | 薛村 |
| 陽 | | | | 段文炳 | 小煤 | 石門鎮 | 曹存仁 | 探煤 | 中城村 | 王正廷 | 探煤 | 保障村 | 李慕 | 探煤 | 大閣村 |
| 湯 | | | | 段文炳 | 小煤 | 石門鎮 | 趙書華 | 探煤 | 崗西村 | 李晉 | 探煤 | 伏河村 | 李清 | 探煤 | 榆木嶺 |
| 陰 | | | | 段文炳 | 小煤 | 石門鎮 | 孔慶成 | 探煤 | 柏連村 | 李光啓 | 探煤 | 漳清村 | | | |
| 林 | | | | 李中和 | 探煤 | 天禧鎮 | | | | 張新吾 | 探煤 | 小寨村 | | | |
| 博 | | | | | | | | | | 劉峯一 | 探煤 | 鳳凰寺 | 王從周 | 探煤 | 東窰頭 |
| 愛 | | | | | | | | | | 鄭松卿 | 探煤 | 小馬店 | | | |
| 輝 | | | | | | | 郭靖華 | 探煤 | 凌集村 | 馬恆毅 | 探煤 | 馬店 | | | |
| 源 | | | | | | | 常金錫 | 探煤 | 後新莊 | 郭法亨 | 探煤 | | 賀海舟 | 探煤 | 後新莊 |
| 孟 | | | | | | | | | | | | | 趙恆義 | 探煤 | 後新莊 |
| 密 | 楊蔚卿 | 小煤 | 宋家崗 | 張瑞彩 | 探煤 | 碓井村 | 郭學儒 | 小煤 | 寫桑村 | 王俊臣 | 探煤 | 盤谷寺 | 張裕之 | 探煤 | 白河村 |
| 縣 | | | | 谷煥章 | 小煤 | 大楊窰 | 孫德岑 | 小煤 | 范家莊 | 李樂亭 | 小煤 | 閻家溝 | 陳保仁 | 探煤 | 花石溝 |
| 禹 | | | | 錢季敏 | 小煤 | 梨樹窰 | 蔡福潮 | 小煤 | 李石溝 | 錢振民 | 小煤 | 碾谷家溝 | | | |
| 縣 | | | | 陳更新 | 小煤 | 小窰 | 梁寶卿 | 小煤 | 小窰 | 王容安 | 探煤 | 郭家園 | | | |
| 陽 | | | | | | | | | | 孫鴻春 | 探煤 | 郭家園 | 王國祿 | 探煤 | 霍頭山 |
| 鞏 | 楊顯訥 | 探煤 | 小莊 | | | | | | | 席國珍 | 探煤 | 郭家園 | 趙志成 | 探煤 | 霍頭山 |
| 新 | | | | | | | | | | 王登林 | 探煤 | 石潭寨 | 張書友 | 探煤 | 大窰 |
| 安 | | | | | | | | | | 王玉堂 | 小煤 | 鄧馮 | 李雲臺 | 小煤 | 窰 |
| 登 | | | | | | | | | | 方探岑 | 探煤 | | | | |
| 封 | | | | | | | | | | | | | 劉范泉 | 探煤 | 山川村 |
| 宜 | | | | 于岱三 | 探煤 | 崔廟鎮 | | | | | | | | | |
| 陝 | | | | 李欽典 | 小煤 | 孫窰溝 | 武定方 | 小煤 | 梨樹村 | 李晉 | 探煤 | 上古燈 | 馬化龍 | 小煤 | 北水村 |
| 寶 | | | | 張學之 | 小煤 | 老窰溝 | 王秉書 | 小煤 | 小樹村 | | | | 李張成 | 小煤 | 窰 |
| 臨 | | | | | | | 龐禾牛 | 探煤 | 小樹村 | | | | 常益民 | 小煤 | 窰 |
| 汝 | | | | | | | 王惠麟 | 探煤 | 陳家溝 | | | | 梁雲峯 | 小煤 | 窰 |
| 合 | | | | | | | 梁敏之 | 小煤 | 郝元村 | | | | | | |
| 計 | | | | 胡士棹 | 小煤 | 竹園 | 于光華 | 小煤 | 杏樹 | | | | 何客星 | 探煤 | 太荒溝 |
| | | | | 張細 | 探煤 | 楊樹 | 楊民耀 | 探煤 | 張扒橋 | | | | 蕭洒 | 探煤 | 河陳村 |
| | | | | | | | | | | 楊國榮 | 探煤 | 朝川 | | | |
| | 探礦 | 0 | | 探礦 | 4 | | 探礦 | 7 | | 探礦 | 15 | | 探礦 | 14 | |
| | 探礦 | 1 | | 探礦 | 1 | | 探礦 | 0 | | 探礦 | 2 | | 探礦 | 1 | |
| | 小礦 | 1 | | 小礦 | 9 | | 小礦 | 10 | | 小礦 | 3 | | 小礦 | 5 | |
| | 設定礦權 | 2 | | 設定礦權 | 14 | | 設定礦權 | 17 | | 設定礦權 | 20 | | 設定礦權 | 20 | |

近 五 年 來 河 南 省 撤 銷 礦 業 權 比 較 表

| 年 份 縣 別 | 十 九 年 十 月 以 前 | | | 第 一 年 十 九 年 十 月 至 二 十 年 九 月 底 | | | 第 二 年 二 十 年 十 月 至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底 | | | 第 三 年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至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底 | | | 第 四 年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至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底 | | | 第 五 年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至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底 | | |
|------------|---------------|---------|-----|----------------------------------|---------|------|------------------------------------|---------|-----|--------------------------------------|---------|-----|--------------------------------------|---------|-----|--------------------------------------|---------|-----|
| | 姓 名 | 礦 權 種 類 | 礦 區 | 姓 名 | 礦 權 種 類 | 礦 區 | 姓 名 | 礦 權 種 類 | 礦 區 | 姓 名 | 礦 權 種 類 | 礦 區 | 姓 名 | 礦 權 種 類 | 礦 區 | 姓 名 | 礦 權 種 類 | 礦 區 |
| 武 安 | 李聘三 | 探 煤 | 紫金山 | 李瑞燦 | 探 鐵 | 礦 山 | 李燕侯 | 探 煤 | 大社村 | | | | | | | | | |
| 安 | 王毓鄴 | 探 煤 | 鳳凰嶺 | 張新吾 | 探 煤 | 清 沱 | 馬聲遠 | 探長石 | 南平村 | | | | | | | | | |
| | 宋重山 | 探 煤 | 謝 莊 | 李光啓 | 探 煤 | 漳 河 | 段文炳 | 小長石 | 下莊村 | | | | | | | | | |
| | 師導尊 | 探 煤 | 陳家坡 | 王正廷 | 探 煤 | 保 障 | 段文炳 | 小長石 | 小石門 | | | | | | | | | |
| | 馬吉梅 | 探 煤 | 三家村 | 李 晉 | 探 煤 | 乞伏村 | 段文炳 | 小長石 | 黑玉村 | | | | | | | | | |
| 陽 | | | | 劉振業 | 小 煤 | 倪 村 | 馬吉梅 | 探 煤 | 倪 村 | | | | | | | | | |
| | | | | | | | 張孝彝 | 探 煤 | 九華山 | | | | | | | | | |
| | | | | | | | 馬吉樟 | 探 煤 | 小寺灣 | | | | | | | | | |
| 湯 陰 | 馬強甫 | 探 煤 | 崔村溝 | | | | 李拂塵 | 探 煤 | 陽 邑 | | | | | | | | | |
| | 馬強甫 | 探 煤 | 曹家嶺 | | | | 李永圖 | 探 煤 | 達連池 | | | | | | | | | |
| 林 縣 | | | | | | | | | | | | | | | | | | |
| 修 武 | | | | | | | 宏豫公司 | 探 鐵 | 鳳凰嶺 | | | | | | | | | |
| 密 縣 | 張鴻恩 | 探 煤 | 老毛溝 | 劉 翔 | 探 煤 | 黑石洞溝 | | | | | | | | | | | | |
| | 張慶彬 | 探 煤 | 碾 溝 | | | | | | | | | | | | | | | |
| 禹 縣 | 方坤彥 | 探 煤 | 玉皇山 | | | | | | | 楊顯訥 | 探 煤 | 小 莊 | | | | | | |
| | 方坤彥 | 探 煤 | 鳳翅山 | | | | | | | | | | | | | | | |
| 鞏 縣 | | | | 魯雨亭 | 探 煤 | 羅漢寺 | | | | | | | | | | | | |
| 新 安 | 張文瀚 | 探 煤 | 邱 溝 | | | | | | | | | | | | | | | |
| 登 封 | | | | | | | | | | | | | 王惠麟 | 探 煤 | 白栗坪 | | | |
| 陝 縣 | 牛葆忻 | 探 煤 | 三教地 | | | | | | | | | | | | | | | |
| | 徐卓增 | 探 煤 | 駱駝山 | | | | | | | | | | | | | | | |
| | 王作梅 | 探 煤 | 干泥溝 | | | | | | | | | | | | | | | |
| 澠 池 | 蔣廷梓 | 探 煤 | 西孟村 | | | | | | | | | | | | | | | |
| 羅 山 | | | | | | | 袁振黃 | 探 鉛 | 銀洞冲 | | | | | | | | | |
| 合 計 | | | 16 | | | 8 | | | 12 | | | 1 | | | 1 | | | 0 |



(四) 設定礦區面積

查近五年來設定之礦業權，既如上述，年有增加。礦

區面積常亦逐年增多。茲將民國十九年以前，原有礦區面積，及歷年增減情形，表列如左：

近五年來河南省設立礦區面積比較表

| 項 別 | 年 份 | | | | |
|--------|---|------------------------------|-------------------------------|-------------------------------|------------------------------|
| | 第一 年 十九年十月以前 至二十年九月底 | 第二 年 二十年七月 至二十一年九月底 | 第三 年 二十一年十月 至二十二年九月底 | 第四 年 二十二年十月 至二十三年九月底 | 第五 年 二十三年十月 至二十四九月底 |
| 原有礦區 | 1253015 | 925682 | 900749 | 988492 | 1277701 |
| 設立礦區 | 9561 | 85377 | 95822 | 291588 | 170677 |
| 撤銷礦區 | 326894 | 93310 | 8079 | 2379 | — |
| 現有礦區 | 935682 | 900749 | 988492 | 1277701 | 1448378 |
| 附註 | (一) 第一年之原有礦區面積為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前之設立礦區面積 (二) 礦區面積以公畝為單位 | | | | |

建 設

(五) 歷年產銷情形

查豫省產礦縣份，歷年設定礦業權，設定礦區面積，既如前表所述，而各縣歷年產銷額，亦應列表，以覘各處礦業進展之概況，惟豫省設定礦區，煤礦，既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其他各礦，產銷極微，姑不計入。銷售情形，因外煤充斥，如六河溝中福等大公司，向恃省外之銷場，均受莫大之影響，而各小礦，亦因農村破產，營業亦不暢旺。且各礦銷售情形，多守秘密，調查難周，即有數目，亦難憑依，故不另列表。

(六) 最近礦業概況

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底止，本省歷年來，(自前實業廳迄今) 共設定礦業權一百二十五起。計大礦九十六起，小礦二十九起，煤礦大小礦共一百一十七起，其他沿鐵等礦，共八起，面積總計煤礦共一九五三三四五公畝，其他各礦三八二八六公畝，合計全省礦區面積一九九一六三一公畝。除歷年註銷大小煤礦三十一起，其沿鐵等礦七起，共計三十八起，共計礦區面積五四三二五三三公畝外，現有大小煤礦八十六起，鐵礦一起，共計八十七起，(中福

公司礦區估修博兩縣未分列故實數八十五起) 礦區面積，計共一四四八三七八公畝。

附近五年來河南省煤礦產額比較表



近五年來河南省煤礦產額比較表

| 縣 別 | 年 份 | 第一 年 | 第二 年 | 第三 年 | 第四 年 | 第五 年 |
|--------|--------|------------------|-------------------|--------------------|--------------------|-------------------|
| | | 十九年十月至 二十年九月底 | 二十年十月至二 十一年九月底 | 二十一年十月至 二十二年九月底 | 二十二年十月至 二十三年九月底 | 二十三年十月至 二十四九月底 |
| | | 噸 數 | 噸 數 | 噸 數 | 噸 數 | 噸 數 |
| 安 陽 | 陽 | 475900 | 850000 | 662490 | 580000 | 594200 |
| 修 武 | 武 | 225000 | 900000 | 443040 | 610000 | 625600 |
| 博 愛 | 愛 | 50000 | 90000 | 373365 | 600000 | 586000 |
| 禹 縣 | 縣 | 43200 | 120000 | 147770 | 157000 | 165630 |
| 鞏 縣 | 縣 | 25200 | 280000 | 125930 | 115000 | 118600 |
| 密 縣 | 縣 | 14000 | 250000 | 115650 | 132000 | 150820 |
| 湯 陰 | 陰 | 54000 | 160000 | 107940 | 85000 | 60300 |
| 陝 縣 | 縣 | ———— | 80000 | 82240 | 84000 | 125100 |
| 武 安 | 安 | 10600 | 180000 | 79870 | 64000 | 83100 |
| 新 安 | 安 | ———— | ———— | 74960 | 26000 | 33600 |
| 濟 源 | 源 | ———— | 4000 | 63950 | 42000 | 43920 |
| 登 封 | 封 | ———— | 13000 | 58255 | 68000 | 73050 |
| 宜 陽 | 陽 | ———— | 52000 | 39050 | 36000 | 38290 |
| 澠 池 | 池 | 2000 | 8000 | 25015 | 45000 | 53400 |
| 寶 豐 | 豐 | ———— | ———— | 28100 | 25000 | 10440 |
| 臨 汝 | 汝 | ———— | ———— | ———— | ———— | 8370 |
| 林 縣 | 縣 | 29500 | 50000 | 28270 | 28000 | 64200 |
| 滎 陽 | 陽 | 14300 | 14000 | 26200 | 26000 | 58560 |
| 輝 縣 | 縣 | ———— | ———— | 24000 | 25000 | 27400 |
| 其 他 | 他 | 14200 | 10000 | 22000 | 29400 | 52000 |
| 合 計 | 計 | 912900 | 3061000 | 2528095 | 2777400 | 2972580 |

五 年 來 建 設 總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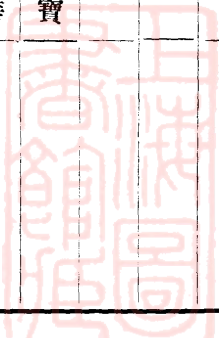
河南省礦業權者一覽表

建設

| 縣別 | 礦商姓名 | 礦權類別 | 礦質種類 | 礦區地址 | 礦區面積 | 發照年月 | 礦廠名稱 | 備考 |
|----|------|------|------|------|--------------|---------|---------|----|
| 武安 | 李晉 | 大探 | 鐵 | 紅山 | 8 96 41 | 八年四月 | 大成 | |
| | 紫雲岫 | 大探 | 煤 | 疙疸坡 | 91 43 50 | 九年五月 | 大成 | |
| | 王寶璐 | 大探 | 煤 | 胡峪村 | 105 92 26 | 十二年四月 | 鼎盛 | |
| | 李重山 | 大探 | 煤 | 萬盛坡 | 31 73 68 | 八年十月 | 順成 | |
| | 譚相先 | 大探 | 煤 | 周莊 | 29 94 80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中新 | |
| | 李廉民 | 大探 | 煤 | 薛村 | 94 9 20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裕武 | |
| | 李慕韓 | 大探 | 煤 | 大園村 | 58公頃 32公畝 | 二十四年五月 | | |
| 安陽 | 李晉 | 大探 | 煤 | 六河溝 | 276 23 49 | 九年一月 | 六河溝煤礦公司 | |
| | 李中和 | 大探 | 煤 | 天禧鎮 | 52 38 60 | 二十一年十月 | | |
| | 曹存仁 | 大探 | 煤 | 中城村 | 128 73 45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大昌煤礦公司 | |
| | 孔慶成 | 大探 | 煤 | 柏連坡 | 123 64 49 | 二十一年二月 | 柏連坡煤礦公司 | |
| | 趙書華 | 大探 | 煤 | 崗西村 | 74 48 29 | 二十二年三月 | 大同煤礦公司 | |
| | 王正廷 | 大探 | 煤 | 東西保障 | 276 28 60 | 二十三年三月 | | |
| | 李光啓 | 大探 | 煤 | 漳河南 | 146 45 63 | 二十三年三月 | | |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密 | | 修 | | | 濟 | | | | | 湯 | | | | | |
| | 縣 | | 武 | | | 源 | | | | | 陰 | | | | | |
| 孫德岑 | 楊蔚卿 | 福公司 | 中原公司 | 張裕之 | 王俊臣 | 張瑞彩 | 王從周 | 馬恆毅 | 鄭耘卿 | 馬吉梅 | 張仙臺 | 李 清 | 劉峯一 | 張新吾 | 李 晉 | |
| 小探 | 小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 范家莊 | 宋家崗 | 焦 作 | 李 河 | 石河村 | 盤谷寺 | 磕井村 | 東鑿頭村 | 李家莊 | 鳳凰嶺 | 中 山 | 孫聖溝 | 榆木嶺 | 小寨村 | 東西清流 | 乞伏村 | |
| 13 78 4 | 14 82 30 | 3981 31 20 | 一九二〇 二〇二六 | 182 60 25 | 89 44 30 | 88 35 64 | 262 公頃 92 | 55 57 75 | 75 11 00 | 18 71 46 | 95 32 87 | 52 30 0 | 51 87 75 | 312 25 45 | 312 14 57 |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年九月 | |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十四八月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十月 | 十七年六月 | 十七年四月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十三年三月 | |
| | | | | 振 興 | 中順豫 | 振 興 | 厚 生 | 怡 和 | 新 記 | 中山煤礦 | 九 華 | 華 寶 | | | | |
| | | 全 前 | 礦區分在修武博愛 兩縣 | | | | | | | | | | | | | |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禹 縣 | | | | | | | | | | | | | |
| 王 琴 林 | 王 琴 林 | 王 琴 林 | 王 琴 林 | 陳 漢 章 | 陳 保 仁 | 席 國 珍 | 孫 鴻 春 | 錢 振 民 | 王 容 安 | 李 樂 亭 | 梁 寶 卿 | 蔡 福 潮 | 陳 更 新 | 錢 季 敏 | 谷 煥 章 | | |
| 試 探 | 大 探 | 大 探 | 大 探 | 大 探 | 大 探 | 大 探 | 試 探 | 小 探 | 大 探 | 小 探 | 小 探 | 小 探 | 小 探 | 小 探 | 小 探 | | |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 |
| 石 園 山 | 三 峯 山 東 峯 官 房 街 | 三 峯 山 中 峯 萬 柏 里 | 三 峯 山 西 峯 大 風 里 | 東 田 莊 | 陳 溝 | 郭 家 坡 | 慕 家 嘴 | 楊 家 崗 | 谷 家 莊 | 閻 家 寨 | 小 李 寨 南 | 李 石 牙 溝 | 小 李 寨 | 梨 樹 窩 | 大 楊 窪 | | |
| 385 93 50 | 66 9 38 | 66 72 78 | 62 43 25 | 328 15 11 | 188 60 15 | 89 48 22 | 65 9 0 | 14 97 47 | 26 50 50 | 7 71 0 | 9 96 44 | 14 70 38 | 14 75 76 | 14 61 60 | 5 44 70 | | |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十八年七月 | 二十四年八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十一年四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 |
| | 三 峯 | 三 峯 | 三 峯 | 濟 衆 | | | | | | | | 民 生 煤 窰 | 同 心 煤 窰 | 豫 豐 煤 窰 | 德 茂 煤 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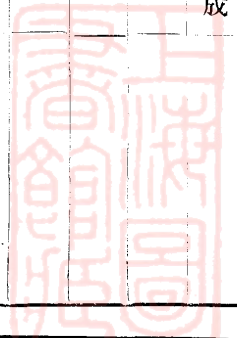
建 設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滬池 | | | | 鞏縣 | | 滎陽 | | | | | | | | | |
| 梁敏之 | 梁邦戡 | 王惠麟 | 楊紹中 | 劉范泉 | 張學之 | 新聖清 | 李欽典 | 韓叔峯 | 于岱三 | 張書友 | 李雲臺 | 趙志成 | 王國祿 | 王玉堂 | 方彩岑 | | | |
| 小探 | 小探 | 小探 | 大探 | 大探 | 小探 | 大探 | 小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小探 | 大探 | 大探 | 小探 | 大探 | | | |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 | |
| 三元村 | 郝溝 | 陳樓村 | 義馬 | 山川村 | 老寨後溝 | 聖水村 | 孫寨村 | 南王莊 | 崔廟鎮 | 大劉山 | 煤窰溝 | 虎頭山 | 翟村 | 滴水潭村 | 鄧神 | | | |
| 14 49 0 | 10 4 62 | 8 31 60 | 282 1 0 | 54 84 65 | 14 96 48 | 16 64 41 | 7 72 82 | 37 10 0 | 47 62 35 | 177 14 32 | 13 2 94 | 39 62 75 | 42 58 35 | 7 20 77 | 162 66 5 | | | |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一年十月 | 十七年三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一年四月 | 十七年七月 | 二十年十二月 |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十四年六月 |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四年二月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十三年二月 | | | |
| | | 統興煤礦 | 豫慶 | | 大東 | 福聚 | | | 鴻利 | | | | | | 友成 | | | |

建 設

六一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 | | | 博 | 陝 | | | 宜 | | |
| 李張成 | 常益民 | 馬化龍 | 李晉 | 龐禾生 | 武定方 | 安 | 王秉書 | 趙恆義 | 賀海舟 | 常金錫 | 愛 | 張綱 | 何客星 | 于光華 | 胡士楨 | 梁雲峯 |
| 小探 | 小探 | 小探 | 大探 | 大探 | 小探 | 小探 | 小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大探 | 小探 | 小探 | 小探 |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 礮水河 | 畛河 | 北村 | 上古嶺村 | 邱溝 | 黎園溝 | 小村 | 後新莊 | 後新莊 | 後新莊 | 後新莊 | 小許莊 | 楊樹凹 | 太荒溝 | 杏樹坪 | 竹園 | 王寨村 |
| 7 95 10 | 10 17 60 | 10 76 32 | 30 63 26 | 164 91 16 | 10 68 39 | 8 75 20 | 16 88 27 | 20 56 68 | 26 16 77 | 68 81 28 | 303 20 50 | 195 18 12 | 10 33 78 | 6 9 73 | 9 30 0 | |
| 二十四年六月 |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四年四月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三十二年四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十四年四月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十七年三月 | 二十一年五月 | 二十四年六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十一年四月 | 二十四年二月 |
| | | | | | | | | | 民有 | 憑心 | 民生 | | 中華 | 協盛 | | |

建 設

六二

| | | | | | | | | | | |
|----|-----|----|---|------|-----|----|----|--------|------|--|
| 輝縣 | 郭學儒 | 小探 | 煤 | 萬桑村 | 14 | 20 | 10 | 二十二年二月 | | |
| 寶豐 | 楊民權 | 大探 | 煤 | 張壩橋 | 137 | 97 | 50 | 二十二年五月 | 公記正誼 | |
| | 蕭洒 | 大探 | 煤 | 河陳村 | 103 | 50 | 78 | | | |
| 林縣 | 郭靖華 | 大探 | 煤 | 凌集村 | 187 | 3 | 0 | 二十二年二月 | 大順 | |
| | 郭法亨 | 大探 | 煤 | 馬店 | 333 | 7 | 0 | 二十三年七月 | | |
| 臨汝 | 楊國榮 | 大探 | 煤 | 朝川 | 418 | 62 | 5 | 二十三年四月 | | |
| 孟縣 | 來鳳儀 | 探 | 煤 | 花石崖溝 | 193 | 27 | 65 | 二十四年七月 | | |

三、中福鑛案交涉述畧

英商福公司，自前清光緒末年，領有憑單，在河南焦作一帶，開採煤鑛，迄今三十餘年，中間迭經糾紛，與地方人民感情至為惡劣，每遇事件發生，因有國際關係，處理頗覺棘手，政府當局非派專人交涉，即委派大員辦理，然均非短時間所能解決也。民國十四年五卅案起，該公司工人激于義憤，相率罷工，該公司之業務因以停止，修博，兩縣地方人民，以該公司屢次不履行原訂合同，地方受重大損失，遂組織收回鑛權委員會，奔走號呼，不遺餘力，而福公司亦以停工日久，損失過鉅，屢次交涉復工，

因地方人民反對，未能復工實現。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實業部派勞工司長嚴莊蒞豫，會同本府代表張斐然等三人，辦理此項交涉，與福公司代表那森在建設廳開會議三次，僅對部定復工六項標準辦法提出解釋，並未議決其他事項，是時修博，地方民衆代表，各團體代表，收回鑛權委員會代表，地主鑒主代表，及工人代表等，向各方呼籲，敘述福公司以往之種種不合，懇請在未能賠償損失以前，萬勿准其復工，並要求參加會議，因之應付困難，交涉隨無形擱置，後福公又向行政院請求，催促此案早日解決，以便復工，實業部亦以此案久懸，殊非所宜，乃于民國

廿一年五月改派參事陳郁來汴，廣續辦理，開會數次，亦僅對以往之糾紛，提議組織清算委員會，而對於福公司復工之問題，並未有具體之辦法，至八月間建設廳廳長張靜愚遵令重行招集會議，並分令中原公司推選代表三人，修博兩縣政府飭民衆各推送代表二人，來汴參加會議，並于

福案交涉談話會(中方)

中福鑛案正式會議以前，由中方各代表，舉行談話預備會，詳慎研究討論中方具體意見，而作正式會議交涉之標準。計自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中方共開談話會六次，預備會三次，審查會一次，中福臨時談話會二次，福案協商會議三次，茲將其重要會議情形，表列如左：

| 時間 | 地點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主席 | 談話情形 | 備考 |
|-----------|-----|--------------------|-------------------|-----|--|----|
|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 建設廳 | 陳郁 張靜愚 李敬齋 李文浩 齊真如 | 張國威 李達 | 張靜愚 | (一)中原公司與福公司以合作為原則 (二)推定陳郁張靜愚李文浩擬定並審查中福合資經營原則由張靜愚招集 | |
| 十一月廿四日 | 全前 | 陳郁 張靜愚 李文浩 | 無 | 全前 | 修正通過中福合資經營原則並推定李文浩齊真如李敬齋張靜愚審查 | |
| 十一月廿五日 | 全前 | 陳郁 齊真如 李文浩 張靜愚 | 中原公司董事 監察朱雁秋等 九人 | 全前 | (一)修正通過中福合資經營原則案 (二)推定李文浩陳郁張靜愚審查不合作方案 | |
| 十一月廿六日 | 全前 | 陳郁 李文浩 張靜愚 | 無 | 全前 | 通過審查不合作方案之意(1)關於地方損失決即組清算會解決之(2)關於合資損失協商時自應嚴密防止務期達到不損失主權及利益之目的(3)關於收回方案須各方意見一致方可採用 | |
| 十一月廿八日 | 全前 | 陳郁 齊真如 李文浩 李敬齋 張靜愚 | 修博代表常金 松郭登洲 | 全前 | 討論合資不合資方案 | |
| 十一月三十日 | 建設廳 | 齊真如 李敬齋 張靜愚 李文浩 | 中原公司修博代表李達許文甫等十三人 | 張靜愚 | 對於合資不合資反復討論並決定先開清算委員會合資原則以後再討論 | |

福案交涉預備會(中方)

| 時間 | 地點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主席 | 會議情形備考 |
|----------|-----|------------------|---------------|-----|---|
| 廿一年十二月七日 | 建設廳 | 政府公司及地方代表齊真如等十一人 | 中原公司代表鄧榮光等五人 | 張靜愚 | (一)福案交涉目的以收回為原則但應根據法令提出解決糾紛辦法 (二)修正通過中原公司所提合資原則案 (三)地方代表所提之原則在福案交涉會議時附帶提出以資比較 |
| 十二月九日 | 全前 | 政府公司及地方代表陳郁等七人 | 中原公司代表鄧榮光等五人 | 張靜愚 | (一)通過審查會審查中原公司對於福公司提議八條之意見 (二)通過修武代表提議請撤消福公司鑛權及合同案 |
| 十二月十五日 | 全前 | 政府及公司代表齊真如等七人 | 公司及地方代表鄧映華等八人 | 陳郁 | 俟張廳長靜愚返汴後開正式會議 |

福案交涉協商會議(中英兩方)

| 時間 | 地點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主席 | 協商情形備考 |
|----------|-----|-------------|---------------|----|---|
| 廿一年十二月八日 | 建設廳 | 中福雙方代表陳郁等九人 | 中福雙方代表鄧映華等十三人 | 陳郁 | 協商中原公司及地方代表提出之合資原則及福公司提出之組織福中礦務合作管理之計劃關於法令上問題之討論甚多 |
| 十二月十日 | 全前 | 中福雙方代表陳郁等九人 | 中福雙方代表邢冕之等十一人 | 全前 | 協商合資問題惟無結果嗣後決定開正式會改用談話會 |
| 十二月十九日 | 全前 | 中福雙方代表陳郁等九人 | 中福雙方代表邢冕之等廿一人 | 全前 | 對於合資原則反復辯論終鮮結果嗣由主席宣布中原公司業經福公司一部接受所提之原則一面由省政府代表呈省府核定一面由實業部代表呈實業部核定 |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最後決定中原公司提出之合資原則，福公司既有接受之意，即由各代表等將此項原則，分呈省政府及實業部核定，後經本府將此項原則詳慎研究修改，轉呈行政院鑒核，經行政院第八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修正通過，並

蒙汪院長于廿二年四月十八日電示，對於福案應一面清算，一面根據修正原則進行，成立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當經令飭建設廳遵照辦理，除于廿二年五月間成立福案清算委員會外，並同時督飭中福雙方，根據合資原則迅速協商成立協定，中福雙方經數次討論商談，亦訂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並呈准于六月一日實行，數年來中福礦案之交涉，至此始行暫告段落。茲將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經營煤礦業原則，及中原公司福公司合資經營煤礦業合同，附列于後：

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經營煤礦業原

則(一二，一，二八，行政院會議通過)

一、本原則，依中國礦業法令，公司法令，擬訂之。
二、兩公司合資後，設立中福公司聯合辦事處，如雙方認

有組織公司之必要時，即行依法合組中福有限公司。合組公司時，中原公司，福公司，股東會均獨立存在，行使其職權。

三、兩公司合資期限，暫定為十年，如雙方同意，得依法呈請展限。

四、福公司採鑛權，依鑛業法所定年限期滿之日，凡關鑛廠之財產，如田產，地基，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物等，應報效中國政府。

五、聯合辦事處，或新公司流動資本，定為一百萬元，中原公司担任五十一萬元福公司担任四十九萬元，每年度結算純益，除雙方各提出四十萬元，作為舊股股息，及雙方董事會費用，並提出公積金百分之十，流動資本，年息五厘外，按百分法，依左例分配之：

(一)百分之七十為股東紅利，中原公司佔五成，福公司佔四成九。

(二)百分之十一為在事職工，全體花紅獎金。

(三)百分之五，提作中央政府提倡礦業用途。

(四)百分之五，提作河南政府辦理礦業用途。

(五)百分之十，提作修武博愛兩縣公益用途。

六、聯合辦事處或新公司，設董事五人，中原公司董事會

推舉三人，福公司董事會推舉二人。

董事長由中原公司董事三人中互選，但關於重要問題

，董事會議議決時，須以五分之四之同意決定之。

七、聯合辦事處設總經理一人，由中原公司董事會推舉之

，福公司董事會推舉總代表一人，雙方會同管理。

八、實業部派鑛業監察員一人，常川駐鑛，監察聯合辦事

處進行，解決一切之糾紛。

九、兩公司財產，仍各自執管，其使用權歸于聯合辦事處

。合資期內，凡福公司鑛區之財產，中央政府，或省

政府，或其他任何方面，願以現金收回時，得以平估

價收回其礦權，由收回方面，呈請政府移轉之。

十、聯合辦事處或新公司，鑛區由河南建設廳派員從新勘

定，以中原公司及福公司原有礦區，為聯合辦事處鑛

區。

十一、福中總公司財產，及各方應歸還墊付款項，雙方另

組清算委員會。

十二、修博兩縣要求福公司賠償損失，已組織清算委員會

，應從速清算，以期清算案，與交涉案同時解決。

十三、如雙方合資後，地方清算結果，福公司依法應行賠

償，不履行賠償，如中央政府撤消福公司鑛權時，中

原公司得將合資合同，宣布撤銷。

十四、原則協定後，雙方得在不抵觸法令，及損害國家主

權，地方利益，股東權益，範圍內，協議合同草案。

中原公司、福公司、合資經營煤業合

同(呈准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中原公司，福公司，(以下簡稱中福)依照行

政院核准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經營煤鑛業

原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遵守中國鑛業法，

公司法，國定稅章，及其他現行有關諸法令

，訂立本合同，信守無渝。

第二條 中福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合營機關，定名為

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聯合處)

如雙方認為有組織公司之必要時，即行依法

合組中福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

公司)合組公司時，雙方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均獨立存在，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兩公司合資期限，暫定為十年，如雙方同意時，得依法呈請展限。

第四條 福公司採礦權，依礦業法所定年限，期滿之日，凡關於礦廠之財產，如田產，地基，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物等，應報效中國政府

第五條 聯合處或新公司，流動資本定為一百萬元，

中原公司担任五十一萬元，福公司担任四十九萬元，每年度結算純益，除雙方各提出四十萬元，作為舊股股息，及雙方董事會費用，並提出公積金百分之十，流動資本，年息五厘外，按百分依左列分配之：

(一)百分之七十，為股本紅利，中原公司佔五成一，福公司佔四成九，

(二)百分之十為在事職工，全體花紅獎金，

(三)百分之五，提作中央政府提倡礦業用途。

(四)百分之五，提作河南省政府辦理鑛業用途。

(五)百分之十，提作修武博愛兩縣公益用途。

第六條 聯合處或新公司，設董事五人，中原公司董事會推舉三人，福公司董事會推舉二人。

董事長由中原公司董事三人中互選，但關於重要問題，董事會議表決時，須以五分四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條 聯合處設經理一人，由中原公司董事會推舉

之，福公司推舉總代表一人，雙方會同管理，並設協理二人，雙方各推一人，遇必要時，得由中方另推襄理一人。

第八條 實業部派鑛業監察員一人，常川駐鑛監察，聯合處之進行，解決一切之糾紛。

第九條 兩公司之財產，仍各自執管，其使用權歸于聯合處，聯合處對雙方財產應妥為保管，如有損壞，由聯合處担任修理。

雙方存煤及材料，公平協議價值，由聯合處以現金收買之，合資期內，凡福公司鑛區之財產，如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或其他任何

方面，願以現款收回時，得公平估價收回其鑛權，由收回方面，呈請政府轉移之。但中原公司有收優先權。

第十條

中原公司，及福公司，原有鑛區，由河南建設廳，依法原照所定面積，從新勘定，依法分別換照，並由雙方撥歸聯合處或新公司開採，其鑛區稅，由各方自行繳納，

第十一條

福中總公司財產，及各方應歸還墊付款項，雙方另組清算委員會

第十二條

雙方在聯合處成立前，所有債權，債務，及對外契約，仍歸各方自行清理，但營業上未滿期之契，由聯合處承受之。

地方清算，依照福方另呈實業部聲明書辦理之。

第十三條

雙方合營期內，關於營業事項，無論任何一方，皆不得以聯合處名義獨立對外，如兼營其他事業，須經聯合處董事部會議通過，方得舉辦。

第十四條

聯合處鑛業警察，依中國法令編制，委任中國人統率之。

第十五條

雙方對於公益，及教育各費用，統由聯合處董事部核付之。

聯合處應在修博兩縣鑛區附近，設立零銷處，專售當地用戶，用戶不准轉售，煤價准照原價出售，原價即井口價，加聯合處實在費用為準。

第十六條

聯合處，對於鑛區內有辦教育公益事業，應在可能範圍內，使其平均發展。

第十七條

聯合處對於鑛區內地主，及舊審主，應遵照現行法令，並參酌雙方舊有辦法，及地方習慣情形辦理之，如係一方臨時辦法，由原承諾一方單獨負責處理。

鑛區內未了事務，應請主管官署，依法清理之。

第十八條

聯合處職工應儘先由雙方原有職工調用之，其職工之雇用，及待遇，不分中英，完全以

業務需要，及職工職責才能為標準。

第十九條 福中總公司兼營事業，自聯合處成立日起，

移歸聯合處管有。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聯合處即行解散：

(一) 雙方或一方鑛權依法撤消時。

(二) 雙方合營期滿而不展限時。

(三) 福公司鑛權被中國方面收回時。

解散後，關於共有資產，公平勘估分別承受，如有爭議，呈請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各條款，非滿期續議展限時，任何一方不得提議修改，如成立新公司時，仍然襲用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之條款解釋權，屬於中國最高主管官署，合同上中英文義如發生不同解釋時，以中英英義為解釋標準。

第二十三條 聯合處一切規章，不得抵觸本合同之規定，其聯合處組織章程，董事部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雙方所負合同上之義務，任何一方有意情故

違，或侵權危害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繕清中英文合同六份，除雙方各存一

份外，其餘依法分別呈轉各級主管官署，自呈報河南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所有中華民國三年十一

月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之議結，英商福公司鑛務交涉草合同，又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五月七日）之正合同，暨同上年月日所訂之福中總公司組織章程，一律作廢，但雙方屬于鑛權部份，由中國中央政府處理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一日雙方在焦作簽訂
西歷一千九百卅三年

工業

一、工業進展情形

(自民國十九年十月至廿四年八月底止)

自科學昌明，工業革命後，各國皆以發展機器工業，增加生產，為國際經濟競爭之基礎。我國工業落後，河南又處腹地，風氣閉塞，從事工業者，類多守舊。清末始有機器輸入，民國以後，逐漸增加。惟歷年兵匪水旱，災禍迭乘，農村經濟破產，工商各業凋敝，一切新興工業，大受打擊。自十九年冬，中央軍蒞豫，土匪漸次肅清，地方秩序安寧，免除苛捐雜稅，減輕人民負擔，便利交通，倡用國貨，各項工業均有顯著之進展。茲將五年來進展情形分別概述於後。

(一)官立工廠之整頓與籌設——本省官辦工廠，省立者，有農工器械製造廠及殘廢軍民工廠，縣立者，為各縣民生工廠，茲分述如次：

(甲)整頓省立農工器械製造廠……查該廠原係省立第一鐵工廠，設於省頁院後，(即現軍民工廠地址)因營業不振，基金虧損，幾將倒閉。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適值河南機器製造廠(即銅元局)停辦，本府令由該局紅利項下，撥十萬元作為該廠新基金，並將該局所有機器廠房，統由

農工器械製造廠接收應用，於是基金增加，規模宏大，職工共計二百餘人，歷年以來力求改進，以期組織生產合理化科學化，製品營業均較往昔為佳。其製品多為礦場用之高車鍋爐水泵，灌溉農田之手搖吸水機，以及日常需用之鋼鐵製品等，為推廣營業計，復在共和國貨市場內，分設營業部，陳列製品，以廣招徠。

(乙)籌設殘廢軍民工廠……自二十三年六月間，准軍政部函送各省殘廢軍民工廠簡章，囑為核辦，並迭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飭即迅速籌設殘廢軍民工廠，以資收容殘廢軍民，常經飭建財民等廳及保安處各機關會商，妥擬辦法，嗣迭經該廳處等會商，擬具實施計劃，呈請委員長南昌行營核示更正呈覆，至十一月間，奉令核准後，呈請行政院並分咨內政軍政財政等部備案。同時即委定廠長，就原有之駐豫軍人工廠，着手籌備，於十月十七日正式成立，現有軍工一百七十餘名，所製各項成品，如線衣，線襪，手套，毛巾，布疋，木器，鞋子等，尚屬耐用，惟原規定中央應撥之基金五萬元，尚未領到，一俟此項基金領到，再行大事擴充。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丙)整頓各縣民生工廠……本省各縣縣立工廠，原名貧民工廠，在二十年時，各縣先後成立六十餘處，至二十一年九月間，依實業內政兩部咨送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暨縣市政府勸辦工廠攷成條例，將各縣平民工廠，一律改爲民生工廠，經建設廳從新擬訂各縣民生工廠章程三十二條，對於各縣工廠人事經濟考核事項，嚴加限制，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復以過去各縣工廠基金少開支大，職員科目亦多濫設，營業盈虧漫無稽攷，建設廳派員視察，并擬具整理辦法四項。(一)減少經費：各縣工廠經常費用，開支較大，則將經費減少，基金虧損，往往倒閉，特規定各縣工廠經常費最高限度，以免虧損，并將減餘數目，按月存儲，作爲流動基金，計至今各廠基金均有增加。(二)限制用人：各縣工廠人員，間有不用專門人才者，因規定各縣工廠用人標準，所有廠長技師等，均須遴委工業專家，技術改進，成品精良，年來較前大有進步。(三)核定科目：各廠科目，多有任意設立，不合地方需要，規定設科標準，非有某項技師，不准設立某項科目，即有某項技師，其科目不合于地方需求者，亦須裁併，以期製造適合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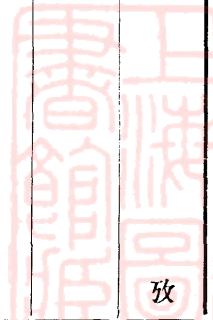
人民需要物品，故前此各廠不需要之科目相繼淘汰，糜費減少。(四)稽核收支：查各廠收支，各縣率多疏于稽考，不免發生流弊，經建設廳擬具各縣民生工廠甲乙月報表，舉凡關於各廠現金之收支，原料之出納，成品之製造與售賣，均詳載無遺，令發各縣，轉飭各工廠，按月具報，以憑稽核。年來各縣立工廠，幾經整頓，較前大有進步。至各縣縣政府，爲民生工廠之直接主管機關，負有指導監督之責，迭經本府責成各縣長，隨時督飭努力改進，並設法廣爲推銷，以圖發展，各該廠長等，如有不稱職或不盡職等情事者，應由各該縣長隨時呈請更換，以求增進效率。二十四年六月間，本府爲整理財政，並厲行整頓各縣立工廠起見，由建設廳擬具各縣民生工廠裁留辦法，將經費不足，成績惡劣之工廠裁去十二縣，其餘尚有五十一縣照舊辦理，並提交本府委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茲將各縣民生工廠基金出品各情形，附列一覽表於左：

各縣民生工廠一覽表

| 縣別 | 廠長 | 固定基金 | 流動基金 | 每月經費 | 出 品 種 類 | 工徒數目 | 備 |
|----|------|------|-------|------|--------------|------|------------|
| 通許 | 馮鵬翔 | 五〇〇元 | 一六五〇元 | 一九八 | 布疋毛巾線襪石印品 | 二〇名 | |
| 尉氏 | 王樹春 |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二九六 | 布疋毛巾線襪套帽等 | 三〇 | |
| 鄢陵 | 何玉泉 |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四四 | 布疋毛巾 | 一四 | 技師由廠長兼任 |
| 禹縣 | 解澤熙 | 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三〇 | 布疋套帽毛巾線襪品 | 二八 | |
| 密縣 | 王漢民 | 一〇〇〇 | 一四〇〇 | 九七 | 布疋毛巾線襪帶子 | 一〇 | |
| 商邱 | 尹子耕 | 一二〇〇 | 九〇〇 | 一五〇 | 布疋毛巾石印品縫紉物 | 二〇 | |
| 寧陵 | 趙鏡明 | | 三〇〇 | 一四三 | | 一〇 | |
| 虞城 | 陵亞卿 | 三〇〇 | 四五〇 | 九〇 | 布疋毛巾線襪縫紉品石印品 | 一五 | 全年流動金一千五百元 |
| 夏邑 | 歐陽元鼎 | 一〇〇〇 | 七五〇 | 一六六 | 布疋毛巾石印品 | 二〇 | |
| 淮陽 | 李世英 | 一四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四七 | 縫紉品布疋毛巾線襪化 | 二二 | |
| 西華 | 劉子英 | 二〇〇 | 六〇〇 | 一〇六 | | 一〇 | 暫行代理 |
| 商水 | 龔龍光 | 六〇〇 | 二四〇〇 | 七二 | 布疋毛巾 | 一五 | 技師兼廠長 |
| 項城 | 王鑑堂 | 五〇〇 | 六〇〇 | 一〇四 | 布疋毛巾線襪 | 一〇 | |

建 設

七三



五 年 來 建 設 總 報 告

建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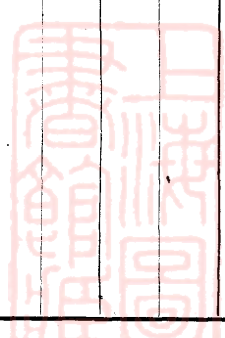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汝南 | 葉縣 | 舞陽 | 方城 | 浙川 | 新野 | 鎮平 | 唐河 | 南陽 | 滎陽 | 長葛 | 襄城 | 臨潁 | 許昌 | 太康 | 扶溝 |
| 余天縱 | 陳 鐘 | 柴五昌 | 趙國彥 | | 張福熙 | 劉化南 | 牛榮輝 | 魏瑛光 | 侯東階 | 高迺右 | 孫慶夫 | 李觀政 | 邱書羣 | 王嘉年 | 魏忠英 |
| 二一〇〇 | 一三〇〇 | 五〇〇 | 二〇〇 | | 一〇〇 | | | 八〇〇 | 五〇〇 | 七〇〇 | 九〇〇 | 八〇〇 | 六〇〇 | 七〇〇 | 五〇〇 |
| 四〇〇〇 | 六一〇〇 | 一八〇〇 | 六〇〇 | | 一三〇〇 | | 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九〇〇 | 八五〇 |
| 二二二二 | 二〇四 | 一八二 | 一四〇 | 一一〇 | 七一 | 一〇五 | 一二七 | 九六 | 一二五 | 一八〇 | 一二〇 | 一三八 | 二二〇 | 一三二 | 一三五 |
| 線襪布疋毛巾肥皂 | 布疋毛巾線襪 | 布疋毛巾 | 布疋毛巾 | | 布疋毛巾線襪 | | 唐蓆木器竹器 | 布疋毛巾床毯 | 布疋毛巾 | 布疋毛巾 | 度品 布疋毛巾石印品縫紉品 | 襪子布疋毛巾 | 線襪布疋毛巾 | 布疋毛巾縫紉物品 | 各種布疋毛巾草帽辦 |
| 二五 | 二四 | 二〇 | 二二 | | 一五 | | 二八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〇 | 一五 | 二二 | 二二 | 一五 |

七四



| | | | | | | | | | | | | | | | |
|--------|-----------------|-------------|------|--------|----------|------|---------|-----|------|-----|--------|------|--------------|--------|-----------|
| 延津 | 獲嘉 | 武安 | 林縣 | 郊縣 | 臨汝 | 靈寶 | 登封 | 偃師 | 鞏縣 | 固始 | 信陽 | 遂平 | 西平 | 新蔡 | 上蔡 |
| 張世恆 | 杜興漢 | 李潤邦 | 田會玉 | 賈銳 | 胡錫丹 | 張福瀚 | 王作義 | | 趙宏彥 | 秦振華 | 馬鴻昌 | 朱廣齋 | 于明倫 | 張庚南 | 黃振科 |
| 三〇〇 | 四〇〇 | 二二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〇 | 六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 一二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四〇〇 | 一六〇〇 |
| 一三〇〇 | 一二〇〇 | 二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六五〇 | 三〇〇 | 一三〇〇 | 二〇〇 | | 二九〇〇 | 五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六四〇 | 一四〇〇 | 七〇〇 | 五三〇〇 |
| 八〇 | 二〇〇 | 二二二 | 一四〇 | 一三〇 | 一一八 | 一二〇 | 一〇〇 | 一三〇 | 二四一 | 一五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四五 | 二〇〇 | 二五八 |
| 布疋毛巾襪子 | 品 布疋毛巾線襪床毯石印 | 布疋毛巾印刷品 | 布疋毛巾 | 布疋毛巾線襪 | 布疋毛巾線襪草帽 | 布疋毛品 | 布疋毛巾竹器 | | 布疋毛巾 | 全上 | 布疋毛巾線襪 | 布疋毛巾 | 布疋毛巾地毯線襪被單各種 | 布疋毛巾線襪 | 布疋毛巾線襪石印品 |
| 八 | 二〇 | 二五 | 一五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四 | | 二五 | 一〇 | 一二 | 一〇 | 一三 | 二〇 | 三五 |
| | | 該廠有石印鉛印織染等科 | | | | | 技師由廠長兼任 | | | | | | | | |

建 設



| | | | | | | | |
|----|-----|------|------|-----|----------|----|--------------------|
| 滑縣 | 張逸 | 二〇〇〇 | 七五〇〇 | 七五 | 布疋毛巾線襪 | 一五 | 廠長由救濟院長兼任經費由盈餘項下開支 |
| 濬縣 | 許建勳 | 三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一〇八 | 布疋毛巾 | 一〇 | |
| 修武 | 趙九明 | 一三〇〇 | 六二〇〇 | 一三七 | 布疋毛巾縫紉物品 | 一二 | |
| 武陟 | 原懷堂 | 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三八 | 布疋毛巾 | 一二 | |
| 溫縣 | 楊育才 | 五〇〇 | 九〇〇 | 一〇三 | 布疋毛巾襪子 | 一〇 | 廠長尚未委定 |
| 陽武 | 曹登傑 | | | 一三三 | | 一五 | 正在籌備開工情形 |

(二)商辦工廠概況——河南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數年來地方安定，工業勃興，民營工廠，日有增加，統計民國十九年份，商辦工廠，規模較大者，有九十四家，二十年份為九十七家，現計已有一百二十二家，在近五年內設立之工廠，有靈寶中國打包廠，中華打包廠，中棉軋花廠，鄭州大中打包廠，協和打包廠，西北製革廠，開封興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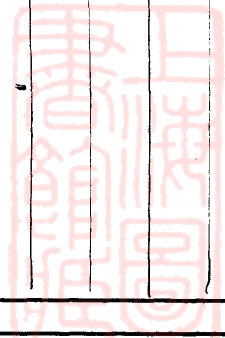
河南省商辦工廠一覽表

信昌榨油廠，豫大製革廠，許昌和合麵粉廠，鄆城大新麵粉廠，永孚蛋廠，新鄉水電廠，安陽電燈廠，金聚恆麵粉廠，中國打包廠等十五家，其中以近二年來設立者為最多，現各地預備籌設者尚不乏人，數年之後，河南工業，必尚有長足之進展，附商辦工廠一覽表於次：

| 縣別 | 廠名 | 資 | 本 | 工人數目 | 主要出品 | 備 | 考 |
|----|--------------|----------|------|------|------|---|---|
| 陝縣 | 陝縣機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二二四五 | 打棉花包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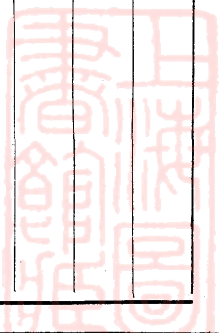
| | | | | |
|----|----------|-------|----|------|
| 鄭縣 | 華興造胰工廠 | 五、〇〇〇 | 一七 | 胰皂 |
| | 萬順工廠 | 三、一〇〇 | 三〇 | 草帽 |
| | 祥順長草帽工廠 | 二、〇〇〇 | 二五 | 草帽 |
| 滎陽 | 鴻昌草帽工廠 | 二、〇〇〇 | 二〇 | 草帽 |
| | 同興和工廠 | 四〇〇 | 五 | 綢綾 |
| | 金太昌工廠 | 五〇〇 | 五 | 綢綾 |
| | 義興永工廠 | 三〇〇 | 四 | 綢綾 |
| | 立賢工廠 | 一、五〇〇 | 二 | 綢綾 |
| | 珍記草帽工廠 | 一、〇〇〇 | 一四 | 草帽 |
| | 大興工廠 | 二、〇〇〇 | 一四 | 綢綾 |
| | 協記新文粉筆工廠 | 二、〇〇〇 | 一〇 | 粉筆 |
| 汜水 | 裕民工廠 | 七〇〇 | 三 | 布疋 |
| | 位育織染工廠 | 二、〇〇〇 | 一〇 | 布疋毛巾 |
| | 自強工廠 | 一、〇〇〇 | 一〇 | 粉筆 |
| 鞏縣 | 景茂祥工廠 | 二、〇〇〇 | 一〇 | 布疋毛巾 |
| | 民生瓷業公司 | 一、〇〇〇 | 六〇 | 碗缸壺等 |

建 設



建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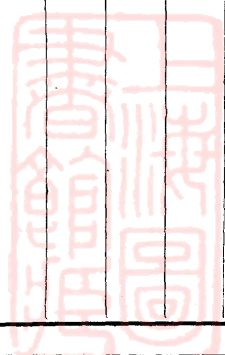
| | | | | |
|------------|---------|-----|----------|----|
| 德成造胰公司 | 一四、五〇〇 | 八 | 胰皂 | |
| 華興厚機器廠 | 七、〇〇〇 | 三五 | 各種機器 | |
| 大東機器廠 | 二〇、〇〇〇 | 三三 | 各種機器 | |
| 廣華機器工廠 | 八、五〇〇 | 四〇 | 各種機器 | |
| 萬泰永爐房廠 | 五〇〇 | 一〇 | 火爐爐條軋花車等 | |
| 漢陽浩胰工廠 | 四〇〇 | 六 | 肥皂 | |
| 福茂順記燭皂工廠 | 二、〇〇〇 | 六 | 燭皂 | |
| 福華新記肥皂廠 | 一、一七五 | 四 | 肥皂 | |
| 豫康製革廠 | 二五、〇〇〇 | 四一 | 皮革 | |
| 中華成料器廠 | 四、〇〇〇 | 四六 | 各種玻璃器具 | |
| 大中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八〇、〇〇〇 | 六八九 | 打棉花包 | |
| 義和盛工廠 | 一、〇〇〇 | 八 | 肥皂毛巾 | |
| 振銘工廠 | 二、〇〇〇 | 四三 | 銅羅底 | |
| 振華興造胰工廠 | 一、五〇〇 | 五 | 胰皂 | |
| 協和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 八、〇〇〇 | | 打棉花包 | 暫停 |
| 豫鐘製革廠 | 五、〇〇〇 | 五 | 皮革 | |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 | | | | |
|----|--------------|-----------|-------|------|
| 鄆城 | 大新麵粉廠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九 | 麵粉 |
| | 福盛帽工廠 | 二、〇〇〇 | 一九 | 草帽絨帽 |
| | 中央實業社皂廠 | 一、〇〇〇 | 四 | 肥皂 |
| | 同和草帽工廠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 | 草帽 |
| | 民用肥皂廠 | 二、〇〇〇 | 四 | 肥皂 |
| | 瑞生祥製革廠 | 一、三〇〇 | 五 | 皮革 |
| | 永茂造胰廠 | 三、〇〇〇 | 五 | 肥皂 |
| 確山 | 永豐福記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一六〇 | 製蛋黃白 |
| | 豫豐紗廠 | 四、一九六、〇〇〇 | 四、三〇一 | 棉紗 |
| | 明遠電燈公司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八 | 公用電氣 |
| | 西北製革廠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 | 皮革 |
| | 豫中機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五〇、〇〇〇 | 二五二〇 | 打棉花包 |
| | 博愛工廠 | 二、〇〇〇 | 一七 | 帆布 |
| | 裕華造胰工廠 | 三、〇〇〇 | 四 | 皂燭 |
| | 同興元草帽工廠 | 三、〇〇〇 | 三〇 | 草帽 |
| | 救國工廠 | 四〇〇 | 五 | 帽襪 |

建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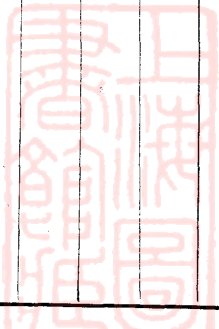


建 設

| | | | | |
|-----------------|---------|-----|-------------|---------------|
| 廣太成工廠 | 三、〇〇〇 | 一二 | 草帽絨帽 | |
| 永孚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一三〇 | 製蛋黃 | |
| 元隆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三〇六 | 同上 | |
| 振豫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三〇七 | 同上 | |
| 同裕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三一 | 同上 | |
| 先華肥皂廠 | 一、〇〇〇 | 三 | 肥皂 | |
| 隆茂肥皂廠 | 二、三〇〇 | 四 | 同上 | |
| 永送祥帽廠 | 三、〇〇〇 | 一四 | 草帽絨帽 | |
| 許昌 義豐工廠 | 五〇〇 | 五 | 鐵機木機 | |
| 萬泰合翻砂廠 | 一、五〇〇 | 七 | 火爐火口犁 面等 | |
| 福義蛋廠 | 三〇、〇〇〇 | 九一 | 製蛋黃 | |
| 日新造胰工廠 | 二、〇〇〇 | 五 | 肥皂 | |
| 和合麵粉廠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一 | 麵粉 | |
| 蘭記實業工廠 | 二、〇〇〇 | 五 | 肥皂化粧品 | |
| 新濟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六五 | 製蛋黃 | |
| 南洋兄弟煙草 公司烟葉廠 | | 三五六 | 焙烟葉 | 該廠係總公司分廠資本未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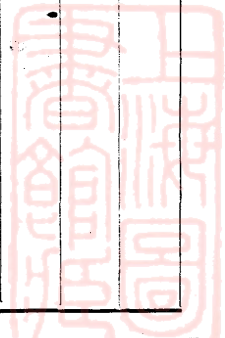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恆發源電鍍廠 | 景華造胰廠 | 聚茂昌鐵工廠 | 老永昌修理工廠 | 裕華料器廠 | 永盛隆織工廠 | 興記信昌榨油廠 | 鴻興工廠 | 信義昌織布廠 | 濟祥樓造胰廠 | 福利恆燭皂廠 | 同豐鐵工廠 | 恆發記鐵廠 | 天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 和盛興工廠 | 長葛 | 長豐工藝廠 |
| 二、一〇〇 | 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 | 五、七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二二一、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一二 | 二 | 六 | 一八 | 一五 | 二七 | 六五 | 一〇 | 三 | 六 | 一一 | 三九 | 一二 | 一一四 | 一五 | 八 | 八 |
| 鍍銅鐵器 | 胰皂 | 機器 | 修理各種器具 | 玻璃器具 | 織染 | 花生油 | 布疋 | 布疋 | 肥皂 | 燭皂 | 同上 | 各種機器 | 麵粉 | 同上 | 人造珍珠毛 | 人造珍珠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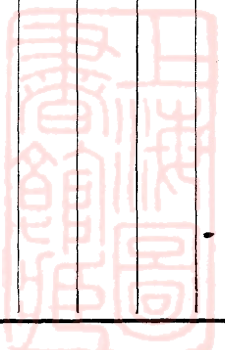
建 設

| | | | | |
|-----|----------------|---------|----|-------|
| 商 邱 | 豫東平民家庭 織業工廠 | 三〇、〇〇〇 | 四七 | 布疋 |
| | 豫大器製革 廠 | 二〇、〇〇〇 | 一四 | 皮革 |
| | 河南貧民編造 工廠 | 二、〇〇〇 | 六一 | 布疋 |
| | 華東工廠 | 二、〇〇〇 | 一一 | 帶子 |
| | 永興振織機廠 | 一、五〇〇 | 一三 | 機 |
| | 隆祥合織布廠 | 二、〇〇〇 | 六 | 布疋 |
| | 德盛合織布廠 | 二、〇〇〇 | 一七 | 布疋 |
| | 福民工廠 | 二、五〇〇 | 一四 | 布疋 |
| | 玉盛公工廠 | 八〇〇 | 五 | 毛巾 |
| | 愛美生 | 一、〇〇〇 | 五 | 胰皂化妝品 |
| | 普臨電燈公司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九 | 公用電氣 |
| | 益豐麵粉股份 有限公司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五 | 同上 |
| | 德豐麵粉公司 | 五〇、〇〇〇 | 四三 | 麵粉 |
| | 國民織布廠 | 一、〇〇〇 | 五 | 布疋 |
| | 家庭造胰工廠 | 二、〇〇〇 | 八 | 胰皂 |
| | 豫源發製革廠 | 五、三〇〇 | 五 | 皮革 |



| | | | | |
|----|-----------|-----------|------|------------|
| 孟縣 | 慶記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九二 | 製蛋黃白 |
| 洛陽 | 豫順蛋廠 | 三〇、〇〇〇 | 二九七 | 製蛋黃白 |
| 靈寶 | 中國打包廠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六五 | 打棉花包 |
| | 中華打包廠 | 一二七、〇〇〇 | 二三〇 | 同上 |
| | 中棉軋花廠 | 五〇、〇〇〇 | 九〇 | 軋棉花 |
| 陳留 | 元昌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二八五 | 製蛋黃白 |
| 汲縣 | 華新紗廠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八 | 紡紗 |
| 武陟 | 鉅興紗廠 | 一二〇、〇〇〇 | 四二二 | 紡紗 |
| 新鄉 | 通豐麵粉公司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五 | 麵粉 |
| | 恆裕蛋廠 | 五〇、〇〇〇 | 三一二 | 製蛋黃白 |
| | 福義蛋廠 | 三〇、〇〇〇 | 一二〇 | 同上 |
| | 福茂成蛋廠 | 五〇、〇〇〇 | 九二 | 製蛋黃白 |
| | 新鄉農工器械製造廠 | 三〇、〇〇〇 | 三七 | 器械農具 |
| | 新鄉水電公司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三 | 公用電氣 |
| | 德慶祥榨油廠 | 二五、〇〇〇 | 一九 | 花生油 油 子 |
| 安陽 | 大和恆麵粉廠 | 二〇、〇〇〇 | 二七 | 麵粉 |

建 設



| | | | | | |
|-----|---------|-----------|-----|------|----------|
| 澹 縣 | 振豫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三〇八 | 同上 | |
| | 泰源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五 | 同上 | |
| 獲 嘉 | 泰和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九一 | 製蛋白黃 | 原料缺乏尙未開工 |
| | 中國打包公司 | 一五〇、〇〇〇 | | 打棉花包 | |
| | 安陽電燈公司 | 九〇、〇〇〇 | 一二 | 公用電氣 | |
| | 同記蛋廠 | 二〇、〇〇〇 | 九六 | 同上 | |
| | 豫順蛋廠 | 二八、〇〇〇 | 一四九 | 製蛋 | |
| | 金聚恆麵粉公司 | 八〇、〇〇〇 | 二四 | 麵粉 | |
| | 廣益紗廠 | 一、三六〇、〇〇〇 | 七四四 | 紡紗 | |

(三)組織工業倡導委員會及其倡辦事項——本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規定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原則大綱，飭即遵辦，當經轉飭民財建教四廳，會擬辦法，呈請 核准，於五月三日正式組織成立，會址設於建設廳內，成立以來，計辦事項，其重要者，如組織各縣工業倡導委員會，以提倡指導全縣工業之改進與發展，設立農工產品陳列館，俾資觀摩，提倡國貨，而獎優良，並為推廣工業教育，增進工業知能起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創辦家庭工藝傳習所，以備訓練平民婦女，從事工藝，內設有挑花繡花，補花，刺繡，縫紉，入紗，抽紗等科目，規定生徒入所兩星期後，如技術精熟，即可領料回家工作，辦理至今，計在所學習生徒四十餘名，領料在家工作者三百餘名，成績頗稱不惡，現因工業倡導委員會奉令停辦，所有該項傳習所，擬招商承辦以資推廣。

(四)組織教建合作設計委員會與合辦事項——本府於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訓令，以教育建設同為今日救國先務，輔車相依，關聯至為密切，豫鄂皖三省，常殘破之餘，教育落後，諸業凋敝，不為有效之設施，曷以立復興之大計，各省建設廳主管之省縣農林場苗圃工廠，與教育廳主管之農工等職業學校，切實合作，籍收學以致用之效，飭由本府督建教兩廳，妥擬實施方案，當即轉飭建教兩廳擬具實施計劃呈請 三省勦匪總部備案，組織建教合作設計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計辦合作事項與工業有關者，摘要分述於下：

(甲)辦理鄭縣工業職業學校……該校設立於建教合作設計委員會以前，故設立經過，無可述及，自建教合作設計委員會成立後，該校添設釀製料，工廠設備及流動基金二萬零四百四十三元，化學研究費四千四百八十五元，均由建教兩廳平均分担。

(乙)籌設鎮平工藝學校……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本建設合作之精神，及地方之需要，在鎮平設省立鎮平工藝學校一所，專為改良本省絲織業，內分機織，染煉，彫塑三班，每班附設工廠，期符教學做三者並重之旨，經聘

定專家，擬具計劃，計需開辦費二萬六千元，事業費一萬元，(即流動基金)常年經費一萬三千元，其常年經費，由教育廳列入教育專款預算，開辦費，由建設廳担任一萬八千元，教育廳担任八千元，事業費，由建設廳担任六千元，教育廳担任四千元，曾經提交本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當即委任儲小石為該校籌備主任，計籌備一載，所有一切佈置，均已就緒，遂改委該籌備主任儲小石為校長，飭即登報招生，準備開學，現以開辦事業等費不敷應用，已造具增加預算，以圖擴大範圍，增進效率，並已招學生四班，開學授課。

(丙)創辦南陽纜絲廠……民國二十四年春，建教合作，創辦南陽纜絲廠一所，其目的為改良宛屬纜絲工業，供給鎮平工校之用，具有試驗傳習示範三種特性，業經委第三農林局長賀康兼任籌備主任，開始籌備，計需開辦費三千二百七十三元，由建設廳全部担任，經常費五千三百一十六元，由建教兩廳各半分担，並擬附設纜絲技工養成所，招收藝徒四十五人，資格以絲房之子弟為限，一年畢業，指導運用新法自行經營纜絲工業。

(五)工業管理——數年來關於辦理工業管理事項，其主要者，有工廠檢查，工廠登記，禁止工廠工會向工人徵收一切費用，及辦強制工人儲蓄等四項，分述如左：

(甲)舉辦工廠檢查……查工廠檢查，為實施工廠法之要端，關係保護勞工及改進工業至為重要，本省於二十二年八月，依照工廠檢查法及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添置工廠檢查員二人，按期三個月一期分別派赴黃河南北省境各縣，依法實施檢查具報，至二十三年十一月間，以各地礦場災害迭生，足見礦場安全衛生設備，亦有督促改善之必要，從二十四年元月起，令飭工場檢查員，凡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礦場，在礦場法未頒布以前，悉依工廠法於檢查工廠時，一併舉行檢查，其檢查過程，係於檢查之先，首為調查各地各廠場之狀況，本勞資雙方之環境，乘循序漸進之原則，將工廠法各條款，以其緩急與難易，定實施先後，逐漸推行，又檢查員執行職務，

河南省合於工廠法第一條之工廠

向取和藹態度，首先關於勞工法令，勞資雙方，如有未明瞭處，詳予解釋，經解釋後，如廠場內一切措施，仍有不合法者，則勸告依法糾正之，如勞資雙方不接受勸告，即分別嚴予警誡，經解釋勸告警誡後，而仍不依法改善者，由檢查員呈報，則依法懲罰之，檢查過程如此，其檢查糾正主要事項如，(一)令各打包廠製備口罩等以改善工人身體上之安全，(二)不合法之童工，予以取締，嚴令解僱，以重人道，(三)辦理工人登記，便於管理，俾資整頓，(四)改善安全設備以防不測，(五)糾正衛生事項，以重清潔，而保健康，(六)組織地方工廠安全衛生協會，俾便輔助工廠，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並協助地方工廠檢查之便利，自舉辦以來，各工廠場之設備改進，勞資情感融洽，俾益工業前途，實非淺鮮，現統計全省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三十三家，礦場二十九家，列表附後：

| | | | | | | | | | |
|---|---|---|---|------|-----|------|----|------|----|
| 名 | 稱 | 廠 | 址 | 工業種類 | 原動力 | 工人數目 | 資本 | 經理姓名 | 備考 |
|---|---|---|---|------|-----|------|----|------|----|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 | | | | | | | | | | |
|--------|--------|------------------------|--------|----------|--------|---------------|-----------------|---------------|--------|-----------------|
| 和合麵粉廠 | 大新麵粉廠 |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烟葉廠 | 福義蛋廠 | 新濟蛋廠 | 明遠電燈公司 | 協和打股份有限 公司 | 豫中機器打股份 有限公司 | 大P打股份有限 公司 | 豫豐和記紗廠 | 陝州機器打股份 有限公司 |
| 許昌全前汽力 | 鄆城麵粉汽力 | 許昌炕烟葉汽力 | 許昌全前汽力 | 許昌製蛋白黃汽力 | 鄭縣電汽力 | 鄭縣全前汽力 | 鄭縣全前汽力 | 鄭縣打棉花包汽力 | 鄭縣紡紗汽力 | 陝縣打棉花包汽力 |
| 三〇 | 三八 | | 一六九 | 一六三 | 二八 | 一三六 | 一四一 | 三五二 | 三五三六 | 二八九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附屬工廠無規定資本 | 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 牛貫五 | 張煊 | 唐懋祺 | 冀禮 | 田仲翰 | 魏相民 | 潘薇屏 | 田鑑 | 董方城 | 嚴慶祥 | 高長利 |
| | | 購烟葉困難暫時 停工 | | | | | | | | |

建設

五 年 來 建 設 總 報 告

建 設

| | | | | | | | | | | |
|---------|---------|--------|--------|------------|-----------|------------|-----------------|------------|------------|--------|
| 鉅興紗廠 | 華新紗廠 | 永孚蛋廠 | 中棉軋花廠 | 中華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農工器械製造廠 | 德豐麵粉公司 | 興記信昌榨油廠 | 益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 天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 普臨電燈公司 |
| 武陟 | 汲縣 | 鄆城 | 靈寶 | 靈寶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開封 |
| 全前 | 紡紗 | 製蛋白黃 | 軋棉花 | 打棉花包 | 全前 | 麵粉 | 白油 | 全前 | 麵粉 | 電 |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 四二二 | 一三六八 | 一三〇 | | 一二一 | 一〇五 | | 六七 | 三三 | 一一四 | 三三 |
| 一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二七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係信昌銀號之附屬廠故資本無規定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二一四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霍棟庭 | 董嘉會 | 陳裕温 | 郁繼凌 | 馬菊年 | 劉文起 | 馬運五 | 支筱軒 | 羅亨豫 | 吳星偕 | 魏相民 |
| | | | 暫時停止 | | | 擬添設新機件暫時停工 | | | | |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 | | | | | | | | | | |
|--------|--------|---------|--------|--------|--------|------------------|---------|------------|--------|-----------|
| 德慶祥榨油廠 | 安陽電燈公司 | 新鄉水電公司 | 豫順蛋廠 | 福茂成蛋廠 | 福義蛋廠 | 恆裕蛋廠 | 通豐麵粉公司 | 金聚恆麵粉公司 | 大和恆麵粉廠 | 廣益紗廠 |
| 新鄉 | 安陽 | 新鄉 | 安陽 | 新鄉 | 全前 | 全前 | 新鄉 | 安陽觀台 | 全前 | 安陽 |
| 棉花子油 | 電 | 電 | 全前 | 製蛋黃白 | 全前 | 製蛋黃白 | 全前 | 全前 | 麵粉 | 全前 |
| 汽 | 汽 | 汽 | 汽 | 汽 | 汽 | 汽 | 汽 | 汽 | 汽 | 汽 |
| 力 | 力 | 力 | 力 | 力 | 力 | 力 | 力 | 力 | 力 | 力 |
| 一九 | 一二 | 一三 | 一四九 | 九二 | 八六 | 九五 | 二〇五 | 二四 | 二七 | 七四四 |
| 二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〇 |
| 崔策臣 | 常子榮 | 張海澄 | 諸葛文塘 | 岳繼忠 | 冀文泉 | 張星波 | 顧仲權 | 王煥然 | 韓星久 | 袁毓英 |
| | |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有無而定因此計算工人數目甚難確定 | | 廿四年五月廿六日開工 | | 廿四年四月開工 |

建設

建設

河南省合於工廠法第一條之礦場

| 礦業權者 | 礦區所在地 | 礦區面積 | | | 礦質種類 | 原動力種類 | 工人數目 | 資本 | 經理姓名 | 備考 |
|------|-------|-------|--------|------|------|-------|------|-----------|------|------------------|
| | | 公頃 | 畝 | 公畝 | | | | | | |
| 郭靖華 | 林縣 | 一三八七 | 〇〇三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煤 | 汽力 | 一二八 | 一〇・〇〇〇 | 郭靖華 | 大順煤礦公司 |
| 張裕之 | 濟源 | 一八八三 | 〇〇五〇二五 | 〇〇六四 | 煤 | 汽力 | 八四〇 | 七〇・〇〇〇 | 張瑞臣 | 振興煤礦公司 |
| 王俊臣 | 濟源 | 八九 | 四四三〇 | 〇 | 煤 | 汽力 | 三四〇 | 五〇・〇〇〇 | 張佛情 | 中順豫煤礦 |
| 中原公司 | 修武 | 三・九五七 | 四七七八 | 四〇 | 煤 | 汽力 | 九五〇四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翁文灝 | 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 |
| 李光啓 | 安陽 | 一・一四六 | 二八三六 | 四九三 | 煤 | 汽力 | 四六〇六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李光啓 | 六河溝煤礦公司 |
| 王正廷 | | 二・七七八 | 二八三六 | 四九三 | | | | | | |
| 李晉 | | 三・一七二 | 二五七 | 四 | | | | | | |
| 張新吾 | | 三・一七二 | 二五七 | 四 | | | | | | |
| 高智 | 全前 | 一〇五九 | 二二二 | 三六 | 煤 | 汽力 | 一九九 | 二〇・〇〇〇 | 王之模 | 鼎盛煤礦 |
| 譚相先 | 全前 | 二九九 | 四八〇 | 〇 | 煤 | 汽力 | 六一 | 五〇・〇〇〇 | 譚相先 | 中新煤礦井下暫停 |
| 警雲岫 | 武安 | 九一四 | 三三〇 | 〇 | 煤 | 汽力 | 二五四 | 六〇〇・〇〇〇 | 警雲岫 | 大成煤礦公司資本現以收足二十萬元 |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 | | | | | | | | | | |
|--------|---------|--------|-----------|---------|--------|--------|--------|--------|---------|---------|
| 于光華 | 龐禾生 | 楊紹中 | 張鋼 | 孔慶成 | 趙書華 | 劉峯一 | 曹存仁 | 李中和 | 常金錫 | 靳觀成 |
| 宜陽 | 新安 | 澠池 | 陝縣 | 安陽 | 安陽 | 安陽 | 安陽 | 安陽 | 博愛 | 博愛 |
| 一〇三三七八 | 一六四九一一六 | 六二一〇〇 | 三〇三二〇五〇 | 一二三六四四九 | 七四四八二九 | 五一八七七五 | 一六七三四五 | 五二三八六〇 | 二六一六七七 | 六八八一二八 |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 二五 | 三二 | 三〇 | 七三八 | 一五八 | 一〇二 | 一〇六 | 三七一 | 一七一 | 四九〇〇 | 一八〇 |
| 二·五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八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于光華 | 龐禾生 | 張治安 | 凌雲門 | 常好仁 | 常好仁 | 劉蓬山 | 曹德廣 | 李佛塵 | 常金錫 | 靳觀成 |
| | | | | 柏連坡礦 | 大同煤礦 | 興業煤礦 | 三泉寺煤礦 | 中和煤礦 | 民有煤礦公司 | 愚心煤礦公司 |

建設

| | | | | | | | | |
|--------|---------|--------|---------|--------|------------------|-------|--------|-------|
| 楊國榮 | 楊民耀 | 王蔘林 | 王蔘林 | 王蔘林 | 陳梁更寶新 | 孫德岑 | 于岱三 | 胡士楨 |
| 臨汝 | 寶豐 | 禹縣 | 禹縣 | 禹縣 | 密縣 | 密縣 | 滎陽 | 宜陽 |
| 四一八六二五 | 一三七九七五〇 | 六六七二七八 | 六六九〇三八 | 六二四三二五 | 一九九六四四 一四七五七六 | 一三七八四 | 四七六二三五 | 六九七三 |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汽力 |
| 八四 | | 六〇 | 一八〇 | 七二 | | | | 二七 |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七・三〇〇 |
| 張冠多 | 趙子讓 | 王翔仞 | 閻華甫 | 羅景韓 | 李松林 | 任成傑 | 崔端五 | 張克寬 |
| | 停工 | 三峯山中峯 | 三峯山東峯 | 三峯山西峯 | 全前 | 全前 | 暫時停工 | |

(乙)辦理工廠登記 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實業部公布工廠登記規則十二條及附表兩種，經轉令各縣分飭各工廠後，其合於工廠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之各工廠，開始

陸續登記，惟限於規則，為數不多，後實業部又令凡工廠僱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亦准登記，遂漸增多，惟原定規則，無強迫登記之規定，辦理登記之工廠，較之全省廠數

，不及三分之一，至二十四年，實業部以該項規則，無強迫登記及發給憑證之規定，致多數廠家，相率觀望，主管交署，不易據以強制執行，只所規定應行登記之工廠，僅限於本時僱用三十人以上者，其使用機械，動力製造，僱

用工人，雖不及三十人，而製造能力有過之者，並未訂明，重加修正，呈准 行政院備案，於五月一日公布施行，統計全省工廠辦理登記者，已有三十七家，其餘現正遵照新規則紛紛從事登記，茲將已登記工廠列表於後

河南省工廠登記調查表

(年 月 份)

| 業別 | 名稱 | 性質 | 地址 | 經理人 | 資 | | 產 | | | | 工 人 | | | 數 |
|---------|----|------|-----|---------|----------|------|---------|---------|---|---|------|------|-----|----|
| | | | | | 額定股本 | 實交股本 | 房 | 產 | 機 | 器 | 其他 | 共計 | 男工 | |
| 豫新紡紗廠 | 有限 | 河南安陽 | 田鏡波 | 20000元 | 全 | 前 | 136000元 | 500000元 | | | 1520 | 1400 | 120 | |
| 平民工廠 | | 上 | 蔡振科 | 3499 | 全 | 前 | 13500 | 1317 | | | 35 | 5 | | 30 |
| 全 | 上 | 陝 | 張鶴 | 2200 | 全 | 前 | 3300 | 485 | | | 30 | 20 | | 10 |
| 華新紗織公司 | 有限 | 汲 | 董嘉會 | 3000000 | 1603000元 | 前 | 864722 | 2100000 | | | 1120 | 1550 | 159 | 11 |
| 大和燠麵粉廠 | | 安 | 韓星久 | 20000 | 全 | 前 | 18000 | 20000 | | | 20 | 20 | | |
| 河南農工器械廠 | | 開 | 李志仁 | 300000 | 全 | 前 | 30000 | 49670 | | | 80 | 80 | | |
| 第一平民工廠 | | 汝 | 陳紹賢 | 3000 | 全 | 前 | 5400 | 250 | | | 30 | 30 | | |
| 豫豐紗廠 | | 鄭 | 穆藕初 | 4196000 | 全 | 前 | 1276000 | 5642000 | | | 4504 | 3807 | 647 | |
| 民生工廠 | | 鄆 | 斯明倫 | 1500 | 全 | 前 | 5000 | 300 | | | 14 | 8 | | 6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前 | 通 | 許 | 馮 | 1100 | 全 | 前 | 1850 | 487 | 20 | 20 | | |
| 全 | 前 | 夏 | 邑 | 司 | 570 | 全 | 前 | 2000 | 470 | 20 | 20 | | |
| 全 | 前 | 西 | 平 | 謝 | 853 | 全 | 前 | 2100 | 233 | 21 | 21 | | |
| 全 | 上 | 獲 | 嘉 | 劉 | 440 | 全 | 前 | 2200 | 242 | 20 | 20 | | |
| | | 機器 | 州 | 高 | 40000 | 全 | 前 | 27807 | 196803 | 30 | 30 | | |
| | | 民生 | 安 | 劉 | 1317,4415 | 全 | 前 | 3000 | 668 | 22 | 20 | | |
| 全 | 上 | 許 | 昌 | 邱 | 1500元 | 全 | 前 | 3920元 | 450元 | 22 | 2 | | 20 |
| | | 萬 | 上 | 唐 | 150 | 全 | 前 | | 13元 | 6 | 1 | | 5 |
| | | 月 | 上 | 李 | 2000 | 全 | 前 | | 360 | 6 | 3 | | 3 |
| | | 義 | 上 | 高 | 500 | 全 | 前 | | 25 | 3 | 2 | | 1 |
| | |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許昌收葉廠 | 上 | 唐 | | 全 | 前 | 137000 | 157000 | 35 | 35 | | |
| | | 新 | 上 | 王 | 2000 | 全 | 前 | | 245 | 5 | 1 | | 4 |
| | | 同 | 上 | 桑 | 1500 | 全 | 前 | | 234 | 12 | 4 | | 8 |
| | | 民 | 津 | 張 | 940 | 全 | 前 | | 68 | 8 | 8 | | |
| 全 | 上 | 尉 | 氏 | 王 | 2000 | 全 | 前 | 3480 | 651 | 30 | 15 | | 15 |
| 全 | 上 | 禹 | 縣 | 解 | 1374 | 全 | 前 | 2280 | 4025 | 20 | 20 | | |

| | | | | | | | | | |
|--------|----|-----|-------|----|------|-----|----|----|----|
| 福義蛋廠 | 許昌 | 冀禮 | 30000 | 全前 | 2430 | 83 | 34 | 46 | 3 |
| 新濟蛋廠 | 全上 | 楊滋明 | 20000 | 全前 | 1950 | 49 | 9 | 40 | |
| 蘭記實業工廠 | | 楊祝初 | 2000 | 全前 | 43 | 5 | | | 5 |
| 民生工廠 | 信陽 | 馬鴻昌 | 3254 | 全前 | 630 | 6 | 6 | | |
| | 密縣 | 王漢民 | 5000 | 全前 | 371 | 135 | 35 | | 35 |
| | 上 | 唐河 | 1100 | 全前 | 213 | 25 | 19 | 4 | 15 |
| | 上 | 臨潁 | 1742 | 全前 | 350 | 145 | 15 | 15 | |
| | 上 | 方城 | 847 | 全前 | 2000 | 370 | 12 | 7 | 5 |
| | 全上 | 開封 | 745 | 全前 | 230 | | 12 | 12 | |
| 備考 | | | | | | | | | |

「性質」係指公司（有限，無限，兩合等）或獨資合資而言。 填報者：建設廳

(丙)禁止工廠工會向工人徵收一切費用 本府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奉 蔣奉員長電令，以消滅工潮，安定社會，為現時豫鄂皖贛閩勦匪省區最為切要之圖，而歷次工潮發生，每以要求增資為主因，是消滅工潮，自以減輕工人經濟上之痛苦為有效辦法，查各工廠工會，恆向工人征收會費，或其他費用，使工人血汗所得之收入，頻遭無謂之剝削，嗣後各工廠工會，不准向工人征收一切費用，飭即切實查禁，當經轉飭建設廳及各專員公署為時不久，即行查禁完竣，年來尚恐間有向工人征收費用情事仍時常廢續查禁自查辦以來，工人莫不稱佳。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丁)辦理強制工人儲蓄 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本府以近年本省各大工廠，勞資雙方，時有爭議糾紛之起，多以經濟問題為核心，就工方言，民族產業尙屬幼稚，工資收入有限，或以工人之浪費，入不敷出，影響工業之進展，實為現在社會普通之狀態，飭令建設廳斟酌各地工人生活狀況，工資數目等，遵照 行政院頒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辦理，強制工人儲蓄，以期養成工人勤儉美德，改善其經濟地位，使臻於老有所養，幼有所教，並消滅工潮於無形，去後，經建設廳擬定應行辦理工人儲蓄之工廠三十三家，鑛場二十九家。(各廠場均係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者表見工廠檢查編後)除令各大工廠鑛場，會同各工會，依照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擬具章程，並令各縣長及工廠檢查員，強制執行，隨時具報辦理以來，各廠場等均先後擬章呈送，惟各章程諸多錯誤，迭經令飭更正數次，經核準備案，為數有限。

(六)勞資糾紛之調解——勞資糾紛，五年來最重要者，共有五起，茲將其經過與處理概略，分述於次：

(甲)六河溝煤礦工罷工 河南安陽六河溝煤礦公司

，在二十二年中，井下工人，因組織鑿下工會，曾起風潮三次，第一次在二十一年七月間，第二次在二十一年九月間，第三次在二十二年二月間，其中尤以七月間風潮為最嚴重，該公司南北二廠，鑿工停工達三日，隨由建設廳令豫北第二區工廠監察員趙銘軒，就近調處平息，未釀大變，嗣據報告，六河溝鑿下工人風潮，有人從中煽惑利用，當又於三月間專派技正高秀桐前往秘密調查，藉明真相，然已不復再生其他糾紛矣。

(乙)豫豐紗廠工人年終紅利糾紛 鄭縣豫豐紗廠，為鼓勵生產，及增加勞動強度計，曾於十八年一月，與工人訂立獎金辦法，每半年結算一次，七月間計算，廠方應出獎金約十餘萬元，工人特向廠方索取，而廠方以機器改良，生產增加，並非由工人勞力增強所致，不予發放，工人則謂，廠方並非另購新機器，實係由工人將零件局部改組，而增加生產，廠方對於獎金仍應照給，致各執一詞，糾紛陡起，當由建設廳派技士呂德潤前往處理，會同當地各機關及當事人，組織調解委員會，調解未成，旋將此案移至開封，由建設廳招集組織仲裁委員會，開會四次，議定

裁決書內容，爲年終雙資取消紅利應發，獎金依原約折半交給，約爲九萬餘元，此項裁決送達後，廠方不服，聲請向法院起訴，惟無法律根據，仍令遵行裁決書，嗣又由鄭縣孟專員會同各機關從中調處，由廠方發給六萬元，始行了解。

(丙)益豐麵粉公司停業糾紛 開封南關益豐麵粉公司，以營業賠累，不能繼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宣告停業，惟公司工人，以公司事前既不依法呈准，又不預先通知，竟藉口賠累，實行停業，誓不予承認請求維持，致起爭議，當由建設廳會同黨政各機關七團體，組織調解委員會，并先往該公司澈查各項賬簿，以明真相，藉作進行調解之根據，嗣因該公司無復工誠意，致調解不成，又由建設廳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組織仲裁委員會，開會五次，於二十二年元月二十日始行決定，1.公司發給工人星期工資三千五百餘元。2.公司發給工人欠薪洋一千四百餘元。3.益豐復工，被解雇之工人，有優先受雇權辦法，同時將裁決書送達雙方遵行

(丁)華新紗廠勞資糾紛 河南汲縣華新紗廠，以營業

建 設

不振，賠累不堪，裁減工人，減底工資，發生糾紛，經本府派工廠檢查員趙銘軒，前往調處，對於被裁工人，規定辦法四條。1.遣散費—分甲乙丙三等，工作三年以上者，給一月工資，一年以上者，給二十天工資，不足一年者，給十天工資。此外每人加給優待十二元，以示體卹。2.發還保證書—保證書發還，惟遺失者，得由廠方另具聲明書，簽字蓋章，以示慎重。3.發給證明書—依照工廠法規定格式，每人發給工作證明書一紙。4.廠方遇有缺額時，被裁工友得優先遞補，以上四條，雙方完全同意，解決，關於留用工人，減底工資，規定辦法十一條。1.粗紗每班抱紗四人 2.粗紗每班收管一人 3.三號亨司每個改爲五分二(十六支) 4.二號亨司每個改爲四分九(十六支) 5.頭號亨司每個改爲四分七(十六支) 6.日工工資照舊 7.細紗每班加一組 8.每根細紗木棍十六支二分 9.搖紗十六支每車一分八厘五 10.十六支每小包六厘不分等級 11.星期日照舊雙方均無異意遂和平了解矣

(戊)豫豐紗廠勞資糾紛 河南鄭縣豫豐紗廠於二十二年七月廿九日廠方佈告「棉花缺乏，資本賠累，終止契約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遣散工人」其遣散辦法，係依照工廠法第廿七及第二十九兩條，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但工方以該廠與工會歷年訂有不定期團體協約數種，有停工期間，發給工人維持費之訂定，現該廠終止協約，遣散工人，但團體協約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不定期團體協約，廠方如欲終止時，須於三個月以前通知，對方認為廠方不遵協約，違背法令，遂由工會提出抗議，並要求依法賠償損失，（即三個月工資）糾紛遂起，雙方態度強硬，地方政府，無法解決，又迭據雙方之請求，本府令建設廳派員前往處理，當經委派科長韓慶文，尅期赴鄭調解，經十餘日之調查，與勸導，擬定調解條件八條，並組織調解委員會，先後會議數次，經調委會電勸該廠駐滬董事會接收，始於八月十六日在鄭縣政府正式簽字，糾紛即告一段落，本年九月九日，廠方又佈告「裁減工人一千二百名，延長工作時間至十二小時，並減低工資」，工方以「八月十六日調解決定書第五條訂定『廠方全部復工後，得依法增減工資或工人，工方不得發生枝節，』現廠方尙未復工時竟行減去工人數目，延長工作時間，依法（工廠法第八第十第二十三各條）應加工資，至少亦在一角三分左右，該廠不惟不加，且擬減少，背違八月十六日之協定，蔑視法令」，提出抗議，糾紛又起，情勢極為嚴重，經建設廳先後委派建設廳科長韓慶文，技正高秀桐等，赴鄭會同當地各機關及省黨部代表等，設法處理，經調委會一再勸導，擬定調解條件五條，廠方表示接收，向滬請示，正磋商間，經理趙桂芬突於十月十三日晚潛行赴滬，該廠董事長穆耦初亦來電稱其辭職，各方無法調處，但工人停工已二月之久，維持費僅發一月，廠方在調解期間，堅不發放，該廠趙經理又逃滬規避，工人生活又急不可待，遂商同第一區專員公署，暫借棉業銀行籌備處洋二萬六千元，墊發一月維持費，藉維工人生活，及地方治安，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又據該縣政府及工會等報稱，廠方經理趙桂芬返鄭，請求繼續調解，時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劉科長仰山到汴，本府又派韓科長慶文偕同省黨部委員段劍珉等，前往調處，留鄭約十餘日，終以廠方不肯讓步，又致破裂，此係十一月二十二日最後之調解也，但工方之維持費，廠方又已積欠二月半，未予發放，實難支持，經調委會剴切勸導，經理趙桂芬願將

廠中存紗撥抵，工人亦願接受，遂於十二月五日在各方監視之下，雙方收紗交清，由工方搬存工會變賣，但存紗在上海中國及浙江興業三銀行手中抵押，該銀行等以不明真相，誤為工人擅抬，幾生爭執，終以勸諭，未生爭端，此次自廠方將紗撥抵工人維持後，各方代表，遂均離鄭，惟糾紛情態，及有關各方表示，愈趨險惡化，本府為急於解決工人生計及本省棉紡業問題計，復派建設廳張廳長靜愚，親往鄭州，召集勞資雙方謀一永遠解決之途，經張廳長於十二月十八日到鄭，適該廠負責人亦到鄭，請求調解，當日分別召集勞資雙方代表，詳詢情由，剴切勸導，雙方讓步，廠方將以前所提條件，增為十條，另附關於維持工人之解決辦法二項，自十八日上午十二時談判，至下午八

河南省勞工教育事業統計表

時始稍具眉目，繼交工會徵詢意見，工會堅不接受，於十九日又提出對策七條，後經一再磋商，意見始漸接近，廠方對於爭議各點，亦稍表示讓步，乃於二十日下午二時，在第一區專員公署舉行調解會議議定調解協定二種，正式簽字，至下午六時終結，並定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復工，此次糾紛遂告解決也

(七)勞工教育之調查——查勞工教育，與勞工知識之灌輸，及工作能力之增進，關係至鉅，為明瞭各地勞工教育辦理情形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派員分赴各縣從事勞工教育之調查，以資改進，茲將河南勞工教育事業統計表附後。

| 主辦別 | 學校名稱 | 所在地 | 班次 | 開辦年月 | 教員 | | 學生人數 | | 畢業人數 | | 常年經費 | 備考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工會 | 天豐公司工餘學校 | 開封天豐公司 | 二 | 二十七年二月 | 一 | | 五七 | | 二四 | | 六〇〇元 | |
| 鐵道部 | 識字學校 | 新鄉車站 | 一 | 廿二年二月 | 三 | | 五五 | | 五五 | | | 二一〇 |

| | | | | | | | | |
|-----|--------|----------|----|-------|-----|-------------|-----|---------------|
| 工廠 | 勞工學校 | 鄭州豫豐紗廠工會 | 一 | 十六年六月 | 一六 | 五七〇七八六四八一八六 | 一八六 | 二四〇〇元 |
| 工廠 | 工人補習學校 | 汲縣華新紗廠 | 三 | 十七年 | 二 | 一〇六一四一二〇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四〇元 |
| 工廠 | 勞工補習班 | 新蔡民生工廠 | 一 | 廿二年四月 | 三 | 二〇 | 無 | 無 |
| 鐵道部 | 焦作職工學校 | 焦作 | 七 | 廿一年十月 | 八 | 一九三 | 八一 | 八一 六六六元 |
| 礦場 | 工人補習學校 | 焦作中福公司 | 一二 | 十六年八月 | 六 | 三〇〇 | 一二五 | 一二五 六六六元 |
| 合計 | 二三 | 六三 | 八六 | 一一〇〇四 | 一一〇 | 二二三四 | 一八 | 二二 一五七六二八元 |

商 業

一、整頓縣商會及同業公會

河南各縣商會，在商會法規未公佈施行以前，多已組織成立，惟自十九年新法規公佈施行後，多數縣份，未曾遵照改組，歷年竭力整頓，現在改組完備，呈准備案者，計有洛陽，舞陽，湯陰，中牟，項城，南陽，商邱，濬縣，安陽，臨汝，禹縣等縣，其餘各縣，多因手續不合，正在改正，尙未呈准備案。至同業公會，爲商會會員之一，乃商會基本組織，各縣各種工商同業公會，雖經組織，多與同業公會法規不合，未能核准備案，以致各縣商會，受

此影響，亦未能完全備案，自歷年積極整頓後，現已組織完善。核准備案者，計有洛陽，舞陽，湯陰，中牟，項城，南陽，商邱，濬縣，安陽，臨汝，禹縣，信陽，新蔡，固始，汲縣等縣，各種工商同業公會，其餘各縣，尙正在進行之中。

二、辦理公司登記

查本省公司組織，尙屬不少，惟多未依法呈請登記，在二十二年轉頒部令限期登記後，各公司始有呈請從新登記者，現已詳細調查，如有沿用公司名義，尙未依法登記者，嚴加取締，以重功令，茲將已登記領照，及正在進行登記各公司，表列如後：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建 設

| 公 司 名 稱 | 設 立 地 點 | 註 冊 年 月 | 領 照 年 月 | 營 業 種 類 | 資 本 總 額 | 備 考 |
|---------------|---------|----------|----------------|--|---------|--------|
| 天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 開 封 | 十七 二月 | 二十 九年 九月 | 麵 粉 | 二二一四〇〇元 | 總 店 |
| 豫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鄭 州 | 六八 月 | 二十 二年 三月 | 紡 織 絲 紗 | 三〇〇〇〇〇兩 | 總 店 |
|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 焦 作 | 九二 三月 | 二十 三年 月 | 煤 業 | 三五〇三〇〇元 | 總 店 |
| 鉅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武 陟 | 一二 三月 | 二十 三年 月 | 紡 紗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總 店 |
| 大新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 滎 河 | 十二 三月 | 二十 三年 二月 | 麵 粉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總 店 |
| 中華棉花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 靈 寶 | 一二 四月 | 二十 四年 月 | 棉 花 打 包 | 一二七〇〇元 | 總 店 |
| 同成股份有限公司 | 開 封 | 一二 四月 | 二十 四年 月 | 承 辦 各 種 工 程 建 築 | 二〇〇〇〇元 | 總 店 |
| 益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 開 封 | 一二 四月 | 二十 四年 月 | 麵 粉 | 一五〇〇〇元 | 總 店 |
| 協和棉花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 鄭 州 | 一二 四月 | 二十 四年 月 | 棉 花 打 包 | 六〇〇〇元 | 總 店 |
| 豫郁文書莊成記股份有限公司 | 開 封 | 五二 四月 | 七二 四年 月 | 經 售 中 西 書 籍 儀 器 文 具 | 五〇〇〇元 | 總 店 |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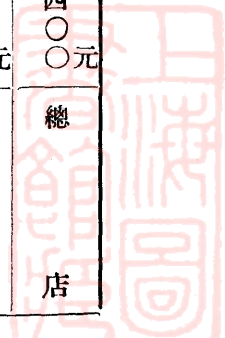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陝州棉花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 陝州 | 六十年 | 九十年 | 棉花打包 | 三〇〇〇〇元 | 支 | 店 |
| 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 開封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製造兼印刷教育用品 | 三〇〇〇〇元 | 支 | 店 |
| 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 新鄉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科學儀器 | 一〇〇〇〇元 | 支 | 店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開封 安陽 陝縣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銀行業務兼營儲蓄 | 五〇〇〇〇元 | 支 | 店 |
| 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靈寶 陝縣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紡織綿紗 | 一二〇〇〇元 | 支 | 店 |
| 申新紡織有限公司 | 開封 鄭縣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紡織棉紗 | 三〇〇〇〇元 | 支 | 店 |
| 大成紡織染股份有限公司 | 鄭縣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紡織染布色紗 | 一四〇〇〇元 | 支 | 店 |
| 中法儲蓄會股份有限公司 | 開封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儲蓄存款 | 二〇〇〇〇元 | 支 | 店 |
| 大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鄭州 靈寶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紡織棉紗 | 三〇〇〇〇元 | 支 | 店 |
| 浙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靈寶 陝縣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存放款項 收買款項 買賣證券 | 四〇〇〇〇元 | 支 | 店 |

建設

建 設

現正進行登記尙未領照各公司

| | | | | | | | | | |
|------------|------------|------------|------------|-----------|------------|-------------|------------|------------|------------|
| 著者書店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 | 福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和合麵粉無有限公司 | 普臨電燈股份兩合公司 | 金聚恆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 同益植棉股份有限公司 | 廣益紡紗股份有限公司 |
| 開封 | 靈寶 | 鄭縣 | 鄭縣 | 許昌 | 開封 | 安陽 | 彰德 | 安陽 | 安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書儀器 | 棉花打包 | 國產正雜貨 | 運銷煤炭 | 麵粉 | 電燈 | 麵粉 | 棉花打包 | 植棉 | 紡紗 |
| 五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元 | 三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元 | 三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元 | 七〇〇〇元 | 一三六〇四〇元 |
| 總店 | 總店 | 總店 | 總店 | 總店 | 總店 | 總店 | 總店 | 總店 | 總店 |



| | | | | |
|----------------|----|--------------|----------|----|
| 豫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新開 | 紡織棉紗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支店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許昌 | 銀行業務 兼營儲蓄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支店 |
| | 深河 | | | |
| | | | | |
| | | | | |

三、維持金融

本省自二十二年十月，信昌銀號開封總號，因周轉不

靈，突然宣佈停業，其各地分號，隨之倒閉，河南金融，頓呈緊張不安之現象，同時義利永銀號，及天津大中銀行開封分行，亦因此大受影響，人心惶惶不可終日，省府為安定人心及維持金融起見，特派建設廳負責設法維持，幾經各界會商，共同維持，幸未擴大。茲將經過情形，及擬訂之各種辦法，分述於后：

甲、處理各銀號停閉擠兌風潮

(一) 信昌銀號 該號自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宣佈停業後，即由政府方面指導該號債權人，推舉代表，組織債權代表團，於開封釐訂章程則，組織「信昌銀號清理委員會」分呈備案，訂定統一辦法，積極進行，為時月餘，以手續繁複，清理需時，有一面復業，一面清理之必要，由清理委

員會，擬訂復業章程，呈准於二十三年元月實行營業，在第一年終結賬時，頗有盈餘。

(二) 同和裕銀號 自十月十一日信昌銀號宣佈歇業後，人心惶恐，同和裕存儲各戶，即紛紛提款，當由公安局派警維持秩序，並令建設廳長會同公安局長，於十四日早親蒞該號向提款民衆剖切勸導，並宣佈政府極力維持之意，社會人心，始稍安定，召集全體儲戶會議，組織儲戶代表委員會，訂定限制提款辦法，呈由建設廳轉呈本省核准佈告週知，風潮始稍平息，復由本府召集開封各大銀行，磋商協濟款項三十萬元，並電請各該銀行上海總行，極力協助，至十一月一日又據儲戶代表會呈請修正提款辦法，以期銀號與存戶雙方便利，嗣經核准佈告，並令飭該號各股東按股自籌款項五十萬元，設法恢復常態，以安人心。

(三) 義利永銀號 該號資本甚微，營業範圍亦不廣闊

，更因經理不得其人，致虧損頗鉅，值此開封金融緊張，市面恐慌之際，該號益覺周轉不靈，經理潛逃，虧欠頗重，經由建設廳及省會公安局召集該號各股東，規定分期按股攤款償還債務辦法，分飭遵辦。

乙、組織本省金融維持委員會及訂定 取締銀錢業辦法

查銀錢莊在本省有悠久之歷史，小工商業之資金，賴以周轉，與社會金融關係甚巨，自信昌，同和裕，發生擠兌後，民衆對於銀錢業之信用，一落千丈，如不設法維持，釐定章則嚴行取締，則此項事繼續崩潰，將永無復興之日，其遺害社會，亦非淺鮮，經建設廳擬定組織河南金融維持委員會簡章，並依據中央頒佈各種商業法規，訂定取締銀錢業辦法，呈准施行，茲將其組織及辦法，附錄於后：

(1) 河南金融維持委員會暫行簡章

一、茲因同和裕銀號發生擠兌情事，影響市面金融，特組織金融維持委員會以謀救濟。

二、本會以下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河南省政府代表四人。

(二) 開封銀行界代表三人。

(三) 同和裕銀號全體儲戶代表三人。

(四) 河南商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四人，並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本會在同和裕銀號，限制提款期間，有稽核其一切收支之職權，但不得干涉其營業。

四、本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

五、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本會暫設同和裕銀號內。

七、本簡章自呈准 河南省政府之日施行。

(2) 河南省銀錢業經營暫行辦法

經省府第三零零次會議通過

一、凡開設銀號，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除遵照中央頒佈各種商業法規辦理外，并應依照

本辦法辦理。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號而稱公司，錢莊，或店舖者，均須依本辦法辦理。

二、在本辦法公佈前設立之銀錢業，須遵照限期，向省主管官署，依法呈請補行註冊，逾期不辦者，停止其營業。

三、本辦法公佈後，凡在本省經營銀錢業，未經依法註冊，取得營業執照者，概不准營業。

四、本辦法公佈後，凡銀錢業依法註冊，取得營業執照者，省主管官署，得於每月終或年終結賬時，檢查其庫存及營業狀況。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提倡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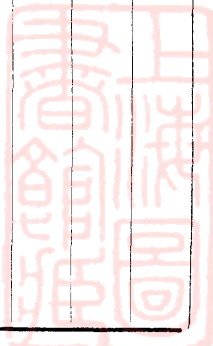
豫省土地肥沃，物產富饒，惟因受外貨傾銷影響，國

(1) 農產品統計表

| 類 別 | 物 品 | 數 量 | 贈 送 | 機 關 |
|-----|-----|---------|-------------|-----|
| 豆 類 | 黃 豆 | 四 十 六 種 | 郊縣臨潁魯山等三十八縣 | |
| | 青 豆 | 三 十 二 種 | 沁陽項城確山等二十六縣 | |

貨銷路，幾致一落千丈，本省除多方獎勵，維持國貨廠商，提倡節儉，使用國貨外，關於國貨之陳列展覽，極為注重，廿三年五月邀請中華國貨工廠聯合會西北流動展覽團來豫展覽，計在開封，鄭縣，洛陽，等處各展覽十餘日，全國參加廠商四十餘家，鄭縣商人並組織國貨公司一處，專銷國貨，各地人民提倡國貨興趣勃發，踴躍競買，知國貨質良價廉，不亞於舶來品。復以本省農工產品種類甚夥，亟應展覽，以資觀摩，經飭由建設廳暨農工業指導委員會，會同徵集全省產品，至二十四年二月在開封中山市場舉行河南省農工產品展覽會，為期一月，現正將所有物品運至商邱，洛陽，許昌，安陽等處，舉行流動展覽，以期普遍，而廣宣傳，藉收觀摩競進之效。茲將徵集各縣農工產品分別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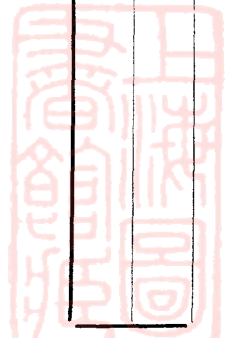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 | 麥 | 稻 | 穀 | 大 | 玉 | 芝 | 高 | | | | | | | | | | | |
| 品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 | | | | | | | | | |
|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果 | 大 | 小 | 稻 | 穀 | 大 | 玉 | 高 | 雜 | 扁 | 白 | 豇 | 豌豆 | 黑 | 綠 | | | | |
| 品 | 麥 | 麥 | | 子 | 米 | 黍 | 梁 | 豆 | 豆 | 豆 | 豆 | 豆 | 豆 | 豆 | | | | |
| 七 | 二 | 一 | 六 | 六 | 十 | 二 | 三 | 二 | 十 | 六 | 十 | 二 | 二 | 五 | | | | |
| 十 | 十 | 百 | 十 | 十 | 五 | 十 | 十 | 十 | 二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 | | |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 | | |
| 信 | 鄭 | 汝 | 信 | 新 | 輝 | 魯 | 項 | 汝 | 通 | 汝 | 陝 | 汝 | 宜 | 密 | | | | |
| 陽 | 縣 | 南 | 陽 | 鄉 | 縣 | 山 | 城 | 南 | 許 | 南 | 縣 | 陽 | 邱 | 縣 | | | | |
| 輝 | 汝 | 臨 | 固 | 鄉 | 鄭 | 洛 | 陝 | 南 | 唐 | 南 | 長 | 南 | 新 | 臨 | | | | |
| 縣 | 南 | 穎 | 始 | 輝 | 南 | 寧 | 縣 | 南 | 河 | 南 | 葛 | 南 | 鄉 | 汝 | | | | |
| 澗 | 郊 | 伊 | 輝 | 開 | 鄭 | 鄭 | 新 | 郊 | 西 | 項 | 等 | 武 | 洧 | 扶 | | | | |
| 池 | 縣 | 陽 | 縣 | 封 | 南 | 縣 | 蔡 | 邑 | 平 | 城 | 四 | 禹 | 川 | 溝 | | | | |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縣 | 縣 | 等 | 等 | | | | |
| 四 | 十 | 七 | 十 | 四 | 十 | 二 | 二 | 三 | 十 | 十 | 縣 | 等 | 二 | 四 | | | | |
| 十 | 七 | 十 | 七 | 十 | 五 | 十 | 十 | 十 | 六 | 六 | 縣 | 十 | 十 | 十 | | | | |
| 七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 | |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 | | |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 | | |
| 四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 | |
| 十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 | |
| 七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 | |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 | | |



建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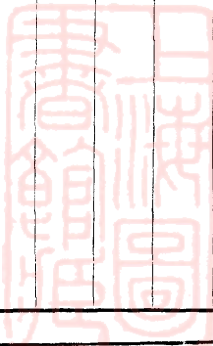
(2) 工產品統計表

| 總 類 | 類 別 | 數 量 | 贈 送 | 機 關 |
|-----------|----------------|-------------|--------------------------|-----|
| 種 籽 類 | 燃 料 | 十 一 種 | 博愛淇縣等九縣 | |
| | 林木, 花卉, 蔬 菜等種籽 | 三 百 種 | 第一 二 農區林局暨汝南園藝試驗場 | |
| 紡 織 品 類 | 棉 織 品 類 | 四 百 二 十 八 件 | 殘廢軍民工廠第一職校鄆陵遂平等縣民生工廠等 | |
| | 絲 織 品 類 | 四 十 件 | 開封商邱南陽等縣 | |
| 毛 織 品 類 | 毛 織 品 類 | 三 件 | 開封長葛縣 | |
| | 針 織 品 類 | 一 百 三 十 七 件 | 第一職業第一監獄殘廢軍民工廠汝南遂平等縣民生工廠 | |
| 刺 繡 縫 紉 類 | 毛 巾 類 | 五 百 三 十 三 件 | 殘廢軍民工廠和盛詳振華興華工廠信陽等縣民生工廠 | |
| | 刺 繡 類 | 一 百 一 十 五 件 | 省立開封女師婦女補習學校家庭工藝傳習所等 | |
| 日 用 品 類 | 縫 紉 類 | 四 十 七 件 | 省立開封女師婦女補習學校第一監獄等 | |
| | 毯 毯 床 單 類 | 四 十 四 件 | 第一職業汲縣職業商邱等縣民生工廠 | |
| 帽 帶 類 | 帽 帶 類 | 二 十 二 件 | 汝南遂平湯陰等縣民生工廠 | |
| | 零 雜 類 | 十 件 | 唐河禹縣等縣民生工廠 | |
| 化 裝 品 類 | 化 裝 品 類 | 五 百 三 十 五 件 | 愛美生公司中國工業社省立鄭縣職業學校等 | |
| | 文 具 類 | 三 百 二 十 二 件 | 又新商店六合亭杏林邨文明齋等 | |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樣木模型類 | 機械類 | | | | | | | | | 器具類 | 食品類 |
| 草帽辦 | 染色試驗 | 農工模型 | 棉織品樣本 | 絲織品樣本 | 機械類 | 織梭類 | 皮革類 | 金屬器類 | 瓷器類 | 柳器類 | 棕器類 | 竹器類 | 藤器類 | 木器類 | 食品類 |
| 六件 | 十一件 | 二十五件 | 五十五件 | 十二件 | 二十六件 | 七十五件 | 十八件 | 四十一件 | 六十件 | 七件 | 十七件 | 十六件 | 二十三件 | 六十五件 | 四十五件 |
| 榮陽鹿邑新蔡等縣 | 通許武安民生工廠 | 汝南農業推廣所 | 武安鎮平尉氏等縣 | 鎮平民生工廠 | 農工器械製造廠暨恆發機器工廠等 | 開封德順永 | 開封豫發源鄆縣西北製革廠羅山等 | 鄆縣濬縣等縣聚興永正聚恆等商號 | 禹縣 | 西華等縣 | 第一監獄及鄆城等縣 | 洛寧博愛等縣 | 第一監獄殘廢軍民工廠 | 大中華第一監獄殘廢軍民工廠等 | 五美仁汝南寶豐開封等縣 |



建 設

水利

一、水利機關之沿革

本省在民國初年，已有水利分局及各縣支局之設，歷時雖久，然因經費支絀，率皆有名無實，民國十六年，將河南水利分局，改爲河南水利局，各縣所設支局，一律取消，擇河流較大，水利較多之處，聯合數縣設一分局，其不甚重要縣份，暫不設置，計共設水利分局四十八處，於十七年一月先後成立，四月復取消，淮陰西華商水泌陽鞏縣等水利分局五處，十八年四月，河南水利局縮小範圍，局長由建設廳長兼任，將原設各水利分局，按河流區域，改組爲淮河，白河，汝洪，汝潁，賈魯，惠濟，洛河，丹衛，漳淇，沙河，沁河，十一處，十九年四月，河南水利局裁撤，由建設廳第四科接收，並按各水利分局，原有名稱，將分字取消，簡稱爲某河水利局，每月經費共計四千零八十元，均由所管轄區域各縣分攤，經費來源之窮，已

可想見，且即此少數之款，仍不能按時領到，拖欠延誤，不一而定，如此而欲振興水利，實爲難能。

廿一年冬本府建設廳，爲求人才與經濟集中計，將原

有十一個水利局歸併，改組爲四個水利局，一方增加水利事業經費，一方提高技術人才待遇，計設第一水利局於開封，第二水利局於信陽，第三水利局於洛陽，第四水利局於新鄉，均於廿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

本年迭奉 委座令飭本省建設，以水利爲中心，爲集中力量起見，更進一步將全省四水利局，合併組織河南水利處，隸屬建設廳，掌理全省水利事宜。

二、農田水利之整治

1. 羅山富瀛湖灌溉區工程

羅山東關外之富瀛湖長凡十二公里，寬約二十公尺，水深平均約二公尺，灌溉面積達四千餘畝，向饒水利，故有富瀛之名，惜年久失修，利益大減，爰決計整治，以爲農田灌溉之模楷，而資提倡，經測量後，擬定計劃，計修

築滾水壩一座，土堤一座，長百餘公尺，及沿湖堤岸，加以修補，提高水面蓄水灌田，廿四年五月九日開工，六月廿八日竣工，沿湖土堤，亦已徵工培修竣事，工程費共計實支洋五千零三十三元一角二分。

2. 修築潁水河，長葛濟眾橋，杜村寺石閘，及長和民生各渠涵洞工作情形。

查潁水河發源密縣，經過新鄭長葛至許昌南，與潁水合流，水量雖不甚大，終年未曾乾涸，長葛一段，徒以河槽頗深，水較地面過低，向未收灌漑之利，以天然之水，付諸無用，殊為可惜，該縣前雖督率當地紳董，擬將潁水河經過之濟眾橋架高，安置閘板，抬高水位，開渠澆田，并灌城濠，及橋完成，關於利用橋孔，安設閘板，因款無着，事遂中止，杜村寺建築石閘，完工多年，亦因籌款維艱，閘旁翼牆及民生各渠涵洞，迄未建築灌漑，終成畫餅，查各該工程，關係農田水利，聽其半途而廢，實屬可惜，爰派員前往該縣，將水閘渠道及涵洞地點，詳細勘測，擬具計劃，撥款修築，茲將各項工程列述於後：

(甲)水閘 1. 濟眾橋水閘，該閘係就原橋孔安設，閘板

共計十一孔，廿三年八月二日開工，十月廿日完工，計算需款一千元

2. 杜村寺石閘，該閘係當地所修，惟兩旁翼牆閘板，及啓閉之設備，尙付缺如，為便利灌漑計，特為繼續興修，於廿三年十月十五日開工，十一月九日完工，計算需款九百九十六元。

(乙)長和渠，該渠共七公里半，雖經派員詳加測量，飭由長葛縣政府，徵用義務勞工開挖，廿三年四月五日開工，五月底完工。

(丙)民生渠，已由當地民衆開挖完竣，計長八公里。

(丁)涵洞，查長和民生各渠應修磚拱涵洞，廿四個，廿三年八月二日開工，十二月廿日前完工，計算共需款項二千二百五十元六毛八分。

3. 完成洛陽洛宜渠工程

經過情形：查洛宜渠西起宜陽河下村洛河南岸，東訖洛陽李家屯，長四十五華里，預計可灌田二萬畝，自民國十七年開挖之後，旋因人事糾紛，時興時輟，至廿一年春始將渠道雛形挖成，又因渠口低窪，難以引水，經派員前

往測量計劃，決定將渠口上移五里，由河下村之東後莊引水，渠底可增高二公尺餘，水流方得暢行，於廿二年三月間重行開工，廿三年五月底完成，綜計共挑土三十萬公方，費工四十萬工，建築閘門一座，橋樑涵洞四十八座，分水渠道三十餘道，實際灌田一萬五千畝，行水暢旺，頗稱順利。

4. 疏浚洛偃兩縣夾河洩水渠工程。

經過情形：查豫西伊洛二河，在洛陽偃師境內，輔夾並流，成爲夾河區，該區東西長約五十里，南北廣約十里，地勢沿河兩岸高，而中部抵窪，河水倒灌，霖霖積潦，幾無不滯，爲減免潦災起見，特自洛陽之東西馬莊起，東迄偃師，岳灘伊河止，排挖洩水渠一道，以除積潦浸淹之害，總計渠長廿一公里，三百公尺，洛陽縣佔十一公里，偃師佔十公里，三百公尺，規定上游渠底寬爲二公尺，中游爲三公尺，下游爲四公尺，兩岸坡度爲一比一，偃師渠口洩水量，可得十七五秒立方公尺，該項土方工程共挑土廿四萬九千二百公方，全係由洛偃兩縣徵用義務勞工挑挖，不另給價，計自民國廿二年九月間開工，至廿三年十一

月間完竣，其中因天氣嚴寒，雖停工七個月，實際工作七個月。

橋涵工程：該渠共需建築橋涵三十一座，現已築成六座，係省庫撥充，其餘橋涵地方正在籌款中，

完成後之利益：渠道左右一里路以內之田地，往歲終年浸淹，荒蕪者，約計四萬畝，現已變成膏腴，按時播種收獲，每畝以增收洋八元計算，每年可增收洋三十二萬元，離渠一里以外三里以內之田，每年因土壤卑濕，禾麥減色者，約計八萬畝，一經宣洩，自可增加收獲，每畝以二元計，每年可增收洋十六萬元，他如地價之增漲，亦屬必然之勢，利益不可謂不溥也。

5. 續辦洛陽灌田場

辦理經過：查洛陽白馬寺一帶，地勢太高，不能灌溉，爲提倡科學水利起見，特利用吸水機抽取洛河水量，灌漑田畝，以救旱荒，除該場原已裝置機器三部外，又酌加修理配置，並開挖渠道，陸續築成各種橋涵，以利灌田，各項工程詳見下表。

| 工程類別 | 數 | 量 | 備考 |
|--------|-----------|---|------|
| 改進引水渠 | 一千一百公尺 | 長 | |
| 幹渠 | 三百八十公尺 | 長 | |
| 東支渠 | 一千五百二十五公尺 | | |
| 西支渠 | 一千七百二十五公尺 | | |
| 分水渠 | 十餘條 | | 臨時挑挖 |
| 進水池及閘門 | 一 | 座 | |
| 東支渠閘門 | 一 | 座 | |
| 西支渠閘門 | 一 | 座 | |
| 小木橋 | 一 | 座 | |
| 老龍溝翻水橋 | 一 | 座 | |
| 東支渠涵閘 | 一 | 座 | |
| 東支渠蓄水閘 | 一 | 座 | |
| 西支渠涵閘 | 二 | 座 | |

開機灌溉之成果：該場自將各項工程設備置完竣之後，即實行開機引水灌溉，廿三年因工程尙未完竣，故僅澆

建 設

地一百九十餘畝，每畝徵收半價水費七角五分，逮至廿四年三月間又續行開機，又因引水渠水量枯竭，故僅澆地四百九十餘畝，現正在繼續進行之中，按未經澆灌之田，與已澆之田，出產相差，其價值每年每畝至少在十五元以上。

6. 解決農田水利糾紛

豫北各縣在太行山麓者，多擅泉渠灌溉之利然各渠來水量有限，常起水利糾紛，反因此不能盡水之利，近兩年來依法解決之水利糾紛，計有偃城吳公渠，獲嘉口營渠，淇縣民生渠，新鄉輝縣常鄭渠，孟縣餘濟河等，均屬多年積案，皆得公允解決。

7. 指導辦理灌溉工程

各縣灌溉工程，經派員指導辦理者，有新鄉美貴泉之開鑿，孟縣溟河灌溉分水之整理，濟源甘霖渠之灌溉工程等。

8. 提倡鑿井

豫省地多鬆沙，易致荒旱，為澆災防旱起見，特由本府建設廳組織鑿井班，分至各縣開鑿，示範水井，並指導

人民開鑿水井，自本年度起全省一百一十縣，分四期進行，以半年為一期，每縣酌派鑿井隊一班或二班，預計全省鑿井事業，二年內可以全部完成，豫省旱災後當可減免。

9. 機械灌溉

衛河沿岸高地，多有可以機械起水灌田之處，廿四年春，特以發動機吸水機一組，撥交第四區專員公署，安設於新鄉農場試行吸水灌田，成績頗佳。

三、河渠之疏濬

1. 惠濟河虹吸管引水及開封市內水道工程

惠濟河，起自開封，經陳留杞縣睢縣柘城至鹿邑以入渦，總長一百八十餘公里，在昔兩岸農田悉賴此以灌溉，嗣因河迭次決濫，惠濟河身淤塞，兩岸農田水利廢，而開封積潦排洩亦難，省府為引水灌溉增加農產起見，於民國廿年即有用虹吸管引水，藉興水利之議，建設廳為審慎起見，迭經研究，至廿二年一月着手施工，將惠濟河身施以疏浚，並為補充該河水源起見，於開封柳園黑崗二口，黃河南岸大堤之上，分置虹吸管八付，每管長約一百廿公尺，管徑六公分，每管每秒引水量在低水位時約〇、八立方

公尺強，八管共計每秒可以引水六立方公尺餘，查柳園黑崗二口大堤外，各有水潭澆澆潭以堤，兩端連接，大堤在柳園口，稱二道堤，在黑崗口，稱月堤，虹吸管引得之水，先注入潭內，使含沙沉澱潭中，然後分別以渠引導清水匯集二道堤前，更自二道堤起，開黃惠河，引水南行，經開封西郊，至西南城角，折而東行，至東南城角，銜接惠濟河，並於黑崗口月堤引水渠發端處，柳園口二道堤，黃惠河首黑崗口引水渠穿二道堤處，黃惠河穿護城堤處，各設水閘，用活動門，以資節制，藉策安全，又以開封省會地勢低窪，污水濘積，穢氣薰蒸，特於開封西郊孫李唐莊南，黃惠河東岸，開一支渠，導水流入城廂，於渠口之下，黃惠河身，置一水閘，用以支配入城水量，水入城後，分東西二支，環繞城區至城東南角合流出城，注入惠濟，並於水道進城出城穿城垣處，各設水閘，以機械司閘門啓閉；更為便利交通，及兩岸土地排水起見，於惠濟河上建造新橋六座，翻修舊橋五座，兩岸安設涵洞一百三十道，黃惠河上修建新橋四座，開封城內水道上建橋二十座，涵洞水管三十七道，以上工程，自廿二年一月起，經本府建設廳

陸續施工，至廿三年九月，本府爲增加經費，擴充工程起見，與財政部合組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會同合作辦理未完工程，迄今各項工程已全部完竣，完成之後水潭淤高，河防藉之鞏固，澄清之水，用供惠濟河源灌溉沿河土地，而省會水道能得潔水流通，滌除積穢，對於市民衛生，市容整飭，獲益亦鉅。

2. 開挖柳園口引水渠工程

柳園口引水渠，起自柳園口近堤大水潭，下接二道堤黃惠河口，計長三千八百五十公尺，導虹吸管引得之水，入於黃惠底寬三公尺，岸坡一比三，底坡三千分之一，平均深約二公尺，挖出之土，堆積兩岸，成爲矮隄，堤頂寬二公尺半，高一尺，共需挖土一萬七千二百五十立方，廿三年六月，徵工辦理，同年九月完成。

3. 開挖黑崗口引水渠工程

黑崗口引水渠，起自黑崗口月堤下，接二道堤黃惠河口，計長五千公尺，底寬六公尺、岸坡一比三，底坡三千分之一，平均深度約一公尺六寸，挖出之土堆積兩岸，成爲矮隄。堤頂寬三公尺，高一公尺四寸，共需挖土一十二

萬二千七百五十立方，廿三年七月動工，廿四年一月完成。

4. 開挖黃惠河工程

黃惠河起自開封二道堤上，承柳園黑崗二引水渠，經北善寨南善寨，穿護城堤，過中關莊孫李唐莊，過開封西南城角，折而東趨，至東南城角建應苗圃，接惠濟河，計長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公尺，底寬六公尺，岸坡因土質不同，自一比二，至一比三不等，底坡七千分之一，平均深在三公尺以上，挖出之土，堆積兩岸，東岸築成六公尺寬隄路，西岸築成三公尺寬隄路，路頂高出地面，平均約一公尺，共計挖土三十三萬四千立方，廿二年二月徵工辦理，同年八月完成。

四、隄工之防護

1. 建築青龍鎮及河沿堤壩工程

鄆城縣青龍鎮，前於廿一年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第十八區工振局所修之護岸石壩，於廿三年夏，被沙河洪水冲毀，當經本局派員前往實地查勘，並設計修補，同時河沿李村沙河亦決口百數十丈，水患之大，延及數縣，省政

建設

府，於廿三年度，水利工程費項下，撥發二千元，交郟城縣政府領用，並令本局派員監修，今年三月全部完成。

2. 培修固始縣淮堤工程

廿三年十二月，據固始縣民之請，派員前往該縣，會同縣政府徵工培修淮堤，堤長共計四十華里，規定堤頂寬三公尺，內外斜坡，均為一比二，堤頂高出，洪水位半公尺，開工後因雨雪連綿，大受影響，至廿四年五月，始行竣工。

3. 搶護偃師縣水災後工程

查偃師縣城地，處伊洛二河匯流之交，又當邙山諸澗水下注之衝，而地勢低窪，形同鑊底，于民國廿四年七月八日伊洛暴發，前雖築有護城堤，但水勢湍急，堤身薄弱，竟決口三處，致成災害，城內積水達三公尺餘，房屋倒

塌數千間，人民淹斃三百餘，本府於七月廿五日派員徵用民夫，漏夜趕工，搶堵排水，同時並進，現已完成十分之六，排水溝係自護城堤東南隅挑起，至洛河邊止，計長二千公尺，現已挖成十分之六，決口三處，(一)長八十公尺

(二)長七十公尺(三)長四十公尺現已完成十分之八，月內即可全部完成，而城中積水，已排出十分之九，僅有東南城角，因地勢太低，尚浸在水中，其餘各處大街及房屋附近之地，俱已涸出，致於城垣倒塌，及加高培厚護城堤工程，已飭由該縣自籌興修矣。

4. 伊洛兩河堤工之培修

伊洛二河下游兩岸，地勢低窪，每遇洪漲，輒生決溢，為防止洪災起見，特於兩岸培築堤防，以禦水患，茲將民廿以來修培各堤列表如下。

豫西伊洛二河已成堤工長度表

| 縣 | 別 | 起 | 迄 | 地 | 點 | 河 | 岸 | 堤 | 工 | 長 | 度 | 公 | 里 | 備 | 考 |
|---|---|-----|---|---|---|---|---|---|---|---|------|---|---|-----------|---|
| 宜 | 陽 | 東后莊 | 至 | 河 | 下 | 洛 | 河 | 南 | 岸 | 一 | 二五〇〇 | | | 廿三年地方自修 | |
| 洛 | 陽 | 南 | 關 | 堤 | 壩 | 洛 | 河 | 北 | 岸 | 三 | 七五七〇 | | | 廿年水災救濟會修築 | |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 | | | | | | | | | | | | | | | | |
|---------|---------------|---------|-----------|------|------|------|-------|------|------|---------|----------|---------|----------|-----------|-----------|---|
| 偃 | 偃 | 洛 | 洛 | 合 | 鞏 | 鞏 | 鞏 | 鞏 | 鞏 | 鞏 | 偃 | 偃 | 洛 | 洛 | 洛 | 洛 |
| 師 | 師 | 陽 | 陽 | 計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師 | 師 | 陽 | 陽 | 陽 | 陽 |
| 顧縣鎮至楊渡鄉 | 柿園鄉起至襄濟鎮楊坑塔村止 | 袁傅村至東彭村 | 前河村至西石罷村 | | 興仁溝堤 | 倉西堤 | 南河渡東北 | 羅莊堤 | 蘇村堤 | 偃洛路碑至岳灘 | 偃師界碑至東寺莊 | 北許村至關莊村 | 河頭村至東大郊村 | 李家樓村至西石橋村 | 太平莊 | |
| 伊河南岸 | 伊河北岸 | 伊河南岸 | 伊河北岸 | 洛河共長 | 洛王南岸 | 洛河南岸 | 洛河北岸 | 洛河南岸 | 洛河南岸 | 洛河南岸 | 洛河北岸 | 洛河南岸 | 洛河南岸 | 洛河南岸 | 洛河南岸 | |
| 七 | 九 | 七 | 一一 | 五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五 | 九 | 一二 | 三 | 二 | 七 | 〇 | |
| 〇〇三七 | 四二九〇 | 六五〇〇 | 九二四〇 | 一六一四 | 四二〇〇 | 六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七四六〇 | 七〇二六 | 九〇四五 | 九三七六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〇七九〇 | 九六四七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廿年水災救濟會修築 | | 同前 | 同前 | 舊堤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廿年水災救濟會修築 | 廿三年本府派員督修 | |

建設

合

計

伊 河 共 長

三 六 〇 〇 六 七

總計 伊洛二河築堤共長八九，一六八一公里

5. 漳河倪新莊決口堵塞

臨漳縣倪新莊漳河，於廿二年七月洪水漫溢，舊堤崩潰，狂流由舊決口下南瀉，經安陽入洹河，水勢時有漲落，舊河道淤塞，以至由分溜變爲奪溜，經本府建設廳派員，會同安陽臨漳兩縣政府堵塞決口，嗣又組織堵口工程委員會辦理，於十月八日合龍。

6. 漳河堤工

漳河自臨漳境內三台以下，兩岸土質疏鬆，遇水極易囓蝕，河槽不能固定，堤防斷續有無，以故頻年洪水暴發，常時漫溢決口，臨漳安陽內黃三縣受災之區，每各有百數十村之多，治理茲河，實不容緩，特由本府建設廳派員，會同三區方專員策，前往查勘，商定治標之計，須培修原有堤防，由有關係各縣協商徵工辦理，所需工程經費，呈奉建設廳撥款三千元補助，交三區專員公署支配應用。

7. 衛河堤工

分期整理衛河，第一期工程爲培修南岸堤防，自汲縣汲城寨，至內黃縣豫冀交界處止，計長二百餘公里，於廿四年四月中旬，由各縣征集民工開工，至六月中旬全部完成，經本府派員驗收，茲將各縣所做土方數列表示如下。

豫北衛河南岸培修堤防各縣所做土方表

| 縣 別 | 培 修 土 方 數 (公 方) |
|-----|-----------------|
| 汲 縣 | 一四八、三七三 |
| 滌 縣 | 一三五、一七四 |
| 湯 陰 | 一三、四六五 |
| 滑 縣 | 八、九四七 |
| 內 黃 | 一一一、〇九二 |

五、水利計劃

1. 疏浚唐河計劃

唐江河發源處，係一大潭匯諸多溝渠而成，早則沿流幾斷，澇則一片汪洋，沿河民衆，早欲從事疏浚，以除水患，而裕民生，爰於去歲派員前往測量，並擬具計劃如左：

(一)自抬頭村至板橋一段，河槽淤塞，重行加寬挖深，俾水得以暢流。

(二)自板橋至淘橋一段河槽，蘆葦叢生，因之淤墊甚易，既淺且窄，亟應將蘆葦鏟除，並加寬深，以增加其容量。

(三)自陶橋至師橋一段，曲折甚多，當地名爲葫蘆套灣，理宜裁灣取直，縮短河線，增加流速，惟該地紳士咸謂無害，堅不欲裁，姑暫置之，師橋以上，河槽平直，水流通暢，似無整理之必要。

(四)河底寬度自師橋以下，均定爲十五公尺，縱坡度以唐江河入口處之高爲起點，第一段一千五百分之一，以上逐漸減小，至三千分之一深度，皆依縱坡度線開挖，兩岸坡度，除抬頭村至白寺爲一

比一、五外，以上皆以比二灘地之寬，爲少佔民地起見，均定爲二公尺，河堤高度自抬頭至甯莊，爲一、五公尺，頂寬三、五公尺，堤坡一比一、五，以上堤高均定一公尺，頂寬三公尺，堤坡一比二。

(五)統計全河橋涵及土方購地工款約需洋十六萬〇六百九十元。

2. 疏浚師唐江河故道淤泥河計劃

師河唐江河淤泥河原爲一河，異地而名，發源於舞陽境，全長四十八公里，其間支流頗多，排水面積甚大，故每值多雨之際，四外坡水奔騰而下，河槽窄淺，不能容納，泛濫橫流，釀爲巨災。

(一)擬將師河入唐江河新道之處杜塞，使仍入唐江河故道，復將唐江河故道，從事疏浚，俾師河之水，得以順勢暢流，以免下游淤塞，及由唐江河新道倒貫之患。

(二)溝通師河與掩龍河以殺唐江河水勢，即使澧河倒貫，而唐江河之水既有大部沿師河東流，其爲害

當不至若今日之甚。

(三) 赧王坡淤泥河兩岸開挖排水渠二道，長約八公里，並於各渠兩傍低窪之處，開鑿池塘兩個，每塘大約三十畝，藉以蓄雨水，而節流量，且於亢旱之際，又可以所蓄之水，作灌溉之用，計此項工程，約需四萬八千四百元。

(四) 該河全長，悉應加寬挖深，並將河線改良，以暢其流，計三河全長共四十八公里，改緩弧綫者，二十八處，裁灣取直者十五處，河底寬度，自掩龍河至師爺西北石版橋為十公尺，自石版橋至指揮店十二公尺，自指揮店至淤泥河十五公尺，自淤泥河至洪河二十公尺，兩岸坡皆一比一，縱坡自掩龍河至一孔橋為六千分之一，餘皆五千分之一，以洪河之河底高，設為零點，兩岸灘地，師河各三公，唐江河故道各五公尺，淤泥河各八公尺，河堤斷面，師河及唐江河故道高為一、五公尺，頂寬二、五公尺，斜坡一比一、五，淤泥河堤高二公尺，頂寬三公，斜坡一比一、五，

其加高原因為防洪河之水倒流漫溢。

(五) 統計全河橋涵購地土方等費，約需五十一萬五千零四十元。

3. 導黃水河入雙泊河計劃

雙泊河船業工會，以雙泊河低水時期流量過小，載重船隻幾不能駛，至新鄭南門下行之船，亦因水淺幾難開駛，職是之故，擬引黃水河之水南流，經城濠入雙泊，增加該河之流量，以利船運，開挖引水渠，土方由該縣政府按照義務勞工條例，征用民工，至水量問題，可於新鄭西門外，建一涵洞，附設閘門，平時將閘門閉塞，使水儲於城濠，若雙泊河之舟楫下行需水時，即將閘門啓開，放水流出，藉其建瓴之勢，以增船行速率，惟西門城濠，至雙泊河坡度較陡之一段，須用片石舖底，以免沖刷，他各橋梁涵洞，均須隨地建築，以渠道寬深之故，需款均不在少數，約計需工程費七千七百四十元。

4. 疏浚惠濟河支流計劃

(一) 巫山渠睢水河永濟渠概況 查巫山睢水永濟渠渠原為一道，異地而名，自開封東北小康砦起，東南至鄆

陵府長十公里，爲巫山渠，入陳留境，卽睢水河，該河東經隴海鐵路，至小河村，有殷公渠會流蜿蜒東南，至高辛莊，約十七公里，接杞境又名永濟渠，復東南至唐砦橋，西入惠濟河，長約二十三公里，三渠渠道皆淤塞不堪，堤防亦斷續不整，馴致幾等平地，以故每值夏秋多雨之際，沿渠田地盡被淹沒，損失之巨不可數計，亟須疏濬以除水患，全渠長度約五十公里，縱坡度五千至六分之一，自巫山渠起點至殷公渠入口處，渠底寬三公尺，自殷公渠至永濟渠渠底寬六公尺，永濟渠至惠濟河渠底寬十公尺，各段深約二、五公尺，岸濶皆一比二、五，灘寬各二公尺，堤高一、五公尺，頂寬三公尺，堤坡一比二，應挖土方約八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公方。

(二)永利渠概況 查永利渠上游起於蘭封境大堤之陽，東南流三十五公里入惠濟河，凡大堤以南及杞境東北之雨水，悉賴此渠宣洩，惟因年久失修，淤塞殊甚，自隴海鐵路南側，至蘭杞交界一段，形勢極小，渠底寬不過四公尺，上下深度不過半公尺左右，兩岸產鹽鹹甚多，自蘭杞交界至南程寨一段，渠身雖屬淤塞，而形跡尙存，兩岸相

距約有三十公尺，足徵往昔形勢之大，不過渠身內已被沿渠地主闢爲耕田，其間產鹽之區，亦有數處，南程寨至入口一段形勢更較宏大，第因農民侵佔渠身，改作耕田之故，渠道亦極荒廢，是以每當夏秋多雨之時，因宣洩不利，輒泛濫成災，統計沿渠兩岸，每年田禾之損失，不下十數萬元，倘能因勢利導，俾水有所歸，則不獨沿渠一帶，硝鹽可除，而民生亦利賴之，全渠長度約三十五公里，縱坡度四千至四千五分之一，自蘭封西北大堤起，至蘭杞交界處，渠底寬四公尺，深約二公尺，岸坡爲一比二、五，灘寬二公尺，堤頂寬二公尺，高一尺二寸，斜坡爲一比二，自蘭杞交界處，至入惠濟河口處，坡渠底寬六公尺，深約二公尺，岸坡爲一比二，灘寬二公尺，堤頂寬三公尺，高一尺五寸，斜坡爲一比一、五，應挖土方約六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公方。

(三)蘭新渠概況 查蘭新渠上游，起自蘭封城內，南流入永利渠，凡城內之積水及沿渠之坡水，悉賴是渠宣洩，因年久失修，渠床幾盡淤塞，而尤以出口一段及蘭杞交界至民蘭交界一段，淤塞爲最甚，渠形幾將磨滅，其餘雖

有形跡可尋，但異常窄淺，沿河土質又多屬鬆沙，是以渠床最易淤塞，此即蘭新渠之大概情況，此次挑挖該渠規定之標準橫斷面，並非依流量計算而得，乃係就蘭封縣政府已規定之標準橫斷面，加以改正，該項規定是否適當，因已往之排水情形不知，未敢遽下斷語，不過蘭封縣政府及沿渠民衆，咸以爲排洩洪水有餘，改正後之渠底寬爲二公尺，兩側斜坡一比二，灘寬一公尺，提高一公尺，頂寬一公尺，斜坡一比二，渠全長爲一萬五千四百公尺，共需開挖土方約十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公方。

(四)大二三坡溝概況 查大坡溝起於陳留西北部崔樓集，經馬莊，苗軍營，邱堤寺，張莊，溝村，前後泥溝等村，至杞縣境杏行東入永濟渠，計全長二十三公里，因年久失修，全渠多顯淤塞，每遇雨水稍大，則難免漫溢之患，二坡溝起於陳留西北部用寨，經潭寨，曲興集，靳亭，郭李寨，胡寨，和平寨，至張莊與大坡溝會流，計長約十三公里，該河河床狹小，不足以排洩坡水，三坡溝起於陳留東北部洪山廟，經應城府轉蘭封境，大小裴寨，並陳留石寨，吳樓，剪塚等村，至董樓西南入大坡溝，計長十公

里，因久未挑挖，現亦淤塞，關於三溝之河堤，大部全無，縱一二處有者，寬高均不滿一公尺，故挑挖時必須加修堤岸，以擴大容水量，茲參照各河排水面積，及平時雨量，擬定改正標準橫斷面如左：

- A. 大坡溝上游溝道規定及應挖土方 溝底寬三公尺，深一公尺二寸，兩側斜坡一比二、五，灘寬二公尺，提高一公尺，頂寬二公尺，斜坡一比二，中游溝底寬四公尺，深一公尺七寸五分，兩側斜坡一比二、五，灘寬二公尺，提高一公尺，頂寬二公尺，斜坡一比二，下游溝底寬五公尺，深二公尺，兩側斜坡一比二、五，灘寬二公尺，提高一公尺，頂寬二公尺，斜坡一比二，共計應挖土方約二十四萬四千五百公方。

- B. 二坡溝溝道規定及應挖土方 溝底寬三公尺，深一公尺二寸五分，兩側斜坡一比二、五灘寬二公尺，提高一公尺，頂寬二公尺，斜坡一比二，應挖土方約十三萬八千六百公方。

- C. 三坡溝溝道規定及應挖土方 溝底寬三公尺，深一

公尺四寸，兩側斜坡一比一、五，灘寬二公尺，堤高一公尺，頂寬二公尺，斜坡一比二，應挖土方十萬五千七百公方。

5. 整理潢河潢兩段工程計劃

潢河發源於大別山脈之陰，承山水而北流，經經扶，光山，潢川，三縣境，而入於淮，全流共計長一百六十公里，其下游潢川至兩河口一段，尤為重要，在昔為潢川通正陽關之唯一航道，橋樑林立，商賈雲集，物阜民豐，地方繁盛，祇以年久失修，河道淤塞，彎曲太多，沙灘密佈，低水期內最淺之處，水深不及半公尺，非特較大船舶，不能通行，即小艇竹排航行亦難，夫船舶不通，運輸困難，運進輸出，需款昂貴，本地出產因之日賤，外來貨物因之日貴，農民窮困，商業蕭條，而山洪暴發，無法排洩，易釀水災，天不雨，無水灌溉，即成旱災，故水災旱災，連年不絕，農村破產，商賈歇業，失業人民，日以加多，無衣無食啼饑號寒，人非聖賢，孰能坐以待斃，不肖之徒，又從中鼓惑，故匪共蔓延，不可收拾，由是觀之，河道之整理，關係國計民生，豈不重大哉，而潢河之整理，

又安可緩耶，茲謹將該河潢兩段測量之結果，及調查所得之事實，詳細研究，擬具工程計劃，撮要分述如下：

(一)縱坡度之規定 查潢河自潢川鎮潢橋起，至兩河口止，計長四十六餘公里，截彎取直後，長約三十六公里，河底標高相差約九公尺，今規定其縱坡度為四十分之一，核與原有河底五十分之一坡度，增加無幾，而流速可以稍增，以後沿河泥沙沈澱，可以減少，且坡度仍極平坦，舟行便利。

(二)橫斷面之規定 本計劃以使通行五百噸船為標準，河底有兩船並行之寬度已足應用，茲規定底寬為二十公尺，水深為二公尺半，兩岸坡度為一比二，五，合計斷面面積，在低水位時，為六五，六平方公里，使河水常能維持二公尺半之淺度，俾舟楫終年暢行無阻。

(三)流速與流量之推測 本局成立未久，水文測量尚未舉辦，此次潢河設計關於水文方面，毫無記載，足資依據，現由上述之規定，用水力工程學公式推算之，則可得流速為每秒一、〇一公尺，流量為每秒六六、二六立方公尺，在低水時期，雖極安全，而一旦洪水驟至，則該河容

量尙嫌不足，蓋照推測結果，其流量超過每秒五〇〇立方公尺時，河水卽有泛溢兩岸之虞，故防水堤亦須修築。

(四)截彎取直之規定 查潢河河身寬狹不一，彎曲極多，舟楫往來，窒碍太甚，是應擇尤加以截直，以利航行，而便排洩，茲規定其彎度半徑在五百公尺以下者，一律施以截直。

(五)土方之計算

(甲)挖土 依據上述設計規定計算各橫面之面積，並用平均面積法以計算其土方，共需挖土三七一九一四三、八三立方公尺。

(乙)堤工 洪水時期該河既感容量之不足，又有泛溢兩岸之虞，爲未雨綢繆計，則兩岸加築堤工，實屬急要，以堤頂高出洪水位半公尺爲標準，並消定堤頂寬爲二公尺，平均高爲一公尺半，底寬爲十一公尺，內外坡度爲一比三，則兩岸共需填土七〇二〇〇立方公尺，卽以河中挖出之土建築兩岸之堤，所費有限，而裨益於防洪固甚大矣。

6. 白河瓦店灣道截直計劃

白河經南陽縣瓦店成一絕大弧形，每值山洪暴發，瓦店鎮，以及鄧官營，范莊，葉莊，達營等沿岸一帶，受急溜冲刷，崩塌日甚，現擬將灣道截直，另於賈營小官莊之間，開一新河道，導之直行，不僅瓦店鎮等處嗣後無崩塌之虞，而河流通暢，航行便利，且舊河套尙可淤成灘地，本省白河水文站，二十二年八月方成立，所測流量均非該河最大流量，大概計算白河瓦店最大流量，每秒約爲三千方公尺，而所測之最小流量每秒祇三立方公尺，因之決定新河底寬二十公尺，側坡爲一比二，於高出河底二公尺半處兩側各一階，寬三十公尺，階以兩面側坡爲一比三，河下部斷面小以免低水位時水太淺，上部加大，以便山洪暴發時，排洩洪流，河身掘出之土，卽在兩岸修堤。

7. 整理老河渠工程計劃

本工程以工資籌集困難，姑擬定初步計劃，先事興工開挖渠道，渠底寬爲三公尺，兩岸坡度爲一比一，計共須挖土方八一、二一五公方，兩岸修堤以防汎溢，共須填土四七、三四七公方，總計土工爲一二八、五六二公方，其入口之防洪閘，及出口之洩水閘，爲節省公費計，臨時暫

用土開，由本地人民負責杜塞與挖開，所有工作，擬由新野縣政府徵工開挖，本擬五月開工，嗣以農忙，改於冬季開工。

8. 整理漂河初步計劃

(一) 概論

漂河北起南陽馬渡堰，至玉皇廟岐而爲二，西支經王廠以入白河，東支經新野漂河口與白河匯迤曲折，長約百一十公里，爲歷史上大灌漑渠，兩岸農田實深利賴，惟因年久失修，渠道淤廢，自漂河店至馬渡堰一段，淤成平地，已無渠形，以致白河之水不能流入，水源斷絕，終年乾涸，雖值春夏雨水灌注，然而溝澮之盈涸可立待，兩岸田野素稱肥沃，連年苦旱無水灌漑，收成歉薄，十室九空，昔之膏腴，今成赤土，民生窮困，農村破產，由此觀之漂河之整治，誠刻不容緩者也，本府有見及此，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派員測量，經時四月，全部測繪告竣，茲特根據測量之結果，及調查所得之事實，詳細研究，擬具初步計劃。

(二) 工程計劃

甲 攔河堰漂河自漂河店至馬渡堰一段，渠道淤塞，已與岸平，須從新開挖，使與白河流通，但白河尋常水位較低，須跨河建攔河堰一座，提高水面，使低水之時，白河之水完全流入渠中，以爲灌漑之用。

乙 土工 舊渠寬狹深淺頗不一律，西漂河自馬渡堰至王廠止，長約三十公里，河寬平均三十五公尺，深度三、五公尺，東漂河自南陽玉皇廟，至新野漂河口止，長約八十五公里，河寬平均二十公尺，深度平均二、五公尺，茲規定渠底傾斜度，由千七百分之一，至五百分之一，在玉皇廟以上，渠底寬定爲八公尺，玉皇廟以下定爲六公尺，兩岸側坡，均定爲一比二，綜計西漂河，共費土方四三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東漂河共費土方三七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全渠共費土方八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丙 橋樑 全渠共有橋樑四十七座，屬於西漂河者八座，屬於東漂河者三十九座。

丁 跌水 全渠共計跌水六座。

戊 防洪閘及分水閘 每屆夏季，白河水漲，猛迅異常，挾帶泥沙，爲量亦室，爲防渠道淤塞，及兩岸田地淹沒

建 設

，擬在各渠口處建一防洪閘，以資啓閉，並在玉皇廟設分水閘一座。

(三) 工程費用

| 項 別 | 數 | 量 | 單 位 | 總 額 (元) |
|---------------|---------|---|------|---------|
| 攔河堰 | 一 | | 座 | 一五〇、〇〇〇 |
| 土 工 | 八〇〇、〇〇〇 | | 立方公尺 | 八〇〇、〇〇〇 |
| 橋 樑 | 四七 | | 座 | 一〇〇、〇〇〇 |
| 跌 水 | 六 | | 座 | 一〇、〇〇〇 |
| 防 洪 閘 | 三 | | 座 | 五〇、〇〇〇 |
| 分 水 閘 | 一 | | 座 | 一〇、〇〇〇 |
| 總計工費洋四〇〇、〇〇〇元 | | | | |

(四) 利益

溧河自經整治之後兩岸田地均得灌溉之利，按時播種收穫，每畝每年增加生產以六元計，共計值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而沿河農田均可變成膏腴，種麥者可改植稻，地價之增漲，亦屬必然之勢，他如文化之進步，商業之發達，利益之大，更難數計

9. 信陽縣渡河店寨石護岸計劃

自將游河店寨河道測量後，即根據結果，擬具計劃，計須修石護岸二百八十公尺，該處土質良好，基礎祇須挖深一公尺，寬五十公分，石護岸及基礎均係塊石，用一比三石灰膠泥砌石護岸厚三十公分，坡度為一與一、五之比，估計工料，需洋四千九百零八元二角。

10 信陽南門石護岸計劃

本計劃擬自信陽大南門至小南門修築石護岸，計長五百三十二公尺，斜坡為一比一、五，計劃之岸頂較地面高四公尺，石護岸係塊石，用一比三石灰膠泥實砌厚三十公分，基礎深一公尺，厚五十公分，亦係塊石，用一比三石灰膠泥實砌，本工程須塊石一五六四、〇八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估計工料費四元，計需洋六二五六，三二元，須一比三石灰膠泥四六九、二二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估價四元半，計需洋二一一、四九元，挖土七九八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估價二角，計需洋一五九、六〇元，填土二二八六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連同礮工估價二角，計需洋四五七三〇元，共計需洋八九八四、六一元，加預備

費十分之一，總計需洋九八三、〇七元。

11 改良固始龍潭集灌溉區工程計劃

固始宿稱水鄉，水利本溥由史河分注，利盡東南，蓋豫省最著之灌溉區域也。查史河發源於南山，逶迤曲折，縱貫固東，農田灌溉，實深利賴，乃因年久失修，河道淤塞，泥沙沉積，河床墊高，沿河既少支流，本幹遂失吐納之功，兩岸又乏林木，雨水自無停滯之能，一遇山洪流量驟增，水勢洶湧，泛溢堪虞，入夏則水面低落，引水灌田，備極困難，航運固無論矣，固陵而南約四十里，有地名龍潭集，史河至此，迴環曲折，水流紆緩，清康熙時，楊公汝楫所開，併建欄河沙壩，截流逼水南行，使之灌注入清，於是兩岸赤土皆成膏壤，居民稱慶，惟年久損壞，現已無存，查清河面寬約二十公尺，深及岸頂約三公尺半，自龍潭集以下，蜿蜒潏迴，經流石佛店，羅集，至泉河舖，以上總計灌溉所及，達百餘萬畝，為固始第一大灌溉區域，河之通塞，關係國計民生既重且巨，亟應整理，茲就其形勢，擬具改良計劃如左：

(一) 築壩工程 每逢水旱之年，當地農民，由縣府指

導，赴壩址以革囊砂築壩，工程輒偉，費用亦巨，但至秋收後，又須將壩挖平，以利交通，因史河現雖不能行船，而每年竹排來往，為數不少，壩成之時，即須在呂集停泊，俟其挖平後，方可下枚，殊多不便也，現擬於舊有壩址，建築鉛壩，及滾水壩，以資調節，使清河水位逼高，增其流量，(可至平均每秒二七、五立方公尺)則兩岸田畝，

既無慮灌溉之不足，而竹排又可通行無阻，灌溉航運兩有裨益，針壩居中，長八、六公尺，兩頭滾水壩，各長一四一、八公尺，連同壩座兩壩，總長三百公尺，為求節省公帑起見，建築以就地取材為主，滾水壩中心為填土，上下游及頂部，均用塊石，與一比三洋灰膠泥實砌，並於上游壩身之下，建一檔水牆，以堵水流，而策安全，下游鋪砌河底石，及護岸石，各長八公尺，以免冲刷針壩頂部，鋪釘木板為便橋之用，寬二公尺，與滾水壩頂相銜接，以通行旅，針壩啓閉俱用人力，估計工料費共計需洋四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元零八分。

(二) 護岸工程 清河口迤西一段河岸，迭受史流冲刷，坍塌殊甚，擬於此段內，建石護岸工程，俾資保護，而

策安全，該段岸長二百三十公尺，須修護岸石壁二百三十公尺，經擬具詳細設計圖，估計工料費，共需洋一萬零零二百九十二元九角六分。

(三)挖土工程 清河淤墊已甚，亟應疏濬，以廣水利，該河長五十公里，擬平均挖一公尺，底寬十公尺，坡度一比二、五，核計共需挖土六十二萬五千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工價以一角計算，(築壩厚水在內)共計需洋六萬二千五百元，並利用此挖出之土，在兩岸做岸以防洪水，堤頂寬二公尺，平均高一公尺三公寸，內外坡度均爲一比二。

以上三項工程，共計需洋一十二萬零一百一十九元零四分，加工事監督費，一千五百二十四元，總計需洋一十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元零四分。

12 信陽模範灌溉場計劃

本模範灌溉場之設立，完全爲研究起見，由本府令飭第二區農林局，及第二水利局，同力合作，實地試驗，俟有成效，逐漸推廣，以預防旱災本場計有田地五百畝，根據測量結果，開挖溝洫，俾水能引灌全場，擬用三匹馬力

煤油機，木炭代油爐，及六寸離心泵抽，將河之水由溝洫分配至須水之田，預定每點鐘可抽水十一畝，寸因地係沙土溝洫概以磚砌藉防滲漏，修抽水廠房一所，以便安設離心泵等機件，豫南出木炭，故擬用木炭代油爐，以免消耗外國燃料。

13 疏浚洛陽瀍河工程計劃

瀍河源出孟津寒河高廟溝，經大陽河豬龍嘴及洛陽之北塋東關大石橋，至城東南角折入洛河，全河長約七十餘華里，大段在邙山中上游，河底傾斜甚陡，又乏樹林可資含蓄，故一經霖潦匯注直下，至大石橋河面束狹，又病橋孔之湫溢，以致東關一帶，繁盛之市場，于民國二十年沖蕩殆盡，又尾閘四里許之一段，年久游塞，已無水槽之可言，故擬加以疏浚下游，以策安全，自上北塋村起，至洛河邊止，計須疏浚六、三公里，共須挖土廿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公方，嗣以經費難籌，故尙未動工。

14 河南省防水防旱計劃

河南省防水防旱應行舉辦工程，曾由本府擬製五年計劃，呈送委員長行營核辦，待款興工。

15 沁陽復興渠計劃

沁陽溫縣境上，故有大有大豐豐稔之渠，業已淤塞，失灌溉之利，茲擬從沁陽王曲村東行沁開渠注入三者定名復興渠，可灌田約一千四百頃，已由本府派員測量，擬製計劃圖表，不日可以興工。

16 輝縣農林局模範灌溉場計劃

本府建設廳，為提倡科學水利，令飭第四水利局，及第五區農林局，籌設模範灌溉場，選定農林局農場計劃，引用百泉之水，以興灌溉，業已測量完畢。

17 濬縣淇門鎮灌溉場計劃

濬縣淇門鎮附近，可以引用衛河之水灌田，本府計劃于該處設立灌溉場，吸水站，業將地形測量完畢。

18 輝縣潭頭瀑布水電廠計劃

輝縣薄壁位于太行山南麓，入山約行四十里，地名潭頭，有大瀑布高約三百三十公尺，本府建設廳前派員偕同新鄉水電公司工程師耿臻義，前往查勘，經耿工程師擬具水電廠電力電燈計劃書，呈報建設廳，惟以需費較多，一時尙難着手。

19 疏浚洛陽洛河工程計劃

查洛陽洛河，因天津橋南端沖塌之後，河流中淤，即由兵莊折向東北，直衝南關，又拆向東南，至潘砦又折向東北，計程僅及十五華里，而彎曲殊甚，險象環生，二十三年冬間，又擬于南關建築橋梁，以利交通，本府有鑒于此，擬將河身加以整理，使水歸槽以期橋工堅固，而免水災，現已計劃完竣，不日即可動工，茲將計劃略述如下：

- 一、兵莊護岸工程，係用塊石乾砌，長五百一十公尺。
- 二、疏浚工程分爲三段：
 - (甲) 聶灣附近，長一千一百餘公尺。
 - (乙) 安樂窩附近，計長六百餘公尺。
 - (丙) 南關附近，計長五百餘公尺。
- 三、堵塞支流工程該項工程
 - (甲) 聶灣支流。
 - (乙) 南關附近支流。

20 衛河疏浚計劃

衛河斜貫豫北，實爲生川水運直通天津，惜以各項原

因，船舶往來常感困難，而河身淤塞，實為原因之一，亟應加以疏浚，先行測量，庶計劃工程得以根據，本府建設廳于二十二年八月間，組織測量隊，測量衛河自博愛縣九道堰起，測至河北省清豐縣灘上村，計長三百四十八公里餘，製成全圖，察出各段淤淺最甚之處，有汲縣蒼河口以下，濬縣淇河口以下等段，須行開挖，一俟本年洪水期間過後，即可由汲濬兩縣征工辦理。

六、水文分系之測量

水之為物，浩瀚其量，而溥致其用，言其實則善變，忽而水、忽而氣，忽而雲，忽而雨，言其性，則喜下，得其勢則排山倒峽，無堅不摧，放蕩突兀，無隙不入，大之

則懷山襄陵，釀洪水之患，小之則霰霏浙瀝，致澤物之用，是故自然之水，苟治導有方，防制得宜，則一切水利，賴之以興，否則堤防疏弛，調濟無法，有時泛濫橫決，有時乾涸絕流，則種種弊害，因而百出，故吾人欲謀水利事業之發展，必須疏導防制之得策，而疏導防制之策，即根據水文測量之成果，其觀測範圍，計分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蒸發量，氣溫，濕度，風向，風力，天氣概況等項，均與河流有密切之關係，必須精確測驗，詳細記載，始能定疏導防治之方針，本省各重要河流水文，于二十二年開始施測，茲將各水文站地點，及工作概況，列表於下，以便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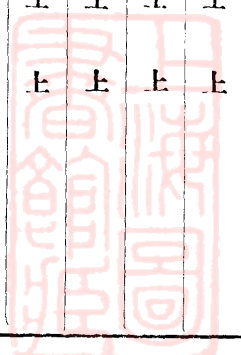
水文測量及各水文站設置表

| 流 域 | 河 別 | 站 別 | 成 立 年 月 | 工 作 概 況 | 備 註 |
|-----|-------|-----|------------|--------------------------|-----------------------|
| 淮 河 | 雙 泊 河 | 長 葛 |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每日記載水位溫度乾濕度天氣風向風力蒸發量及降雨量 | 各水文站設有水標站流量站雨量站及氣候觀測所 |
| 淮 河 | 沙 河 | 郟 城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 淮 河 | 沙 河 | 周 口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 淮 河 | 賈 魯 河 | 扶 溝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建設

| | | | | | | | | | | | | | | | | |
|-------|--------|--------|--------|--------|----------------------|------|------|----|----|----------|----------------------|--------------|----|----------|----------|----------|
| 黃河 | 衛河 | 衛河 | 衛河 | 衛河 | 衛河 | 黃河 | 黃河 | 黃河 | 黃河 | 黃河 | 淮河 | 漢水 | 漢水 | 漢水 | 淮河 | 淮河 |
| 沁河 | 淇河 | 淇河 | 淇河 | 淇河 | 淇河 | 伊洛匯流 | 伊洛匯流 | 洛河 | 洛河 | 洛河 | 淮河 | 漢水 | 漢水 | 漢水 | 淮河 | 淮河 |
| 武陟木藥店 | 北安陽魚洋鎮 | 濬縣淇門鎮西 | 濬縣淇門鎮西 | 北新鄉北關外 | 新鄉合河鎮西北 | 楊村 | 嵩縣 | 偃師 | 洛寧 | 洛陽 | 信陽 | 新野白灘 | 新野 | 南陽 | 三河尖 | 長台關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 全上 | 全上 |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專記水位 每日記載水位雨量蒸發氣候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氣象 | 水文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各水站設有水標站流量站雨量站及氣候觀測所 | 溫度表乾濕表蒸發器雨量器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農林

一、農林機關設施概況

甲、省立農林機關

查自民元至民十八年間，農業機關，開封設有農事試驗場一處，嗣雖於開封洛陽分設一二棉場，但不久即廢，蠶業機關，開封信陽洛陽汲縣四道尹所在地，各設蠶桑局一處，初以道名，後改爲一，二，三，四蠶桑局，林業機關，民三設森林局於開封，十一年改爲模範造林場，旋復於中牟信陽洛陽汲縣，創設一，二，三，四林區署，十六年於鄭州信陽洛陽汲縣商邱改設一，二，三，四，五區營林局，同年改模範造林場爲林業試驗場，並於開封增設模範苗圃中山紀念林場，保安林場各一處，十七年十月，河南造林局成立，復於蘭封輝縣延津分設一，二，三林場，以上各農林蠶機關，每月經費，統計不過六千二百餘元，勢甚拮据，成績因之不著。

十八年春，將開封原有之農林蠶等機關合併，改爲河南農林試驗總場，並先後於尉氏信陽洛陽汲縣商邱輝縣南

陽七處，改設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區農林試驗場，並將登封輝縣延津三處，收歸建設廳直接管理，是時各農林試驗場經費，每月增至一萬零六百餘元，惟因時局影響，各場經費積欠甚鉅，進行極感困難。

二十年春，以原有農林試驗場內部組織範圍過廣，博而不專，難期進展，乃審度各地實況，復將農林機關劃分，各就氣候土宜，分別規定單純業務，計設園藝試驗場於開封，麥作試驗場於商邱，稻作試驗場於信陽，棉作試驗場於洛陽，雜穀試驗場於汲縣，蠶桑試驗場於南陽，牧畜試驗場於輝縣，又設立一，二，三，四，五等區林務局於開封輝縣登封南陽信陽，劃分全省爲五個林區，分負指導督促之責，此後於鄭州設有模範林場一處，以上計農場七處，每月經費九千餘元，林務局五處，林場一處，每月經費七千一百餘元，此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農林機關設施之概況也。

二十一年秋，省府厲行緊縮政策，將各農林場局歸併辦理，並於樽節之中，仍寓積極改進之意，故於十二月一日，將原有農林局十三機關合併，改爲五區農林局，茲將

各局設施概況，分述於后：

1. 第一區農林局設開封 以開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洧川，鄆陵，中牟，蘭封，鄭縣，廣武，滎陽，密縣，新鄭，禹縣，商邱，寧陵，永城，鹿邑，民權，考城，柘城，淮陽，西華，商水，項城，太康，沈邱，扶溝，許昌，臨潁，襄城，郟城，長葛，虞城，夏邑，葉縣，舞陽，西平，上蔡等四十一縣爲其作業區域，共有農地二六五畝。○五畝，林用地七三六二·二八畝，栽桑地一五〇畝，全年經常費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事業費二萬〇一百三十元，分農林兩股，設局長技術事務書記等職員十九人，以麥作園藝森林爲其主業，花生副之。

2. 第二區農林局設信陽 以信陽，確山，遂平，汝南，正陽，新蔡，羅山，息縣，潢川，光山，商城，固始，經扶等十三縣爲其作業區域，共有農用地一二五·〇三畝，林用地五九八·二〇畝，栽桑地六二·七八畝，全年經常費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元，事業費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元，分農林兩股，設局長技術事務書記等職員十五人，以稻作麥作森林爲其主業，園藝副之。

3. 第三區農林局設南陽 以南陽，南召，唐河，泌陽，鎮平，內鄉，淅川，鄧縣，新野，桐柏，方城等十一縣爲其作業區域，共有農用地二五〇畝，林用地二〇〇畝，栽桑地五〇畝，全年經常費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元，事業費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元，分農林兩股，設局長技術事務書記等職員十五人，以蠶桑菸草森林爲其主業，棉花副之。

4. 第四區農林局設洛陽 以洛陽，登封，偃師，鞏縣，孟津，宜陽，洛寧，新安，澠池，伊川，嵩縣，陝縣，靈寶，閩鄉，盧氏，臨汝，魯山，郟縣，寶豐，伊陽，汜水等二十一縣爲其作業區域，共有農用地九三畝，林用地一三二三·一畝，栽桑地一三七·六七畝，全年經常費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元，事業費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元，分農林兩股，設局長技術事務書記等職員十七人，以棉花森林爲其主業，果樹麥作副之。

5. 第五區農林局設輝縣 以輝縣，安陽，湯陰，臨漳，林縣，武安，涉縣，內黃，汲縣，新鄉，獲嘉，淇縣，延津，滑縣，濬縣，封邱，沁陽，濟源，博愛，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原武，陽武等二十五縣爲其作業區域，

共有農用地三八〇畝，林用地五三九六九三七畝，栽桑地五〇畝，全年經常費二萬零五百二十元，事業費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元，分農林兩股，設局長技術事務書記等職員十七人，以麥作雜穀森林爲其主要，畜牧副之。

乙、區立農林機關

吾豫農林機關，在道尹制度未廢除以前，每道均有道苗圃之設，自道尹廢後，道苗圃亦隨之消滅，二十一年蔣委員長爲改進政治，期收督促效果起見，創設專員制，劃豫省爲十一行政督察區，每區置專員一人，是年冬委員長以過去教育建設缺乏聯絡，不能收學以致用之效，特令飭於各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籌設規模較完備之大農場一所，附設農林實驗學校，及農林講習班，本教學做三者並重之原則，矯正以往學而不做之弊，以期養成真實服務之人才，藉奠復興農村之基礎，本府奉令後，當即擬具各專員所在地籌設農場及農林實驗學校辦法大綱，呈奉總座核准，令飭遵辦在案，除第六第九兩區，尙未設立外，其餘各區，均經先後設立，吾豫省縣間之農林機關，於是又產生矣，茲將各行政督察區農場設施概況，分述于后：

1. 第一行政督察區農場 查該場于二十三年三月籌備成立，場址係就鄭縣城西碧沙崗三民主義烈士祠改設，共有地二百九十四畝一分，除房屋墳墓碑碣，地洞，亭樹，花卉，池塘，祠宇，道路，以及栽植林木佔用外，餘五十餘畝，堪供農場之用，分作物果樹蔬菜桑樹林木畜牧等區，每區分經濟栽培與學理試驗兩部，場內附設農林實驗學校，現有學生一班四十九名，設場長兼校長一人，技術員兼教導主任及教員一人，技術員兼事務主任及教員一人，專任教員一人，指導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兼任教員二人，場校經費，全年九千五百二十八元。

2. 第二行政督察區農場 查該場于二十二年八月成立，場址設商邱，西門外，係就縣立農場苗圃改設，共有地四百四十九畝，苗圃林場佔二百畝桑園佔六十畝，餘作農場，其主要作業，爲育苗，造林，麥作，棉作，果樹，蔬菜，雜穀，蠶桑，牧畜等部，場內附設農林實驗學校，現有農林鄉村師範各一班，共有學生一百零四名，設場長兼校長一人技術員兼教導員二人，助理員兼教導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工役十一名，場校全年共有經常費一萬三千一

百六十四元。

3. 第三行政督察區農場 查該場于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場址設安陽南關，共有地二百八十餘畝，內分作物，園藝，苗圃，造林，畜牧，等部，場內附設農林實驗學校，有學生二班，共六十三名，設場長兼校長一人，技術員助理員兼教員共五人，事務主任兼教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工役十二人，全年經常費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元，共用去開辦費七千五百四十五元。

4. 第四行政督察區農場 查該場于二十三年四月成立，場址設新鄉縣城外，除就原有縣農場五十二畝苗圃七十二畝林場九十二畝改設外，新籌地二百畝，作業分作物，育苗，園藝，畜牧四種，農林實驗學校，設城內西大街文廟，有學生兩班，共八十人，設場長兼校長一人，技術員兼教導主任一人，助理員書記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教員六人，全年經常費一萬一千八百零八元，共用去開辦費六千八百零七元。

5. 第五區行政督察區農場 查該場于二十二年九月成立，場址設許昌城西五郎廟，共有地二百六十畝，其工作

為農林試驗，育苗，造林，及推廣調查等事務，場內附設農林實驗學校，有學生一班四十四名，並有農林講習班學生三十名，設場長兼校長一人，技術員兼教員一人，助理員兼教員二人，教導主任事務主任事務員各一人，書記二人，工役二十一名，全年經常費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元，共用去開辦費二千八百三十元。

6. 第七行政督察區農場 查該場于二十三年八月成立，場址在淮陽縣北關太吳陵園內，僅有地五十六畝，內分麥作，大豆，雜糧，特用作物，標木蔬菜，花卉，果樹等八區，場內附設農林實驗學校，有學生一班四十一人講習班一班四十三人，設場長兼校長一人，技術員兼教導事務主任一人，工役七名，全年場校經費，為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共用去開辦費一萬〇九百〇一元五角。

7. 第八行政督察區農場 查該場于二十三年六月成立，場址設汝南縣西關，係就原有農場苗圃改設，共有地三百二十畝，其作業在農藝方面主要者為棉，麥豆，果樹，蔬菜，花卉，蠶桑之栽培與試驗，在林務方面以育苗造林為主，場內附設農林實驗學校，有學生一班四十名，設場

建 設

長兼校長一人，技術員助理員教導主任事務主任事務員指導員各一人，教員八人，工役六名，全年經常費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元，共用去開辦費六千四百元。

第十行政督察區農場 查該場于二十三年二月設立

，場址除就原有洛陽縣苗圃北關三十四畝，南關十二畝，東關十四畝改設外，其餘以第四區農林局之農場苗圃，作為實習之用，農林實驗學校，設洛陽南關山西會館，本科學生兩班，共九十人，場長由第四區農林局局長兼任，除教導事務主任各一人，專任教員四人，事務兼書記一人外，其餘技術助理等職員，多由第四區農林局職員兼任，場校全年經常費，九千四百八十元，共用去開辦費八千一百元。

9. 第十行政督察區農場 查該場于二十三年二月成

立，場址係前陝縣縣立農場苗圃撥用，計地六處，共一百七十三畝，分農作試驗，苗圃，畜牧，園藝，等區，農林實驗學校，設城內文廟，有一二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七十

六名，設場長兼校長一人，技術員兼教導主任一人，助理員指導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經常費全年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共用去開辦費五千七百八十元。

丙、各縣農林機關

查各縣農林機關，自民國六年，即有農事試驗場與苗圃之設，分負農事試驗與育苗造林之責，自十六年各縣建設局設立後，一律改歸建設局管理，由局內技術員兼辦，二十一年改局設科後，復訂定農場苗圃管理辦法，凡農場面積在三十畝以上，苗圃面積在五十畝以上者，各置管理員一人，其不足規定數目者，置管理員一人，二十二年十二月遵照行政院頒發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凡農場苗圃經費在六百元以上者，改為農業推廣所，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二人，其不足六百元者，改為種籽繁殖場，由縣政府第三科負責辦理，現全省一百一十一縣中，設立農業推廣所者九十縣，設立種籽繁殖場者十一縣，場所俱無者十縣，茲將各縣農林設施概況，列表于后：

名 稱 農場面積 苗圃面積 經費數目 成立年月 備考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 | | | | |
|---------|-----|-----|---------|--------------|
| 鄭縣農業推廣所 | 五〇畝 | 五一畝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由第一行政督察區農場兼辦 |
| 水汜農業推廣所 | 四〇 | 五〇 | 二十三年元月 | |
| 禹縣農業推廣所 | 五六 | 八六 | 二十三年元月 | |
| 通許農業推廣所 | 三〇 | 七八 | 二十三年三月 | |
| 開封農業推廣所 | 一六 | 一一八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滎陽農業推廣所 | 二五 | 四〇 | 二十三年元月 | |
| 長葛農業推廣所 | 一五 | 一二七 | 全上 | |
| 中牟農業推廣所 | 三五 | 六〇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密縣農業推廣所 | 八 | 二一 | 二十三年元月 | |
| 洧川農業推廣所 | 二二 | 六二 | 全上 | |
| 廣武農業推廣所 | 五 | 八五 | 全上 | |
| 新鄭農業推廣所 | 四七 | 一三二 | 全上 | |
| 尉氏農業推廣所 | 二四 | 一六 | 全上 | |
| 商邱農業推廣所 | 二五〇 | 一五〇 | 二十三年四月 | 由第二行政督察區農場兼辦 |
| 蘭封農業推廣所 | 一八 | 一〇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考城種籽繁殖場 | 八〇 | 三〇 | 二十三年二月 | |

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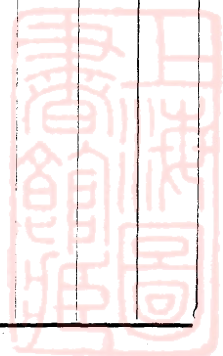


五 年 來 建 設 總 報 告

建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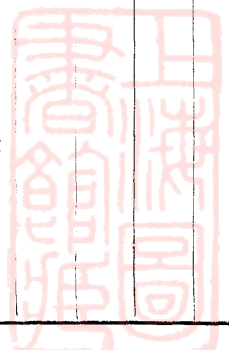
| | | | | |
|---------|------|-----|---------|--------------|
| 淇縣農業推廣所 | 二〇 | 三五 | 二十三年一月 | |
| 林縣農業推廣所 | 二二、二 | 二〇 | 二十三年三月 | |
| 臨漳農業推廣所 | 一二 | 一八 | 二十三年四月 | |
| 涉縣農業推廣所 | 一二 | 五 | 二十三年元月 | |
| 武安農業推廣所 | 三七 | 二〇 | 二十三年三月 | |
| 湯陰農業推廣所 | 一五 | 二七 | 二十三年元月 | |
| 安陽農業推廣部 | 四〇 | 七〇 | 二十三年二月 | 由第三行政督察區農場兼辦 |
| 柘城種籽繁殖場 | 無 | 七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虞城種籽繁殖場 | 二〇 | 八〇 | 二十二年三月 | |
| 永城種籽繁殖場 | 六一 | 一〇〇 | 二十三年八月 | |
| 夏邑種籽繁殖場 | 九一 | 二二〇 | 二十三年三月 | |
| 寧陵種籽繁殖場 | 二五 | 一四〇 | 全上 | |
| 睢縣種籽繁殖場 | 一五 | 五五 | 二十三年元月 | |
| 民權種籽繁殖場 | 五 | 六〇 | 全上 | |
| 杞縣種籽繁殖場 | 二八 | 三〇 | 二十三年二月 | |
| 陳留種籽繁殖場 | 無 | 三六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一四〇



| | | | | |
|---------|------|------|---------|---------------|
| 汲縣農業推廣所 | 六〇 | 一三五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滑縣農業推廣所 | 二〇 | 三五 | 二十三年三月 | |
| 內黃種籽繁殖場 | 三〇 | 六〇 | 二十四年三月 | |
| 新鄉種籽繁殖場 | 二二、二 | 三二、二 | 二十三年元月 | 由第四區行政督察區農場兼辦 |
| 封邱種籽繁殖場 | 五三 | 七二 | 二十三年元月 | |
| 延津種籽繁殖場 | 無 | 三〇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陽武種籽繁殖場 | 一〇 | 一〇三 | 全上 | |
| 原武種籽繁殖場 | 三七 | 五〇 | 二十三年元月 | |
| 獲嘉種籽繁殖場 | 無 | 三五 | 全上 | |
| 修武種籽繁殖場 | 五三 | 一〇五 | 全上 | |
| 武陟種籽繁殖場 | 一五 | 九五 | 全上 | |
| 博愛種籽繁殖場 | 二〇 | 二三 | 全上 | |
| 沁陽種籽繁殖場 | 一一 | 二四 | 二十三年二月 | |
| 溫縣種籽繁殖場 | 二〇 | 二二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孟縣種籽繁殖場 | 三六 | 三二 | 二十三年元月 | |
| 孟縣種籽繁殖場 | 一六 | 一六 | 二十三年三月 | |

建 設



告 報 總 設 建 來 年 五

建 設

| | | | | | |
|---------|-----|-----|---------|--|--------------|
| 泌陽種籽繁殖場 | 無 | 一三〇 | | | 尚未設立 |
| 葉縣種籽繁殖場 | 一五〇 | 一二〇 | 全上 | | |
| 方城種籽繁殖場 | 三一 | 七〇 | 全上 | | |
| 舞陽種籽繁殖場 | 四二 | 一三五 | 全上 | | |
| 南陽種籽繁殖場 | 無 | 七〇 | 二十三年元月 | | |
| 郟陵種籽繁殖場 | 一五 | 二五 | 全上 | | |
| 臨汝種籽繁殖場 | 四、四 | 四七 | 全上 | | |
| 魯山種籽繁殖場 | 二一 | 四〇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 靈寶種籽繁殖場 | 三八 | 六〇 | 全上 | | |
| 郟縣種籽繁殖場 | 七 | 六〇 | 全上 | | |
| 襄城種籽繁殖場 | 一〇〇 | 五〇 | 全上 | | |
| 鄆城種籽繁殖場 | 三〇 | 五〇 | 二十三年元月 | | |
| 臨潁種籽繁殖場 | 二三 | 三三 | 全上 | | |
| 許昌種籽繁殖場 | 一四〇 | 一四三 | 二十三年四月 | | 由第五行政督察區農場兼辦 |
| 輝縣種籽繁殖場 | 三〇 | 九二 | 二十三年一月 | | |
| 濟源種籽繁殖場 | 一〇 | 二〇 | 全上 | | |

五 年 來 建 設 總 報 告

| | | | | | |
|---------|------|------|--|---------|--------------|
| 桐柏種籽繁殖場 | 無 | 二四 | | | 尚未設立 |
| 新野種籽繁殖場 | 無 | 三六 | | | |
| 鄧縣種籽繁殖場 | 二二 | 五八 | | 二十三年元月 | |
| 鎮平種籽繁殖場 | 無 | 無 | | | 尚未設立 |
| 內鄉種籽繁殖場 | 無 | 無 | | | 尚未設立 |
| 淅川種籽繁殖場 | 無 | 無 | | | 尚未設立 |
| 南召種籽繁殖場 | 二 | 二 | | | |
| 唐河種籽繁殖場 | 八〇 | 一〇〇 | | 二十三年四月 | |
| 淮陽種籽繁殖場 | 五六 | 五三 | | 二十三年元月 | 由第七行政督察區農場兼辦 |
| 太康種籽繁殖場 | 一二八 | 一七〇 | | 全上 | |
| 扶溝種籽繁殖場 | 二〇 | 六八 |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西華種籽繁殖場 | 一八 | 五三 | | 全上 | |
| 商水種籽繁殖場 | 一八 | 四五 | | 二十三年二月 | |
| 項城種籽繁殖場 | 二四 | 五四 | | 二十三年元月 | |
| 沈邱種籽繁殖場 | 一六 | 六〇 | | 二十三年四月 | |
| 鹿邑種籽繁殖場 | 三三、二 | 六三、二 |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建 設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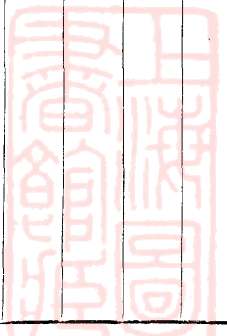
建設

| | | | | |
|---------|------|-----|---------|---------------|
| 洛陽種籽繁殖場 | 無 | 五四 | 二十三年元月 | 由第十區行政督察區農場兼辦 |
| 信陽種籽繁殖場 | 五三、三 | 一三三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息縣種籽繁殖場 | 七 | 一五 | 二十三年六月 | |
| 羅山種籽繁殖場 | 四二 | 二一 | 二十三年五月 | |
| 光山種籽繁殖場 | 四二 | 三〇 | 二十四年四月 | 農場係租用南關大王廟地 |
| 經扶種籽繁殖場 | 無 | 無 | | 尚未設立 |
| 商城種籽繁殖場 | 無 | 無 | | 尚未設立 |
| 固始種籽繁殖場 | 六六 | 七〇 | 二十年元月 | |
| 潢川種籽繁殖場 | 無 | 無 | | 尚未設立 |
| 確山種籽繁殖場 | 一七 | 六〇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遂平種籽繁殖場 | 三〇 | 三七 | 全上 | |
| 西平種籽繁殖場 | 六八 | 八〇 | 全上 | |
| 正陽種籽繁殖場 | 三〇 | 八〇 | 二十二年元月 | |
| 新蔡種籽繁殖場 | 三六 | 七四 | 二十二年二月 | |
| 上蔡種籽繁殖場 | 一一〇 | 一一七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汝南種籽繁殖場 | 一五〇 | 二二〇 | 全上 | 由第八行政督察區農場兼辦 |

| | | | | |
|---------|--------|--------|---------|---------------|
| 孟津種籽繁殖場 | 無 | 六 | 二十三年元月 | |
| 偃師種籽繁殖場 | 一〇 | 五〇 | 二十三年四月 | |
| 鞏縣種籽繁殖場 | 二六 | 二〇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登封種籽繁殖場 | 五〇 | 二二 | 二十三年四月 | |
| 伊川種籽繁殖場 | 無 | 無 | | 尚未設立 |
| 嵩縣種籽繁殖場 | 無 | 一五 | | 尚未設立 |
| 伊陽種籽繁殖場 | 二〇 | 二三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宜陽種籽繁殖場 | 九 | 一二 | 二十三年二月 | |
| 陝縣種籽繁殖場 | 九〇 | 六九、七 | 全上 | 由第十區行政督察區農場兼辦 |
| 新安種籽繁殖場 | 三 | 二五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澠池種籽繁殖場 | 八〇 | 三五 | 全上 | |
| 閩鄉種籽繁殖場 | 一一 | 三六 | 全上 | |
| 洛寧種籽繁殖場 | 一〇 | 一八 | 全上 | |
| 盧氏種籽繁殖場 | 三〇 | 二〇 | 二十三年元月 | |
| 共一百一十一縣 | 三六〇九畝三 | 六二三〇畝一 | | |

一一、農業試驗與推廣

建 設



五年來建設總報告

河南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設有省立農業試驗場七處，及各區林務局五處，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以後，將各農場局分別裁併，劃為五區，每區設一農林局，第一區農林局設於開封，規定以麥作，園藝，森林為主業，花生為副業，第二農林局設於信陽，以稻作，麥作，森林為主業，園藝為副業，第三農林局設於南陽，以蠶桑，菸草，森林為主業，棉花為副業，第四農林局設於洛陽，以棉作，森林為主業，果樹園藝，麥作為副業，第五農林局設於輝縣，以麥作，雜穀，森林為主業，牧畜為副業，在此三年中，關於試驗者，如第一農林局小麥純系試驗中，之高級試驗三十系，超過標準種百分之五十者十系，本年擬在此十系中選出2.6.7.10.11等五系，大量繁殖，以備推廣。高粱純系育種中之高級試驗五十九系，產量超過標準種百分之十五者計有九系，本年擬在此九系中選出103.156.74.215四系，繁殖推廣。大豆育種試驗中之高級試驗一組，計有十一系，現已選出最優品種，產量超過標準種百分之十五者，有84號148號及平頂黃三種，大量繁殖，以備推廣。穀子育種試驗中之純系試驗，計有五杆行一組十六品系，本年擬

在該局作業區內各縣採選原種，進行穀子品種改良試驗。他如大麥，玉蜀黍等育種試驗，均正在繼續進行中，關於病害預防試驗者，現有大小麥黑穗病預防試驗，法分溫湯浸，冷水溫湯浸，石灰水浸三種，試驗結果，均以冷水溫湯浸法為最有效，小麥病穗約佔千分之一強，大麥僅佔萬分之一、三左右云。第二農林局水稻育種試驗，自二十二年開始舉行，除由該局自行採集單穗，按照試驗程序進行外，并為縮短時間期早收效計，特向中央大學農學院徵得二桿行試驗之水稻一百四十品系，十桿行試驗十六品系，并各附標準品系（紫金豆）繼續試驗，去年舉行高級試驗之結果，就中以品系第1111號每畝產量較標準進行增多百分之四二、〇四斤，為最優良，現正繼續高級覆試，一俟確有把握，即作大規模之繁殖，再行盡量推廣民間，冀增收入。高粱育種試驗，業經舉行兩年，原由開封金陵大學合作農場徵來之高級試驗七品系，及由北平燕京大學徵來之高級試驗四品系，與一標準品系，共為十二品系，二十二年舉行高級試驗之結果，以第八品系產量為最豐，去年繼續高級覆試，仍以第八品系為最優，較標準進行產量超

出三八、〇三四斤，雖經兩次高級試驗結果，并不退化，殊有推廣之價值。至於水稻直播與插秧比較試驗，水稻品種比較試驗，水稻肥料比較試驗，小麥播種期試驗，小麥品種比較試驗，蔬菜經濟栽培試驗等，均在繼續進行中。

第三農林局與他局之特異者，厥為柞蠶育種試驗，據本年春蠶飼育之結果，計採繭總數共十八萬零八百二十四粒，優繭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四粒，薄繭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五粒，血繭及油爛繭二千六百六十五粒，繭數雖不甚多，品質尚佳，平均每斤約稱一百一十粒左右，且劣繭佔數亦不甚多，殊為慶幸。其他如小麥育種，棉作育種，高粱高級試驗，菸草施肥期試驗，烘製菸葉試驗等正在繼續進行中。

第四農林局棉花品種觀察試驗，曾於二十二年徵得品系十種，試驗結果，以南京脫字棉品質優良，產量最豐，成熟亦早，其次為靈寶棉，產量雖不及南京脫字棉，惟品質相等，成熟亦早，足徵此兩種棉，在豫西風土氣候最為適宜，二十三年春又在鄭州中大棉場徵集洋棉卅七品系，作同樣之試驗，為保持純種，杜絕劣變起見，當開花時每系精選五株，自下部初花起，逐次用迴形針夾制其花冠，使

行自交，留供種用，冬季行室內考察，結果計得棉絨長度在卅厘米特以上者八系，一年結果，未敢據為定論，本年春仍復繼續作同樣試驗，以觀其結果，而定去取。其他如美棉單本選擇，美棉株行試驗，棉花人工雜交試驗，棉花播種期試驗，美棉行株距離試驗，棉花肥料試驗，棉花藥液管理試驗等，均在繼續試驗中，尚未得有正確結果也。

關於麥及雜穀者，有小麥桿行試驗，小麥葯液管理試驗，高粱品種觀察，玉蜀黍品種觀察及雜交，亦正在進行試驗中。第五農林局現有小麥，穀子，高粱，大豆等桿行試驗，玉蜀黍自交，雜交試驗，水稻品種觀察試驗，棉花單株及混合選擇試驗，亦僅試驗兩年，尚未得有結果也。其與他局稍異者，因該局承前牧畜試驗場之後，關於畜產飼養較多，歷年所育萊克亨雞，蘆花雞，波羅門雞，萊輝雜種雞，波支豬，波輝雜種豬，美利奴羊，瑞士乳羊，美輝雜種羊等甚多，隨時推廣於民間，并培育純種公豬，以與民間牝豬無價施種，冀漸改良本地豬產。此農林局改組以來試驗之大概情形也。

關於推廣者，如第一農林局育成之「一二四」號小麥，

五 年 來 建 設 總 報 告

「四八」號穀子，均經歷年試驗，「一二四」號小麥產量超過標準行百分之十七、「四八」號穀子產量甚優，品質亦佳，經該局於去年開始推廣，凡在該局作業區內之縣份，每縣各發卅斤，先由農業推廣所栽培繁殖，嗣再分給保甲長，依次推廣於農民，其不屬於該局作業區內之縣份，農業推廣所有願領種者，亦飭令酌量分給，以便廣為繁殖。又於三年內推廣梨苗兩千四百株，桃苗五千二百餘株，杏苗一千八百餘株，李苗一千五百餘株，蘋果一千八百株，葡萄六千二百餘株，石榴三百株，木本花卉三千九百餘株，草本花卉一萬五千餘株，盆花二千七百餘株，花卉，蔬菜等種子四百餘袋，菜苗一千六百餘株，湖桑苗六萬五千餘株，毛桑七千餘株，無毒蠶種七百四十餘張，又育刺槐，側柏，苗棟，中槐，臭椿，榆，梓，及美國楊等苗四百卅四萬五千零六十餘株，并營造開封城廂隙地及各馬路林，開柳路林，黃惠河沿岸等林十五萬八千六百餘株，其供給各機關春季植樹及無價推廣於農民者，共為一百零一萬三千七百餘株云。第二農林局推廣稻，麥，棉，繭及各種樹籽五十四萬五千零五十餘斤，蠶種二百七十五張，并育各種

樹苗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餘株，在灑河沿岸及各公路，營造森林一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餘株，又推廣於各機關及農民之各種苗木，為八十四萬零二百七十六株。第三農林局推廣於南陽，南召，淅川，鎮平，內鄉，方城等縣之脫子美棉種籽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三斤，推廣於內鄉，南陽，唐河，鎮平，方城，鄧縣之小麥種籽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三斤，推廣葡萄，桃，杏，柿子等果苗七百卅株，又育苗一百九十畝，計苗一百九十二萬餘株，在獨山，磨山，羊山等處墾植七千餘畝，播種櫟樹及栽植榆，椿，桐油，等樹二百餘萬株。第四農林局二十二年在洛陽，新安，偃師，伊川，孟津，鞏縣，汜水等縣，擇定表證農家，推廣脫字美棉種籽五千五百五十餘斤，二十三年改變推廣辦法，採取中心區，由近及遠，注全力於洛陽，偃師，靈寶，登封四縣，與各該縣政府合作，計推廣脫字棉種五萬二千一百卅餘斤，本年推廣於洛陽二、八兩區，及偃師，鞏縣，汜水，伊川等縣之棉種二十五萬餘斤，又推廣於洛陽教育實驗區者，一萬五千二百五十餘斤，復乘該局代辦十區專署農林學校學生卒業之便，每人發給棉種五十斤，共計三千

五百斤。小麥之推廣者，廿三四兩年約四千五百二十餘斤。三年內推廣蠶種六百八十五張。又以農民謬於積習，種植美棉，每偏太稠，以致棉花不能充分發育，收量不豐，迭經派員苦口勸導，多不肯聽，該局遂在洛陽第三區之平樂，象莊，白馬寺三村鎮，各設示範棉田一處，津貼肥料費用，指導其展覽距離，俾農民觀感而起仿效。及供給各級政府及地方機關春季植樹，并民衆造林者，三年內共推廣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四株，檉柏，椿，刺槐，等種子一百零八斤。第五農林局推廣湖桑苗一萬餘株，蠶種三百三十六張，蔬菜種子五千一百四十五袋，脫字及愛字美棉二百卅餘斤，萊克亨雞四百一十八羽，波支豬及波輝雜種豬六十四頭，并飼育公豬與附近農民牝豬施種者，二百一

十一次。其供給各地公私機關及民衆造林領用之苗木，共爲四十八萬八千七百四十餘株。至於各局委派技術人員，分赴各地宣傳種植方法，指導農民耕種等工作，不時舉行，難以勝述，此各農林局近年推廣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三、五年來農產收穫概況

河南省之農產，約可分爲糧食類，特用作物類，果實，蔬菜等類，糧食類中之重要者，如小麥，大麥，粟，稻，高粱，玉蜀黍，菜豆，黃豆，黑豆，豌豆，小豆，青豆，扁豆等，於他如蕃薯，芋頭，稷子，蕎麥等類，產額亦復不少，特用作物如棉，麻，菸草，花生，油菜，甘蔗，蠶桑，藍靛等，蔬菜，果品，名目繁多，到處皆有，茲就近年調查所得，分別述其概略如後：

河南省農業出產概況統計表

十九年調查

糧食類表一

| 名 稱 | 種 類 | 植 畝 | 數 出 | 產 數 | 量 | 每担平均價值 | 價 值 | 總 額 |
|-----|-------------|-------------|-------|--------------|---|--------|-----|-----|
| 小 麥 | 六六、五〇九、一四一畝 | 六六、四九九、八八〇担 | 六、〇〇六 | 四〇〇、〇五八、五二〇元 | | | | |
| 粟 | 一一、七七〇、八二九 | 一五、三六二、四三九 | 四、六四 | 七一、三〇二、〇〇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糯 米 | 芋 頭 | 蕃 薯 | 青 豆 | 扁 豆 | 稷 子 | 小 豆 | 蕎 麥 | 碗 豆 | 黑 豆 | 黃 豆 | 粳 米 | 菜 豆 | 大 麥 | 玉 蜀黍 | 高 粱 |
| 一二八、九二五 | 一三三、五八八 | 一四六、四四五 | 四三二、五〇一 | 四三六、二七一 | 七二六、八〇〇 | 一、四二一、八三四 | 一、六六二、五一〇 | 二、三三五、二〇〇 | 三、七七八、一〇〇 | 六、四七九、二四〇 | 七、〇六八、五二〇 | 八、一三五、八六七 | 八、四一二、三三六 | 八、四二五、一三〇 | 九、四八五、四二〇 |
| 一三一、五〇三 | 一三五、八八〇 | 二、一八二、五〇〇 | 五七〇、九二〇 | 三八八、二八一 | 八七二、一六〇 | 二、二七四、九四八 | 一、七〇三、一三六 | 二、四七五、三一二 | 四、二三一、四七二 | 八、〇五六、五九七 | 九、一八九、〇七六 | 七、八一〇、四三二 | 一六、八七三、六五八 | 一〇、五六三、六七〇 | 一四、〇三八、四二〇 |
| 九、八五 | 一、二二 | 一、〇〇 | 六、〇四 | 五、六七 | 五、〇二 | 七、〇〇 | 四、七二 | 五、六六 | 六、一〇 | 七、一六 | 九、四〇 | 七、二四 | 四、四三 | 五、四八 | 四、八六 |
| 一、二九五、三〇〇 | 一六五、七〇三 | 二、一八二、五〇〇 | 三、四四八、二四八 | 二、二〇一、五五三 | 四、三七八、二四三 | 一五、九二四、六三六 | 八、〇三八、八二〇 | 一四、〇一〇、二六六 | 二五、八一、九七三 | 五七、六八五、〇九二 | 八六、三七八、〇〇〇 | 五六、二六七、六五一 | 七四、七五〇、三〇〇 | 五七、八八八、八三一 | 六八、二二六、七二〇 |

特用作物類表二

| | | | | |
|----|-------------|-------------|------|-------------|
| 其他 | 一三四、五一五 | 一五一、六五六 | 五、八〇 | 八七三、八〇〇 |
| 合計 | 一三七、五二一、一七二 | 一六三、五八〇、三九五 | 五、六三 | 九五〇、八八八、一五一 |

| 名稱 | 種植畝數 | 出產數量 | 每担平均價值 | 價值總額 |
|----|------------|------------|--------|-------------|
| 棉花 | 四、二八九、二三二畝 | 三、三四六、〇六九担 | 一三元四 | 四五、一七二、〇〇〇元 |
| 花生 | 一、九八一、一二〇 | 五、七〇五、六二五 | 三、二 | 一八、二五八、〇〇〇 |
| 芝麻 | 七八六、八四三 | 五八二、二六三 | 七、六 | 四、四二五、一九八 |
| 菸草 | 七八一、七六〇 | 八一三、〇三一 | 一〇、二 | 八、二九二、九一六 |
| 芋蕨 | 三六二、六七〇 | 二一七、六〇二 | 一四、一 | 三、〇六八、一八八 |
| 油菜 | 三一八、三四二 | 二九二、八七四 | 六、二 | 一、八一五、八一八 |
| 甘蔗 | 二五五、三二〇 | 一、七三六、一七六 | 一、〇 | 一、七三六、一七六 |
| 蠶桑 | 一三五、八八二 | 六五、二二四 | 四〇、〇 | 二、六〇八、九六〇 |
| 藍靛 | 三七、〇五一 | 四一、四九七 | 一二、〇 | 四七七、九六四 |
| 合計 | 八、九四八、八二〇 | 一二、九五七、七一二 | 一二、〇 | 八五、八五五、二二〇 |

蔬菜類表三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建設

| 名稱 | 種植畝數 | 出產數量 | 每担平均價值 | 價值總額 |
|-----|----------|------------|--------|-----------|
| 羅葡 | 六七三、七四六畝 | 九、六四一、三〇六担 | 〇元五十一 | 四、九一七、〇六六 |
| 白菜 | 一九八、四七〇 | 八、三三一、七七〇 | 〇、六五 | 五、四一五、六五〇 |
| 瓜類 | 一四二、四〇〇 | 一、四二四、〇〇〇 | 〇、六〇 | 八五四、四〇〇 |
| 大蔥 | 七六、九二六 | 一、三〇七、七四〇 | 一、四八 | 一、八六一、六一〇 |
| 大蒜 | 五五、五四〇 | 二二二、一六〇 | 四、二〇 | 九三三、〇七二 |
| 菠菜 | 四〇、四八六 | 五六六、八〇〇 | 一、〇〇 | 五六六、八〇〇 |
| 莧菜 | 三七、五九〇 | 五六三、八五〇 | 〇、六〇 | 五六三、八五〇 |
| 菲菜 | 三三、六五〇 | 四〇三、八〇〇 | 二、〇〇 | 八〇七、六〇〇 |
| 茄子 | 三三、六一〇 | 一三四、四四〇 | 〇、八〇 | 一〇七、五五二 |
| 金針菜 | 二四、九四二 | 三三三、五三〇 | 一二、五〇 | 四一九、一二五 |
| 芥菜 | 二五、〇八三 | 四一一、三九一 | 〇、四〇 | 一六四、五四四 |
| 鹽須菜 | 一六、二四二 | 一二九、九三六 | 二、〇〇 | 二五九、八一二 |
| 大頭菜 | 一三、五七一 | 一六二、八五二 | 一、〇〇 | 一六二、八五二 |
| 生薑 | 一三、三九〇 | 一三三、三九〇 | 一、〇〇 | 一三三、三九〇 |
| 芹菜 | 一二、六二六 | 一二六、二六〇 | 一、〇〇 | 一二六、二六〇 |

一五二

果品類表四

| | | | | | |
|------------|--------|--------|---------|---------|---------|
| 合 | 籐 | 豆 | 蓮 | 筍 | 辣 |
| 計 | 菜 | 角 | 藕 | 菜 | 椒 |
| 一、四三〇、三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四七五 | 四、七九一 | 一〇、〇四三 | 一一、一二二 |
| 二三、八〇一、四三六 | 一八、六二九 | 一六、九六二 | 一〇五、四〇二 | 一二〇、五一六 | 六六、七三二 |
| 一、六九 | 〇、七〇 | 〇、八〇 | 〇、九八 | 一、〇五 | 一、五〇 |
| 一七、六五〇、六九〇 | 一三、〇四〇 | 一三、五七〇 | 一〇三、二九四 | 一二六、五四一 | 一〇〇、〇九八 |

| | | | | | | | | | | | | | |
|---|---|---|-----------|---|------|---|---|---|---|---|------------|-------|---|
| 名 | 稱 | 出 | 產 | 數 | 量 | 每 | 担 | 平 | 均 | 價 | 值 | 總 | 額 |
| 棗 | 子 | | 四、九七九、〇二二 | 擔 | 四元八 | | | | | | 二三、八九九、三〇六 | 元 | |
| 柿 | 子 | | 一、七九九、二九一 | | 二、八 | | | | | | | 五、〇三八 | |
| 梨 | | | 一、七七四、八八七 | | 四、六 | | | | | | 八、一五六、四八〇 | | |
| 石 | 榴 | | 一、二七〇、二二二 | | 二、八 | | | | | | 三、五五六、六一六 | | |
| 杏 | | | 三八〇、九七五 | | 一、七 | | | | | | 六四七、六五七 | | |
| 栗 | 子 | | 三四八、六四〇 | | 一三、六 | | | | | | 四、七四一、五〇〇 | | |
| 桃 | | | 三二四、六四〇 | | 三、一 | | | | | | 一、〇〇六、三八四 | | |

| | | | | |
|---|---|------------|-----|------------|
| 山 | 查 | 二八三、五二七 | 六、一 | 一、七二九、五一四 |
| 梅 | 杏 | 二二五、四四三 | 一、〇 | 二二五、四四三 |
| 李 | 子 | 二二四、七二三 | 一、四 | 三〇〇、五九八 |
| 胡 | 桃 | 二二三、〇〇〇 | 三、二 | 六八一、六〇〇 |
| 葡 | 萄 | 九二、〇〇〇 | 八、一 | 七四五、二〇〇 |
| 蘋 | 菓 | 八七、一〇〇 | 三、五 | 三〇四、八五〇 |
| 白 | 果 | 五五、一三〇 | 一、八 | 六五〇、五三四 |
| 花 | 紅 | 三八、五七〇 | 三、〇 | 一一五、七一〇 |
| 其 | 他 | 三七、四二〇 | 五、九 | 二二〇、七七八 |
| 合 | 計 | 一三三、二四、五七八 | 四、八 | 五二、〇二〇、一八五 |

由上列各表觀之，可知河南農產物之一斑，茲再擇其重要者，列舉歷年種植畝數及產量如左：

一、小麥

| 年 份 | 種 植 畝 數 | 產 額 | 總 數 |
|-----------|--------------|-----|--------------|
| 民 國 廿 一 年 | 一一、四八二、六六一 畝 | | 一二、四二五、五一〇 担 |
| 民 國 廿 二 年 | 一五三、〇〇三、二七八 | | 一五五、〇〇四、六九六 |
| 民 國 廿 三 年 | 六九、八八七、二一八 | | 三八、八一、八一〇 |

二、大麥

| 年 | 份 | 種 | 植 畝 數 | 產 額 | 總 數 |
|-----|-------|---|--------------|-----|--------------|
| 民 國 | 廿 一 年 | | 一八、九〇〇、九〇〇 畝 | | 一八、〇〇一、六五九 担 |
| 民 國 | 廿 二 年 | | 一七、一六四、九三四 | | 九、二一七、三一八 |
| 民 國 | 廿 三 年 | | 八、九二二、五七九 | | 九、四八〇、〇七六 |

三、豌豆

| 年 | 份 | 種 | 植 畝 數 | 產 額 | 總 數 |
|-----|-------|---|-------------|-----|-----------|
| 民 國 | 廿 一 年 | | 一、〇〇四、三四二 畝 | | 七三二、四六二 担 |
| 民 國 | 廿 二 年 | | 五、七六四、五八九 | | 九、二二一、四四〇 |
| 民 國 | 廿 三 年 | | 三、一三〇、三二四 | | 三、〇四二、二八九 |

四、秈稻

| 年 | 份 | 種 | 植 畝 數 | 產 量 | 總 數 |
|-----|-------|---|-----------|-----|-----------|
| 民 國 | 廿 一 年 | | 九八二、一二九 | | 一、八八六、六〇〇 |
| 民 國 | 廿 二 年 | | 一、三六〇、三三七 | | 三、五九四、九七五 |
| 民 國 | 廿 三 年 | | 三七〇、三九二 | | 一、一四二、一二一 |

建 設

五、高粱

| 年 份 | 種 植 畝 數 | 產 量 | 總 數 |
|-----------|-------------|-----|-------------|
| 民 國 廿 一 年 | 四、六八一、〇四五 畝 | | 五、五二〇、八二六 担 |
| 民 國 廿 三 年 | 一五、六八二、九四九 | | 一七、四三八、二一〇 |

六、粟

| 年 份 | 種 植 畝 數 | 產 量 | 總 數 |
|-----------|-------------|-----|--------------|
| 民 國 廿 一 年 | 九、一九〇、四七一 畝 | | 一二、〇九二、四二一 担 |
| 民 國 廿 二 年 | 一一九、二七五、六一〇 | | 一九〇、九九二、一〇八 |
| 民 國 廿 三 年 | 一三、七四二、九八三 | | 一三、六八一、二〇九 |

七、黍

| 年 份 | 種 植 畝 數 | 產 量 | 總 數 |
|-----------|-------------|-----|-------------|
| 民 國 廿 一 年 | 三、六二四、三七一 畝 | | 二、五六一、六七四 担 |
| 民 國 廿 二 年 | 八四三、七三〇 | | 六五五、〇〇六 |
| 民 國 廿 三 年 | 四三六、八六二 | | 三五六、三七五 |

八、玉蜀黍



| 年 份 | 種 植 畝 數 | 產 額 | 總 數 |
|-----------|-------------|-----|-------------|
| 民 國 廿 一 年 | 三、九七三、七五二 畝 | | 三、五八五、六六一 担 |
| 民 國 廿 二 年 | 一一、五八二、〇七四 | | 一〇、四三六、〇六九 |
| 民 國 廿 三 年 | 九、〇一六、九〇二 | | 五、九八六、三二二 |

九、黃豆

| 年 份 | 種 植 畝 數 | 產 額 | 總 數 |
|-----------|-------------|-----|-------------|
| 民 國 廿 一 年 | 三、六三一、五七八 畝 | | 三、五九〇、三〇〇 担 |
| 民 國 廿 二 年 | 四〇、九三九、〇六三 | | 六五、九四六、六四九 |
| 民 國 廿 三 年 | 九、二九〇、一四三 | | 六、九八七、一三〇 |

十、綠豆

| 年 份 | 種 植 畝 數 | 產 額 | 總 數 |
|-----------|-------------|-----|-------------|
| 民 國 廿 一 年 | 三、四四五、四六二 畝 | | 二、六三一、七八七 担 |
| 民 國 廿 二 年 | 六、七五五、四九七 | | 五、二三八、九六〇 |
| 民 國 廿 三 年 | 三、八四二、四八二 | | 三、〇三二、五二四 |

十一、黑豆

建設

| 年 | 份 | 種 | 植 | 畝 | 數 | 產 | 額 | 總 | 數 |
|----|-----|---|-----------|---|---|---|---|-----------|---|
| 民國 | 廿一年 | | 三、〇三五、八六七 | 畝 | | | | 三、〇五〇、四四五 | 担 |
| 民國 | 廿二年 | | 五、四〇六、三三三 | | | | | 五、二二八、五三〇 | |
| 民國 | 廿三年 | | 五、〇〇八、六三三 | | | | | 三、四七二、九八四 | |

十二、花生

| 年 | 份 | 種 | 植 | 畝 | 數 | 產 | 額 | 總 | 數 |
|----|-----|---|-----------|---|---|---|---|-----------|---|
| 民國 | 廿一年 | | 三、四九一、二〇三 | 畝 | | | | 八、九四五、三九八 | 担 |
| 民國 | 廿二年 | | 二、三一八、七二八 | | | | | 三、三二四、三四六 | |
| 民國 | 廿三年 | | 二、七二三、一四二 | | | | | 六、一四四、四九八 | |

十三、芝麻

| 年 | 份 | 種 | 植 | 畝 | 數 | 產 | 額 | 總 | 數 |
|----|-----|---|-----------|---|---|---|---|-----------|---|
| 民國 | 廿一年 | | 一、一二三、二二三 | 畝 | | | | 八二〇、〇四三 | 担 |
| 民國 | 廿二年 | | 八、〇八六、一一五 | | | | | 五、八三一、九五三 | |
| 民國 | 廿三年 | | 二、六二八、八六五 | | | | | 一、九八八、三八一 | |

十四、菸草

| 年 份 | 種 植 畝 數 | 產 額 | 總 數 |
|-----------|---------|-----|---------|
| 民 國 廿 一 年 | 二二、二四一畝 | | 五六、四六六担 |
| 民 國 廿 二 年 | 五一二、三四〇 | | 六二一、〇三八 |
| 民 國 廿 三 年 | 三八三、二六八 | | 六四三、〇九六 |

十五、大 麻

| 年 份 | 種 植 畝 數 | 產 額 | 總 數 |
|-----------|----------|-----|---------|
| 民 國 廿 一 年 | 一一二、二六六畝 | | 六〇、三一五担 |
| 民 國 廿 二 年 | 二〇一、〇八七 | | 一四一、二四八 |
| 民 國 廿 三 年 | 一三一、三六七 | | 一四二、四五六 |

「說明」以上各種，僅擇農產物中之重要者，其他產量不多者暫從略。再者二十一年係根據舞陽等三十二縣建設局調查報告材料統計，其餘各縣因爾時裁局設科故未呈報，未能列入。二十二年係根據開封等七十六縣呈報統計，二十三年係根據臨潁等七十一縣呈報統計，合併註明。

十六、棉 花

| 年 份 | 種 植 畝 數 | 產 額 | 總 數 | 備 考 |
|-----------|------------|-----|----------|------------------|
| 民 國 二 十 年 | 二、八五四、八〇二畝 | | 六八三、二二九担 | 本年係根據靈寶等六十一縣報告統計 |

|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 | 三、二二九、八〇五 | 四六一、三〇九 | 本年係根據杞縣等七十縣呈報統計其餘各縣或非留區或因匪亂無法調查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七、二五六、九九〇 | 三、四三七、九七二 | 本年係根據陳留等八十八縣報告統計 |
| 民國二十三年 | 五、四〇一、五〇五 | 二、六二九、八六五 | 本年係根據洛陽等五十二縣呈報統計 |

棉花一項，為紡織業中最重要之原料，河南近年產量頗多，惟以前各縣或因匪亂，無法調查，或因他故，呈報遲滯，致未能有整個統計，殊為遺憾。

四、五年來糧食價目漲落情形

豫省地面遼廣，各地糧食價目自不相同，且糧食價格之漲落，影響國民生計者甚大，今將近五年來各縣糧食漲落情形，妥為統計，藉作關心食糧問題者之參考焉。

河南省二十年份各月糧價比較表

(每百斤值銀元計)

| 建 設 | 種 類 價 目 | 價 目 | | | | | 玉 蜀 黍 | 總 平 均 數 |
|-------------|------------------|--------|--------|--------|--------|--------|-------------|------------------|
| | | 小 麥 | 大 麥 | 小 米 | 大 米 | 高 梁 | | |
| 一 月 | 4.91 | 3.19 | 4.03 | 7.61 | 3.04 | 3.80 | 4.43 | |
| 二 月 | 5.11 | 3.26 | 4.24 | 7.37 | 3.14 | 3.88 | 4.50 | |
| 三 月 | 5.12 | 3.27 | 4.36 | 7.73 | 3.30 | 4.02 | 4.63 | |
| 四 月 | 5.01 | 3.27 | 4.25 | 7.70 | 3.31 | 3.90 | 4.57 | |
| 五 月 | 4.94 | 3.18 | 4.43 | 7.58 | 3.33 | 3.87 | 4.56 | |
| 六 月 | 4.52 | 3.03 | 4.44 | 7.83 | 3.75 | 3.88 | 4.58 | |
| 七 月 | 4.83 | 3.40 | 4.56 | 7.91 | 3.80 | 4.07 | 4.76 | |
| 八 月 | 5.56 | 3.94 | 5.11 | 8.67 | 3.97 | 4.26 | 5.25 | |
| 九 月 | 6.43 | 4.40 | 5.59 | 9.04 | 4.33 | 4.56 | 5.73 | |
| 十 月 | 6.77 | 4.70 | 5.93 | 9.28 | 4.62 | 4.75 | 6.01 | |
| 十一 月 | 6.74 | 4.97 | 5.90 | 9.30 | 4.62 | 4.72 | 6.04 | |
| 十二 月 | 6.80 | 4.90 | 6.02 | 9.07 | 4.82 | 4.83 | 6.07 | |
| 全 年 總平均數 | 5.56 | 3.79 | 4.91 | 8.26 | 3.84 | 4.21 | 5.10 | |

河南省二十年份各月糧價指數表

(一月份=100)

| 種 類 指 數 | 指 數 | | | | | 玉 蜀 黍 | 總 指 數 |
|------------------|--------|--------|--------|--------|--------|-------------|-------------|
| | 小 麥 | 大 麥 | 小 米 | 大 米 | 高 梁 | | |
| 一 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二 月 | 104.09 | 102.17 | 105.20 | 96.84 | 103.31 | 101.80 | 102.24 |
| 三 月 | 104.10 | 102.48 | 108.17 | 101.57 | 108.57 | 105.81 | 105.11 |
| 四 月 | 102.05 | 102.48 | 105.44 | 101.18 | 109.00 | 102.65 | 103.80 |
| 五 月 | 100.62 | 99.65 | 109.91 | 99.60 | 109.56 | 101.86 | 103.54 |
| 六 月 | 92.07 | 94.96 | 110.16 | 102.89 | 123.38 | 102.12 | 104.26 |
| 七 月 | 98.38 | 106.56 | 113.13 | 103.94 | 125.02 | 107.12 | 109.02 |
| 八 月 | 113.26 | 122.90 | 126.76 | 113.92 | 130.61 | 112.12 | 119.93 |
| 九 月 | 128.94 | 137.94 | 138.67 | 118.79 | 142.46 | 120.02 | 131.14 |
| 十 月 | 137.90 | 147.34 | 147.12 | 121.68 | 152.00 | 125.02 | 138.51 |
| 十一 月 | 137.30 | 155.76 | 141.42 | 122.20 | 152.00 | 124.23 | 138.71 |
| 十二 月 | 138.52 | 153.57 | 149.36 | 119.18 | 158.58 | 127.13 | 141.06 |

河南省二十一年份各月糧價比較表

(每百斤值銀元計)

| 種 類 月 別 | 小 麥 | | 大 麥 | | 高 梁 | 玉 蜀 黍 | 總 平 均 數 |
|----------------|------|------|------|-------|------|-------|---------|
| | 小 麥 | 大 麥 | 小 米 | 大 米 | 高 梁 | 玉 蜀 黍 | |
| 一 月 | 6.69 | 5.04 | 5.90 | 9.00 | 5.10 | 5.21 | 6.15 |
| 二 月 | 7.30 | 5.80 | 5.84 | 9.29 | 6.07 | 4.90 | 6.53 |
| 三 月 | 7.91 | 5.96 | 8.15 | 11.24 | 6.72 | 6.54 | 7.75 |
| 四 月 | 8.24 | 6.92 | 8.38 | 12.13 | 7.17 | 6.59 | 8.23 |
| 五 月 | 7.62 | 5.97 | 7.46 | 10.71 | 7.15 | 6.14 | 7.58 |
| 六 月 | 5.37 | 4.17 | 6.87 | 9.95 | 5.60 | 5.66 | 6.27 |
| 七 月 | 4.52 | 3.12 | 6.30 | 10.50 | 3.89 | 4.55 | 5.48 |
| 八 月 | 4.71 | 3.45 | 5.62 | 9.80 | 3.32 | 4.76 | 5.27 |
| 九 月 | 4.72 | 3.40 | 5.23 | 9.05 | 2.94 | 3.88 | 4.87 |
| 十 月 | 4.85 | 3.59 | 4.53 | 8.45 | 3.22 | 3.60 | 4.73 |
| 十一 月 | 5.00 | 3.71 | 4.47 | 8.20 | 3.09 | 3.63 | 4.68 |
| 十二 月 | 5.33 | 4.04 | 4.47 | 8.98 | 3.50 | 4.00 | 5.53 |
| 全 年 總 平 均 數 | 6.21 | 4.59 | 6.11 | 9.77 | 4.81 | 4.95 | 6.73 |

建
設

河南省二十一年份各月糧價指數表

(一月份=100)

| 種 類 月 別 | 小 麥 | | 大 麥 | | 高 梁 | 玉 蜀 黍 | 總 平 均 數 |
|------------|--------|--------|--------|--------|--------|--------|---------|
| | 小 麥 | 大 麥 | 小 米 | 大 米 | 高 梁 | 玉 蜀 黍 | |
| 一 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二 月 | 103.13 | 115.00 | 98.98 | 103.22 | 119.01 | 94.04 | 106.17 |
| 三 月 | 118.23 | 118.23 | 152.71 | 124.88 | 131.80 | 125.52 | 116.01 |
| 四 月 | 123.16 | 137.30 | 156.61 | 134.77 | 140.58 | 126.48 | 133.82 |
| 五 月 | 113.75 | 118.45 | 126.44 | 119.00 | 140.19 | 117.85 | 123.25 |
| 六 月 | 80.27 | 82.73 | 116.44 | 110.55 | 109.80 | 108.63 | 101.95 |
| 七 月 | 67.56 | 61.90 | 106.77 | 116.66 | 76.27 | 87.33 | 89.10 |
| 八 月 | 70.40 | 68.45 | 95.25 | 108.88 | 65.09 | 91.36 | 85.69 |
| 九 月 | 70.55 | 67.46 | 88.64 | 100.55 | 57.64 | 74.47 | 79.18 |
| 十 月 | 72.49 | 71.23 | 76.77 | 93.88 | 63.13 | 69.09 | 76.91 |
| 十一 月 | 74.73 | 73.61 | 75.76 | 91.11 | 60.58 | 69.67 | 76.09 |
| 十二 月 | 79.67 | 80.15 | 75.76 | 99.71 | 68.62 | 76.77 | 89.91 |

一
六
二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月糧價比較表

(每百斤值銀元計)

建
設

| 月別 | 種類 | | 小 米 | 大 米 | 高 梁 | 玉 蜀 黍 | 總 平 均 數 |
|------------|------|------|--------|--------|--------|-------------|------------------|
| | 價 | 目 | | | | | |
| 一月 | 5.98 | 4.41 | 5.35 | 8.12 | 3.54 | 4.37 | 5.29 |
| 二月 | 6.04 | 4.65 | 5.57 | 7.26 | 3.45 | 5.18 | 5.65 |
| 三月 | 5.77 | 4.40 | 5.58 | 7.25 | 3.58 | 4.32 | 5.15 |
| 四月 | 4.82 | 3.94 | 5.23 | 7.40 | 3.43 | 4.63 | 4.98 |
| 五月 | 4.53 | 3.20 | 5.26 | 7.02 | 3.45 | 3.88 | 4.55 |
| 六月 | 3.86 | 2.77 | 4.61 | 7.22 | 3.06 | 3.71 | 4.25 |
| 七月 | 3.60 | 2.51 | 3.85 | 6.25 | 2.60 | 3.09 | 3.63 |
| 八月 | 3.67 | 2.54 | 3.52 | 6.50 | 2.41 | 3.03 | 3.61 |
| 九月 | 3.71 | 2.50 | 3.34 | 6.02 | 2.33 | 2.70 | 3.43 |
| 十月 | 3.17 | 2.40 | 3.53 | 5.41 | 2.22 | 2.72 | 3.24 |
| 十一月 | 3.37 | 2.39 | 4.36 | 5.54 | 2.13 | 2.51 | 3.38 |
| 十二月 | 3.33 | 2.34 | 3.23 | 4.43 | 2.00 | 2.50 | 2.97 |
| 全年 平均總數 | 4.32 | 3.17 | 4.45 | 6.54 | 3.85 | 3.55 | 4.31 |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月糧價指數表

(一月份=100)

一
六
三

| 月別 | 種類 | | 小 米 | 大 米 | 高 梁 | 玉 蜀 黍 | 總 指 數 |
|-----|--------|--------|--------|--------|--------|-------------|-------------|
| | 指 | 數 | | | | | |
| 一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二月 | 101.03 | 105.44 | 104.11 | 89.40 | 97.45 | 118.53 | 106.80 |
| 三月 | 96.48 | 99.79 | 104.29 | 89.28 | 101.12 | 98.85 | 97.35 |
| 四月 | 80.60 | 89.34 | 97.75 | 91.13 | 96.89 | 105.94 | 94.13 |
| 五月 | 75.75 | 72.56 | 98.31 | 86.45 | 97.45 | 88.78 | 86.01 |
| 六月 | 64.54 | 62.81 | 86.16 | 88.91 | 86.43 | 84.89 | 80.34 |
| 七月 | 60.20 | 56.91 | 71.96 | 76.97 | 73.44 | 70.70 | 68.62 |
| 八月 | 61.37 | 57.59 | 65.79 | 80.09 | 68.07 | 69.33 | 68.23 |
| 九月 | 62.04 | 56.61 | 62.42 | 74.13 | 65.81 | 61.78 | 64.83 |
| 十月 | 53.01 | 54.41 | 65.98 | 66.62 | 62.71 | 62.24 | 61.24 |
| 十一月 | 56.35 | 54.19 | 81.49 | 68.22 | 60.16 | 57.43 | 63.89 |
| 十二月 | 55.68 | 53.06 | 60.18 | 54.55 | 56.38 | 57.20 | 56.14 |

河南省二十三年份各月糧價比較表

(每百斤值銀元計)

| 月別 | 種類 | | 種類 | | 高粱 | 玉蜀黍 | 總平均數 |
|--------|------|------|------|------|------|------|------|
| | 小麥 | 大麥 | 小米 | 大米 | | | |
| 一月 | 3.51 | 2.59 | 3.14 | 5.58 | 2.37 | 2.31 | 3.25 |
| 二月 | 3.11 | 2.08 | 2.78 | 5.36 | 1.96 | 2.27 | 2.92 |
| 三月 | 2.84 | 1.92 | 2.45 | 5.25 | 1.72 | 2.14 | 2.72 |
| 四月 | 2.45 | 1.67 | 2.30 | 5.15 | 1.51 | 1.97 | 2.50 |
| 五月 | 2.43 | 1.72 | 2.34 | 5.72 | 1.51 | 1.90 | 2.60 |
| 六月 | 2.44 | 1.76 | 2.41 | 5.65 | 1.83 | 1.83 | 2.65 |
| 七月 | 2.94 | 1.99 | 2.52 | 5.51 | 1.79 | 1.93 | 2.78 |
| 八月 | 3.15 | 2.17 | 2.45 | 5.33 | 1.65 | 2.27 | 2.83 |
| 九月 | 3.50 | 2.40 | 2.30 | 5.90 | 2.20 | 2.79 | 3.33 |
| 十月 | 3.50 | 2.20 | 3.10 | 5.70 | 2.10 | 2.40 | 3.16 |
| 十一月 | 3.50 | 2.30 | 3.20 | 5.40 | 2.10 | 2.30 | 3.13 |
| 十二月 | 3.70 | 2.50 | 3.40 | 5.60 | 2.30 | 2.40 | 3.31 |
| 全年總平均數 | 3.89 | 2.18 | 2.78 | 5.51 | 1.92 | 2.21 | 2.93 |

建設

河南省二十三年份各月糧價指數表

(一月份=100)

| 月別 | 種類 | | 種類 | | 高粱 | 玉蜀黍 | 總平均數 |
|-----|--------|--------|--------|--------|--------|--------|--------|
| | 小麥 | 大麥 | 小米 | 大米 | | | |
| 一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二月 | 88.60 | 80.30 | 88.34 | 96.05 | 82.70 | 98.26 | 88.17 |
| 三月 | 80.91 | 74.09 | 78.02 | 94.08 | 72.51 | 92.68 | 83.60 |
| 四月 | 69.83 | 64.47 | 73.25 | 92.29 | 63.70 | 85.27 | 79.92 |
| 五月 | 69.54 | 66.40 | 74.50 | 125.08 | 63.70 | 82.25 | 80.00 |
| 六月 | 69.51 | 64.09 | 76.75 | 110.25 | 77.21 | 79.22 | 81.53 |
| 七月 | 83.76 | 76.83 | 80.25 | 99.10 | 75.99 | 83.54 | 85.84 |
| 八月 | 89.74 | 83.39 | 78.02 | 95.16 | 69.62 | 98.26 | 87.07 |
| 九月 | 99.71 | 92.66 | 105.09 | 105.73 | 92.82 | 116.88 | 120.46 |
| 十月 | 99.71 | 84.94 | 98.72 | 121.50 | 88.60 | 103.94 | 97.54 |
| 十一月 | 99.71 | 88.03 | 119.10 | 96.77 | 88.60 | 99.56 | 96.30 |
| 十二月 | 105.41 | 96.52 | 108.28 | 103.40 | 97.05 | 103.89 | 93.20 |

一六四

河南省二十四年份上半年糧價比較表

(每百斤值銀元計)

| 月 別 | 小 麥 | 大 麥 | 小 米 | 大 米 | 高 梁 | 玉 蜀 黍 | 總 平 均 數 |
|----------------|------|------|------|------|------|-------|---------|
| 一 月 | 3.73 | 2.24 | 3.30 | 6.00 | 2.20 | 2.48 | 3.32 |
| 二 月 | 3.75 | 2.22 | 3.05 | 6.80 | 2.27 | 2.40 | 3.62 |
| 三 月 | 3.70 | 2.42 | 3.29 | 7.61 | 2.45 | 2.46 | 3.65 |
| 四 月 | 3.75 | 2.28 | 3.73 | 8.03 | 2.36 | 2.42 | 3.76 |
| 五 月 | 3.71 | 2.20 | 3.19 | 7.21 | 2.61 | 2.34 | 3.54 |
| 六 月 | 3.71 | 2.25 | 3.21 | 7.34 | 2.52 | 2.52 | 3.59 |
| 半 年 總 平 均 數 | 3.73 | 2.27 | 3.29 | 7.16 | 2.40 | 2.43 | 3.54 |

河南省二十四年份上半年糧價指數表

(一月份=100)

| 月 別 | 小 麥 | 大 麥 | 小 米 | 大 米 | 高 梁 | 玉 蜀 黍 | 總 指 數 |
|-----|--------|--------|--------|--------|--------|--------|--------|
| 一 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二 月 | 100.53 | 99.10 | 92.42 | 113.33 | 103.18 | 96.77 | 109.03 |
| 三 月 | 99.19 | 108.03 | 99.69 | 126.83 | 111.36 | 99.19 | 109.93 |
| 四 月 | 100.53 | 101.78 | 112.12 | 133.83 | 107.27 | 93.58 | 113.25 |
| 五 月 | 99.46 | 98.21 | 96.66 | 120.18 | 118.60 | 94.35 | 106.61 |
| 六 月 | 99.46 | 100.44 | 97.27 | 122.33 | 114.54 | 101.61 | 108.13 |

建
設

一
六
五

五、五年來育苗造林概況

甲、各區農林局

查本省各林務機關，向係分區設立，闢圃育苗，除於作業區域內山荒地畝自行造林外，並無價推廣民間，藉資提倡，其機關名稱，雖屢有變更，而其作業，則仍廣續進行，未嘗間斷，惟限於財力，未克為大規模之經營，殊為遺憾，茲將農林局成立後育苗造林概況，分述於左：

(一)育苗 查第一農林局有苗圃三處，一在開封南關

禹王台本局內，一在自由關，一在尉氏南門外，共有地五

百餘畝。第二區農林局有苗圃二處，位於信陽南門外瀾河南北兩岸，共地二百餘畝。第三區農林局苗圃，在南陽城北李華莊，有地三百餘畝。第四區農林局苗圃三處，一在登封嵩山，一在洛陽南門外兵莊，一在洛陽南門外大王廟，共有地三百餘畝。第五區農林局苗圃，在輝縣城西小營，有地七百餘畝。以上共有育苗地二千餘畝，專作培育造林苗木及舉行育苗試驗之用，茲將最近三年來育苗面積株數，列表於左：

| 局 別 | 二十一年 | | 二十二年 | | 二十三年 | | 備 考 |
|--------|--------|-----------|--------|-----------|--------|-----------|-----|
| | 面 積 | 株 數 | 面 積 | 株 數 | 面 積 | 株 數 | |
| 第一區農林局 | 六·八三 | 五七三·七六九 | 八·九畝 | 一·〇〇一·六六六 | 八·二畝 | 八四三·四一〇 | |
| 第二區農林局 | 九·七七 | 一四三·七二〇 | 二四·九一 | 七五四·二九二 | 三六·九〇 | 四六一·四〇〇 | |
| 第三區農林局 | 四二·七〇 | 七六〇·二〇〇 | 五九·天 | 一·〇六四·八〇一 | 五〇·美 | 四四九·五二〇 | |
| 第四區農林局 | 一〇·九〇 | 九〇·四二八 | 四六·五〇 | 二二二·三八四 | 三四·九〇 | 五七七·七〇五 | |
| 第五區農林局 | 六九·九〇 | 七四〇·七四四 | 四·八四 | 八四·〇九〇 | 三五·九六 | 九六五·二一五 | |
| 合 計 | 三二一·五〇 | 二·二五六·八四一 | 三二七·二六 | 三·二一七·三三五 | 二四二·一四 | 三·二六七·二〇〇 | |

(二)造林 查各局造林場所，第一區農林局為開封城廂隙地馬路及護城大堤，第一區農林局為信陽城南龜山賢山及澗河兩岸，第三區農林局為南陽獨山磨山及臥龍崗，第四區農林局為登封嵩山及洛陽龍門山，第五區農林局為輝縣蘇門山九山富莊及延津武安屯太行廢堤等處，造林樹種，係採取本省固有之側柏，榆，椿，棟，槐，美楊，刺

槐，柳，合歡，桐，銀杏，胡桃，馬尾松，櫟，楓，梓；等普通林木，造林方法，大抵採植樹，播種，插木三法，各就樹性土宜，為合理之經營，造林時期，多於春季行之，間亦有秋季種植者，僅居少數，茲將最近三年來造林面積株數，列表於左：

| 局別 | 二十一年 | | 二十二年 | | 二十三年 | | 備考 |
|--------|--------|---------|---------|---------|--------|---------|----|
| | 面積 | 株數 | 面積 | 株數 | 面積 | 株數 | |
| 第一區農林局 | 四三五·一〇 | 一〇三·九四七 | 二九〇·〇〇 | 四六·九二 | 五五五·〇〇 | 四七·三四八 | |
| 第二區農林局 | 三七七·五〇 | 一三三·二二六 | 六二〇·〇〇 | 六六·九三三 | 一三三·一〇 | 三三·一〇一 | |
| 第三區農林局 | — | — | 三九七·〇〇 | 三三·七〇〇 | 三九七·五〇 | 六四·一八七 | |
| 第四區農林局 | 五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一〇〇 | 一〇六·一〇〇 | 七六·六九四 | 三四九·〇〇 | 六七·七五 | |
| 第五區農林局 | 九一九·八〇 | 一五四·三六三 | 一〇八一·三〇 | 三四五·七九〇 | 二·三六〇 | 三九·七一一 | |
| 合計 | 三三三·四〇 | 六五·五六六 | 六一四·三〇 | 一四九·〇二元 | 五八四·七三 | 一〇〇九·二四 | |

乙、各縣

(一)育苗 本府為實施推廣造林起見迭經令飭各縣設圃育苗，以備應用，並訂定縣苗圃區苗圃章程，通令遵辦

在案，據最近調查結果，全有一百一十一縣中，除潢川，商城，經扶，伊川，光山，嵩縣，南召，浙川，內鄉，鎮平，等縣，尙未設立，或已設立，因特殊情形荒廢者外，

建 設

其他均已先後設立，逐年育苗，面積少者十數畝，多者二百餘畝不等，此外復斟酌各縣荒山荒地面積之廣狹，河流經過之多寡，將全省分爲宜林與不宜林縣份，宜林者每年育苗須在二十畝以上，不宜林者須在十畝以上，以此限度，作爲考成，其育成之苗木，除自用造林外，全數無價發給民衆種植，以資推廣造林。

區苗圃已設置者，計鄆陵一處，商邱二處，民權一處

，項城二處，長葛一處，舞陽七處，葉縣七處，西華七處，洛陽一處，陝縣一處，臨汝四處，寶豐三處，安陽八處，武安二處，涉縣一處，正陽一處，獲嘉二處，淇縣二處，原武一處，寧陵一處，虞城五處，方城二處，以上二十縣共計六十二處，地約一千五百畝，茲將最近五年來各縣育苗總面積株數列表於左：

| 年 份 | 面 積 | 株 數 | 考 考 | 備 |
|---------|---------|------------|-----|---|
| 十 九 年 | 一〇三七畝八五 | 八、六四三·二七七 | | |
| 二 十 年 | 一四一八·九〇 | 一〇、一九四·八八八 | | |
| 二 十 一 年 | 一六九八·二九 | 一四、六七一·六五一 | | |
| 二 十 二 年 | 一七一八·七六 | 一一、八九〇·一二六 | | |
| 二 十 三 年 | 一六三四·三五 | 一五、一五三·五八七 | | |

(二)造林 查各縣造林，除由縣府每年於道路河畔及其他荒地直接營造外，並皆促各學校各團體及人民，每屆春季，均須實行植樹，以期野無曠土，地盡其利，並訂定苗木推廣辦法，任人請領而示提倡，此外尚有所謂中山紀

念林者，係每年三月十二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所種之森林，其目的不僅紀念總理，兼可喚起人民注重林業之觀念，用意至善，實行以來，各縣奉行甚力，故成績斐然，茲將最近五年來官公私有及中山紀念林造林面積，株數

列表於左：

| 年份 | 十 九 年 | | 二 十 年 | | 二 十 一 年 | | 二 十 二 年 | | 二 十 三 年 | | |
|-------|------------|----------|----------|----------|----------|---------|-----------|----------|---------|----------|---------|
| | 面積 | 株數 | 面積 | 株數 | 面積 | 株數 | 面積 | 株數 | 面積 | 株數 | |
| 官有林 | 五五〇五畝 | 九三三·九一八 | 二四八七畝 | 五〇一五〇 | 二九一三畝 | 七二一·一八五 | 三三三三畝 | 四〇九一 | 三九〇〇 | 三三六四畝 | 四三三·三五九 |
| 公有林 | 五三四三·九〇 | 八八七·〇四四 | 四二二一·〇〇 | 六九〇·〇二九 | 七四〇三·一一 | 七三五·六九七 | 一六五四八·一八二 | 二四八·八九七 | 一九七〇 | 五七四一·九五五 | 一九五·一九五 |
| 私有林 | 二四五六·六〇 | 二〇六八·一四〇 | 一八六三·四〇三 | 〇九〇·三三四 | 三八九四·六三三 | 八七一·一三二 | 四七五八·六〇四 | 一〇六五·八二三 | 五〇〇四 | 五九九·九九九 | 五九九·九九九 |
| 中山紀念林 | 九八六·三五 | 一〇七·八三四 | 一五三·七二 | 一四七·八二六 | 一一三四·一九 | 一一三·二六七 | 一五二·五〇 | 一七〇·二〇九 | 二四五·〇三 | 一九七·六二 | 一九七·六二 |
| 合 計 | 二四·二九三·八五三 | 九九六·九三六 | 三六八四·六二 | 五四七九·三七七 | 六〇七七·八四 | 五〇五·四三七 | 八六二七·三七七 | 九一五·二三七 | 二一六七·二四 | 九〇八·七三 | 三三七五 |

六、墾務之指導與監督

豫省地處中原，開發最早，人民多依耕種為生，宜乎野無曠土，家給人足，然一考其實際，則有大謬不然者！境內各大山脈，除極少部份種植樹木外，其餘率多重禿。平原地如豫東豫北之舊黃河故道；豫南之鄆縣及特區，尚有不少荒地存在。近數年來，水旱交加，哀鴻遍野，其原因雖多，而未能於各大山脈廣植森林，減免旱澇；開發荒地，增加生產，實為重要關鍵。本府有見於此，特訂定荒山荒地登記條例，於二十年七月公布，以冀清理主權，限

期墾殖。二十二年六月，奉行政院令發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當即令飭建設廳，根據督墾原則第一條之規定，擬定河南省督墾荒地暫行規則，呈由本府轉咨內財實三部備案。於二十三年十月公布，現正在繼續辦理中，至各縣荒地面積與墾殖情形，據最近調查結果，已呈報之一百縣中，有荒地者僅三十八縣，其他尚有密縣淮陽沈邱鎮平洛寧新安魯山郟縣伊陽安陽修武等十一縣，未據呈報，茲列表於左。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建設

| 縣名 | 官荒(畝) | | | 公荒(畝) | | | 私荒(畝) | | | 總計 | 最近三年開墾面積 |
|----|-------|------|------|-------|-----|------|--------|------|-------|--------|----------|
| | 山荒 | 平荒 | 濕荒 | 山荒 | 平荒 | 濕荒 | 山荒 | 平荒 | 濕荒 | | |
| 蘭封 | | | | | | | | 四九七 | | 四九七 | 無 |
| 寧陵 | | 三三〇〇 | | | | | | 四四九〇 | | 六六八〇 | 無 |
| 扶溝 | | | | | | 四二〇六 | | | | 四二〇六 | 無 |
| 南陽 | 五〇〇 | | | | | | | | | 五〇〇 | 無 |
| 方城 | 一三三〇 | 五〇 | 三三〇〇 | 五三〇 | 一三〇 | 四三〇 | 一八五〇 | 七〇 | 九二〇 | 五九八〇 | 一〇〇〇 |
| 舞陽 | 一三七 | | | | | | 九三二 | | | 一〇五八 | 無 |
| 確山 | | | | 一〇〇〇〇 | | | 一三〇〇〇〇 | | | 一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 西平 | 四二〇 | | | | | | 一三二〇 | 四八〇 | | 三三三〇 | 一一〇〇 |
| 遂平 | | | 六 | | | 一一〇〇 | | | 三三〇〇〇 | 三六一六 | 九九〇〇 |
| 宜陽 | | | | 七四二 | 一六〇 | | 二九三三 | 二二〇 | | 一三三三 | 無 |
| 澠池 | | 三七 | | 一五二〇 | 九六四 | | 一五六四〇 | 二二五 | | 一〇三三 | 一三二 |
| 陝縣 | 卅〇〇 | 五〇〇 | | 卅〇 | | | 一三三〇 | 一六〇〇 | 一一〇〇 | 卅三〇〇 | 一五〇〇 |
| 靈寶 | | | | | | | 一〇〇六四 | | | 一〇〇六四 | 一卅〇〇 |
| 盧氏 | | | | 一〇〇 | | | | | 一三三〇 | 三三三 | 無 |

告報總設建來年五

| | | | | | | | | | | | | | | | |
|--------|-------|------|--------|----|-------|-----|-------|------|-----|--------|--------|--------|-------|--------|--------|
| 鄧縣 | 葉縣 | 禹縣 | 民權 | 汝南 | 虞城 | 新鄉 | 固始 | 桐柏 | 博愛 | 延津 | 輝縣 | 汲縣 | 內黃 | 林縣 | 隱汝 |
| | 34000 | | 30601 | | 5100 | 311 | | | 130 | 441000 | | 774 | 10340 | 1100 | 500 |
| | | | | | | | | | | | | 330 | | | 1100 |
| | | | | | | | | | | | | 55元 | | | 1000 |
| | | | | 35 | | | | | | | | 1110 | | | |
| | | | | | 12000 | 133 | | | | | | | | | |
| | | 6540 | | | | | 11000 | | 56 | | 81000 | 311366 | | 100000 | 150000 |
| 5110 | | | | | | | 9000 | 3000 | | | 15000 | | | 1000 | 100 |
| 301340 | 11000 | | 33561 | | | | | | | | | | | | 1500 |
| 11310 | 1000 | | 162244 | | | 110 | 500 | | 16 | | | | | 101300 | 150500 |
| 303000 | 47000 | 6540 | 163166 | | 12300 | 125 | 21500 | 5000 | | 441000 | 106000 | 32736 | 10340 | | 3000 |
| 200000 | 1000 | 無 | 16431 | 無 | 1100 | 無 | 1000 | 1500 | 35 | 55000 | 5000 | 5000 | 無 | 無 | 3000 |

建設

| | | | | | | | | |
|------|------|------|--------|------|-------|------|-------|--------|
| 濟源 | 寶豐 | 襄城 | 滑縣 | 商城 | 南召 | 新鄭 | 登封 | 合計 |
| | 八〇 | 三九四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四五 | | 三七五〇 | 一三三六二 |
| | | | | | 八五 | | 五〇 | 六九三九六 |
| | | 八六 | 三六〇〇〇 | 三三九〇 | 一〇〇〇 | | | 七二四三五 |
| | 一七五 | | | | 三一一〇 | 三三〇 | 六五〇 | 一一〇〇三 |
| | | | | | 一一〇〇 | 六六 | 三三〇 | 六三二 |
| | 六四 | | | 三一一〇 | 六〇〇〇 | | | 七六七四三 |
| 三四六四 | 九六〇 | | | | 六四〇〇 | 七五 | 四七五〇 | 三三五〇三五 |
| | | | | | 七〇〇〇 | 三四五 | 三三五〇 | 九一四七六 |
| | 三七〇 | | | | 一一〇〇〇 | 三四五 | 五〇 | 一九五二六 |
| | 一六四九 | 四〇二六 | 五二〇〇〇 | 三六九〇 | 一七〇八五 | 二二九八 | 一三三二〇 | 六九九五〇 |
| 三四六四 | 無 | | 三二九六一 | 一七四〇 | 一八〇 | 二五〇 | 無 | 一〇四七二五 |

度政

豫省度政，因財政困難，民國二十年間僅設立省度量衡檢定所；二十二年五月各縣分所始克成立，督飭普遍推行。全省新制完成劃一，預定於本年年底辦竣；茲將歷年來度政之設施與推行，摘要分述於後：

一、訓練檢定人員

查辦理度政檢定人員最為重要；本省於二十年三月間

，選考高級學員金鐸等三人，初級學員王嘉綠等五人（畢業者四人）赴京受訓，期滿畢業返省後，均服務於省度量衡檢定所及製造廠。至二十一年為籌備舉辦各縣度政推行事宜，於六月間考選初級學員姬健人等十六名，資送首都受訓，七月設立度量衡三等檢定員訓練班於省檢定所，每縣選送學員一名，來省測驗，計合格入班受訓學員一百一十名於十一月一日開學上課；期滿畢業者共一百零五人，先後委派各縣分所工作。嗣以人員不敷分配，擬定招訓練

習生辦法，於省檢定所內添置練習生，實習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證書，派充各縣三等檢定員；計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第一次訓練崔文縉等五名，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第二次訓練朱鶴州等十一名。總計本省考送南京一二等檢定員二批，在省內訓練三等檢定員三次，共訓練合格度量衡一等檢定員三人，二等檢定員二十人，三等檢定員一百二十一人。

二、成立檢定機關

二十年九月成立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每月經費為八百四十四元，設一二等檢定員各三人，事務員三人，雇員二人，由各受訓合格人員分別担任。至二十二年擬定設立各縣分所辦法，提交省務會議通過；規定除鄭縣單獨設立，置一二三等檢定員各一人外；其餘各縣分所均附設於縣政府內，就交通商業情形分為兩等，計許昌等二十縣置二等檢定員一人，襄城等九十縣各置三等檢定員一人。分所經費，統由各縣建設費項下開支，各分所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先後成立，從事全省新制之推行。至二十四年六月為督促各縣迅速完成劃一起見，擬定河南省各縣推行度量衡新

制暫行辦法，將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取消，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規定專員所在縣份縣政府各設二等檢定員一人（必要時得添設三等檢定員一人），餘各設三等檢定員一人，由縣長監督指揮，負責推行，并限期至二十四年底完成劃一。同時並將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裁撤，由建設廳添置視察檢定等人員，督飭各縣積極推行新制，以期增進行政效率，此本省成立檢定機關經過情形之大略也。

三、省縣新器之製造與檢定

推行新制新器之供給，最為重要；本省度政推行之初，各度量衡營業廠店於新器製造，均遲觀望，乃於二十一年三月間成立省度量衡製造廠，由省庫撥發四千元，以二千元為流動金，以二千元為開辦設備費；派定人員積極製造，陸續送省檢定所依法檢定。嗣以各度量衡營業商店紛紛登記營業，該廠無單獨設立之必要，二十一年九月將該廠裁撤，由省檢定所設製造部專製造特種度量衡器及銅鐵法馬掛鈞等，以供各縣檢定分所或度量衡營業廠店檢定製造之用。至二十四年六月底省檢定所裁併於建設廳，所有該所製造部事務，全交由省立農工器械製造廠接辦。

建設

至各縣度量衡器之供給，於二十二年間各縣分所成立

辦理。

後，會由建設廳通令各縣設立度量衡製造模範工廠，以關

關於度量衡檢定工作，省檢定所於二十一年四月間開

新器來源，後各縣多以財政困難僅有新鄉許昌南陽濬縣泌

始，各縣分所於二十二年九月開始。截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陽等五縣設立，其餘縣份以有民營度量衡製造商店聲請登

總計省所檢定度量衡器四八三六九件，各縣分所共檢定度

記，從事製造，新器供給尚無困難。復由省檢定所，擬訂

量衡器一六八八〇三件，茲將省縣各所歷年來檢定數量，

度量衡器代銷處章程，通飭未經設立製造廠店之縣份遵照

分別列具統計簡表於後：

甲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度量衡器數目統計表

| 年 別 | 度 器 量 | | 器 衡 | | 合 計 | | 備 考 |
|------|-------|------|-------|-------|-------|-------|---|
| | 合格者 | 不合格者 | 合格者 | 不合格者 | 合格者 | 不合格者 | |
| 二十一年 | 九四一二 | 三五〇〇 | 八四 | 七 | 一二五六四 | 二二〇六〇 | (一)省檢定所於二十年九月成立 (二)該所於二十四年六月開始檢定 併於建設廳本表統計各數 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
| 二十二年 | 三八四 | 二四七 | 二四七 | 四六九八 | 一〇〇五 | 五三二九 | |
| 二十三年 | 三三五七 | 一〇四五 | 二八九 | 無 | 四九二六 | 八五七二 | |
| 二十四年 | 無 | 無 | 六四 | 二一〇五 | 二一〇五 | 二一六九 | |
| 總 計 | 一七九三〇 | 七五九 | 二九六八〇 | 四八三六九 | 二五五 | 二五五 | |
| | | | | | 2424 | 9939 | |
| | | | | | | 6634 | |
| | | | | | | 29372 | |

乙 河南省各縣分所檢定度量衡器統計表

| 年 別 | 檢定 縣數 | | 度 器 量 器 衡 器 合 | | 計 | 備 考 |
|------|----------|-------|---------------|--------|-------|--------|
| | 合格者 | 不合格者 | 合格者 | 不合格者 | | |
| 二十二年 | 一八 | 七四五 | 五六三二 | 一九五八 | 四三四七 | 一一九三七 |
| 二十三年 | 七七 | 二六二五 | 二二二四七 | 二四四四 | 六〇三二八 | 九六〇六〇 |
| 二十四年 | 七五 | 七五六 | 一三一七四 | 六五〇五 | 二六二七五 | 四九九五四 |
| 總 計 | 四五一七九 | 二五二七六 | 九八三四八 | 一六八八〇三 | 49027 | 106505 |

(一) 檢定縣數係指有檢定工作之月份而言
 (二) 凡未送工作月報或有工作月報而未檢定工作者概未計入
 (三) 各縣檢定分所於九月間開始檢定
 (四) 本表所列各縣份依照調查結果并參照檢定統計表制定之
 (五) 二十四年所定各數係統計至六月底止

四、新器製造廠店之登記

查度量衡營業廠店，不論官立或民營，均應依法聲請登記，領得許可執照，方准營業。二十一年省會城箱度量衡營業登記辦理完竣，各縣於二十二年起開始辦理；所有

營業者，均填具聲請登記書，連同執照印花等費，一併呈繳建設廳轉飭省檢定所審查合格，由建設廳填發許可執照，以便營業。茲將歷年來登記家數營業種類列表統計於后

河南省度量衡營業商店統計表

| 年 別 | 登 記 家 數 | | 營 業 種 類 | | 備 考 | |
|------|---------|---------|---------|--------|-------|--------|
| | 合 計 | 公 立 民 營 | 製 造 販 賣 | 修 理 | | |
| 二十二年 | 一八 | 七四五 | 五六三二 | 一九五八 | 四三四七 | 一一九三七 |
| 二十三年 | 七七 | 二六二五 | 二二二四七 | 二四四四 | 六〇三二八 | 九六〇六〇 |
| 二十四年 | 七五 | 七五六 | 一三一七四 | 六五〇五 | 二六二七五 | 四九九五四 |
| 總 計 | 四五一七九 | 二五二七六 | 九八三四八 | 一六八八〇三 | 49027 | 106505 |

| | | | | | | |
|------|-----|---|-----|-----|---|---|
| 二十一年 | 六 | 無 | 六 | 五 | 一 | 無 |
| 二十二年 | 一二 | 一 | 一一 | 一二 | 無 | 無 |
| 二十三年 | 八五 | 三 | 八二 | 七八 | 五 | 二 |
| 二十四年 | 二六 | 一 | 二五 | 二六 | 無 | 無 |
| 總計 | 一二九 | 五 | 一二四 | 一二一 | 六 | 二 |

五、省縣各所檢定器具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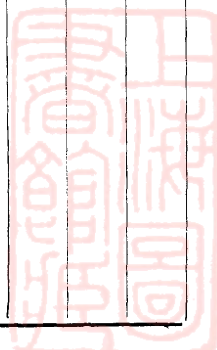
衡器標準器。

查檢定用器為執行檢定工作之重要工具，省度量衡檢定所於二十年九月成立，由省庫籌撥檢定設備費洋八百餘元，向中央購置檢定標準各器（如銅鐵法馬，標本器，公差器及各種鋼印）。後各縣分所設立，以需用銅鐵法馬及掛鉤為數甚多、且該項器具笨重，向中央購領運輸不便，乃由省檢定所於二十二年八月向中央定購大小天平及三十公斤標準大銅法馬等檢定設備，逕行監製頒發。故省檢定所設備，除能供給普通民用度量衡器之檢定外，兼能檢定

至各縣檢定分所設備，以能供給檢定普通民用度量衡器為標準；在分所設立之初，曾擬定各縣分所設置檢定用器最低限度表，詳載器具種類，價目及購領處所（計共十餘種需洋一百七十餘元）令飭各縣遵照購置。此外各種檢定用器，各縣則可就需用情形，酌予置備。現查已遵照購買者有七十餘縣，其未購置各縣，多係特區或經濟困難縣份；刻正統籌辦法，務求各縣檢定設備之充實。茲將本省各縣檢定器具列表統計於後：

河南省各縣檢定設備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區別 | 每區 | 標準 | 器本 | 鐵法 | 銅法 | 鋼印 | 公差 | 量端 | 銅鐵 | 度器檢 | 量器檢 | 衡器檢 | 備 | 考 |
| 縣數 | 器 | 標 | 馬 | 馬 | 鋼印 | 器 | 器 | 升斗 | 定台 | 定台 | 定台 | 定架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區 | 一三 | 二 | 五 | 九 | 八 | 六 | 五 | 五 | 一 | 二 | 四 | 五 |
| 第二區 | 一二 | 無 | 一 | 九 | 一〇 | 二 | 三 | 二 | 一 | 無 | 三 | 二 |
| 第三區 | 一一 | 無 | 五 | 一〇 | 一〇 | 七 | 八 | 八 | 五 | 二 | 六 | 六 |
| 第四區 | 一四 | 一 | 五 | 一一 | 一一 | 七 | 六 | 六 | 一 | 四 | 七 | 八 |
| 第五區 | 九 | 一 | 一 | 七 | 八 | 三 | 一 | 二 | 無 | 二 | 四 | 四 |
| 第六區 | 一三 | 一 | 無 | 六 | 五 | 四 | 三 | 三 | 無 | 三 | 三 | 三 |
| 第七區 | 八 | 無 | 三 | 六 | 六 | 五 | 五 | 五 | 二 | 二 | 四 | 四 |
| 第八區 | 七 | 無 | 無 | 五 | 五 | 四 | 四 | 三 | 一 | 二 | 四 | 四 |
| 第九區 | 八 | 一 | 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無 | 一 | 一 | 一 |
| 第十區 | 九 | 一 | 一 | 三 | 四 | 一 | 一 | 一 | 無 | 一 | 一 | 一 |
| 第十一區 | 七 | 一 | 一 | 六 | 五 | 五 | 四 | 四 | 無 | 四 | 五 | 五 |
| 總計 | 一一二 | 八 | 二二 | 七三 | 七三 | 四五 | 四一 | 四〇 | 一二 | 二二 | 四二 | 四三 |

本表係依據調查結果並參照省檢定所製頒各種檢定用器統計表製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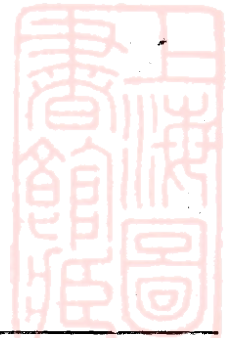
六、新製推行狀況

本省新制推行，原定計劃係先從省會城籍入手，次及各縣，故二十年間成立省度量衡檢定所二十一年三月成立省度量衡製造廠，二十一年六月新器製備充足，即布告推行；由開封縣政府，商會，及省會公安局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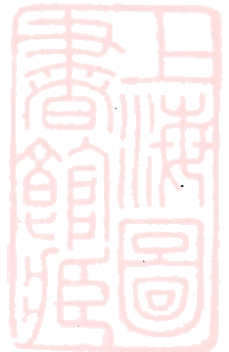
其實施辦法，係分業分期辦理，計共分為三期：第一期所定各業，以使用度器及大號衡器為標準，用器簡單，易於辦理，列為最先，計綢緞煤炭等二十八業，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換用。第二期為使用盤秤各業，計茶葉雜貨等十業限於二十一年七月底以前一律換用新制，第三期為

使用戥秤及攤販各業，限於各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爲期。在各期限滿時，次第舉行檢查，以資督促。至二十一年年終，一再舉行總檢查，於二十二年元旦宣布省會城廂權度之劃一。

至各縣新制之推行，特擬定河南省建設廳考核各縣長辦理度量衡劃一獎懲辦法八條，以資策勵，經咨准實業部備案，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省政府命令公布施行。該項辦法將各縣應辦事項分爲三期，各分所成立後，建設廳會分別令定期限，通飭各縣遵照；並據省檢定所擬呈各縣推行度量衡新制計劃，令飭各縣參考，斟酌地方情形，自行擬具方案，依循進行。查各縣推行新制程序，多係先從縣城入手，再及其他各鄉村集鎮；間有以保爲單位，由各區長保長以次負責推行。現在除特區及邊陲少數縣份正在籌施辦理，尙未推行外，其餘實施推行縣份，已有九十餘縣；大半縣城推行成績尙佳，村鎮進行較遲，本府爲集中權力增加行政效率從速完成劃一起見，於二十四年六月重訂推行辦法，限令各縣務於二十四年年終完成劃一工作。



教
育





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

五年來教育行政之組織及變遷

1. 省教育行政 十九年十月河南省政府成立，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廳為當然隸屬機關。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二，十七及廿一各條之規定，設廳長一人，秘書三人，督學六人，科長三人，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又依第廿一條之規定，擬定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二十年三月，由省政府公布施行之，廳內各部工作，分配如下：秘書承廳長之命，處理機要文稿，分配文件，核閱稿件，彙編行政計劃及刊物，擬定各項章則，整理廳務會議紀錄及廳長交辦事項；第一科掌管本廳職員及省立

各教育機關人員之任免，教育經費，款產，統計及不屬於他科事項；第二科掌管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及地方教育事項；第三科掌管成人補習教育，社會教育，學術團體，文化事業及出版與宣傳事項；督學承廳長之命，視察指導全省教育，會計庶務，收發，譯電，校對，監印，管卷各員及書記，承廳長之命，受秘書，科長之指揮，分掌各該管事項。每來復二，五，由廳長召集秘書，科長，督學，舉行廳務會議，討論重要工作之進行。

本廳復依照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即下列各種附屬機關之組織：教育廳考績委員會，辦理全省教育調查，統計，並考核全省教育機關人員服務成績及各級學校學生畢業成績；教育廳編輯處，辦理編輯教育月刊，教育日報，通俗教育刊物及其他教育上必需之圖書，兼管理本廳圖書

室等事項：社會教育推廣部，辦理全省社會教育推廣事宜。二十年，本廳爲謀學校建築設備之完善及經濟起見，又設立建築設備委員會，以策劃，設計及指導各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之物質建設。

廿一年夏，本廳因教育事業之發達及本省教育機關數目之增加，廳內工作日趨繁賾，乃呈准於原有三科之外，增設第四科，將第二科主管之地方教育事項，分歸第四科辦理。廿二年，添設體育委員會及義務教育委員會，同年十一月，成立戲曲編審委員會。

廿三年七月，河南省政府奉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合署辦公，本廳遵於九月一日起，併四科爲三科，各科職掌，稍有變更：第一科辦理關於廳員及省立各教育機關人員之任免與考績，教育經費及款產，教育設計及建築等事項；第二科辦理關於高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補習教育及學術文化團體等事項；第三科辦理關於社會教育，成人補習教育，地方教育行政及全省初等教育等事項。本廳常於九月廿日移入省政府辦公，惟各附屬機關均仍設原址。

二十四年七月，以河南省教育經費，在廿三年度內收

支不敷約三十餘萬元，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分別折減外，復將本廳附屬機關，如編輯處社會教育推廣部等機關裁撤，其事務則由教育廳兼辦以資樽節，現有之附屬機關，爲考績委員會及建築設備委員及不支經費之義務教育委員會等。

2. 地方教育行政 本省教育行政之組織，五年以來，頗有變更。廿年九月，本廳以地方教育，日形繁賾，已往之行政組織，有欠嚴密，乃擬具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呈省政府核准，於十二月通各縣教育局遵章改組。按照新規程之規定：各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至二人，局長下分設三課，總務課辦理文書之收發，卷宗，圖書，印信之保管，學校建築設備之設計，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及稽核，預決算之編造，刊物之編輯及庶務會計等事項；學校教育課，掌管全縣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師資之訓練及培養，私塾之取締及改良，學齡兒童之調查，學區之劃分及學校之設計等事項；社會教育課，掌管補習教育，特殊教育，公共體育，學術團體，文化事業，及博物館，科學館，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事項。另設學區

教育委員及教育行政委員會。

迨至二十三年春，本廳鑒於教育局分課制度，組織複雜，設員太多，施行以來，不無缺陷，乃呈准廢除，改於局長之下，依照教育局之等級，酌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文書員一人，僱員若干人；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事宜。各縣教育局等級之分別，係以經費為標準，共分爲五等，各局職員薪供之支給，悉以等級爲升降；此五年來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組織遷遷之大概也。

五年來教育廳工作概要

(一)重要命令之頒布

一、通令省立各級學校節節開支；十九年十一月，本廳因戰事連綿，教育支絀，現狀難於維持，乃通令省立各級學校，嗣後用款，應格外撙節，實支實銷，一文不可妄費，絲毫不容假借，爲地方節一分物力，卽爲國家保一分元氣，如有虛糜校款，妄報不實情事，一經查出，嚴懲不貸。

二、通令各縣縣長不得干涉契稅：河南省契稅收入，

列爲教育專款，爲本省教育之唯一命脈。各縣契稅局爲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之直轄機關，各縣地方行政，如橫加干涉，則稅收必難整頓，各項教育事業必受影響，本廳特於十九年十二月通令各縣長，不得干涉契稅行政，以重專款。

三、通令各教育機關征解所得捐：所得捐爲撫卹黨員之準備金，前奉中央通令，照章征解。本廳奉令後，通令直屬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征收條例及征收細則辦理，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按月扣解。

四、通令各縣教育擬具教育計劃：查教育計劃爲教育行政實施之準則，必需根據地方需要，先期妥爲擬具，呈廳核准，然後行政方有準繩可循，進行自可便利。二十年三月，本廳通令各縣，於每年度開始之前，應將該年度行政計劃，詳細規定，如期呈核，並規令應行注意要點四項：

(一)計劃須與部令，廳令暨各項章則，不相抵觸；(二)計劃書須具備教育現狀，教育缺點，整頓計劃及工作程序四項，並須將計劃書內，關於教育現狀者分類詳列，加以註明，如經費須註明縣款若干，區款若干，學校教育，須註明某種學校，共有幾處，區立者幾處，某處經費若干；

社會教育，須註明某項設施，辦至若何程序，(四)計劃須按地方實際需要，于縣教育經費預算內，切實規定，不得妄事設施，不遵預算，致入不敷出，陷教育于無法收拾之境。此項命令發佈後，各縣教育局，均已遵照辦理，且永為定例，每年必須呈報計劃一次，年來各縣教育行政，多能漸尤軌道者，職此故也。

五、令各縣教育局籌設民衆教育館：縣立民衆教育館，為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凡圖書館，體育場，通俗講演，民衆學校等事業，均包括於教育館工作範圍之內，故教育館之設立，誠為各縣社會教育之急務，本廳特于十九年十一月通令各縣，積極進行，迅籌設立之法，不得再事稽延。

六、通令禁止學生干預學校行政：前因本省各級學校士風囂張，學潮疊起，推其原因，皆由於學生籍口平等自由，干預學校行政，不受校規約束之所致。學生在求學時代，應如軍人之服從紀律，對於校政，自不容其妄加干涉。教育廳為整頓學校風紀計，曾於十九年十一月通令省立各級學校及各縣局，嚴禁學生干預校政。

七、令各縣委任小學校長，須呈報詳細履歷：各縣呈報委任小學校長之履歷，往往過於簡略，無法查考，殊不知小學校長之得人與否，關係地方教育之興廢者至鉅，倘不審慎考核，貽害非淺。本廳有鑒於此，特此二十一年八月，通令各縣，於呈報委任小學校長時，務須開具詳細履歷，以昭慎重而便准駁。

八、通令各縣小學停放春暑假改放農忙假：鄉村小學校上課。倘於春暑假時仍循例放假，兒童每年受課時間，必不能達到部定限度。本廳為注重兒童求學光陰并適應鄉村實際需要起見，特照部頒學歷，通令各縣，自二十一年起，停放春暑假，改放農忙假。并分令各縣教育局各就當地情形，擬定麥假，秋假及蠶假之起訖日期，呈廳核准施行。

九、通令各小學不得招收年齡過大之女生：查部定小學校入學年齡，為自六歲至十二歲，過此之後，即為中學學齡。我國學制，小學可男女同校，一屆初中，即須分校，準是而言，是女生一達初中年齡，即不應更使男女同校

，其理甚明。乃已往各小學所收女生，年齡多有過長者，實有未合，教育廳通令各小學，自廿二年暑假起，一律停招年齡過大女生。

十、通令各縣迅用檢定及格小學教員：教廳爲慎重小學師資起見，曾於廿一年分區檢定小學教員，并通令各就檢定及格人員，儘先任用。嗣查所有施行檢定縣份，尙有多數檢定及格人員，無相當工作者，乃分令各縣教育局，將未受檢定之職教員迅於撤換，延聘檢定及格人員接充。

十一、令飭整頓各縣完全小學並訂標準四項：查本省各縣小學，年來數量上雖已增加，而實質上則窳敗如故，急應從事改進，以期充實，本廳特於二十二年元月，規定最低限度標準四項，藉資整頓：(一)每一完全小學，常年經費須在二千元以上；(二)每一完全小學教員，月薪不得少於十五元；(三)每一完全小學，至少須有六級四班(內有兩班，可採用複式教授)；(四)每班學生，至少須有三十人。至充實設備及其他改進之點，着由各縣教育局長，督同小學校校長，切實計劃進行。

十二、令飭各縣校擬具兒童節紀念實施辦法：二十二

年春，教育部令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並定每年四月四日爲兒童節。本廳以兒童，日期臨邇，理應及早籌備，屆期作大規模之紀念，以鼓舞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一般人民對於兒童教養及社會事業之注意，特通令各縣教育局，省立各小學校長及各社會教育機關，遵照部頒兒童節紀念辦法，參照地方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呈候核奪施行。

十三、通令各縣限制小學校附設師範班：本省各縣，自倡辦師範教育以來，每因經費籌措不易，或爲速成多數師資計，往往完全小學內，附設師範班，因陋就簡，辦理殊欠完善，師資及設備亦多未盡適宜，本末倒置，貽誤匪淺。教育廳特規定，整理辦法，分令各縣，嗣後開辦師範，須以單獨設立爲原則，其業經附設者，着自二十二年度起，一律劃分。

十四、通令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充任私立學校校董：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充任私立學校校董，業奉部令轉飭遵照在案。惟查本省各私立學校，仍有以教廳職員或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充任校董者，教廳特重申前令，自二十

二年度起，所有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在各私立學校担任之校董名義，一律取消。

十五、通令省立小學校限期施行二部制：教育廳奉令自二十二年度起，各小學應採用二部制，常經轉飭遵照在案。旋據各校呈述困難情形，常經召集會議，決定添設二部生，一律採用全日制，各校原有四班低級者，至少須招二生兩班，其原有兩班或三班低級者，須斟酌環境添招兩班或一班。其教學方法應與原有之低級同，不得歧視；各科教學分配，亦不得分割凌亂；教員任課，力求時間上無大偏倚，而級任之委托，尤須兼理得人。教廳已將上次決議，通令各校，依照施行。

十六、通令各縣遴選普考教育行政及格人員請核委為教育局長：查河南省二十二年普通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共有周陵等九名，業奉省政府分發教育廳，酌予任用。在案。除周陵一名，已委充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及王濤一名，現在河南大學肄業，請求暫緩委用外，其李樹芳等七名，經本廳於二十二年十月開單令飭各縣縣政府，遇有教育局長缺出，照單遴選三員，呈廳擇委，各縣接奉訓令，均先

後遵照辦理，李樹芳等七名，均經委充各縣教育局長矣。

十七、通令各校嚴格執行寒假起訖：學校學年學期休假日，早經教育廳製定行政歷，頒布施行在案。嗣因二十一年寒假，接近廢歷年節，各校學生中難免有囿于積習，妄事冀求延長寒假者，特申令各校，嚴格執行寒假起訖，不得稍有變動。

十八、通令各縣設立兒童圖書館：本廳前准中華圖書館協會函，以該會第二次年會決議，各縣應設立兒童圖書館，請予轉令所屬照辦。查全省兒童圖書館，除省外，其他設立者，尚不甚多，自應照辦，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兼以養成兒童閱書之習慣，常經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設立兒童圖書館，並於原有圖書館附設兒童閱覽室云。

十九、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任用師範畢業人員：查師範畢業生原以服務教育為主旨，是以部章有服務年限之規定，凡屬師範畢業生，概不得自由就業。乃查各縣情形，有師範生畢業後，有欲任教師而不得者，現據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呈請設法補救，已根據部頒小學規程，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部章，儘先任用師範畢業人員矣。

廿、通令各校勵行新生活：查學校為培養公民，昌榮

國家文化之場所，值此勵行新生活運動，開始之時，各校訓育實施，自治活動，自應以新生活之德目為中心，使學校教育與社會運動互相策應，相輔並進，民族國家之振興，庶幾有望。教育廳特於廿三年五月間，通令各級學校及各縣教育局，迅即依據總會製定之新生活綱要，及新生活須知所規定學校新生活實施大綱，尅日履行。

廿一、規定各縣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查縣立職業學校概以經費支絀，農場及工廠設備缺乏，常經建教合作設計委員會通令各縣，縣立職業學校應與當地民生工廠及農業推廣所切實合作，互助進行，以收實效。

廿二、通令各校聘用或辭退教員均須先期呈核：教育廳為保障教師職業，謀教育事業之順利進行，以剔除校長任意辭退教師，或教師隨同校長去留之陋習，通令全省各學校，于每學期開學之前，應將擬聘教員開具詳細履歷，呈送教育廳，由廳根據部章及督學視察報告詳加審查，非經核准不得延聘。如有必須辭退教員，須將該員不能繼續任用實在情形，先期密呈核奪，以保障優良教師，增進教

育效率。

廿三、規定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存款辦法：查省立各學校及教育關，存放公款關係重要，特規定存款辦法七項，其要點為省立各校等之公款，須存放於本省省立銀行，無銀行設置之地，得存於郵政儲金局，存款報帳簿均須用學校，或機關名義，關於款項之收支，須蓋用鈐記，存於報據等須寫明利率，所收利息完全歸公，遇有動支，先期呈報核准。

廿四、自二十四年度起省立各職業學校及有出品之教育機關一律編製營業收支概算：查省立各職業學校，及有營業收支之教育機關，或學校，對於營業收支，向未造報概算，主管機關無憑考核，自應通飭編製營業概算，以重公款，而資考查，當即通令省立各職業學校，及河南博物館，開封高級中學商科，河南大學農學院農場，醫學院附屬醫院，產科醫院等，自二十四年度起，造具營業收支出概算書，呈報教育廳審核勸導。

廿五、各級學校學生用費應由校負責管理：近查各學校學生漸趨奢侈，值茲國內經濟困難之際，自應力求儉樸

，以挽頹風，通令省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遵照規定管理學生用費辦法，切實施行，其辦法如次

1. 根據各校校樸的生活，擬定每期最低用費數目。
2. 每學期開始以前，將最低費額通知學生家長。
3. 學生家長每次匯款數目，應同時通知學校。

4. 學生款項一律存入學校會計處保管，取用時須先經教導課核准。

5. 貸金及獎金用途尤應指導監督。

6. 學生一切費用應隨時注意考核糾正。

廿六、通令全省職業學校及中小學校選送成績品以便送京展覽：前奉教育部令，定于十二月一日開始在京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校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各校成績限十月底以前送京，奉令後當經轉飭河南省私立職業學校，暨中小學校，並各縣教育局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校，務于九月底以前，將各該校成績品一律送廳，以便審核彙轉。

廿七、通令各縣遵照部頒推行義務教育辦法擬具

詳細計劃：奉教育部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民

國廿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及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飭即遵辦，並擬具詳細計劃呈核，遵即依照奉頒辦法及施行細則，并參照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河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大綱，令飭各專員轉飭所屬各縣，擬具詳細計劃呈報備核。

廿八、令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奉教育部訓令以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茲制定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當將奉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翻印多份，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奉令後當即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矣。

廿九、令開封各小學推行二部制：查省垣失學兒童為數至多，辦理義務教育勢不容緩，為促進各校實施效率計，特提示原則五項，業經通令省立各小學，男女師附小，並飭開封縣政府轉飭所屬省垣各小校，一律遵照，詳定具體實施步驟，切實推行。

(2) 單行法規之制定

一、頒發整頓私立學校辦法：河南私立中等學校甚多，其中基金充裕，辦理得人者，固屬不少；而經費無着，形同營業者，亦所間有，查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固可以補助省立學校之不及；若辦理不當，其貽害青年，尤屬可懼。特於十九年十二月，製定整頓辦法九條，嚴加考查。

二、擬具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本省近年私立中學逐年增加，關於省款補助事項，亟應規定，以資遵守。特由教育廳于二十年，擬定河南省款補助私立學校暫行辦法九條，呈請 省政府鑒核施行。

三、擬定助學貸金規程：大學學生費用較鉅，貧寒子弟往往為經濟所限，中途輟學，湮沒人才，殊為可惜。本廳為扶植優秀貧寒學生，予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起見，特于二十年擬定助學貸金規程十五條，其要點：（一）教育廳每年籌撥助學貸金二萬元；（二）貸金人家產價值須在兩千元以下，每年收入在四百以下，及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三）畢業後每年償還貸金本息四分之一；（四）貸金利息，週年五厘。

四、公布縣督學辦事細則：查各縣縣督學，照章由教

育局選定合格人員三人，呈由縣政府轉呈本廳核委，其職務在辦理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惟斯項人員，負有督促改進教育之責，必須有適當之工作計劃，始能有所遵循。本廳特於十九年十二月，製定縣督學辦事細則，呈准公布，分飭各縣縣督學遵照辦理。

五、製定河南各縣教育會議規程：縣教育為地方事業之一種，必由地方人民共同經營，方易普及。本廳於二十年一月特仿全國教育會議之意義，施諸地方，規定舉行縣教育會議規程，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六、公布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查各縣之區教育委員負有協助教育局領導鄉區。教育行政之責，不有規則，難資遵循。本廳特于二十一年一月製定河南各縣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規程七條，通令各縣，一體遵照。

七、頒發會考各級學校畢業成績辦法：教育應對於各學校之考察，向以督學報告及學生畢業試卷為依據，雖可略知其梗概，而紙上批評，究難詳其底蘊。况晚近學風日壞，學生益趨浮囂，而學業成績，因亦大見低落，是固教育者之放棄職責，而學業成績之未經嚴格考試，尤為一大

藏結，查教育本為各種建設之基礎，學業成績尤為教育效果之表徵，倘仍漫無考核，貽誤常匪淺鮮。特于十九年十二月，擬定詳細辦法，無論公私立各級學校，每逢學期之終，一律切實會考，以成績之高下，定獎懲之標準。

八、規定各校學生轉學辦法：本省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呈廳備案時，多僅有學生名冊而未附轉學證書者，亦有于證書內缺漏分數表者，參差不齊，考查殊感困難。茲為便于考查起見，特規定轉學辦法三項，通令省私立各學校遵照辦理。

九、修改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河南省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曾由教育廳分呈教部及省政府核准在案。惟原擬辦法，對於公私立研究機關之研究生，未經盡行列入，有失政府獎勵學術之旨。茲特于二十三年六月，修正為：「與研究院程度相當，經教育部備案之公私立研究機關研究生，均得受獎勵」，即本斯旨，將該辦法第五六、八各條，分別修正矣。

十、擬具鄉村初級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各縣教育，往往注重城市，忽略鄉村，本廳為發展鄉村教育起見，特

于二十二年春，擬定河南省鄉村初級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十條，頒發各縣，切實施行。

十一、擬定中小學校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教育廳會考全省各級學校之舉辦法規，業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奉部令舉行中學生畢業會考，凡不參加會考學生，其資格不予以承認。惟會考各校，事務繁重，非組織委員會，不足以專責成。特又于二十二年五月，擬定會考委員會章程，分呈教部及省府備案。

十二、規定各縣籌劃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本省各縣短期義務教育，前曾製定實施大綱，通飭遵行。惟各縣教育經費，多感支絀，本廳特擬具河南各縣籌劃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咨由財政廳查核修改，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以重義教。

十三、公布省公費留學各國章程及準備金與獎學金辦法：教育廳前奉 部令，修正本省單行留學章程，並規定自費留學獎學金及準備金辦法，特于二十三年元月，遵令將前項規程及辦法分別擬就，呈請備案。

十四、頒發河南全省現代書畫展覽會章程：書畫為藝

術文化之一，對於國家，社會，人生，均有莫大之裨益。本應爲提倡並獎進書畫，喚起國民美術興味起見，特徵集現代書畫作品，舉辦全省現代書畫展覽會，並擬定章程，組織委員會，自本年十月十日起，舉行展覽。

十五、制定河南省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辦法：查本省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向無條文之規定，待遇標準，亦與部頒中小學規程不符，有待訂正。教育廳因于部定中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規程頒布前暫遵照部頒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各種法規，并參照地方實際情形，于二十三年二月，製定河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辦法，中等學校教職員任用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小學學校長教職員任用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小學學校長教職員年功加俸暫行辦法四種，呈送教育部核準備案，并定于自廿三年度起施行，已令發省立各中小學校遵照矣。

學校規程，略有出入，應予改訂。因遵照部頒規程分別修訂，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核準備案。二十三年六月，令發各縣政府轉飭遵照，并限文到一月內，辦理完竣。

十七、製定河南省教育廳取締私立中等學校辦法：教育廳以本省年來私立中等競相設立，而辦理不合定章者，不免時側其間，若不規定辦法，隨時考察取締，則影響于青年學子者，實非淺鮮。曾依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及教育廳管理私立中等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河南省教育廳取締私立中等學校辦法，呈准備案後，已於二十三年三月通令各私立中學遵照辦理，嗣後設備簡陋，經費困難及辦理不合之私立學校，常可漸歸淘汰矣。

十八、制定全省中等學校學生軍事管理辦法：自二十四年度起全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除依章施行軍訓外並一律實行軍事管理，初中以下學校學生一律實行童子軍訓練，現已規定辦法，積極推行，以養成學生堅毅勇果之精神與服從紀律，集團生活之習慣。

十九、公布省立中等學校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規程：查民國二十年省曾經遵照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頒行河南

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免費及獎學金規程，以獎勵貧寒優

良之中等學生，免致中途輟學，嗣因本省省立高初中學學

生宿費學費，已自二十三年度起一律免除，關於獎金金額

名額均有改訂之必要，當由教育廳參酌情形，將原頒行之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免費及獎學金規程，改訂為河

南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優良學生獎學金規程，經省府委員會

議決通過，咨部查核備案公布施行。

二十、訂定校長人才登記辦法：查學校改進端賴校長

，校長登庸須有規定，茲為選拔賢能改進教育起見，訂定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校長人才登記辦法八條，登報公布以便

志願充任校長人員，依照規定來廳登記以備任用。

二十一、頒發河南省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查本省

縣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關於推行全省義務教育計劃大

綱一案，業經本府教育廳詳加審查修正為河南省推行義務

教育計劃大綱在案，是項計劃大綱為推行本省義務教育之

切實方案，至關重要，當經咨請教育部查核，旋准教育部

咨復，以該項計劃大綱大致尙合，准予備案，即將該大綱

照印多份，發交各專員轉發各縣政府遵照切實辦理，各縣

政府奉令後常已分行遵辦矣。

二十二、擬具特種教育處組織規程：前奉南昌行營頒

發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及計劃

綱要，飭即遵照辦理，奉令後遵即擬具河南省特種教育處

組織規程一份，呈請核示。

二十三、擬具河南省黨政軍學餘運動辦法：前奉蔣

委員長電飭嚴令黨政軍學各機關職員業餘運動辦法十一條，

擬具河南省黨政軍各機關職員業餘運動辦法十一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業餘運動辦法十二條，按照辦法切實辦

理。

二十四、擬具河南各縣暑期塾師訓練班章程：奉教育

部令為改良私塾，推進義務教育起見，飭即轉飭所屬各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本年度起，利用暑期休假，招致

各塾師舉辦塾師訓練班，科目應依塾師之實際需要，遵即

擬具河南省各縣暑期塾師訓練班章程十一條，凡關於該班

訓練期限，講授科目，成績考查，及籌措經費等項，均有

詳細之規定。

二十五、擬具河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奉

行政院頒發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令即遵照切實辦理，遵即按照頒發之辦法大綱，暨組織規程，擬具河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暨河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簽請交會修正通過。

二十六、擬具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章程：奉教育部訓令飭繼續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遵即擬具河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章程十二條，令各縣教育局暨各省立小學保送現任小學教員入會聽講，為期約須一月。

二十七、擬具河南民衆識字辦法：欲提高國民程度普及民衆教育，在在須以人人俱能識字為基本工作，本廳有見于此，特制定民衆識字辦法數條，責成保甲長協助辦理。

(3) 各種方案之擬具

一、令發本省生產教育實施計劃：我國生產落後，經濟枯竭，自非勵行生產教育，增加人民生產能力，實不足以濟此危機。二十二年一月遵奉 三省總部訓令，飭由教育廳會同民，財，建，三廳擬具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計劃於二十二年三月經轉呈核准在案。就

中關於生產教育一部，事屬教育範圍，由教育廳將河南生產教育實施計劃印發省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局，令飭遵照實施。并與建設廳會同組織建設合作設計委員會，籌劃兩廳合作事項。

二、令各縣速擬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自奉部令發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後，即竭力推行義務教育，其進行步驟，約分七項：(一)遵照抄具實施計劃；(二)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三)翻印短期小學課本五萬部；(四)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委趙鳳翽為主任，周陵等為幹事；(五)與財政廳會商規定籌劃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六條(六)派員調查各縣義務實施狀況；(七)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其中尤以設立義務教育教育實驗區為最重要，曾三令五申，嚴飭各該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查照義務教育辦理程序，按期進行，並速擬具實驗區實施計劃，呈核。

三、擬具二十二年增加教育經費方案：查二十二年教育經費概況案內，原列各項教育經費，多係依照二十一年度預算數目編造。所有應行擴充事業，曾經聲明，俟

年度開始時，察酌教育專款收入情形，另擬擴充計劃，以便施行。至二十二年七月，考量本省契稅專款，經數月之整頓，乃依照地方需要，擬具方案，將教育事業略事擴充，計增加擴充經費二十萬零三千元。經本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准

三省總部施行。

四、遵奉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呈擬整頓學風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奉到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發整頓學風大綱七條，飭遵照廣徵意見，妥擬切實易行計劃呈核。遵即依照令發標準並參照豫省實施現狀，分別擬具中小學校整頓學風辦法及考核施政標準，繕具清冊，呈奉核准通令遵照。

五、會同建設廳核議各行政區設農場及農村學校劃一

辦法：本省各行政督察專員，以奉 三省剿匪總部令飭各就駐在地，籌設規模較大之農場一所，并附農林實驗學校及農村講習班。旋准第一，第五，第六，第八各行政督察專員先後擬具計劃，或將籌設情形咨呈前來，省政府以專員駐在地籌設農場，事屬通案，須通盤籌算，以昭劃一，

飭會同建設廳，統籌劃一辦法呈核，已遵派科長前往建設廳會同詳議劃一辦法矣。

六、製定兒童養護提要：兒童之養護，關係個人社會及民族者甚巨，我國人民，對此素不注意，既迷信定命之說，又不知養護之道，夭折之數，不知凡幾，急應妥定養護之法，以保健康而固國本。本廳特于二十二年，製定兒童養護提要十八則，舉凡兒童之起居飲食，疾病防禦，清潔衛生及鍛鍊體格各端，均明白規定，佈知全省，切實奉行。

七、擬訂初級中學校最低限度設備草案：查學校設備，關係于教育效率者綦重，本廳特於二十三年三月擬訂初級中學，設備最低限度標準，印發各初級中學，查照簽註意見，以便參酌辦理。

八、製定訓教合一實施大綱：過去學校，教訓分離，流弊滋多。前奉總部令發整頓學風大綱及教育部頒布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均于中等學校訓教分離上給予以根本之糾正，教部并令于二十三年起，製定中等學校訓育辦法，以謀救濟，自應積極從事于訓教合一之研究，

以謀糾正歷來學校教育實施上之錯誤。因於二十三年七月舉行全省中等教育行政會議之時，制定教訓合一實施大綱，提送討論通過，蓋如此辦理，不惟可集思調益，從容研討，且各校校長亦可藉以瞭解本大綱內容與精神之所在，庶頒發實施時，可以推行暢利，而易觀顯效也。

九、擬具河南省立中小學校逐年設置預定表：本廳于二十三年三月，遵照部頒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擬具河南省立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四年計劃，關於各類學校之增減情形，自二十三年度起至二十六年度止，分別列表說明，并將職業教育，參照前呈生產教育改進計劃，般定分年實施辦法，一并列入，分別敘明，呈經教部備案。擬即按照實施，以期依限達到規定比例。

十、籌劃建築省立學校校舍：學校建築設備關係學生健康及教育效率，本省市立學校，校舍大半為往日書院或廟宇所改造，因陋就簡，破舊零亂，率不適用，特於二十四年教育經費全年預算內列款十萬元，為建築校舍充實設備之用，洛陽為我國行都，省立中學係租用民房，尤不適宜，有儘先建築寬宏樸實校舍之必要，已派員赴洛勘察地

址，規劃進行，期于最近期間，建築一堅樸實用之校舍，以為全省之模範。

十一、調查各地產業狀況規定設校標準：本府教育廳生產教育實施計劃，關於職業設校標準，規定應以各地原有之原料，及固有之手工業為基礎，二十二年三月製定調查簡表，通令各縣遵填具報，旋依照調查結果，分別緩急，規定今後三年內應興辦之新職業學校，如南陽之油漆，新鄉之機械，開封之工藝，魯山之蠶桑，信陽之森林，密縣之造紙，每校均分高初兩級共完成六班為第一步，并於開封職專師資養成所一處，程度按專科辦理，以供全省各職校之需要。至二十七年縣私立初中普遍設立後，乃以省款再辦禹縣之蠶業，鞏縣之顏料，武安之冶金，商邱之製鹹，博愛之製酸，鄭縣之製革，睢縣之釀造，許昌之紡毛等職業學校，各校均以實地工作為主，期達學生工人化教育生產化之原旨。

十二、二十四年度省教育經費緊縮支出方案：查二十三年度教育專款收入短絀，不敷開支約四十萬元，關於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歲出概算，自應酌加緊縮，以期收支相

符，而資進行，當即擬訂二十四年度省教育經費緊縮方案，分別規定折減辦法，由省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編製二十四年度支出概算列支洋二百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元，較之上年度預算數二百四十五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元，減少三十餘萬元，與教育專款收支估計數目大致相符，業已分別令飭遵照矣，編入省地方概算，呈請 委員長行營核示矣。

十三、擬具河南省整理各縣教育田產基金實施辦法草案：奉 行政院令發安徽省整理各縣學產實施辦法，飭即參酌辦理等因，當由財教兩廳察酌河南地方情形，會同商訂整理各縣教育田產及基金辦法十四條，并擬調查與整理同時并舉，附其調查表式二種，呈請 委員長行營核示。

十四、擬訂省縣立教育機關交代施行規則草案：查公務員交代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關於省縣教育機關交代施行規則，自應遵照上項條例之規定，詳細擬訂以資遵守，已由教育廳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并參照各教育機關實際情形，擬具河南省縣教育機關交代施行規則十七條呈經本府審查，俟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後

，分別咨送備案并通令遵行。

十五、擬具河南省特區善後教育計劃：准民政廳函送特區善後計劃，囑即查核簽註等由，經擬具特區善後教育計劃以備探擇施行，當經簽具意見，敘述特區教育急待恢復發展之理由，并按恢復特區初等教育，提倡職業教育，及訓練小學師資各項，擬具特區善後教育計劃。

十六、擬具河南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遵照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擬具河南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預計以十年為完成期，分期籌辦，逐年推進，此為第一年初步計劃。大致在先設訓練班，次設研究班，並在收復區廣設中山民衆學校，即以中山民衆學校做社會的中心，來辦理其他有關社會上文化經濟和政治的工作。

(4) 重大事項之舉辦

一、舉行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按照河南省公費生留學各國章程之規定，本省每三年各選國外公費留學生一次，四年以來，曾經二次舉行：第一次于二十年六月舉行，共試驗三次，計錄取及格學生張金鑑等十人。赴德者二人，赴美者六人，赴英法者各一人，備取五人。第二次

于二十三年四月舉行，照章加倍錄取，計社會科四人，理科五人，工科六人，農科三人，醫科二人，共二十人，送部覆試，經錄取李春昱等十人，已遣送出洋矣。

二、舉行小學教師檢定考試，第一次檢定自二十一年六月至八月爲舉行時期。當分全省爲十區，於八月十日及十三日分派考試委員赴指定地點舉行試驗，計檢定及格者，共二千四百七十二人。

三、成立學校設備委員會：本廳曾于十八年擬具學校設備委員會規程，但未實行。二十年二月，將此項委員會成立，着手調查各學校已往設備之狀況及現時設備之需要，彙集研究，妥定計劃，分別緩急，次第設施。

四、成立職業介紹部：前因國內職業情形，多呈人事隔絕之狀，事既窳敗，人亦間散，推其原因，不外求才無方，謀事無線而已。特于二十年成立職業介紹部，指派廳員一人負責辦理，并擬具章程及專門人才登記表，委託介紹人才表，函送省內外各機關，襄助進行。

五、舉行全省教育會議及教育行政會議：本廳爲謀全省教育之改進及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起見，特于二十年七

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招開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於開封，出席者有各縣教育局長，地方人民團體代表，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延聘專家，共二百六十五人。議案除教育廳交議之河南教育實施方案外，收到各方提案三百九十餘件。于一週會期之內，逐案討論，分析綜合，各歸統屬，以作全省教育之大政方針。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又召集全省教育行政人員會議，會場設於省立開封第十小學。此次會議，共分兩組：一爲中等學校行政會議；一爲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人員，有專家，各縣教育局長。各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本廳指定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共一百六十一人。地方教育組提案，較中等教育組爲多，前者收到提案七十二件，經審查成立者三十三件，通過者三十一件；後者共收到提案二百三十件，經審查成立者六十一件，大會通過者五十九件。依各提案之性質，分析觀察，均爲本省教育亟應採擇施行之要政。大會閉幕後，復由本廳集合全體出席會員于南關中國中學，施以軍事訓練，以爲各行政人員之修養。

六、舉行二十二年度各學校畢業會考：敎廳自十九年

度起，已逐年分期舉行會考。惟二十一年度以前之會考，無論中小學校一併舉行，且除畢業班次外，并抽考其他年級，自二十三年暑假起，祇會考中等學校畢業班次。省縣立師範畢業會考，均在每年四月間舉行，以便畢業後提早參觀；省縣私立中學校畢業會考，則在每六月底舉行；至春季始業之畢業班次，則于寒假前派員會考云。

七、學辦二十二年度高中以上學生暑期軍事訓練：高中以上學生，遵章應實施三週暑期軍事訓練，已于二十二年暑假開始實行。但二十二年之高中以上學生暑期軍事訓練，係各校分別施行。二十三年暑期，由本廳呈准省府指定營房，令省垣高中以上各校學生實行入伍，集中訓練，省垣以外各校，仍各就原地訓練。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省垣受訓學校有九校，連同省外各校，受暑期軍事訓練之學生，共有二千六百三十二人。

八、派遣特區視察團：赤匪禍國，破壞無所不至，又復利用青年心理，高唱謬論，從事煽惑。豫南特區各縣，受共匪蹂躪之後，瘡痍滿目，本廳爲使青年明瞭特區狀況及對於共匪之認識起見，特于二十二年利用春假，令省立

各校各選學生二人，組織特區視察團，前往豫南各縣實地考察。後於同年十月，派教廳科長霍本一，督學王春元等，親往商城經扶一帶，再爲詳細調查。以爲擬具特區教育設施方案之根據。

九、舉行兒童節紀念：自二十一年起，教廳每年四月四日，均舉行兒童節紀念一次，每次除由本廳分令各縣一律舉行外，並編兒童節刊物及備製兒童節紀念禮品，分送各校兒童，以喚起社會人士對於兒童之注意。

十、舉行河南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教廳爲擴大救國宣傳，激發抗日熱忱起見，特于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十九二十六三次舉行省垣學生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分高中初三組，十一日初級組演講，十九日中級組演講，二十六日爲高級組演講。省垣各校報名參加者，高級八人，中級十二人，初級十八人。

十一、考核各縣縣長辦理教育成績：縣長辦學考績規程，早經公布，教廳除每期派遣督學分區視察，藉以考核各縣長辦理教育之成績，隨時予以獎懲外，并准民政廳函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暨表式，請查照規定，就主管事項考

核成績，列表函復。當即檢閱卷宗，按照各該縣長平時辦學成績，詳列事實，加具考語，評定分數，咨送民政廳彙辦。

十二、修正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查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關於教育局長之任用，曾經規定由各縣選舉。自選舉教育局長制，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與現行法令不合，飭即停止後，旋又奉 河南省政府轉內政部咨，以各縣教育局長，應由各縣政府遴選考試或訓練及格人員呈請委用，是該項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實已不適于用。又河南各縣地方頗廣，學校林立，每縣縣督學一人或二人，小縣一人，以利視察。至于分課制，施行以來無大成效，應予廢除，即以課主任薪俸，充作增設縣督學經費之用。根據以上各節，已將該項規程重新加以修正，呈奉 省政府略加刪改，令行各縣知照，并轉咨教育部備案。

十三、舉辦二十三年度全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軍訓

(一)籌備進行 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始籌備，由教育廳

與綏署及河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商辦，指定開封南門外第九第十第十六三營房，以為集訓場所，並加葺修，應需物品器具，預由軍訓委員會製定統計表，由省政府分別購置其不敷者，分就各廳處學校借用，槍枝子彈，轉請河南保安司令部撥借，至四月五日均已籌備齊全。

(二)調集入隊 先期按照外縣各校至集中地點路程遠近，造具各校出發集中時日表，令發通飭遵照，並先期與所經鐵路局及長途汽車部交涉妥當預備車輛，四月十日省垣及外縣各校受訓學生同日齊集開封即日集中預定營房，聽候編隊。

(三)受訓人數 本省參加者計二十二校，一千六百七十七人，陝西二校，二百零五人，共實到受訓學生一千八百八十二名。

(四)編訓情形

(甲)四月十五日遵照部令編製總隊用混合編制，編為三大隊，十二中隊，每中隊編學生一百五十七名，十六日整理內務，十七日開始課操，遵照部頒集中訓練教育綱要，訂定教育實施時間，及學術

科課目，循序實施訓練，至七月十日訓練期滿，舉行出隊典禮，由各校職員分別率領各該校學生，仍回原校。

(乙)學生在受訓期間，均能恪守紀律，服從命令，故精神整肅，士氣振作，且每人各發軍服兩套(軍帽裹腿鞋襪在內)便于替洗，服裝尤形整潔，就全數經費統計，平均每人僅四十二元，亦尚為數不多，學術各科均依期授竣，雖短期訓練，而學生于結束時已各具有軍人之精神與軍紀之養成矣。

十四、舉行校長人才登記：為廣羅人才慎選校長，用人公開起見，特規定辦法，舉行省立中小學校長人才登記，登記分自請登記，介紹登記，邀請登記三種，登記資格係依部章之規定，凡合于規定資格之人士，均可依照登記。前已擬具登記辦法，登記表格公佈施行，施行以來登記人才，已達百五十餘人，將來更易校長，即行擇優任用，非惟較易得人，與教育進行，或不無裨益。

十五、組織建教合作設計委員會：本省為謀職業教育

與生產事業職教效能，發展社會生產起見，特擬具建教合作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章組織成立，推定建設廳長及教育廳長為正副委員長。兩廳主管科長及校長及富有經驗之職業教育者，及生產事業家十餘人為委員，並派幹事，開始辦公。

十六、創辦鎮平工藝學校：為改良鎮平，南陽，南召，魯山，等縣絲織物，及玉器，並培養實用之職業技術人材起見，由建教兩廳合辦該校，於去年八月委員籌備，撥發建築設備等費，三萬七千二百元，由兩廳分担，教款項下撥發經常費一萬三千五百元，設置機械，漂染，雕塑，三科，各科分別附設工廠，直至本年六月籌備齊全，八月招收高級生三班職工一班，施行工讀方式，注重實習工作，而達教育生產化學生工徒化之目的，現已開學上課，開始工作。

十七、創辦南陽繅絲廠：為改良南陽，鎮平，南召等蠶生絲製造，增進原有生產起見，由建教兩廳合辦該廠，撥發開辦費三千二百七十三元，委南陽第三區農林局長籌辦，自本年度起，規定全年經費為五千三百一十六元，設

廠織製生絲，並辦理傳習示範等事項，以解決營業者困難問題，出產生絲供給鎮平工藝學校機械使用，以期澈底改良本省絲織品。

十八、擴充省立鄭縣工業職業學校：該校原設化工一科，高初級學生各一班，自二十三年度起，教款項下增撥經常費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建設教育費項下共撥建築設備等費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元，建築校舍設備工廠，於本年二月添招釀製科，高初級學生各一班，注重工廠實習，培養具有生產技能科學頭腦之人才。

十九、創辦鄭縣園藝科實驗場：本省前于二十二年成立汝南園藝場，尙著成效，爲推廣園藝事業并擬改良鄭縣附近原產果蔬起見，乃於二十三年八月，又創設鄭縣園藝科實驗場，委汝南園藝場主任負責籌辦，建教兩廳共撥開辦費六千元，在鄭購地設場，自本年度起復由建設費項下撥發臨時費八千元，教款項下年撥經常費八千四百元，擴充場地，另行委員辦理培育果苗及蔬菜種子散布農民，以期增進生產而裕農民生計。

廿、審核全省中等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件案：本

省前于二十三年七月中等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會後，議決案件業據送廳採擇施行，本年十二月特指定廳員組織委員會，將送交案件逐一審核，就性質緩急，分別去取，計審核通過案件凡八起，另案核議案件三起，照章辦理案件四起，緩辦案件一起，咨款產處核議送考委會參考送建教合作會參考案件各一起，併入他案及候統盤籌劃案件各一起，審查案件經廳長核定後，依次擇要施行。

廿一、合併同一性質在同一地域設立而班級較少之學校：查省立學校往往有同一性質，在同一地域設立，而班級較少者，用行政既感不便，且不經濟，因擬自二十四年度起，分別予以合併，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照准後，分令遵照合併學校計三處：(1)省立洛陽初中及女中合併爲省立洛陽初中，(2)省立汲縣初中及女中合併爲省立汲縣初中，(3)省立信陽師範及女師合併爲省立信陽師範

廿二、舉辦二十三年度上期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本省二十三年度上期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依照部章于二十四年元月五日舉行，至七日試竣參加學校初中八校，師範十八校，會考前即由教育廳按照規程，組織會考委員會，籌辦

一切，會考時派委分赴各校監考，試卷攜回交會彌縫評閱，核算結果，初中與考學生二百零四人，及格畢業者九十六人，一二科不及格者七十七人，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三十一人，三年制師範與考學生三百一十九人，及格畢業者七十一人，一二科不及格者一百三十四人，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一百一十四人，簡易鄉師與考學生三百零一人，及格畢業者七十八人，一二科不及格者一百四十四人，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七十九人，隨經揭示公佈，并令行各校遵照辦理。

廿三、舉辦二十三年度下期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本省本年度下期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依照 部章定于六月二十六日起開始舉行，以會考人數過多，為執行便利計，并規定河南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分區集中考試辦法，先期由本府特令遵照屆期派委主試，及襄試委員，攜帶試卷試題，分赴各區舉辦考試，計全省分十二會考區，參加會考縣份一百一十一縣，凡一百八十六校，七千八百二十四人，六月三十日考試完竣，試卷由各區委員攜帶回省，分延專員評閱，現高中及師範成績，業經評核完竣，省私

高中與考人數四百四十人，及格一百五十一人，占百分三十五弱，省私立師範與考人數七百六十六人，及格二百二十九人，占百分之三十，開列名單分別令發各該校知照，省縣私立初中及縣立師範，成績業經評閱，一俟統計完竣，即予公佈。

廿四、舉行二十三年度上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覆考：查修正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如赴他省市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茲以上屆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原不及格科目與新頒中學師範畢業會考科目之規定不盡相同，因規定上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舉行復考辦法，并定于七月十一日一律在開封考試，通令各縣校將覆考學生姓名科目及像片先期呈教育廳備核，計本省覆考學生，速同外省教育行政機關函送請准參加本省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共一千零五人，成績評閱完竣，統計及格者六百一十四人，外

省參加本省覆考學生之成績，分別抄單函送原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照。

廿五、視察各縣地方教育及省私立學校與社教機關：二十三年十二月派各督學參加省府視察團，分赴各縣視察地方教育，至本年四月均經視察完竣，先後返省，二十四年五月更指派各科處廳員，與各督學分組赴省垣省私立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視察，凡兩週視察完竣，迺又派各督學視察各縣之省私立中等學校，迄暑假察竣，其各縣校應行改進各點，即據報告分別令行遵照。

二十六、審定私立中等學校成績：本廳為獎勵私人辦理學校，促進教育效率起見，前曾規定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并迭經根據各校每年成績，核定等第，發給補助費在案，本年度各校補助自應依據各校辦理現狀，另訂補助次第，因于十一月特指派廳員組織評定私立學校成績委員會，根據各私立中學最近視察報告行政案卷，及上屆會考成績，核定給獎等第，呈准公佈，依照分別補助，以資鼓勵，計乙等補助費五校，丙等補助費三校，丁等補助費七校，戊等補助費十七校，共三十二校，計補

助洋六萬元。

二十七、籌辦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本年四月本府奉 考試院令各省市從速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訓令，當發交教育廳擬定報名日期自六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及考試日期定于七月一日起，簽由本府布告在案，旋復由教育廳依照本省上屆檢定考試舊案，擬具河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與辦事細則，并編造兩委員會支出預算書簽送本府核閱，兩委員會組織成立，遂依照循序進行。

二十八、籌辦本省第二屆普通考試：二十四年二月本府以奉 行政院令本年內本省普考應尅期舉行，飭擬定辦法等因，當經轉飭教育廳擬定進行辦法，考試種類，日期，及報名日期，簽由本府呈准 考試院公布施行，旋復由教育廳查照上屆普考舊案，擬具

河南省第二屆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簡章，經本府核准依照組織成立，普考事宜遂依序籌備進行。

二十九、審查並獎勵國內各研究機關豫籍研究生成績：本省為獎勵研究生研究高深學術起見，會制定獎勵國內

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公佈施行。二十三年度各研究機關所送各研究生成績計七種，關於生物者五種，關於國故者二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核准者二種：1. 燕京大學研究院研究生于海宴之齊梁陳隋四朝均譜，給予甲等獎金四百元。2. 北平大學研究院研究生任維焜之袁中郎研究，給予乙等獎金三百元，公布照發，以示鼓勵。

三十、審查並獎勵應徵著述：本省為提倡學術研究，促進社會文化起見，前曾制定獎勵著述辦法，凡私人有所著作，均可呈送審查，近年歷經依照辦理在案。本年據送應徵著述共五十種，審查委員會先後集會審查三次，審查合格者三十八種，給甲等獎三百元者三種，給丙等獎二百元者四種，給丁等獎一百五十元者三種，給戊等獎一百元者十四種，（內有一種係四書合并給獎）給己等獎五十元者十二種，（內有一種係兩書合并給獎）給予獎狀者二種，其中關於國故者十二種，關於文藝者十種，關於史地者五種，關於數學者三種，關於黨義，教育，音樂，醫學，物理，化學，生物，政治者各一種。本年度發給獎金總數共為四千一百元，其呈審著述數目，及給獎數目，較之上

年均見激增，足徵一般人士之研究興趣已因以鼓舞，實施較久，其于豫省文化之促進，當能不無裨補也。

三十一、廢除苛雜續征畝捐：查河南省第一步廢除苛雜標準名稱及數目，業經核定，通令布告豁免，靜候核撥抵補，丁地附加標準外之教育畝捐漕捐，又以核減田畝附加方案之限制，亦應一律免除，曾經按照本省第一步廢除苛雜標準案中教育稅捐數目，各縣於丁地附加教育經費標準以外之畝捐漕捐數目，分別統計，計開封等五十九縣，免除苛雜教育捐款十萬零六千八百五十七元，免除畝捐漕捐二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元，共計裁免教費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查開封等五十九縣，現有教育經費為二百零四萬四千餘元，此次減免之數，約佔十分之二，上述廢除各款，除苛雜一項，另有中央抵補辦法外，其已廢之教育畝捐，漕捐，為數較鉅，關於各縣教育事業及款算，當已咨部核准續征二年，以重教育。

三十二、催繳歷年貸金本息：查本省助學貸金規程，施行業經數年，裨助貧寒優良之大學學生，誠匪淺鮮，惟借金畢業後多不照章償還貸金本息，於擴充貸金名額，影

響甚鉅，應即認真催繳，以重基金，即於二十四年暑假期內，迭次通知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等年度，已屆償還貸金之借款學生，將應行償還貸金本息，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繳還，逾限仍觀望不繳者，即依照借約規定，飭縣傳追保證人負責繳還，以重契約，而維基金。

三十三、派員考查省立各學校帳目款項：查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開支公款，不免有浮濫情事，省督學每屆視查在一處停留數日，視察多項，已屬緊迫，關於經費一項，雖為視查範圍內之重要部份，但往往限於行程，不能作極詳密之鈎稽，為整飭計政，慎重公款起見，特遴派專員數人，抽查省立各學校等賬目款項，以覘操守，而嚴考覈。

三十四、省垣教育機關會計試行集中辦公：查省立開封教育實驗區，學校衛生事務所，民衆教育館，考績委員會，建築設備委員會，及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等機關，經費無多，會計事務較少，如與省立其他教育機關同樣各委會計員一人，薪俸支出甚不經濟，自應另定適當辦法，以利進行而節經費，現已設教育機關會計辦公處，由教育

廳遴委會計員二人，辦理上述各機關及以後臨時機關之一切會計事宜，此項集中辦法，既可節省會計員之薪給，亦不失教育機關會計獨立之本旨。

三十五、審核省立各職業學校歷年營業賬目：查省立各職業學校或有出品之教育機關，其售貨營業帳目與經費帳目同一重要，必須時加稽核，以杜流弊，而重公款，當經令飭省立各職業學校，及河南博物館等，將所有售品營業帳簿單據等項，遵限呈送教育廳，以憑考核。

三十六、選送國語文競賽卷：前奉教育部頒發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辦法，常經分令省立各小學，呈送國語文，是由本府審核選送，並令各專員公署轉令各縣飭所屬各小學呈送國語文，由教育局選送上海全國國語文促進會，嗣後據各校先後呈送前來，當經派員審核，選定省立各小學及財政廳小學，每組最優等文卷各二篇，轉送全國國語促進會。

三十七、處理縣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查本省縣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切實實施民族教育各案，經本廳派員詳加審核，嗣經審核結果將各案辦法，依類擇要歸併，

分別擬訂縣教育行政，教育經費，社會教育及鄉村教育，各項改進要點，除應規定實施方案各項，擬具詳細辦法再行呈核施行外。

三十八、成立特種教育處：查河南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方案，業經連同各項規程及預算書一併呈請核示，此項特種教育處急待成立，當經電奉南昌行營准先擇要委定數人着手辦理，除處長照章由教育廳長兼任外，遵即委定馮選茲為秘書兼行政部主任，宋藩周為訓練主任，李國幹為研究部主任，并委定幹事一人，事務員一人，于本月五日開始辦公，地點設在潢川。

三十九、聘請河南省防空學會會員：准秘書處送交河南省防空學會簡章等件，囑查照辦理，當經擬具進行辦法，簽奉核准，並按照辦法及會員名冊，延聘省會各機關主管人員，駐豫各部隊長官，各專家，及與防空有關各科學之學者，為本會會員。

四十、籌辦黨政軍學業餘運動：奉蔣委員長冬秘漢電飭，嚴令黨政軍學極力提倡運動，以達成強種救國重要工作，當以此項運動所關至鉅，應有總其成之機關，方能進

行順利，已抄同原件，函請河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俱樂部統籌辦理。

四十一、組織河南省防空協會：奉蔣委員長令頒防空協會組織大綱，推行計劃，及指導要領等件，飭即遵照施行，遵即依照組織大綱，擬定河南省防空協會組織簡章，按章聘請河南省黨務特派員方覺慧等六十人為會員，並擬于四月十日召開成立大會，遵照推行計劃積極辦理。

四十二、籌辦紀念兒童節：查四月四日為兒童節，本府舉辦事項如下：(甲)衛生展覽會(乙)新生活演說競賽會(丙)童子軍檢閱(丁)通知各娛樂場所于兒童節日以最低票價四分之一優待兒童(戊)印彩色畫版一萬五千張分發與會兒童(己)舉行省垣兒童運動會

四三、成立河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查河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簡章暨實施程序，業經擬具，按照簡章派定職員，于六月十五日，在教廳召集各委員開成立會。

四四、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查本省童子軍早經遵令編制完竣，惟教練員素乏同一訓練，以致各自為教，殊欠整齊劃一之精神，為切實整頓，俾資改進計，擬乘此

暑假期間，召集省縣立及已准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予以短期訓練，以克實其學識，統整其精神，當即擬具簡則，編制預算，聘請教官，並派周督學祐光為訓練班主任，辦理進行一切事宜。

四五、成立河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本省自民國二十一年辦理檢定以來，已隔三年，此項事宜急待舉辦，業經委定職員于七月二十七日成立河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制定書表，頒發各縣遵辦。

第二章 教育經費

五年來之省教育經費

一、收入概況

本省省教育經費，獨立有年，其來源為：(1)買典契稅，(2)校產稟租，(3)基金生息，(4)學宿費，在各項中以契稅為大宗，學宿費，已自二十三年度起，一律免除，其他收入，亦屬寥寥。查契稅來源，出於不動產之買賣而典實行為之多寡，全視人民經濟為轉移，迴顧過去五年

中，自十九年軍事結束，大局底定，至二十二年冬多數縣份，均甚平靜，人民安居樂業，土地價值，隨之增高，故契稅收入，以在此時期為最好，據款產統計：民國二十年份，全省教育經費收入共二百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元。二十一年份為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九百零三元，二十二年份為二百五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元。二十三年份為二百四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元。在二十三年度內，因各縣穀賤傷農，益以災患相繼，契稅收入不敷所出，故本年教育經費，未能十足支給，計三四五等月份各項教育經費尙欠發八成，現正分別籌劃償還辦法，及調查各校實際內外欠款數目，以便整理云。

二、分配概況

省教育經費，除建築設備等臨時費年約需二十餘萬元不計外，經常費之數目，撮要計之有留學經費，大學經費，職業學校經費，師範學校經費，中學經費小學經費，私立學校補助費，社會教育經費，各教育機關及其他各項教育經費，茲就五年來各項支出預算，列表如左

| 項目 | 二十年 年度 | 二十一年 年度 | 二十二年 年度 | 二十三年 年度 | 二十四年 年度 |
|--------|----------|----------|----------|----------|----------|
| 留學經費 | 四六九九〇元 | 五三五〇〇元 | 五三五〇〇元 | 六一五〇〇元 | 五二四六〇元 |
| 大學經費 | 四〇八四六六元 | 四三八四六六元 | 四五五四六六元 | 四五五四六六元 | 四〇五一六七元 |
| 職業學校經費 | 七三八二四元 | 八三八六〇元 | 一二七六一二元 | 一五九〇一六元 | 一四六一八元 |
| 師範學校經費 | 二八九八九六元 | 三五三六七八元 | 三五四二七〇元 | 三六〇三九六元 | 三二〇五四七元 |
| 中學經費 | 四五九〇四八元 | 五〇〇八〇八元 | 五七三三三六元 | 五九六七一二元 | 五三六五四〇元 |
| 小學經費 | 一八八六五一元 | 一九八二六八元 | 二一二二〇六元 | 二二一〇二六元 | 二一三〇〇五元 |
| 補助費 | 九五八八二元 | 一〇四九八五元 | 一四七七九八元 | 一四三七九八元 | 一〇六七二三元 |
| 社會教育經費 | 五二九二三元 | 七四六四三元 | 九二六四三元 | 九二六四三元 | 九五八九六元 |
| 各機關經費 | 七七八五二元 | 五六八三四元 | 一七七六九五元 | 二〇四二三六元 | 七二七三七元 |
| 各雜項經費 | 二五四九九四元 | 一五四八五〇元 | 一八六九三〇元 | 一六三七五元 | 一七六九八二元 |
| 合計 | 一九四七七二六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三八一四五六元 | 二四五八四六八元 | 二二二一六七五元 |

由上表觀察，是各項教育經費，以中學為最多，大學次之，師範及職業又次之，經費支出總額自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逐漸加高，惟以二十三年度教育專款收入不敷開支，故於二十四年度開始時，於不影響事業進行之原則下

規定緊縮方案，裁併教育機關，折減學校經費，以期收支相符。

三、製定經費支配標準

本省教育經費之分配，素不平均，故甲校與乙校互異

，省內與省外懸殊。自十八年統一收支，製定支配標準之後，凡屬同級之學校，其經費數目，方漸趨於一致。惟施行伊始，尚欠精密，迨二十年春修正經費支配標準一次，二十三年春爲符合部頒規程起見，又修正一次，至本年暑假後，因中等學校經費略有折減，標準數目，已不適用，特通令暫將中等學校經費標準，廢止一年，俾各校於規定預算總額內酌量支配，

四、劃定建築設備專款

本省各教育機關之建築設備，多屬經費支絀，因陋就簡，加以連年戰爭，迭經駐軍之後，更屬殘破不堪——查契稅收入之七厘手數料，爲專款附征之一種，年收十餘萬元，前充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經費。至二十年七月，該所第一期結束，經本廳呈准撥爲省立教育機關建築設備專款，同時成立建築設備委員會，同繪圖，估工及監修，驗收之專責。年來省立各教育機關，多有較大規模之建築，而職業學校之活動基金與必要之設備費，亦先後撥給，皆受此項專款之賜也。

五、實行會計廳委

教 育

本省各教育機關之會計，向由各首領自行任用，故必與各首領素有關係之人，始有援引之可能，其首領如舞弊營私，會計員往往扶同隱匿，以服務公家之人員，變爲同惡相濟之工具，制度之不良，莫甚於此——本廳特於十九年十二月，擬具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程十條，連同會計考試辦法，會計訓練班簡則等項，一併呈准公布。迨二十年四月，錄取人員，訓練期滿，一律委充各教育機關會計。施行以來，各首領舞弊營私之事，確能免除，惟會計挪用校款之事，又因而發生，二十三年春及嚴密修正會計規程，關於會計之獎懲，及主管長官對於會計之督促與監視，均經明白規定，在此雙方牽掣之下，教育經費，庶可滴涓歸公。

又本年暑假後，以河南大學會計員，尚非廳委，有碍通案，特改由教育廳直接委派，以符會計規程之規定。

乙、五年來之縣教育經費

甲、關於保障者

1. 仍舊保持教育經費獨立：二十年三月，奉內政部令，各縣地方各種經費，歸財務局征管收支，以期統一地方

財政，本應以河南各縣教育經費，向由教育局獨立經營，對於教育經費不無保障，當經呈准仍照舊辦理，以免糾紛而利教育。

2. 轉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二十年五月，奉教育部令，略開：『本部為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特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令行各省市切實遵辦，合行印發該辦法，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已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矣。

3. 豁免學田捐款：各縣教育經費，以學田收益為較大收入，學田收益，純為辦理地方教育事業之需，與私有產業，性質不同。當經咨請財政廳，掣銜會令各縣政府，嗣後攤派附捐，應將學田捐款，一律豁免。

4. 丁地附加教育經費之改訂：本年按照財政部規定田賦附加核減方案規定教育附加最高額，將各縣教育經費附加改為每元附征二角七分二厘，此外各縣原有教育畝捐，因關係教育經費，依照國府頒行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咨准財政部准予續征二年，以維教育。茲將征收教育畝捐（或漕捐）縣份及其數目列表如後：

尉氏 一二六一元一五七

洧川 四九九六元

鄆陵 一八九二〇元

中牟 三〇〇元

蘭封 四八元六六

新鄭 一三八四七元

商邱 一一四八六元八四

夏邑 七二四九元六

考城 六二四五元二四

沈邱 一一〇三二元一五

扶溝 二一六六七元四八五

長葛 二九四三元八四

廣武 一七八四元二五

民權 二四二九元一一九

葉縣 三五五三元

方城 五四一四元一五

汝南 一二九七四元八

上蔡 三四四八三元三八一

確山 一〇八〇七元七四四

西平 二七二四四元二八

信陽 二一三一二元八四

孟津 六一三二二元五

偃師 七一三〇元

鞏縣 九二五二元

新安 八〇〇元

澠池 三〇一七元六九三

魯山 三三〇七元七四

郟縣 一七八六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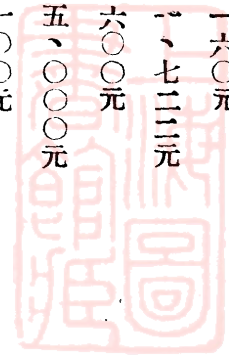
獲嘉 九八〇六元一六七

5. 廢除教育雜捐呈准中央撥款抵補 查本省各縣教育雜捐，以廢除苛雜之令極嚴爰經財政廳於二十四年規定第

一步廢除稅捐名稱數目表，凡表內屬於教育經費者，飭令

豁免後，以中央撥給之煙酒牌照稅及三成印花稅抵補，茲將廢除教育雜捐縣份名稱數目列表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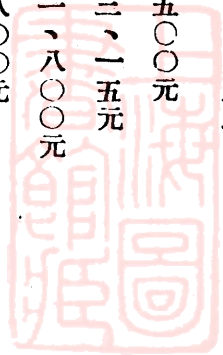
| | | | | | |
|----|--------|--------|----|------|--------|
| 開封 | 小五處產行捐 | 二四元 | 虞城 | 牲畜捐 | 一、〇八六元 |
| | 木植行捐 | 九四元 | 夏邑 | 戲捐 | 一六〇元 |
| | 絲行捐 | 四八元 | 蘭封 | 牲畜捐 | 一、七二二元 |
| 尉氏 | 金針棗梨捐 | 七〇〇元 | 考城 | 鞭子捐 | 六〇〇元 |
| 涪川 | 牲畜捐 | 一、九三六元 | 商水 | 牲畜捐 | 五、〇〇〇元 |
| 中牟 | 染捐 | 四三〇元 | | 戲捐 | 一〇〇元 |
| | 瓜子捐 | 五六九元 | 許昌 | 菸葉捐 | 二、六〇〇元 |
| | 弓書捐 | 六〇〇元 | | 雞蛋捐 | 二五〇元 |
| | 柳條捐 | 七五元 | 襄城 | 菸葉捐 | 七、〇〇〇元 |
| 禹縣 | 菸草捐 | 一、九〇〇元 | 郟城 | 屠宰附捐 | 三、九〇〇元 |
| | 煤稱捐 | 一、二五七元 | 長葛 | 屠行捐 | 一二〇元 |
| | 石灰捐 | 一八元 | | 香房捐 | 一〇〇元 |
| 新鄭 | 土菓行捐 | 八〇〇元 | 滎陽 | 瓜子捐 | 五〇〇元 |
| 商邱 | 繭鍋捐 | 四〇〇元 | | 柿餅捐 | 二、〇〇〇元 |
| | 香油捐 | 二一〇元 | 鎮平 | 絲綢捐 | 六〇〇元 |
| 寧陵 | 戲捐 | 一二四元 | 桐柏 | 牙行捐 | 九〇〇元 |
| | | | | 油鹽捐 | 二四元 |
| | | | 鄧縣 | 鹽捐 | 一〇〇元 |



教 育

教 育

| | | | |
|---------|---------|----------|---------|
| 湯陰 牲畜捐 | 二、六〇〇元 | 新鄉 戲捐 | 三〇〇元 |
| 藥材捐 | 一二〇元 | 車站煤捐 | 一、二〇〇元 |
| 牛羊皮捐 | 一八〇元 | 煤捐 | 五〇〇元 |
| 棉花包捐 | 一六、二〇〇元 | 油捐 | 七〇〇元 |
| 新安 牙帖附捐 | 六〇〇元 | 染坊捐 | 三二〇元 |
| 牙帖附捐 | 一、〇〇〇元 | 豬肉捐 | 八一〇元 |
| 孟津 順河船捐 | 一、九〇〇元 | 羊牛馬捐 | 一、二〇〇元 |
| 煤捐 | 一、〇一〇元 | 染坊捐 | 三五〇元 |
| 洛陽 鞭砲捐 | 三二〇元 | 牲畜捐 | 一〇、四〇〇元 |
| 紅爐捐 | 三九九元 | | |
| 洋粉捐 | 一、二〇〇元 | 汲縣 蛋捐 | 二八〇元 |
| 息縣 牲畜附捐 | 一、四〇〇元 | 鹽捐 | 四〇〇元 |
| 遂平 戲捐 | 二〇元 | 戲捐 | 一二〇元 |
| 正陽 屠宰附捐 | 一、二〇〇元 | 煤炭捐 | 一、二〇〇元 |
| 汝南 屠宰附捐 | 一、二〇〇元 | 船捐 | 一六、五〇〇元 |
| 舞陽 戲捐 | 一五〇元 | 內黃 石捐 | 八〇〇元 |
| 葉縣 戲捐 | 六〇元 | 武安 柿餅桃仁捐 | 一、八〇〇元 |
| | | 臨漳 牲畜捐 | 三、一五元 |
| | | 煤捐 | 五〇〇元 |
| | | | |



| | | |
|----|------|--------|
| 沁陽 | 糧行捐 | 一、六〇〇元 |
| 原武 | 牲畜捐 | 一、四八〇元 |
| 陽武 | 煤行油房 | 三六六元 |

關於整理者

1. 嚴禁學田包佃：各縣學田，多被地方劣紳包辦，任意把持，肆行剝削，教育經費被其侵蝕，佃農利益因而損失，此項積弊，殊有改革之必要。本廳已於十九年十一月，通令各縣，切實查禁。

2. 訂定征收丁地附加教育費辦法：查丁地附加教育費，因與正稅有關，故均由財務局代收，惟經手人員，不免時有挪用情事，乃於二十一年四月，訂定征收丁地附加教育費辦法，以資遵守。

3. 規定教育局編製預算辦法：本廳曾於二十年十月，通令各縣轉飭教育局，按年編製歲出歲入預算，呈廳審核。惟各縣教育局，對於教育經費預算之制定，與執行，多不認真，甚或視同具文，任意變更，額外開支，致令經費紊亂，不可收拾。乃於二十二年六月，規定河南各縣教育

局編製教育經費預算辦法十三條，令頒各縣，切實遵行，如有於業經核定之預算以外，擅行開支者，即責令如數賠償，以重計政。

4. 擬定整理各縣教育田產基金實施辦法

查各縣學田稞租及基金生息如能切實整理，教款收入必有增加，惟各縣無具體整頓辦法，致無成效，特於二十四年參酌安徽省整理學產實施辦法及本省地方情形，擬定河南省整理各縣學田及基金實施辦法，呈請 委員長行營及 行政院核示，俟奉准後，即通飭遵行。

關於分配者

1. 修正教育經費支出標準：縣教育局經費支出標準及標準表，曾於十八年二月間訂定施行，至二十年七月舉行全省教育會議，經大會決議修正。九月，經本廳審核，事屬可行，爰就各縣地方一般生活成度，將支出標準，略為增高，以利進行。迨二十三年七月，因修正教育組織規程之結果，又將教育局經費支出標準略加修正云。

2. 規定教育局經費支出標準以外支款辦法：自前項修

正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公布後，是年十二月，又以原訂標準表內，尚有數事，亟應明白規定：1. 局員兼職，不支兼薪；2. 薪公餘款，須專項呈准挪用；3. 教育局依照組織規程，酌用雇員，至多二人，月薪每人十五元；4. 勤務工資，依照標準，由公費項下開支；5. 縣督學赴鄉視察，得酌支旅費，但至多每日不得超過五角。自此項辦法頒布後，各縣教育局均有所遵守矣。

3. 規定縣社會教育經費：查各縣社會教育經費，向未固定，大都隨籌隨用，或隨用隨籌，挹此注彼，拮据不堪——自十七年奉 部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標準後，即轉飭各縣一律遵照辦理，並嚴加督促，嗣更令就事業性質，通盤籌劃，將社教經費，比照分配，至十九年度已大致確定。近查各縣社會教育經費，不及標準成數者，僅屬少數。且有超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關於稽核者

1. 擬定各縣教育經濟監察委員會規程：查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載：「縣教育局為稽核教育經費收

支，設縣教育經濟監察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等語，業於二十年十一月，依照上述規定，擬具該委員會規程，呈准備案，并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二十三年一月，又遵部頒學校規程之規定，改為縣教育局經費稽核委員會矣。

2. 規定調查各縣教育局賬簿辦法：各縣教育局及附設教育款產處現金出納簿，於每月登記完竣後，即須呈廳稽核，歷經施行在案。茲因按月核閱賬簿，雖能稽其收支是否適當，但真像如何，尙未能盡求底蘊；且各局呈送賬簿，亦不免有所愆期。茲為力求審核簡捷及期得真像而更為覈實起見，特於二十年八月，另行制定調查辦法通令施行。

第三章 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內可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而本省五年來對於學校教育，其一貫之政策，則為力求質之改進，不重量之擴充。雖以限于經費亦蓋以設學之重心與效用，固在此不在彼也。茲分別撮述于左：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為教育之基礎，改進之方式，第一培植師資，第二充實學校，第三採取有效之教育方法，茲略陳其梗概。

實行第一種方式，除一面整頓師範教育，以資廣培優良師資外，並一面檢定小學教員，以取締不良之教師，而保障確有學識與能力之師資。此事業于廿一年暑期舉辦一次，現已開辦第二次，委員會業經正式成立，由該會製定書表連同部章頒發各縣遵照辦理，此次該會成立為常設機關，並先從無試驗檢定着手舉辦。

實行第二種方式，為建築適合兒童之校舍，及增加校內之設備，此項費用浩大，非本省教育經費一時所能辦到，已由本廳學校建築設備委員會統籌計劃，分期舉辦，所擬各期計劃，現已逐漸見諸實現。

實行第三種方式，已于民國二十年九月，成立河南省教育廳小學實驗指導部，聘請對於小學教育富有研究及經驗者，充任指導員，製定實驗方針及其他一切辦法，指定

省立第一小學，第四小學，第十小學，儘先實驗，實行兩期頗有相當成效，在各種問題實驗中，以速算練習為最有效，現今各校猶在施行。二十一年夏季，更擴大範圍，聯合河南大學改組為開封城廂小學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委員會，以改進擴充開封城廂小學及民衆教育，并實驗各項教育計劃及制度，聘請專家，負責辦理，此一年中除將各項問題研究實驗外，曾規定二重制，暫定在第十小學儘先實驗，計已得之效果，為場所運用及教學時間分配及負擔之經濟，叠經長期規劃，對於實驗事業，亟力推廣，計主辦實施者為：(一)編輯小學各科活用教材；(二)編輯各種測驗；(三)舉辦學校衛生教育；(四)設立兒童科學館；(五)設立大花園教育村；(六)設立杏花園教育鎮等。除根據實際需要，製定最新而有效之教育方法，以研究實驗所得，輔導各小學改進外，并一面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計劃推行全省義務教育，令縣實行，使失學兒童，一律補受義務教育，辦理以來，影響尚佳；惟各縣多以經費問題，不能解決，未能即見速效，深為遺憾。上項實驗區，自廿四年度開始，以預算不敷，縮小範圍，改為河南省教育實驗區，

教 育

內僅設指導員一人，專司其事。

自中央于民國廿四年規定分担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後，計中央担任百分之三十五，省担任百分之十五，縣担任百分之十五，地方担任百分之三十五，此項經費，已經有着，本省即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參以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河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大綱，通令各縣遵辦。本廳復為普及義務教育計，令各小學推行二部制，特提示五項原則，先飭省垣各小學遵照實施以資提倡。

復次：初等教育之大營在鄉村，故改進初等教育，更應注意鄉村。近數年來，農村日趨崩潰，人民逐漸離開鄉村，集中城市，影響所及，城市失業者日衆，社會因以動搖，救濟之道，惟有挽救鄉村，尤須從鄉村教育做起。為實施改進鄉村教育計，曾于二十一年派王公度等分赴定縣，鄆平等處，考察鄉村教育，根據考察所得，除令知百泉鄉村師範學校參照改進外，並創設鄉村教育實驗區于杞縣蓮花坡，擬從實地研究實驗中，發現鄉村教育之切要方法，自廿四年度開始，為謀收支適合計，已將該實驗區移交

該縣接收辦理。

中等教育

中學教育 量的方面，二十一年于汲縣添設省立汲縣女子中學，二十二年于洛陽添設省立洛陽女子中學，此外則並于各中學為班級之擴充。許昌，臨汝，陝縣等初中，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逐年添班，以謀編制之完整。高中，則二十二年就開封女中，商邱中學二校添設高中班，二十三年就開封女中，商邱中學，南陽中學三校，增加高中班，二十四年就開封女中，商邱中學二校增設高中班。本年開封初級中學減班，且合并洛陽及汲縣之男女四初中為洛陽初中及汲縣初中兩校。關於質之改進，一方面由建築設備委員會調查并計劃各校必須之建築及設備，規定分期舉辦，以謀學校內容逐漸之充實。并于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列款十萬元，專為建築省立學校校舍，及充實設備之用。一方策勵改進各校課程及訓育，謀學生學業及操行之增進。自十九年後，本省每年嚴格執行會考。以促進學生之進修。本年復切實審核各校教員資格，通令各校不得任意更



換教員，以保障優良教師。爲實現訓育之改善，曾于二十二年一月遵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發整頓學風大綱，擬具中學校訓育實施辦法，呈准實施。二十三年七月，製定訓教合一實施大綱。本年復令飭各校呈報學生懲獎辦法與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以便彙集整理，期使完善。

師範教育 質的方面，曾于二十一年五月製定河南縣立鄉村師範課程大綱及訓練標準，使切合我國民族與兒童之需要，并以充實小學教師之特殊智識與技能。二十三年并通飭各縣所有三年制，二年制，一年制師範，一律遵照部頒規程改爲四年，充實課程，提高程度。量的方面，十九年曾於省立第五中學設高中師範科，二十一年於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設三年制師範班，現遵照部令師範以單獨設立爲原則，已均予停招，使專辦中學，信陽男女兩師校，本年爲謀行政之統一及經費之節省，亦予合併爲信陽師範學校。縣立師範近五年內，尙見增進最近統計共一百零五處。

職業教育 曾於二十年九月，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

會，多方討論研究，製定河南職業教育實施方案。初級職業，畢業期限，定爲三年，仍就農，蠶，織，染各科，充實內容，注重實習工作，并指定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添招高級職業班，同時令行各縣，儘先發展職業教育，限制普通中學之發展。二十一年復將各職業學校專科設備，實習場廠，流動基金，加以擴充，并厘定課程，頒發職業學校寒暑假內作業辦法。同年并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

部令，以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三個改進原則，飭擬實施方案，關於生產教育之部，經依據已有之職業教育方案，改訂爲河南生產教育實施計劃；關於省辦職業教育，於注重初級之外。繼續擴充高級，并擬變更方式，辦理工廠式或農場式之職工傳習學校，藉以訓練實際生產人材。關於縣辦職業教育，規定專辦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并得于鄉村師範學校內，開辦職業班。此種計劃，多已次第見諸事實；如二十二年于鄭縣創設省立工業學校，改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爲省立汝南園藝科實驗場，會同建設廳擬具建教合作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建教合作設計委員會，實行建教合作，對省縣職業教育策劃改進頗著成

效，並由建設廳協款，二十三年擴充省立鄭縣工業職業學校，科級設備，增加流動基金，復合辦鎮平工藝學校，南陽繅絲廠，鄭縣園藝實驗場等皆事實之顯著者也。

高等教育

豫省高等教育機關，有省立河南大學，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及私立焦作工學院。焦作工學院于二十一年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水利工程專科學校于二十一年成立專門班，二十二年八月呈准教育部備案，兩校經費均有增加，根基漸次穩固。河南大學歷史最久，內設文，理，法，醫，農各學院，二十三年起遵照部令停招法學院，本年並停辦附屬高中，俾使經費集中，充實內容。本府以該校為本省最高學府，為便于隨時督促指導起見，本年特制定管理及整頓河南大學辦法令發遵照。以便嚴密監督，策勵改進。

本府為發展高等教育計，除督促河南大學各校積極改進外，另訂（1）國內大學生助學貸金辦法；（2）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研究成績辦法。助學貸金制，專以輔助國內大學之豫籍貧苦優良學生，于二十年七月起實行。每年定額

百名，每名貪金以二百元為限。畢業服務時，分期于四年內歸還。五年以來成績甚著。獎勵研究生研究成績辦法，在鼓勵各研究機關研究生研究高深學術，以增加學術上之發明。定額二十名，獎金每名原定四百元，二十三年修正分為甲乙丙三等，由四百元至二百元。

國外留學，自二十年起，開始考選十名，送各國學習，二十三年期滿，先後回國，在省內外服務，又續派十名。至非經選派之自費生，另訂有自費生獎金辦法，于二十三年度起公布施行。定額九名獎金分三種：甲種當公費生，每名二分之一，乙等當公費生，每名三分之一，丙等當公費生，每名四分之一。

第四章 社會教育

豫省社會教育，五六年前，頗不發達，其由省辦者，不過循具規模，而歸縣辦者更無論矣。迨民國十七年，教育部規定，社會經費標準，在全教育經費中佔百分之十至二十，本省即嚴令各縣督促實行，并在省教育專款項下連年增加社教經費，迄今全省社教事業，無論質量兩方，均

已大致改進，茲據最近之調查，全省各縣，設立教育館者已有八十六處，設立圖書館者二百三十二處，民衆閱報處一千八百六十餘處，運動場及通俗講演所，各有百餘處，特種補習學校二十七處，其他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戲曲改良委員會，注音符號傳習所等，各縣亦大都設立，僅就

量的方面言之，爲數亦頗可觀。至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近數年來，亦皆大爲擴充，近復設立開封教育實驗區，杞縣教育實驗區。又與中國社會教育社及洛陽縣政府合辦洛陽社教實驗區，此皆新創之事業也。旋又設立河南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嗣因經費關係，開封實驗區縮小範圍，杞縣實驗區交給該縣接收辦理。

關於社教經費者

(甲)省社教經費

查河南省社教經費，自十八年起，始正式列入預算，十九年度預算爲九五零四元，約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二十年度預算一一七九二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六；二十一年度預算爲一三一八五五元，約佔全教育經費百分

之七；二十二年度預算爲二二八一六八元，約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二十三年度預算爲二二九四三六元，約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雖衡之部定標準，相差尙遠，然能逐年增加，未始非好現象也。

(乙)縣社教經費

各縣社教經費，多無固定預算，往往隨用隨籌，餘則挪作他用，嗣經嚴令限制，始漸改善。查十九年度爲二四七〇七四元，二十年度爲二七九七二〇元，二十一年度爲三四四一九六元，二十二年度爲四一一五六四元，二十三年度，尙未統計完竣，衡諸地方全教經費，亦不過佔百分之十左右，與部令標準相差尙遠。然就大體言之，亦逐漸增加，前途不無發展之望也。

關於訓練社教人才者

(甲)設立民衆師範院

本廳爲救濟社教人才缺乏計，特于民國十八年就省垣法政專門學校舊址，開辦民衆師範院，內分二年制及一年制兩種，前後畢業者共計一百二十人，卒業後卽由教育廳

教育

分別委充各縣辦理民衆教育專員，嗣後改委爲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或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辦理各縣社教事業，成績不無可觀。嗣以社會教育必須與鄉村小學聯絡并進，方易收效，乃於民國二十年將民衆師範院改爲省立鄉村師範，校址移于輝縣百泉，以培養鄉村小學及社會教育之健全人才。又於各省縣立師範學校中均增加社教科目，以期普遍。

(乙)開辦暑期講習會

本廳爲補助辦理地方教育人員之進修，曾於二十年撥款，補助鄉村師範，開辦鄉村教育講習會，到會聽講者，約百餘人，講習一月，事竣計功，不無可觀。二十一年，復由本廳開辦河南省暑期教育講習會，分小學教育與社會教育兩種，通令各縣教育局，各省立教育機關派員聽講，計到學員三百餘人，聘請教育專家担任講政，講習一月，畢業後分別遣還服務。同時組織講習會學員通訊研究部，爲學員永久質疑問難之機關。二十三年七月續辦暑期教育講習會，分爲四區；第一區在開封，設小學與社會兩組，由教育廳主辦；第二區在信陽，第三區在洛陽，第四區在

百泉，均只設小學組，由所在地省立師範學校主辦。亦通令各省立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派員聽講，計四區共到學員五百餘人。其辦法一如上次，二十四年七月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關於民衆教育館者

甲、省立民衆教育館

河南省教育館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設有省垣之舊城隍廟，並附設美術館，平民圖書館及平民講演處于中山市場，當時工作，大都偏於靜止。十九年改變組織，分推廣，講演，科學，圖書，藝術，體育，編輯，總務八部，除陳列展覽外，兼及于活動事業。二十年改名爲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益注重於活動事業，以植社會教育中心組織之基礎。二十二年十月，館址撥給於黃河水利委員會，乃遷移於中山市場，同時改變組織，併部設股，改爲總務，教導，展覽三部，每部設股，三五不等，均以需要爲伸縮，并組織活動事業委員會，編輯委員會，工商施教區委員會等，以促進工作效率。劃定中山市場爲基本施教區，以

實驗工商教育之設施；開館舍爲生計教育館，自然科學館，美術館，民衆會場，民衆圖書館及民衆學校以供民衆之閱覽與求知。至事業之足以紀述者，條列于下：一、屬於固定者：有識字處，代筆處，詢問處，民衆茶園，流動教育，連環教學，流動書車，無線電收音，毛巾訓練班，店員訓練班，民衆紀念週，科學常識講演，政治常識講演，民衆讀書會，科學試驗，時事報告等；二、屬於活動者：

有改良私塾，識字運動民意測驗，時事測驗，社會調查，紀念日活動等；三、屬於中心活動者：除遵照頒發民衆教育館活動工作綱領，按月舉行外，并有九一八國恥紀念展覽會，年俗展覽會，衛生展覽會，本省產品展覽會，國際現勢展覽會等；四、屬於出版者：有市民週刊，壁報，畫報，民衆小叢書十種，民衆教育叢書三種；二十四年七月以經費核減，縮小組織，事業仍舊繼續進行

乙、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創始於民國十九年，當時教育廳，擬建立中心組織，負推行社會教育之任務，爰製定縣立民衆教育館規程公佈施行，限期成立，并得斟酌地方情形，

將圖書館，講演所，體育場等歸併辦理，以建立社會教育之中心。二十一年又製定民衆教育館活動工作綱領，頒發遵行，冀納全民衆之全部生活，悉入社教範圍以內，指導改善，以促進社會之進化。迄今呈准設立民衆教育館者八十六縣，并有區立民衆教育館一處，對於活動工作，尙能遵照綱領，次第推行。

關於實驗事業者

河南教育實驗事業，進行稍遲，今所施設者，僅有開封，杞縣，洛陽三處，皆歷時不久，宏規未舉，茲略述其梗概：

一、開封城廂實驗區

本廳以河南基礎教育，最感缺乏之點與目前急宜研究之事，急宜分別規劃，乃于二十一年十月，成立開封城廂實驗區委員會，開始研究。其舉辦事業，則在二十二年以後，次第進行。

所謂最感缺乏之點者有二：第一，爲自然科學試驗，以各校分別設備，無此財力，于是集中而設兒童科學館，

現因借用館址，每週僅有四日，供各校輪流試驗，兒童已于極感興趣之中，了解科學之真正價值矣。第二，為學校衛生，特組委員會，以醫師護士司其事，關於環境視察，健康檢查，預防接種，缺點矯治，疾病診治，早點調查，常識測驗，皆實施工作。據寒假調查報告：城廂學生害砂眼百分之五四，牙病百分之六一，砂眼業經矯治，牙科則于本季專門設備矣。所謂目前急宜研究之事者有二：第一，即如何用教育之力以推進社會？因擇城內手工業所集之地，曰杏花園鎮，城外貧農所集之地，曰大花園村，劃定區域，設立學校，辦合作社，經營改進，產業之種種設置。第二，為如何改進教育習弊，而指引其活動之新方向？因聘請專門研究及富有經驗者，專審查小學及民衆所用之書物，指引用途；調查一般流行之教學事實，以有目的的統計分析求出習弊，并編製適時代需要之教材教具，以供給教師使用。

計其工作表現，最可述者約有數項：

第一，實驗從編制上減除設備與精力之浪費：設備之浪費，莫顯明於高級學校，每級獨佔一教室，教室每日幾

空閒一半時間，不欲利用以添招班次，或移加班之設備費，作充實教學之用。精力之浪費，則以能力分組，因科目時間差參，顧彼失此，因此推演葛雷方式，創二重制，將學生分甲乙兩部，功課以符號科目與其他科目，對比分為二類，調換上課，即可解決此項問題。應用此種功用，分別功課內容，以授課與自學對比分類，調換作業，亦可減少單級教學之一半繁雜；所謂二部制調和單級編制是也。

第二、實驗縮短期限達到部令標準：此以改良國語教學為主要工作，由了解環境入手，統一知識于取得工具之中，凡小學及民衆之基礎教育，皆分三個步驟：第一部步驟，注重視覺觀念之練習，使多識字，為閱讀準備；第二步驟，用注音符號查字典，練習鉛筆寫字，由自讀反復，故事進于讀書，為自學準備；第三步驟，由盡識音系字，以通一切文字，完成自學工作，并取音系字編基本字彙，使盡人能辨一切漢字字形，皆統攝于此數百基本字體之中，與拼音字之字母，同其功用，而且有音義可尋。

第三、實驗以教育設施推動社會組織：現所實驗之主

要工作，在由學生家長之父兄母姊兩會，分成人，青年二部，擴充範圍，推進于村鎮中一切活動。二十四年七月由開封城廂實驗區委員會改組為省立開封教育實驗區，取其確為實驗而已有成效之小學集中精力，繼續完成其方案，而且推廣之。去年僅大花園小學三團于下季開始實驗，本年上半年杏花園小學三團，亦進行實驗。自下季改省立後，兩小學各增一新甲團，由指導部負責改進，加緊工作。

二、杞縣實驗區

是區係以部定之民衆教育實驗，與短期義務教育實驗，結合一致，劃定杞縣西北一部分為實驗區于廿三年元月成立，工作由調查而逐漸設置，注重掃除文盲，推進生產，現在已設學校，不過數月，用土產柳條，編實用物品，頗有實效。二十四年七月交給該縣政府接辦。

三、洛陽實驗區

是區由中國社會教育社動議，協同河南省教育廳洛陽縣政府舉辦二十三年四月成立董事會，五月開始籌辦，目的以村單位為實驗基礎，謀教養衛生之合一。奠定基礎，在開始實施初步教育，使村政建設，村容整理，故易達到

其企圖。現呂廟村基礎學校成人部，業於五月開學，課程照部定標準，參合地方需要，注重勞作生產。嗣又增強迫徵學制，小先生制，成效頗著。

關圖書事業者

甲、省辦者

一、河南省立圖書館，河南之有圖書館，創始于遜清宣統年間。迨民國二十年，河南圖書館與河南市民圖書館合併為河南省圖書館，內分普通，通俗，兒童，佛經，善本，雜誌，新聞各閱覽室，藏有叢書二百四十六種，中文書籍一萬六千八百六十種，西方書籍一千二百三十七種，佛經八百四十種，通誌二十一種，縣志九十八種，雜誌二百三十四種，報章三十八種，地圖碑帖劃冊二百一十二種。古書按四庫分類，新書按十進法分類，均置有卡片，并藏有刻版三十六種，二萬九千七百一十七塊，另有中州名賢集版百餘塊。至隱山鄙事，集韻，中州叢刻，現正彫刻中。善本有五十四種，業經專家鑑定，其疑是而未鑑定者尚有多種。曾于二十二年夏，發行館刊，影印善本，與海

內者宿考訂其是非，旁及學術論著。同時備置巡迴文庫流動書車，週遊市區，籍期普遍閱覽焉。

二、河南省立中山圖書館，創于民國十七年，設於舊鼓樓上，分普通，兒童，雜誌，報章各閱覽室，藏有中西圖書四千九百七十種，都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冊。

三、兩圖書館合併，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為撙節開支，辦事經濟起見，將通俗圖書館（即河南省立中山圖書館合併于河南省立圖書館辦理，仍名為河南省立圖書館，通俗圖書館，改為閱覽之一部。

乙、縣辦者

十七年教育廳制定民衆圖書館規程及甲乙丙圖書目錄三種，通令各縣設立民衆圖書館，斟酌地方需要與財力，採取某種書目，充分設置，迄廿一年底，已成立民衆圖書館一百四十餘處，今則增至二百三十二處矣。十九年曾令飭各縣購置廉價萬有文庫，二十二年又重申前令，并令購置小學生文庫，生產教育小叢書，四庫備要，四庫叢刊續編，四庫全書珍本，暨新出各種科學圖書雜誌，藉資充實，雖以財力限制，而購者頗為不少。製定廣闢民衆閱報處

，建立報章揭示牌辦法，令發各縣，督飭各區鄉鎮一體遵辦，積極推行，迄今已建立一千八百六十餘處。

關於保存古物及發展文化者

河南為中國文化策源地，久成讀書人之口頭禪，究竟河南何以為中國文化之策源地？僅就書本上觀之，則半信半疑，無從摸索；僅就表面上觀之，則實物半掩半映，亦無由實證；必以地下古代所遺留歷史上之文物，縝密考察，乃可源源本本，深信而不疑。近五年來，河南古物文化之發現，已由無規則的而漸入有規則的，當此過度時代，有規則的漸漸產生，而無規則的亦不能盡行免去，茲特分述如次：

有規則的發掘

初，古物之發見，盡係無規則的（不獨河南全國皆然）。至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之交，始走入有規則之途徑。厥後，公家每籌辦一事，無不著重於有規則方面，即以安陽甲冑發掘而論；自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以後，統由農民自由發掘，民國十八年，乃由河南民族博物院與中央研究院，

分區發掘。至十九年冬，始規定專由中央研究院，按科學方法，獨自發掘，但每次均由省政府派員參加。自二十年以後，按季工作，未嘗間斷，所發見古代遺蹟及整個龜甲

爲前此所未有。餘如銅器，陶器，角骨等器，每年收工後，均有數百箱運歸北平，材料豐富，自不待言。本年春又掘獲二尺餘高之大方鼎，文字花紋，均極精工，尤足珍貴，餘如雕玉器物，完整甲骨文，罕有之寶，不可枚記，開掘以來，以此次爲最盛，惟因器物全存平京，職權屬於中央研究院，此間無從統計。本年秋季教育廳已去函請將整理完竣者運汴陳列，俾衆觀覽。茲就河南博物館，及省政府與中央研究院合組之河南古蹟研究會，兩處經手之工作，分述如下：

一、河南博物館 該管自二十年二月改組後，即遵照省政府規定之組織大綱，作有規則之整理，先將省內所存古器物集中一處，逐漸向各縣實行調查，一面設立研究部，專在整理研究上努力，因該館經費有限，對於已出古物無力收買，對於地下古物無款發掘，不得已先就地面上所存古物，從來人所不經意者，仔細調查，就各處出土古物

，人所未及考察或考察有遺漏處，如意補正，并將館中所存之物，盡力宣傳，茲將該館之著作作品，開列於後：

已經發行者：

殷墟文字存真（關伯益編，自二十年六月第一集出版以後，每年出版一集，現出至第四集，具原拓精本。）

殷墟文字存真考釋（許敬參撰，二十一年十二月金屬版。）

河南博物館藏石全套（共八百餘張，二十年拓行一次）

漢熹平石經殘石譜（關伯益編，二十年原拓本出版。）

圖案枝譚（關伯益編，二十一年木刻版。）

拓石管見（關伯益撰，二十二年木刻版。）

學書入門（關伯益撰，二十二年石印本。）

伊闕石刻圖表（關伯益撰，廿四年河南博物館出版。

現在印刷中未及發行者：

傳古真銓（關伯益撰，本版。）

繁塔石刻誌（關伯益撰，全前。）

伊闕物器存真（關伯益編，正在拓印中。）

鄭家古器圖考(關伯益編，交上海中華書局印刷。)

編輯已成未及印刷者：

殷墟文字存真考釋第二四集(許敬參編。)

登封如意考(關伯益編。)

洛陽石棺考(關伯益編。)

洛陽古器考(關伯益編。)

漢袁氏雙碑考(關伯益編。)

伊闕石刻誌(關伯益編。)

正在編輯中者：

伊闕石窟考(關伯益編。)

澠池石窟考(關伯益編。)

鞏縣石窟考(關伯益編。)

偃師石窟考(關伯益編。)

鐘鐃通考(關伯益編。)

契文下王釋例(許敬參。)

甲骨學考(即殷契書錄，戴祥驥。)

契文分韻(許敬武。)

以上所列，僅舉其要，其詳見河南博物館概況中，茲

不繁贅。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本年十一月在倫敦開會，四月在滬開會預展，籌備委員會指定河南博物館為應徵機關之一，經選送新鄭古物八件。預展時極為中外人士所贊許，將來運英，行見河南古代文化之光，將在英倫放一異彩矣。

二、河南古蹟研究會 該會由本府與中央研究院合組而成，於二十年春季成立，即進行發掘事宜，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春秋兩季，均在濬縣辛店，大賸店二處工作，發見古代居民遺跡多處，及衛候之墓數座，其規模之大，建築之美，為吾人意料所不及。獨惜其重要之墓，多被土人發掘，將重器盜出，僅就其遺留未盜之物品，加以精細之開採，已增人見識不尠。二十三年春季，改向廣武一帶調查上古人民盤居遺跡，擬沿廣武山，邙山一帶，西達陝西，作大規模之發掘，春秋兩季發掘成績，頗有可觀。

二十四年二月間，該會曾就歷次掘獲各物分室陳列展覽。是年秋，本府以據報告汲縣山彪鎮發現古物，經查屬實，令該會派員前往發掘，于八月五日，開始工作，至九

月八日收工。掘出之物現尚未加整理，其完整足珍者有徧鼎圓壺等十數件，花紋皆異常精美，內有鑑洗等類之物，署圖畫以人物禽獸，類似武梁祠畫像。外有文具一套，乃古人書案上用品，皆自來考古家所未經聞見者。

過去該會以忙于發掘整理，無暇從事著述。本年始著有成立三周年工作概況及釋帝兼論高原文化稿本二書，于二月開展覽會時出版。

無規則的發掘

近五年來，對於河南境內之古物，雖竭力向軌道上領導，而一般無知愚民奸商，時時乘公家不備，暗中施行其無規則之行動，以冀壟斷漁利，迨公家發覺，則事主鼠竄，古器亦隨而沉沒。公家爲息事甯人計，雖出示厲禁，而彼輩視同具文，肆行其竊發如故，以是五年以來，無規則的發掘，仍未嘗少息，此亦可爲河南地下古物充塞之確證也。惟私自竊發，行踪詭密，具其目的專爲得利，遂不惜將一切重要史料，盡行破壞，此實考古上一大遺憾！茲因此等出土古物，有裨文化者頗多，不能一概不理，特擇五年來私發古物之重要者，略舉如左：

一、銅器 河南出土銅器，以洛陽之全塘城一帶爲最多！近五年來，濬，輝，汲，新等縣，均有大批銅器發見，而項，禹，陝，偃等縣亦時有銅器出土者，其中以洛陽俗呼爲五台墓中，所發見之麴鐘，鼎盤，車飾等爲最馳名，河南博物館購得之帶蓋大鼎，重一百八十斤者，卽該墓中之物，聞尙有一鼎，較此鼎大數倍，因犯盜人少，不易取出，僅出一斷耳已有一百二十斤之重，其全鼎之大，可想而知矣。

二、石刻 河南石刻，以洛陽北部一帶爲最多，近年來出土之魏唐墓誌，以數千計，可爲巨觀。其最著者；碑記如漢袁安，袁敞兩碑，偃師出土；晉辟雍碑；洛陽出土；墓志如漢馬援之女馬姜墓石，爲墓志之最古者，又宋祖士衡墓誌，爲理學名儒邵康節先生書丹篆蓋，尤爲世所罕觀。其餘元魏隋唐之墓誌，更僕難數，漢魏石經，爲洛陽之特產，隻字片言，均可寶貴；出土之多尤爲從前所未聞。

三、陶器 澠池，廣武一帶，爲古代製陶器之區，隨地挖掘，皆有所獲。據考古家研究，此等陶器，皆新石器

時代之物，遠在吾國夏商之前，關係中國文化，尤非淺鮮。餘如安陽小屯間之殷代陶器，洛陽邙山下之魏唐明器車馬人物之器，皆研究古代文化上之絕好材料。

四、其他雜器 骨角也，玉器也，磚瓦也，蚌殼也，本器也，琉璃器也，隨處出土者甚多，其中每多奇異之狀，為前代考古家所未觀，往往零星片斷，皆為希世之珍。

五、關於以上四端之著述 上列四端，雖屬於不規則之發掘，但其於古物之價值，並不為減，不過其於四圍環境之真像，稍欠明瞭而已。因其古物之價值不損，故一般考古學家，對於此等物品，仍不惜竭力研究，俾文化賴以發展，故近五年來之新著，關於羸氏鐘者，有劉節，唐蘭，商承祚，吳其昌，郭沫若，徐中舒，等專著；關於五台墓者，有加拿大，懷履元所著，雒陽古城古墓考；此皆近年來，關於不規則發掘物品中，最新奇之著述，倘此等發掘，皆照科學方法，作有規則之整理，則所得結果，當不止此。

關於提倡體育者

甲、省辦者

(一)建築體育場 河南之有運動場，創始於民國八年，就省會西北隅購地建築，名曰河南省立第一公共運動場；惟場地狹小，設備簡單，不敷應用。二十一年，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輪在河南舉行，特於開封龍亭後，擇地三百餘畝，建築新式體育場，以應需要。用款十餘萬，歷時一載餘，始將田徑賽及各種球場，四週看台，先後完成，定名為河南體育場。向之第一公共運動場，亦歸併管理，改為該場之分場焉。

(二)舉行運動會 教育廳為提倡體育，規定每年春秋兩季，舉行運動會一次。計自十九年迄今，共舉行全省各界聯合運動會六次。平均每次參加單位在五十歲以上，運動員達一千餘名，運動成績亦有長足進步。本屆全省運動會，為謀普遍參加，及喚起一般民衆之注意起見，特以行政區為單位，省垣為另一單位，全省共十二個單位。均先期舉行預選會，凡區內各縣，皆得因利乘便，參加比賽，挑拔選手，然後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以故本屆參加運動者為獨多，運動成績尤為優異。此外並舉行省垣區運動會兩

次，學校運動會兩次，兒童運動會一次，冬季籃球比賽三次，春季排球比賽三次，足球比賽兩次，自行車比賽兩次，越野賽跑一次，長途競走一次，民俗運動會一次，更組織業餘運動團，嚴冬溜冰會，暑假體育會等，以期普遍。在舉行十六，十七，十八三屆華北運動會河南省預選會，及二十二，二十四兩年全國運動會河南省預選會之時，黨政軍及一般民衆參加者，更形踴躍焉。

(三)組織體育委員會 二十一年春，奉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教育廳即組織體育委員會，遵照實施方案，參合本省情形，擬具體育實施方案，次第推行。

乙、縣辦者

(一)設立體育場 教育廳爲謀體育之普遍發展計，曾令各縣建築體育場，設置運動器具，指導民衆運動，迄今建築完竣，呈准備案者，凡一百餘處。各專員區署所在地並令增設體育場。

(二)舉行運動會 自教育廳規定，每年春秋兩季舉行運動會一次後，即通令各縣，一律遵辦，並令挑拔選手，參加全省運動會，各縣大都遵照辦理，並仿照省垣舉行各

種比賽焉。各行政督察專員區並令舉行區運動會。

(三)組織體育運動會 教育廳自奉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後，即轉令各縣組織體育委員會負責計劃指導推行之責，迄今正式成立呈准備案者，已達七十餘縣，擬限於二十三年度，一律組織完竣。

關於獎勵學術辦理衛生事業者 提倡學述辦法

甲、制定著述獎勵辦法

本省爲獎進實學起見，於民國十八年，即由教育廳製定河南獎勵著述辦法，呈准教育部備案，聘請學術專家九人，組織著述審查委員會，遇有特殊作品，即行聘專門委員若干人，分擔審查事宜。成立以來，收到稿件不下百餘種，經審查合格，給予獎金者，凡數十人，其作品多係獨抒心得，於學術上頗有相當貢獻。獎金數目，定爲百元至三百元，此項經費，業已列諸本省教育經費預算。

乙、制定豫籍研究生獎金條例

上列辦法，係爲一般學者而設；本辦法係爲國內各研究院，豫籍學生有成績者而設；用意稍有不同。本辦法係

於民國二十年製定，凡經審查合格者，每名獎金四百元。一年以來，共收到研究生論文十篇，獲獎者十數人。自此次提倡後，河南學術界研究風氣，已日盛一日矣。

丙、提倡全省書畫展覽

本省近數年來，藝術界人才輩出，展覽會之舉行，年輒數起，但均限於個人或單獨團體，至將全省作家，彙於一堂，作大規模之舉行，前此未之有也。近經教育廳提倡，籌辦河南全省現代書畫展覽會，盡量搜羅，無美不備，全省數千幅名作，均可於此目窺全豹矣。

丁、設立學術團體

本廳為獎勵學術研究起見，凡私人組織之有關文化之團體，莫不獎掖誘導，俾底於成。計二十年成立中州國學社一處，河南自治學社一處，河南地方自治研究會一處；二十一年成立佛學社一處，河南體育促進會一處，中州金石書畫研究社一處；二十三年成立國學研究會一處，豫西社會教育協進會一處。各學術團體，或設立學校，或發行刊物，成績不無可觀。近又有鄉村研究社，社會建築學會及河南省社會教育促進會之組織，尙未正式備案。

戊、設立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

查開封衛生教育委員會，業經於編造二十四年度支出概算時，由開封教育實驗區劃出，單獨設立，經省務會議通過，現改為河南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負省會各小學校衛生之責，及省會中等中學校衛生之指導。直隸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

關於民衆學校者

甲、省辦者

一、實驗民衆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十八年夏，由省垣各民校及省府民教處合併而成。原總校一，分校四，後以事實之需要，歸併為總校一，分校二。

學級編制，向以年齡，性別，時間，職業，程度為標準，現改為以性別，時間，程度，職業四項，實施以來，尙稱順適。十九年度，有小學部七班，民衆十八班；二十一年度，另增職工班及婦女補習班，共計二十五班；二十二年度，均為二十二班；合計男女學生九百四十八人。課程遵照部頒法令，參酌地方需要厘訂；教材分公民

，語文，生計，健康四類，就課程深淺，由該校編輯部編選應用。教法，採啓發，討論，自學輔導，設計教學等，相機運用。

該校爲實驗學校，其研究實驗之動向如左：1. 由語文教育之努力實施，進而兼重職業知能之訓練與實習，2. 漸由學校內部各種活動之充實，進而實施民教事業之擴展，3. 由日常瑣事之解決，進而努力民校本身專門性質問題之研究，4. 漸由民校教材之編輯實驗，進而增編民教刊物及叢書之刊發。至其現有各種事業之可紀述者：（一）生活指導方面：根據訓導標準，實行普通，集團，個性，特殊四種訓導方式：1. 關於普通者，實行級任制，舉行訓導週，以從事勞動，服務，社交，知恥，生產，親愛，合作，勇敢，愛國，精緻，互助，樂羣，進取，自強，服從，誠實，自治，紀律，勤勉，秩序，整潔，禮貌之訓練；2. 關於集團者有各種比賽會，時事演講，校友會等，以從事衛生，國貨，保甲，造林，節約，拒毒，改良私塾，改良民教，整理鎮容等項宣傳；3. 關於個別者，於言語行動上糾正學生頹蕩欺詐等不良習性；4. 關於特殊者，注意天才及

技能，務使充實發揮。（二）研究實驗方面：根據歷年研究實驗計劃，曾從事招生方法，學級編制，民校學制，課程標準，行政組織，算術教學，作文批改法與指導法，日記批改法與指導法，注意符號教學，常識科目學輔導與注入式教學，學生自治，連環教學，推廣事業，生計教育，刊物編輯等十餘項之研究實驗。（三）推廣事業方面：分語文，政治，生計三種，關於語文者，有民衆讀書會，民衆閱覽室，代筆問詢處，實驗鎮居民識字調查，連環教學等；關於政治者，有實驗鎮新生活運動，通俗講演，壁報等；關於生計者，有男女職工班，實驗工廠，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四）編輯方面：分教材讀物兩類，關於教材者，有初，中，高三級市民讀本各四冊，高級公民，家事，常識，珠算，商業課本各一冊，補習班自然，國語課本各一冊，以及注音符號等；關於讀物者，定期有河南民衆，校刊兩種，不定期有民衆常識小叢書，民衆教育小叢書，字典字彙，以及其他等出版物。嗣以該校行政組織範圍過大職員亦多，飭即分別縮減，並樽節經費增加班次以宏造就。

二、婦女補習學校 該校係於二十年由開封市第一第二兩女子求知補習所合併改組而成，除總校外，設分校三處，共有學生十五班，五百七十餘人。分初級幼年班，初級成人班，高級幼年班，高級成人班，特別補習班，半日職業班七種，而特注重於職業技術之傳習，以養成獨立謀生之能力。

乙、縣辦者

十七年教育廳制定河南民衆學校規程公布施行，十八年轉發教育部民衆學校辦法大綱，限期成立，嗣又公布河南各縣民衆學校簡章，令飭推行，二十年規定推廣民衆學校辦法，由區設立中心民衆學校，負指導推廣之責。嗣後各縣陸續設立，迄今已達三千餘處。本年又規定每一聯保，須設民衆學校一處，現在各縣擬已具詳細計劃，陸續呈報到府，計大縣可增民衆學校五六百處，小縣亦二三百處，平均每縣以三百處計，全省不下三萬三千餘處，以之收容失學民衆，綽有餘裕。倘能依照計劃，逐步推行，肅清文盲，不過指顧間耳。

關於改良戲曲者

甲、戲曲脚本之整理

劇曲脚本，影響社會風化甚巨，教育廳於廿二年十一月，會同省黨部，公安局特設戲曲編審委員會，從事戲曲之編審。

一、已審定者：

(1) 審定社會流行之舊有京劇脚本：

甲、無傷風化准演唱者共五百零一齣

乙、有傷風化禁止演唱者二十八齣

丙、過涉迷信禁止演唱者共七齣

(2) 審定社會流行之舊有土劇脚本：

甲、准演唱者共一百一十九齣

乙、有傷風化禁止演唱者十三齣

丙、過涉迷信禁止演唱者三齣

二、已編成者：

(1) 京劇二本，新生活活歌二十二首；

(2) 徵稿共三十二件，錄取七件

關於審定者，除由公安局及令行各縣實行禁止外，又派員調查，以促進行，並擬籌設劇院，以樹模範。

乙、電影之檢查

電影最能感動觀衆，使受深刻之印象，其心理之趨向遂爲之轉移。影片優良者，固足爲社會教育之助，反之，則其爲害社會亦巨，河南電影業，自十九年後，日形發達，除原有平安，中央兩影劇院外，華光，明星，大陸，廣智院先後出現，在鄭州，許昌，洛陽，新鄉，亦有開張營業者，茲爲切實檢查，免滋流弊起見，于二十年秋，依照教育內政兩部頒發之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派員檢查，檢查標準，悉遵照中央公布之電影檢查法及施行規則辦理，實行以來，頗著成效。

十一、關於社會推廣者

甲、識字運動之活動

河南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於廿年成立，即擬具計劃積極推行，並頒布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限令各縣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期普遍：一方令飭社會教育推廣部，擴大宣傳，以促進識字運動之發展，推廣以來，頗着

成效，二十四年年九月增訂河南民衆識字辦法，旨在責成保甲長協助辦理。

乙、推行注音符號之活動

河南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二月成立，當經擬具河南推行注音符號方案，呈准施行，其重要工作之表現，爲開辦注音符號傳習所，舉行注音符號宣傳週，及製造環境，刊印書報等，並製定各縣傳習注音符號暫行辦法，各學校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令飭一致推行。各縣遵令成立推行委員會並舉辦傳習所者，計有一百零三縣之多。嗣又通令各縣小學及民衆學校一律教授注音符號。

丙、通俗講演之活動

十八年公布河南各縣社會教育講演員暫行規程，講演事業，因以日有進展，各縣視區域大小，及事務繁簡，設講演員一人或二人，依照頒發之通俗大綱，劃全縣爲若干講演區，輪流講演，甚爲普遍。二十年後，以社教事業日繁，乃將講演員名義取消，籌設通俗講演所，負責進行。迄今各縣通俗講演所成立者，已達一百餘處。

丁、社會教育推廣部之工作活動

社會教育推廣部，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以全省各縣為工作區域，鄉區民衆為實施對象，並購置電影機，留聲機，無線電收音機等，為活動工具。四年以來，六次出發外縣工作，經過凡五十餘縣，茲述其活動情形如次：

(1) 經過區域 該部每次經過各縣之名稱及工作時間

如次：

第一次——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榮澤 汜水 河陰 許昌 長葛 禹縣 密縣 新鄭 鄭縣 滎陽

第二次——廿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杞縣 睢縣 民權 商邱 甯陵 永城 夏邑 虞城 蘭封 考城

第三次——廿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二年元月卅一日——

封邱 延津 新鄉 汲縣 滑縣 輝縣 獲嘉 武陟 溫縣 孟縣 沁陽 博愛 修武 濟源 原武 陽武

第四次——廿二年十月一日，至廿三年元月卅一日——

濬縣 淇縣 湯陰 安陽 內黃 臨漳

第五次——廿二年十月一日，至廿三年元月卅一日——

潢川 經扶 固始 商城 光山 羅山 信陽 息縣 第六次——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確山 駐馬店 汝南 遂平 西平 商城 項城

(2) 工作方針 該部出發各縣工作，定有具體之工作

方針，所有事業活動，皆本此方針進行，茲錄之如下：

甲、宣傳三民主義，消滅反動思想；

乙、宣傳鄉村自治，普及義務教育；

丙、啓發民族思想，培養政治能力；

丁、喚起民族意識，挽救國家危亡；

戊、提倡識字運動，推廣民衆教育；

己、灌輸生活常識，改善社會習慣；

庚、視導社教設施，增進教育效能；

(3) 工作要項 該部工作，可分視察，指導，宣傳，

三項述之：

甲、視察方面：

一、地方情形 視察各縣之地理概況，文化概況

，經濟概況，政治概況，以及社會秩序，人

民生活習慣等教育背景，以為工作進行之根

據。

文、教育概況 視察各縣學校內容，師資狀況，

行政人員，工作精神，失學成人及兒數目，

以及教育經費之數目，來源，分配等。

丙、社教設施 視察各縣社教設施內容，狀況，

人員得失，經費分配，工作計劃活動情形，

及其對於社會影響，隨時予以指導糾正，或

具報告，呈請令飭改進。

乙、指導方面

丁、指導各縣社會服務人員，擬具社會教育實施

計劃及各種活動方案。

戊、指導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改良不正常之設施

而為有效之設施。

己、指導各縣教育局，成立社會教育之研究，設

計，推廣等機關，以促進社會教育之發展。

丙、宣傳方面：

該部在各縣工作，對於宣傳一項，極端注意推行，常

視時地之需要，決定宣傳中心，其宣傳方法，除編印宣言

，傳單，告民衆書，粘貼標語畫報外，并於晚間，公開映

放活動電影，幻燈片，集合民衆，作擴大宣傳。（有時邀

同當地關係機關及民衆團體舉行高蹺，旱船等民衆游藝，

或作化裝宣傳）在各縣舉行宣傳大會，次數不定，而重要

市鎮，必期普遍，參加民衆動輒數萬人，轟動之廣，可以

概見。茲將該部四年來在各縣舉行大會之種類列后：

1. 各界民衆識字運動大會，或推廣注音符號宣傳大會

；

2. 衛生放足宣傳大會；

3. 剿匪宣傳大會；

4. 抗日救國運動大會；

5. 拒毒宣傳大會；

6. 自衛保甲運動大會；

7. 新生活運動大會；

8. 其他改良風俗，破除迷信，提倡造林，合作，修築

道路宣傳大會；

（4）特區工作 二十二年秋，赴豫南特區工作，歷時

四月，艱辛備嘗，又因地方情形，較之其他各縣，大相懸

殊，故其工作進行亦自不同，茲特述其工作方針及活動事項于后：

項于后：

A. 工作方針

甲、宣傳三民主義，消滅反動思想；

乙、啓發民族意識，團結救國力量；

丙、宣傳自治，自衛，安定社會秩序；

丁、灌輸常識，常能，興復農村繁榮；

戊、宣揚固有文化，推廣教育設施。

B. 活動項目——分調查——宣傳——組織三項：

甲、關於調查者：

1. 地方情況；

2. 人民生活習慣之特點；

3. 教育設施——施經費，地點，內容狀況；

乙、關於宣傳者：

1. 宣傳黨義；

2. 振興教育；

3. 灌輸常識；

4. 改良風俗；

5. 安定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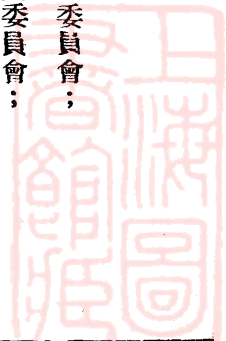
丙、關於組織者：

1. 協助地方，組織各種宣傳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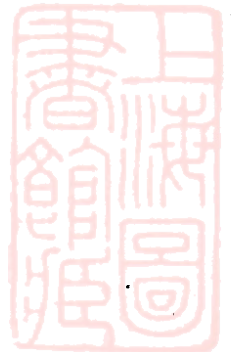
2. 協助地方，組織社會推廣委員會；

3. 協助地方，舉行時地需要之各種展覽會及運動會；

4. 協助地方，成立各種善後組織及救濟勸募團體；



保
安





保安

第一章 整理團隊

第一節 二十年之團隊整理

第一項 直屬團隊

本省自去年底定後，鑒於駐留豫境之雜軍甚多，為減除地方負擔並期為國用計，於去年冬以劉名揚符懷永兩部，改編為保安第一團，即為保安處直屬保安團隊之嚆矢。本年先後又以張佛情耿子謙馬德乾各部，改編為保安第二第三第四三團，并另成立砲兵一連，均於八月編組完竣。其各該團隊之編制，與陸軍步兵相同，因其將來使用，與陸軍負同等之任務故也。

第二項 地方團隊

保安

過去本省地方團隊，名目龐雜，系統不明，多為地方土劣所恃，名雖自衛，實屬為害，本年春，依據中央頒佈之保安隊法規及縣保衛團條例，將各縣常備民團及其他武裝團體，改編為保安隊，後備民團，改編為保衛團，其編制依各縣匪情財力槍支之多寡，定為甲乙丙丁四種，並劃分全省為六區，區設指揮官一員統轄之。

第二節 二十一年之團隊整理

第一項 直屬團隊

去年改編之保安第四團，因其兵額不足，曾縮編為保安處特務營，冬，又併台保安處新成立之補充營，及省府警衛營，仍編為保安第四團，至此該團番號，始告定矣，自保安第四團再次編定後，保安處鑒於警衛兵力之欠缺，



遂由綏署撥兵一部，編為特務連，連之編制增大為四排，又為應作戰需要，成立騎兵一連，並收民政廳所轄之黃河水上官安局，改編為黃河水上保安隊，直隸保安處，以一事權。

第二項 地方團隊

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於各行政區附設區保安司令部，由專員兼任司令，負責地方團隊之統轄與整理，區保安司令部成立後，以前之區指揮部，予焉取銷。

第三節 二十二年之團隊整理

第一項 直屬團隊

本省地方遼闊，易為匪類竄擾，原已編就之保安團隊，時感不敷調遣，本年奉 委員長蔣令准增設兩團，於六月正式編成，蓋為所屬保安團隊指揮便利計，將第一二三團，編為第一支隊，第四五六團，編為第二支隊，各設一支隊部統轄之，同時鑒於直屬團隊單位之增加，原有之通訊排，不敷分配，遂將該排擴編為連，迨本年秋季，本省將駐豫雜軍，改編剿匪軍二縱隊，以保安處直屬保安第一三兩團，撥補該兩縱隊兵力之不足，將原保安第五團，改為

第一團，原保安第六團，改為第三團，並以第一二團，改隸於第一支隊，第二三團，改隸於第二支隊，此時保安處直屬保安團，又復為四團矣。

第二項 地方團隊

查地方團隊，經去年整理之結果，僅及於素質之整理，然指揮單位，尚無歸納一致之系統，依照豫鄂皖三省剿總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本年度特將全省各縣所有之保安隊保衛團等武裝組織，儘量統一於縣，視縣之財力與治安狀況，編為縣保安總(大)隊或中隊，惟此次改編，所感重要者，即各縣編餘槍支處置問題，蓋此次編餘槍支，大則恐散失民間，流資匪類，小則恐縣擅編部隊，增民負擔，故有左列辦法之規定：

- 一、不滿三十支者，可分散加入各分隊或於某分隊中另添一班，即一中隊槍支在九十支以上。
- 二、滿三十支以上不滿六十支者，准成立一分隊或兩分隊，分別加入各中隊，即一中隊在特殊情形之下，可轄四分隊。
- 三、在六十支以上者，准先成立一中隊，續待補充。

第四節 二十三年之團隊整理

第一項 直屬團隊

保安處直屬步兵團，經本年分撥後，僅有四團，實已不敷調用，本年夏，將豫西遊擊司令別廷芳所部，編為保安第五六兩團，並成立第三支隊部，即以別廷芳為支隊司令統轄之，此時直屬團隊，已增至三支隊計步兵六團矣。

第二項 地方團隊

查地方團隊，統一於縣，原係視各縣財力與治安狀況，而定收編之多寡，迄至本年度，有因匪患已告肅清，或為財力不勝此項長期支出者，先後呈經審查確實，准予縮編者，約數十縣，計本年縮編結果，全省共步兵三百三十餘中隊騎兵十餘中隊及迫擊砲一小部，較諸去年度之改編兵力，減去多多矣。

第五節 二十四年之團隊整理與徵集

第一項 直屬團隊

直屬團隊，除原有步兵六團及騎砲通訊特務各中隊外，為求增強省防兵力，不受畛域限制計，于本年春，將全省縣屬之保安總(大)隊等部隊，集中于行政區，每區視原

保 安

有部隊多寡及財力，編足一團或二團，以區保安副司令兼任團長，秋間更遵照奉頒之各省保安團隊改進大綱，作更進一步之整理，將各行政區編成之保安團，又統一直隸於省，省視全省保安財力及治安狀況，連同保安處直屬六團，混合編成步兵十五團兩獨立大隊，一切補充完備，與正式陸軍無異，團長另簡，不由區保安副司令兼任，蓋為此後調遣範圍，以省區為主，不復受行政區之畛域限制也。

第二項 地方團隊

原集中於縣區之保安團隊，改隸于省後，為顧慮應付不時需要，并養成民衆守土衛國觀念作徵兵基礎起見，另於各縣編組壯丁隊，分期集中縣城訓練，以縣長為壯丁總隊長，縣設訓練主任一人，訓練員若干人，分負調遣訓練之責，第一期壯丁訓練已畢，第二期正召集。現共有壯丁三百餘隊，約受訓壯丁數十萬人，其一切經理教育事項，概歸省保安司令部負責統籌。

第三項 徵集

(1) 徵集與退伍

本年一月奉 軍事委員會頒發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

，業經令飭各區遵照施行，本省徵集之進行分三期，以第五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一各保安團為第一期徵集團，其應服現役人員，依照規定，准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入營，各徵集團原有士兵同於是日退伍。

(2) 徵集前之宣傳

我國囿於奸子不當兵之言，相習成風，多數人不願當兵，初行徵集，殊感困難，有宣傳之必要，故於軍官訓練隊學員中，考選數十人，按照行營宣傳大綱，編印宣傳工作須知，加以訓練，并製印徵集標語，分發各宣傳員，各赴指定區域宣傳，由九月起至十月止，期間一月。

第二章 訓練

第一節 政治訓練

第一項 本處及各縣團隊之政訓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政訓工作合作辦法及第一期政訓計劃

本處第三科政訓股，執掌團隊政訓事宜，與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有密切關係，且此項工作，尚屬創辦，若不商

討妥善，難收分工合作之效，反有令出多門之弊因此除各縣警察政訓，由該會主持外，關於團隊政訓，（每縣團隊政訓員）事宜，歸本處辦理，常經擬訂各縣團隊政治訓練第一期實施計劃訂定政治學科進度及時間分配各表，分發各縣政訓員，遵照實施，并將進度按週填具報告表，以為考核，實施以來，頗有成效

二、創辦刊物

政治訓練最重宣傳，本處為闡揚主義，記載保安要政，及發布各項消息，促進政訓員修養起見，特創辦政治週刊，及保安月刊等刊物，此項刊物，前所未有，故發刊以來，各縣訓練員隨時投稿，并將各縣團隊政訓情形，揭載，互相觀摩，互相策勵。

第二項 縣團隊統一於區後之政訓

(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一、各縣政訓員之甄試，及各區團隊政訓員之委派

本年一月各縣團警政訓員，以經費困難，所有各縣原有政訓員二員，縮減為一員，本處為推行各團隊政治訓練

及安插各縣裁減政訓員起見，將該政訓員加以嚴格考試，取錄者，當即分派爲各團大隊部上尉政訓員，其團政訓員（少校）則由 兼司令指定人員充任，惟直屬五六兩團之政訓事宜，由本處第三科職員輪流担任該兩團政治之講演，以節經費。

二、宣傳費之規定，及各級政訓員之考核

各縣團隊統一於區後，同時委派各級政訓員，關於宣傳費自應釐定，以歸一律，而利進行，計團政訓員月支宣傳費三十元，大隊政訓員月支十元，政治學科照第一期計劃實施，并製訂各級政訓員成績考核表，以總核政訓員之成績。

三、利用暑期晚間講演之規定

星期白天炎熱操課之外，無適當時間施政治訓練，故因時制宜，利用士兵晚間遊戲時，作談話式之政治講演，俾士兵之政治常識，易於灌輸，除規定學科外，關於主義之講解，徵兵之意義，及領袖之人格與事業，有關民族復興之故事等等，隨時演講，并練習黨歌新生活運動歌及含有革命性之音樂，以助餘興。現在各團隊士兵，對於政治

都有一般之認識。

第三項 區團隊統一于省後之政訓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

一、各縣團警政訓員裁撤後之補救辦法

本省地方團警政訓委員會，及各縣團警政訓員，因財政困難，經河南全省財政會議，決議裁撤後，該員等所兼之壯丁隊政訓事宜無人担任，奉 省府令由本處辦理；本處爲注重政治訓練，因應環境需求，在財政困難不另開支原則下，擬定壯丁隊政訓辦法，由各縣聘請當地黨政學各機關，具有學識之人員，担任政治教官，俾得政訓推行普遍，并訂定計劃大綱，學科進度及時間分配各種基準表，分發各縣遵照施行，現據各縣呈報，進行情形，尙極順利。

二、各縣團警政訓員第二次被裁人員之安置辦法

政訓人員多曾受軍事教育，本處爲不忍該員等失業起見，將所有各縣團警政訓員調部考試，其曾受軍士教育者，送軍官訓練隊受訓，至未受軍訓者，考其過去政工成績，函請省黨部及民政廳設法安置，以免閒散。

三、編訂政治常識問答及政訓教材

保 安

各團士兵及各縣壯丁政治訓練，早經頒發訓練大綱，訂定政訓課目，茲爲士兵及壯丁易於明瞭起見，將黨義新生活運動，赤匪罪惡，國恥痛史，及其他等項，摘要彙編政治常識問答一百條，及政訓教材一冊，令發各團縣遵照演講，使各個士兵壯丁均能了解明白。

四、考查各團隊政訓之成績

各團隊實地政訓，已有八月，關於政訓之進度及政工人員之勤惰，雖有各種表冊，可以考核，然實際情形，尙未確切明瞭，因於本年八月校閱各團之際，加派政訓校閱員，隨赴各地考查，以爲本處考核政訓員及政訓效率之基準

五、徵集之宣傳

本處奉令實行徵兵，於本年十二月開始，惟事屬創舉，進行不免困難，爲使一般民衆明瞭徵兵意義，及免除疑惑起見，除各縣黨部協助指導外，特於事先實行宣傳工作，將軍官隊受訓學員，分別加以政治考試，甄取宣傳員三十員，並施以短期政治訓練，擬於九月初旬分派各縣深入民間宣傳，並印發宣傳辦法，宣傳須知，及標語等項，宣

傳員遵照辦理。

第二節 壯丁訓練

第一項 編組

本省壯丁隊，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奉到 前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發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及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後，即督飭各縣，遵照辦理，除武裝完整之民團，改爲縣保安隊外，凡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一律改編爲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曾受共匪侵擾，尙未劃除淨盡之縣份，編爲劃共義勇隊，如潢川，羅山，商城，固始，光山，經扶，等縣）、

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之編成，以保爲單位，一保之壯丁，不論人數之多寡，概編一小隊，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即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一區所轄各鄉鎮合編成一區隊，合全縣各區隊，編成一總隊。

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之官長，每小隊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充，設小隊附二人，由保長指定甲長中曾受軍事訓練者充任。每聯隊設聯隊長一人，由聯保主任兼充，設聯



隊附二人，由聯保主任指定保長中曾受軍事訓練者充任。每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設區隊附二人，由區長指定聯保主任中曾受軍事訓練者充任。每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充，設副隊長二人或三人，由縣長遴選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任。各保小隊，分爲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班設班長，由保長指定曾受軍事訓練之甲長或壯丁充之。

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之器械，悉用民有槍枝及梭標刀矛充之。

二十二年七月，奉 前三省總部，頒發各縣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總表及編組報告表式，比經轉發各縣，勒限填報，全省壯丁隊，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律編組完成，總表及編組報告表，一均造送齊全，并經彙製全省各縣壯丁隊各級隊數及壯丁武器種類數目統計表，(表附後)全省共計一百一十一總隊，七百六十二區隊，一萬一千零八十六聯隊，五萬三千五百零八小隊，壯丁數爲二百四十萬零六千七百四十九名，連同各縣總表及編組報告表，呈送 前三省總部，核準備查。

各縣壯丁隊編組完成後，有因時因地之需要，編組各種特務隊，就中以防匪需要急切，多先編巡察隊，頗收實效。

二十三年十一月，奉到 前南昌行營，頒發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即遵照第二十條之規定，擬訂全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呈奉核准，於各縣總隊部所在地，組織訓練隊，以一百五十名爲一隊，每年分兩期召集，每期於每小隊內(即每保)抽調壯丁一名，訓練四個月，畢業退伍，隨時可以召集，現在第一期已經畢業，全省合計三百四十三隊，壯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名，亦經彙製統計表，(表附後)

第二項 整理

1. 訓練，本省各縣壯丁隊，編組完成後，曾經保安處擬訂各縣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訓練綱要，定期訓練三個月，以六十小時爲度，三日一次，每次二小時，每縣委派壯丁隊訓練員二員或三員，以資督促。又令飭各縣於城區設立幹部訓練所，分期輪流抽調各級專任隊附，入所受訓，每期設一隊或二三隊，每隊以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爲度，每期四十日畢業，至全數訓練完畢爲止，據報遵照實施之

縣分，較佔多數。至於壯丁訓練隊，每縣設訓練主任一員，政治訓練員一員，每隊設軍事訓練員一員，訓練課目，分爲軍事政治，並製訂各縣壯丁訓練隊學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計劃表，頒發各縣，均經按照實施。

2. 檢閱，各縣壯丁隊，編組完成後，即行着手訓練，惟是否合法及有無違延之處，函應嚴加整理，以資督促，爰令飭各區保安司令，派員分赴所轄各縣，施行檢閱，并規定檢閱成績報告表，飭照填報，據各區所報，成績優良者，較居多數。至於壯丁訓練隊亦經規定，總隊長於每期訓練完畢時，應將訓練情形，及訓練人員之考成，加具評語，呈報區保安司令部轉呈省保安處，分別獎懲。

第三項 改進

1. 壯丁訓練人員之考選，以前委派之壯丁隊訓練員，學術技藝，多欠優良，本屆委派各縣訓練主任及訓練員，均經嚴加考試，成績及格者，方准委派。

2. 規定壯丁異動呈報，保長辦公處，區公所，縣政府，各對於其小隊，區隊，總隊壯丁，應各繕花名冊一份，如壯丁有異動時，保長辦公處，即時就名冊換簽，并於旬

日內，報請區公所換簽，每屆月終，區公所彙報縣政府換簽每屆年終，由縣政府造就統計表，呈報區保安司令部備查。

3. 規定壯丁隊集訓時間，小隊長小隊附，應隨時集合保內壯丁，加以訓練，於農隙時，尤應不時集合，反復演習，即在農忙時，至少每月亦須集合一次，區隊每季集合演習一次，總隊每年春秋兩季，各集合演習一次，演習計劃，由總隊部區隊部，分別製訂之。

4. 以壯丁訓練主任兼任壯丁總隊副隊長，各縣壯丁總隊副隊長，由縣長遴選，大都以劣紳土豪或落伍軍人充任，非蓄意包攬詞訟，即藉以壟斷壯丁勢力，甚至私向各保攤籌款項，美其名曰壯丁訓練費，實則自私中飽，種種弊竇，不勝枚舉，爲求免除弊端起見，經呈請委員長行營核准，改以各縣壯丁訓練主任兼任，以前所遴選之副隊長，一律取銷。

5. 各縣壯丁訓練人員，均規避本籍，以免養成私人勢力，藉爲地方黨派彼此攻訐之工具。

第三節 軍官訓練

部隊之整理，必先謀幹部之健全，本部所屬團隊各級軍官，雖經嚴格甄試，然對於學術之深造，身心之鍛鍊，時時應予以補習之機會，同時整理事功之推進，勢必有待於健全幹部相當之預備與養成。本部基此目的，及有軍官訓練隊之組設，計該隊成立，已有數月，其學員共約四百餘人，原係本部團隊幹部者有之，由在鄉軍官報效而來者有之，惟大都被取應具之條件，須以年壯體強，學術均有根基，並能適合現代軍人之要求為合恰。至訓練方針，以嚴為主，以寬為輔，蓋此項軍官，離校日久，一切生活習慣，必須嚴以養成其堅苦意志，寬以振發其自治精神，而後治兵作戰，方克負重致遠也。

第四節 軍士訓練

軍士為列兵直接之表率，學術與身心之修進，不亞於

軍官之重要，尤以現代戰術之進步，班漸形成戰鬥之單位，故軍士之能力，不容似過去之忽視，本省保安團隊，行將改事徵集，則是此後團隊之編成與希冀，當更重於昔，故良好軍士之養成，應預為準備之計，此即本部軍士教導團組設之初意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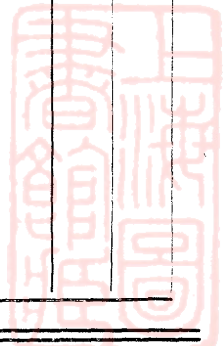
軍士教導團之學兵，原由各區保安團隊之軍士中，選其素質優良者，加以訓練，計約九百餘人，附編騎砲上各一中隊外，餘為步兵，教育方針，以確實養成其堅苦耐勞之習慣，與現代軍士必需之技能為主，故對於一般作業，與夫各項特種教育之演習，亦均作有計劃之實施，其教育期限，暫定每期六個月，共擬辦三期，第一期現正訓練中，本年十一月間，即可竣事。

河南省各縣壯丁隊各級隊數及壯丁武器種類數目統計表

| 縣別 | 區隊數 | 聯隊數 | 小隊數 | 壯丁數 | 武器種類數目 | | | | 附記 |
|----|-----|-----|-----|-----|--------|-----|----|----|----|
| | | | | | 刀 | 矛 | 土槍 | 快槍 | |
| 鄭縣 | 七 | 五 | 三六 | 七一九 | 一三六 | 一六四 | 一三 | 八 | |

保 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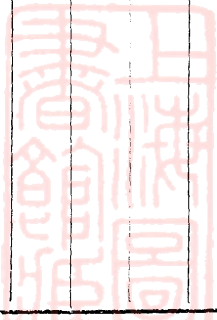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杞縣 | 八 | 一九〇 | 七八三 | 四四・七〇二 | 六・七七四 | 三・七三三 | 八四二 | 一・三六〇 |
| 陳留 | 四 | 三四 | 一七四 | 一八・九九九 | 三四六 | 六〇七 | 七七七 | |
| 蘭封 | 五 | 六七 | 二五一 | 九・五七九 | 五・〇三二 | 三・五三四 | 六一六 | 四二一 |
| 商邱 | 一〇 | 一五五 | 一・一五四 | 二三・〇八〇 | 四・六二〇 | 四・六九七 | 三・六三九 | 三・五八〇 |
| 禹縣 | 八 | 二二八 | 八五八 | 四四・三八九 | 九・六八一 | 五・九〇八 | 一・八五三 | 一・二四六 |
| 長葛 | 六 | 一〇四 | 四五五 | 一五・五〇一 | 七・六二二 | 六・二〇三 | 四三七 | 二七 |
| 新鄭 | 五 | 四八 | 三二二 | 一八・七二六 | 七・七五一 | 二・三三五 | 七四一 | 四八 |
| 密縣 | 八 | 一六 | 三九六 | 一〇・九七二 | 三・三七三 | 二・五六〇 | 一・五五六 | 一・〇八一 |
| 汜水 | 五 | 四六 | 二二 | 二四・八二二 | 一・一〇五 | 九・二五四 | 二・八四三 | 六三 |
| 滎陽 | 六 | 四二 | 三〇九 | 一六・三三八 | 五・八四四 | 三・八六二 | 一・二九四 | 一九九 |
| 廣武 | 七 | 六四 | 一七五 | 二・二四三 | 七九七 | 六八八 | 六八五 | 三三 |
| 洧川 | 五 | 八八 | 二九二 | 一三・三九九 | 四・〇七九 | 三・六三三 | 一・五五九 | 四五二 |
| 尉氏 | 五 | 二六 | 四七六 | 一四・三七九 | 六・六四四 | 四・三九七 | 二・三九五 | 一・八〇五 |
| 通許 | 五 | 一五五 | 四三一 | 四・六九六 | 一・三五四 | 二・四〇三 | 四五六 | 四八三 |
| 中牟 | 八 | 三九 | 二二三 | 七・四七四 | 一・九六三 | 二・五五〇 | 一・七二二 | 一八一 |
| 開封 | 一〇 | 一四二 | 七三三 | 一三・三七〇 | 一・四〇六 | 二・七五五 | 五四三 | 六四一 |



告 報 總 安 保 來 年 五

保 安

| | | | | | | | | | | | | | | | |
|--------|--------|-------|--------|--------|--------|-------|-------|--------|-------|--------|-------|--------|--------|--------|--------|
| 考城 | 寧陵 | 民權 | 睢縣 | 柘城 | 永城 | 夏邑 | 虞城 | 安陽 | 湯陰 | 林縣 | 臨漳 | 武安 | 涉縣 | 內黃 | 汲縣 |
| 五 | 四 | 六 | 六 | 四 | 九 | 六 | 五 | 一〇 | 七 | 一〇 | 五 | 一〇 | 四 | 六 | 六 |
| 六四 | 七七 | 八七 | 一四一 | 五五 | 九八 | 六七 | 七五 | 三二六 | 一〇五 | 八五 | 九八 | 一六八 | 四〇 | 七三 | 七九 |
| 三七七 | 二五八 | 三〇一 | 六〇六 | 三五四 | 五〇 | 一三九 | 二二九 | 一·三〇五 | 四四五 | 六三三 | 三四一 | 六六九 | 二二四 | 三九七 | 三〇三 |
| 一六·〇一八 | 三〇·二七七 | 六·四三七 | 五四·六〇五 | 一六·九九七 | 三〇·二七一 | 九·一六八 | 六·七九〇 | 九二·八八九 | 三·八四一 | 二四·四九三 | 七·四三八 | 一六·三九〇 | 一五·五二七 | 一四·九五九 | 二一·七二三 |
| 二·一九六 | 一·三四二 | 一·八八九 | 八·四八四 | 三·二五〇 | 二·八九五 | 二·五九五 | 八七八 | 三四七 | 一·〇八〇 | 六·四〇五 | 四·〇〇四 | 三·二九〇 | 一六八 | 二·八八八 | 八六六 |
| 七·九七二 | 三·四九五 | 三·〇九〇 | 一八·一五八 | 一·八一三 | 一三·二五五 | 三·八五二 | 二·八六六 | 三五九 | 三·一〇〇 | 八·八八九 | 一三九 | 六·二五七 | 一·一七七 | 六·〇三三 | 二·四〇五 |
| 一七五 | 四七一 | 一·一四六 | 一·九三二 | 四七七 | 二·四六八 | 一·二二三 | 一·五五三 | 一·二七四 | 一·三四四 | 三·四六五 | 五六二 | 一·七三四 | 八元 | 九〇三 | 一·三八一 |
| 四三六 | 四五五 | 六〇七 | 八四四 | 六五〇 | 一·三三三 | 八五八 | 九三七 | 二·八四八 | 四四四 | 一·五一四 | 二·七四九 | 四四〇 | | 五三二 | 三九七 |



保 安

| | | | | | | | | |
|----|----|-----|-----|--------|-------|--------|-------|-----|
| 淇縣 | 五 | 七 | 一九六 | 八·三九九 | 一·四九三 | 一·二九六 | 六四二 | 三三九 |
| 濬縣 | 九 | 一六〇 | 五九二 | 一三·八〇三 | 三·一三三 | 七·三四八 | 一·五〇八 | 八三七 |
| 滑縣 | 一〇 | 二五一 | 九八四 | 三三·四六三 | 四·〇三三 | 一三·〇三三 | 二·一五三 | 九五六 |
| 新鄉 | 八 | 八〇 | 四四〇 | 二六·七五一 | 二·九五二 | 一八·九九三 | 二·八二九 | 四四三 |
| 沁陽 | 七 | 一八三 | 六二五 | 三三·〇四五 | 二·〇八八 | 三·四三九 | 七六九 | 一六七 |
| 博愛 | 七 | 一四〇 | 五四六 | 一八·七五三 | 五·四一八 | 四·八九七 | 一·五七〇 | 一三一 |
| 修武 | 六 | 八一 | 三九七 | 三·七六八 | 一·二八八 | 二·〇三〇 | 九六〇 | 一〇〇 |
| 武陟 | 七 | 一二四 | 五七九 | 五·八二二 | 一·〇四四 | 二·三四三 | 二·四七二 | |
| 溫縣 | 五 | 三七 | 二八八 | 九·五六二 | 三·三六六 | 五·三七三 | 八〇一 | 二二 |
| 孟縣 | 六 | 六五 | 四三三 | 一六·一一〇 | 一·五九七 | 四·三四六 | 九七七 | 一九四 |
| 濟源 | 七 | 六六 | 四一四 | 一·五五四 | 一·七九八 | 八·三四八 | 一·三七四 | 六七八 |
| 原武 | 四 | 三二 | 九三 | 七〇七一 | 六〇二 | 二·三九六 | 一·四九一 | 二九一 |
| 獲嘉 | 六 | 六〇 | 三〇六 | 二二·四一七 | 五·二二九 | 一二·四九三 | 一·四三三 | 五 |
| 陽武 | 五 | 三八 | 一八七 | 九·四六三 | 三·一三二 | 五·五九二 | 三三九 | 六三八 |
| 封邱 | 五 | 五四 | 二六二 | 一六·〇一九 | 二·二二〇 | 三·五四九 | 六九四 | 七六二 |
| 輝縣 | 七 | 一三二 | 四四八 | 二六·六三四 | 二·八三四 | 七·四八五 | 二·〇五六 | 三〇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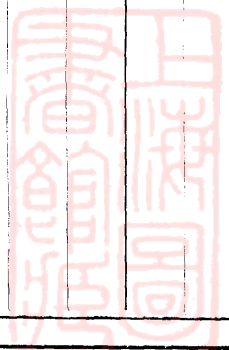
該縣第五
六七區因水災未能編組



告報總安保來年五

| | | | | | | | | |
|----|----|-----|------|--------|--------|--------|-------|-------|
| 延津 | 五 | 一五〇 | 二三六 | 一八・四九八 | 一・七〇五 | 一〇・一〇五 | 一 | 二九四 |
| 許昌 | 九 | 一〇〇 | 七二七 | 三三・一六一 | 八・三八〇 | 二・一〇四 | 一・三九一 | 三四三 |
| 臨潁 | 五 | 九三 | 四三四 | 二五・五七六 | 一〇・八九五 | 四・三七〇 | 一・四八〇 | 一・三三七 |
| 襄城 | 五 | 八一 | 六八八 | 三四・六九〇 | 一・六〇三 | 三・六三四 | 二・六六三 | 二・八三八 |
| 鄆陵 | 六 | 七〇 | 四七六 | 一七・五五六 | 五・五七一 | 五・〇〇一 | 六二八 | 一〇六三 |
| 鄆城 | 五 | 一二五 | 七一九 | 二二・三九三 | 八・九七七 | 四・五四二 | 三四五 | 一・四三四 |
| 郟縣 | 七 | 八六 | 四三三 | 八・九四三 | 二・四四九 | 二・〇〇九 | 二・五五六 | 一・七四一 |
| 臨汝 | 一〇 | 一六九 | 六六八 | 五〇・七七八 | 二・一三三 | 一・九二四 | 二・五九一 | 八・七二三 |
| 魯山 | 六 | 七三 | 四一一 | 四・九〇四 | 一・〇一〇 | 七三〇 | 一・六〇七 | 二・八二二 |
| 寶豐 | 七 | 七〇 | 三九六 | 一六・三五三 | 一・三七三 | 七四八 | 一・二六〇 | 四・七七九 |
| 南陽 | 一〇 | 一七六 | 三五五 | 六四・四八九 | 一〇・七七六 | 二六・八八二 | 八・五四四 | 一・九五四 |
| 新野 | 五 | 一二五 | 四〇一 | 一一・四三四 | 二・一三四 | 八・三四二 | 四四七 | 六九一 |
| 唐河 | 九 | 一四六 | 一〇二四 | 三四・八四五 | 一一・九三五 | 一四・七二二 | 三・七八七 | 四・四〇二 |
| 泌陽 | 八 | 九一 | 五七〇 | 三三・〇三一 | 一二・三五九 | 九・一八一 | 二・四三五 | 二・六九七 |
| 內鄉 | 九 | 七三 | 八八九 | 一一・八〇〇 | 四・九四六 | 四・七六二 | 一・二三一 | 八六一 |
| 浙川 | 八 | 一八二 | 四二五 | 八・二二三 | 三・四六九 | 四・一八五 | 四二三 | 四五 |

保 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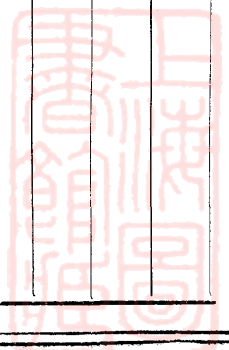


告 報 總 安 保 來 年 五

保 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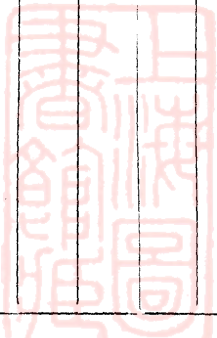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汝南 | 扶溝 | 太康 | 鹿邑 | 西華 | 商水 | 項城 | 沈邱 | 淮陽 | 葉縣 | 方城 | 舞陽 | 南召 | 桐柏 | 鎮平 | 鄧縣 |
| 一〇 | 五 | 九 | 八 | 七 | 六 | 一〇 | 六 | 一〇 | 七 | 七 | 八 | 四 | 六 | 一〇 | 九 |
| 八九 | 一一 | 二二〇 | 二四二 | 二〇八 | 二二六 | 七九 | 一一三 | 二二三 | 八六 | 九八 | 一二四 | 五四 | 四〇 | 一九四 | 一〇九 |
| 九五六 | 三九六 | 九四八 | 一·一九六 | 五八三 | 四六二 | 二七九 | 三四八 | 一·〇七三 | 五六 | 七七〇 | 八三二 | 二五五 | 一五七 | 七六五 | 六四三 |
| 四八·二七 | 二二·一〇三 | 一〇·一〇五 | 五·九七〇 | 四〇·三八六 | 二五·四二六 | 一〇·六二七 | 一二·九五五 | 三九·七七八 | 二五·三三二 | 三五·二〇九 | 一九·七七四 | 一四·四三〇 | 一〇·七五〇 | 九·九一八 | 五·六七二 |
| 一七·一一四 | 四·三六一 | 六·〇八九 | 一六·四四九 | 一五·八〇〇 | 七·八四三 | 三·五五五 | 三·四四七 | 一六·〇三六 | 四·五七一 | 六·七二九 | 五·九六八 | 四·二八七 | 三·七六八 | 九·二 | 一一·三二二 |
| 二五·九三五 | 四·六三四 | 一一·四一〇 | 二八·五三二 | 一八·〇六五 | 四·六六八 | 四·四二〇 | 五·七五五 | 七·八七一 | 三·七三五 | 七·二一四 | 五·八三三 | 四·五五五 | 三·七四四 | 四·六二二 | 三三·九三三 |
| 一·八七四 | 五七九 | 二·四一 | 四·八〇〇 | 八七六 | 三七七 | 三三二 | 一·〇二二 | 八九七 | 一·八三二 | 三·〇三〇 | 九九八 | 四·二九五 | 二·二五八 | 四·三七二 | 二·三三四 |
| 二·二八五 | 一·五九一 | 四五四 | 一·一四二 | 一·九八六 | 六五一 | 三〇四 | 五七六 | 四三九 | 二·四一四 | 一·四二四 | 二·五七五 | 一·七七六 | 二·三六〇 | | 四·一三三 |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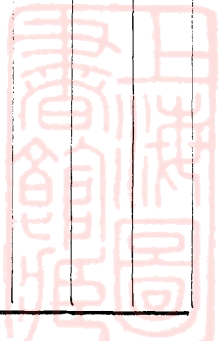


告報總安保來年五

| | | | | | | | | | |
|----|---|-----|-----|--------|--------|--------|-------|-------|----------------------------|
| 上蔡 | 九 | 七六 | 七七七 | 三六·四九三 | 一二·二八五 | 二二·一五二 | 六九 | 一〇三二 | |
| 西平 | 七 | 二〇 | 六三七 | 二二·六六〇 | 八·五五六 | 九·六七〇 | 一·六六八 | 一·八二〇 | |
| 遂平 | 八 | 七四 | 三四 | 一六·八二四 | 四·一一〇 | 三·〇五六 | 一·六五四 | 二·三五六 | |
| 確山 | 八 | 一〇七 | 四二 | 二七·五四四 | 八·二一九 | 六·八五七 | 一·五四七 | 八〇〇 | |
| 正陽 | 五 | 一五一 | 四九二 | 一八·六〇九 | 二·一四八 | 六·四八七 | 一·四三三 | 一·九二〇 | |
| 新蔡 | 五 | 一二八 | 五七七 | 四四·五三三 | 八·八九八 | 一一·四〇五 | 三·八七六 | 一·九七三 | |
| 潢川 | 八 | 一三二 | 四二七 | 一四·五八 | 三·三七五 | 七·八四九 | 二·四三二 | 二七九 | 該縣曾受其匪侵擾尚未剷除淨盡所有壯丁均編為剿共義勇隊 |
| 羅山 | 五 | 一三〇 | 四九四 | 四四·一五四 | 七·〇八六 | 二六·三八一 | 五·四九六 | 三四八 | 全右 |
| 商城 | 七 | 四四 | 三九二 | 一九·三八五 | 二·七二〇 | 九·八二五 | 一·三六七 | 四九三 | 全右 |
| 固始 | 九 | 五一 | 八六七 | 二七·三三六 | 五·九二七 | 一七·八八 | 三·三五〇 | 一·一五七 | 該縣因殘匪未清尚有一部分未經編組 |
| 光山 | 七 | 六六 | 三七〇 | 三〇·三三二 | 九·三二八 | 一五·〇三三 | 三·一四五 | 三七 | 全右 |
| 滎扶 | 六 | 二六 | 一七五 | 一三·三六〇 | 四〇六 | 六六〇 | 六七九 | 三〇三 | 該縣因殘匪尚未肅清僅就其可能範圍內編組 |
| 息縣 | 六 | 四一 | 三〇二 | 三二·三三六 | 一一·九〇七 | 一八·〇九四 | 一·五〇五 | 八三〇 | 該縣第七區及第六區一部分尚淪為匪區未經編組 |
| 信陽 | 九 | 一三一 | 五〇一 | 三五·一九三 | 八·四七四 | 一六·一〇三 | 一·七四六 | 六四一 | |
| 洛陽 | 八 | 一三一 | 六四九 | 六三·四九四 | 四·九七四 | 九·四五〇 | 五八八 | 九·六四六 | |
| 鞏縣 | 七 | 一四三 | 五三四 | 二五·九三〇 | 八·四六二 | 一五·二二三 | 一九二四 | 三三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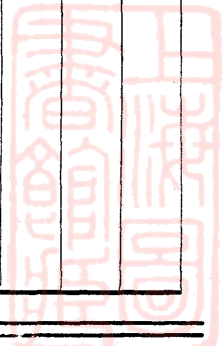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合計 | 新安 | 洛甯 | 澠池 | 盧氏 | 閩鄉 | 靈寶 | 陝縣 | 伊陽 | 嵩縣 | 宜陽 | 伊川 | 孟津 | 登封 | 偃師 |
| | 七六二 | 五 | 八 | 六 | 八 | 五 | 六 | 八 | 四 | 七 | 八 | 九 | 四 | 八 | 七 |
| | 一一〇八六 | 三五 | 九〇 | 五五 | 八九 | 四六 | 五〇 | 六〇 | 五八 | 六九 | 四四 | 一〇三 | 四五 | 一三一 | 一三三 |
| | 五,五〇八 | 一四四 | 四三七 | 二四四 | 二三五 | 一三三 | 二六八 | 二七二 | 二八〇 | 四一 | 二四三 | 四九 | 一五九 | 四〇六 | 四六二 |
| | 二四〇六,七四九 | 一〇,四〇六 | 一六,四五〇 | 一八,四九九 | 九,九五二 | 二二,六五九 | 二二,八三〇 | 二六,五九四 | 七,三三三 | 一三,四九五 | 六,五九七 | 二三,三七七 | 一二,七〇三 | 一三,五九二 | 二二,四四六 |
| | 五八,六三三 | 一,五五四 | 三,三七六 | 六,四八五 | 五,三〇四 | 一,二二八 | 三,三〇〇 | 六,一六四 | 一,二六四 | 四,五二二 | 一,七三四 | 四,二五二 | 三,〇五〇 | 三,二九五 | 四,五五五 |
| | 七八五,六四二 | 三八三〇 | 一,七〇八 | 六,〇九四 | 一,七七二 | 六八二 | 五,〇三三 | 五,二九〇 | 三,九七〇 | 一,五三六 | 三,八六一 | 三,三〇六 | 二,八〇一 | 七,二三五 | 四,八八六 |
| | 一七五,六〇九 | 一,三八八 | 一,三三六 | 一,三六一 | 五九五 | 一四 | 一,一三三 | 一,一一一 | 二八 | 五四五 | 三五五 | 一,五三三 | 一,八〇〇 | 四〇〇 | 二,七三六 |
| | 二三四,三六七 | 一,二九七 | 二,一九一 | 三八四 | 六七二 | 一六七 | 九二九 | 四四九 | 一九五二 | 八八〇 | 六四二 | 三四二 | 一,二七二 | 一,四六九 | 一,四三二 |



五年來保安總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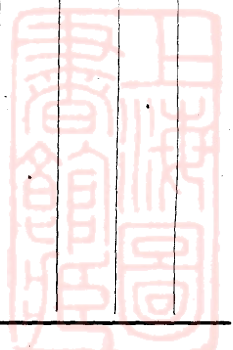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商邱 | 七 | 一一六七 | | 三 | 一八 | | 七 | 一五 |
| 蘭封 | 二 | 二〇九 | | 三 | 一六 | | 五 | 一六 |
| 陳留 | 一 | 一五五 | | 三 | 五 | | 七 | 五 |
| 杞縣 | 一 | 一八六 | | 四 | 四 | | 八 | 四 |
| 考城 | 二 | 二七七 | | 四 | 一 | | 五 | 三〇 |
| 甯陵 | 一 | 一〇八 | | 三 | 二〇 | | 七 | 一九 |
| 民權 | 二 | 二九八 | | 三 | 一五 | | 七 | 一五 |
| 睢縣 | 二 | 一六五 | | 四 | 一 | | 六 | 三〇 |
| 柘城 | 二 | 三六四 | | 五 | 二〇 | | 九 | 二〇 |
| 永城 | 三 | 三〇〇 | | 四 | 一 | | 八 | 一 |
| 夏邑 | 二 | 三〇〇 | | 三 | 一 | | 七 | 一 |
| 虞城 | 二 | 二一九 | | 三 | 一〇 | | 六 | 一六 |
| 安陽 | 八 | 一二七二 | | 三 | 二〇 | | 七 | 二〇 |
| 湯陰 | 三 | 四四五 | | 三 | 一 | | 六 | 一六 |
| 林縣 | 四 | 六三三 | | 一 | 二〇 | | 五 | 二〇 |
| 臨漳 | 二 | 三三五 | | 二 | 二六 | | 六 | 二六 |

保安



五 年 來 保 安 總 報 告

| 原武 | 濟源 | 孟縣 | 溫縣 | 武陟 | 修武 | 博愛 | 沁陽 | 新鄉 | 滑縣 | 濬縣 | 淇縣 | 汲縣 | 內黃 | 涉縣 | 武安 |
|----|-----|-----|-----|-----|-----|-----|-----|-----|-----|-----|-----|-----|-----|-----|-----|
| 一 | 三 | 二 | 二 | 四 | 三 | 四 | 四 | 三 | 七 | 四 | 二 | 二 | 三 | 二 | 四 |
| 九三 | 三七八 | 二九九 | 二九二 | 五八〇 | 二七四 | 五四七 | 六一五 | 四三三 | 八六〇 | 五七三 | 一九四 | 二四五 | 四〇〇 | 二一三 | 六六九 |
| 三 | 三 | 二 | 三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 | 一 | 三 | 二 | 二 | 三 | 五 |
| 一五 | 一 | 九 | 一 | 一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八 | 一〇 | 二五 | 一 | 一 |
| 七 | 七 | 五 | 七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五 | 六 | 六 | 六 | 六 | 九 |
| 一〇 | 一 | 二〇 | 一一 | 一五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一 | 三〇 | 一〇 | 二五 | 三〇 | 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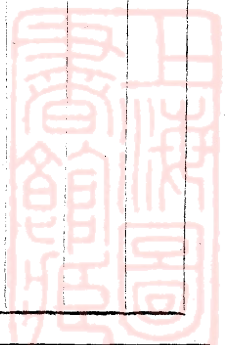


保 安

告報總安保來年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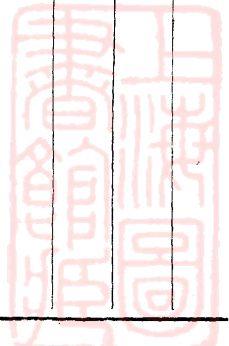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方城 | 南陽 | 寶豐 | 魯山 | 臨汝 | 郟縣 | 郟城 | 鄆陵 | 襄城 | 臨潁 | 許昌 | 輝縣 | 延津 | 封邱 | 陽武 | 獲嘉 |
| 五 | 九 | 三 | 二 | 四 | 三 | 五 | 三 | 五 | 三 | 五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七四四 | 一三三三 | 四一七 | 二六四 | 五〇八 | 四二三 | 六九二 | 四五三 | 六八八 | 四七三 | 六〇〇 | 三五三 | 二四四 | 一七八 | 一八七 | 三〇三 |
| 一 | 二 | 三 | 三 | 三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三 | 三 | 三 | 二 |
| 六 | 一 | 二〇 | 一 | 一 | 一〇 | 二〇 | 二五 | 一五 | 二六 | 一〇 | 一五 | 一〇 | 一五 | 一 | 一八 |
| 六 | 五 | 七 | 六 | 七 | 五 | 六 | 六 | 五 | 五 | 六 | 五 | 七 | 七 | 六 | 六 |
| 八 | 三一 | 二〇 | 三〇 | 一 | 一〇 | 二〇 | 三〇 | 一五 | 二五 | 四 | 二六 | 一〇 | 一五 | 三〇 | 一八 |

保
安



告報總安保來年五

| | | | | | | | | | | | | | | | |
|-----|-----|-----|-----|------|-----|-----|-----|-----|-----|-----|-----|-----|-----|-----|-----|
| 西華 | 商水 | 項城 | 沈邱 | 淮陽 | 葉縣 | 舞陽 | 南召 | 桐柏 | 鎮平 | 鄧縣 | 浙川 | 內鄉 | 泌陽 | 唐河 | 新野 |
| 四 | 三 | 二 | 二 | 七 | 四 | 六 | 二 | 一 | 五 | 四 | 四 | 六 | 四 | 七 | 三 |
| 五六〇 | 四六二 | 二六八 | 三四八 | 一〇六四 | 五四六 | 八二七 | 三四二 | 一三〇 | 七六五 | 六〇〇 | 五五七 | 七八七 | 五二七 | 九五四 | 三九六 |
| 三 | 三 | 四 | 三 | 四 | 三 | 二 | 三 | 五 | 三 | 三 | 一 | 三 | 三 | 三 | 二 |
| 一五 | 一〇 | 二〇 | 一 | 一 | 一五 | 二五 | 二〇 | 一 | 一〇 | 一 | 二八 | 一〇 | 一六 | 二九 | 二〇 |
| 七 | 七 | 八 | 六 | 七 | 七 | 六 | 七 | 八 | 七 | 六 | 五 | 七 | 七 | 八 | 六 |
| 一五 | 一四 | 二〇 | 三一 | 三〇 | 一五 | 二四 | 二〇 | 三一 | 一〇 | 二三 | 二八 | 一〇 | 一六 | 一一 | 二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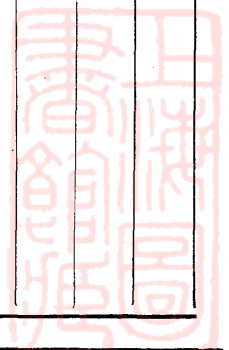


保
安

告報總安保來年五

| | | | | | | | | | | | | | | | |
|-----|-----|-----|-----|-----|-----|-----|-----|-----|-----|-----|-----|-----|-----|-----|-----|
| 信陽 | 息縣 | 商城 | 固始 | 光山 | 潢川 | 新蔡 | 正陽 | 確山 | 遂平 | 西平 | 上蔡 | 汝南 | 扶溝 | 太康 | 鹿邑 |
| 三 | 一 | 一 | 三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五 | 七 | 三 | 六 | 八 |
| 三三五 | 一五〇 | 一五九 | 四一三 | 二一〇 | 三八二 | 四〇〇 | 四三四 | 三九七 | 四九〇 | 五六三 | 七四八 | 九五四 | 三九七 | 九三九 | 九八一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四 | 四 | 四 | 六 | 三 | 三 | 三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 | 二 | 四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六 | 一 | 一一 | 一五 | 一 | 一五 | 一一 | 一 | 一八 | 一一 | 一 | 一八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七 | 七 | 七 | 一〇 | 六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六 | 七 | 五 | 五 | 八 |
| 一 | 三一 | 三二 | 三一 | 一六 | 三〇 | 一〇 | 一五 | 二五 | 一五 | 一〇 | 三〇 | 一二 | 一一 | 三一 | 一九 |
| | | | | | | | | | | | | | | | |

保 安



| | | | | | | |
|----|-----|-------|---|----|---|----|
| 洛寧 | 一 | 八六 | 四 | 一 | 六 | 一〇 |
| 新安 | 一 | 一四四 | 二 | 一五 | 五 | 一五 |
| 合計 | 三四三 | 四六六五二 | | | | |

第三章 剿匪

第一節 二十年之剿匪

李林喜，鮑文運等二千餘，踞新鄉，原武，獲嘉，二月刑團進剿，李鮑死，閱四月肅清。張連三股二千餘，由皖北竄鹿淮被鄆扶西華方舞泌鄧各團隊及襄宛駐軍唐替追剿，五月肅清於鄂豫邊境。楊協月等變兵，二月入永城，胡師往剿，三月竄魯。夏老五股千餘，二月起於息正間，三月剿竄入皖，被楊老五所併。李克邦，吳老八等股合二千餘，踞固始，二月圍於烏龍集，吳匪死，殲半數，閱三月肅清。朱武等股千餘，由魯入虞碭，六月大部被殲。韓欲明等股五千餘，初踞林涉，五月歸二十路，八月乘石亂，反；十二月劉師誘編，匪首均槍決。張錫明等股千餘，二月踞魯山，三月竄平等，合郭世俊股入靈寶，五月剿滅

於盧氏。孫寡婦六百餘匪，三月被殲於宜新界。魏得勝等股千餘，踞盧洛間；三月王迺文部誘編至范蠡，盧氏團隊包圍繳械，首從死七十餘。郭世法股八百餘，三月踞平等，五月剿滅於嵩縣。張貫成等七百餘，踞臨汝，自由，五月肅清。楊作風股八百餘，竄宜陽平等間，五月被將師及地方團隊肅清。張得勝股二千餘，三月由新鄧竄唐方舞泌間，五月保一二團協駐軍肅清。馬連長等股千餘，竄擾泌桐唐河間，九月肅清。

第二節 二十一年之剿匪

李功成襄脅二千餘匪，初竄據豫皖邊境，五月全行擊散，七月又聚數百人合劉老七股竄商柘扶太鹿一帶，十一月被保一二三團及騎十四旅肅清。趙規兒股千餘匪，二月被一師袁旅殲滅於沈項一帶。洪德昌股二千餘，初竄方泌，二月之桐柏，圍成，合殲之。張舉娃等股千餘，踞盧

伊間，三月第三師進剿，四月殘匪竄洛寧，張匪死，乃肅清。王有等股八百餘，踞邠禹登汝一帶，五月六十四師武團協地方團隊進剿，不克，六月增加牛團，七月王匪率殘餘化零散竄。崔二日脅三千餘匪，竄確山，三月一師丁旅進剿，乃竄沙河信陽古城，迭被駐軍迎擊，傷亡逾半，五月渡丹江，由鄂入陝，併於張大先股。張大先股約四千，四月犯荆紫關，保安隊擊之於半渡，傷亡千餘，復退隄境。八月楊協月合朱武等股，再犯夏虞柘城等縣，十月保一團及一師袁旅進剿，旋肅清。蕭六少，古大中等股約五千，四月陸空會剿於鐵佛寺；十月之泌陽，擾正陽，保二三團及騎十三旅追剿，乃入鄂境。

第三節 二十二年之剿匪

蕭古合張瑞五股，一月入泌桐，併楊立功，崔二且殘部，八月之汝南，併史建賓殘部，九月與霍國棟合桿入皖，十月回竄沈項，傷亡泰半，仍由桐泌出竄鄂境。王有殘部，會柴老五，蔡復之等約千餘，九月再起於禹登間，十月竄涪尉，繞襄葉，入洛盧，十二月追剿出商南，李保國等十三股，各三百餘，竄踞新鄉，獲嘉，武陟，原武一帶

，二月派隊分頭圍剿，李張杜等匪首死，餘均肅清。趙鴻善等股八百餘，竄豫東，二月保一三團會杜旅部師各一部進剿，六月殘部入蕭古股。馬錫有股八百餘，四月由棗陽入唐河，七月隨蕭古擾豫西，九月與段青山合竄確山，段匪死；十一月馬率殘部竄遂息，之唐泌，十二月與蕭古合竄鄂境。蔣馬姚萬吉等股千餘，五月由皖北入沈項，八月竄新蔡，十一月被保安第一支隊騎十四旅等部隊聚殲於皖豫邊區。史建賓股千餘人，四月起於正陽，八月與蕭古合於息汝間，十月併楊立功一小部竄潢川，十一月被蕭古所併。張學狼，孫三等股三千餘，七月踞汝新沈項間，九月竄渦陽，與程道榮將馬等殘部合，十一月回竄息縣，其大部被殲於烏龍集，餘散竄入皖。程道榮股千餘，八月竄新息，保安程支隊追剿入阜陽，斬獲八百餘，殘部九月入永城，越淮陽，十月剩二三百仍逃匿皖境。霍國棟股千餘，二月竄西華入阜陽；八月併李克明等三小桿回竄西淮，九月與蕭古合竄入皖北，消滅達半數；十月餘匪經上蔡奔唐泌，擾確山，霍匪死，餘五六百爲蕭六少所併。

第四節 二十三年之剿匪

王有股二月乘劉桂堂匪竄擾之際，率八百餘匪，由鄂

經浙川入擾盧氏南召，保安曹團范旅牛團擊之，三月大部

被殲於桐柏，餘入蕭六少股。劉桂堂率匪三千餘騎，一月

踞涉縣，二月由濟源南渡，陷洛寧，攻盧氏，三月越商邱

出竄魯境，僅千餘騎矣。蕭古等股，一月又入竄新野唐河

，三月越南陽方城合王有殘部，擾葉縣，回竄唐河，四月

率餘匪逃匿鄂境。史建賓四月又集數十小桿起於正汝新息

邊境，六七月間保三四團相繼駐勦，乃散匿。徐東海，吳

煥先等（赤匪）十一月謁其精銳三千餘，由商城出信陽，經

桐泌，繞方城，十二月之盧氏，出竄陝西商雒，沿途被剿

滅者千餘。

第五節 二十四年之剿匪

陳老大擾尉氏，苗永清擾蘭考，董富擾修武，全秉智

擾臨汝，每股都二三十人，於青紗障期間綁架勒贖，不聞

月卽告肅清。徐東海部（赤匪）四月一度東竄，寇盧境，踞

蘭草官坡凡二日，卽回竄陝南。程希孟，李德林，史建賓

等各約二三百人，春夏間，或竄擾臨漳，內黃，或竄擾皖

豫邊區，或隱現於新息汝正之間，不久均次第肅清，數年

屢滅屢起之著匪史建賓，亦被我八區便衣隊擊斃矣。

第四章 經理

第一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之經費概

况

十九年十二月，本處成立，遵照中央頒佈保安隊法規

將各縣原有之常備民團，及其他一切武裝團體改編爲保安

隊，當時保安隊之編制，係依據各縣地勢匪情財力槍枝，

分爲甲乙丙丁四種，同時於保安處之下，依全省地形，割

分爲六區，設立區指揮部，各區派指揮官一員，統轄該管

區內各縣之保安隊事宜，此外復有直屬步兵團及獨立騎兵

連。

區指揮部暨直屬團隊，原定由省保安費附加六角開支

，嗣後改由省庫支領，各縣保安隊，其唯一餉原，係丁銀

三角附加，其時全省一百一十二縣，計甲等二十五縣，乙

等四十一縣，丙等三十五縣，丁等十一縣，共計官兵一萬

二千一百六十員名，全年經費約在二百萬元以上，（甲等

二十五縣每縣每年一八、三二五元二〇乙等四十一縣每縣

每年一四、三一九元六〇丙等三十五縣每縣每年九、六七五元六〇丁等十一縣每縣每年五、五二七元二〇共計一百四十五萬餘，再加被服裝具彈藥臨時各費，至少當在二百萬元以上，而丁銀附加，爲數甚少，以言增加收入，則附加不得超過正稅，格於部令。若裁減士兵，則編制原本狹小，無可再裁，至此過程之中，進行甚爲棘手，保安經費，仍未到收支適合之境。

第二節 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之經費

概況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發勸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對於團隊名稱，編制，人選，任務，餉原，槍枝，皆有極詳明之指示，其關於餉原者有：「凡保安隊之餉需，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嚴禁派捐稅及一切借端歛財之情事」關於編制者，皆以中隊爲單位，自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者則編乙種大隊，自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者則編甲種大隊，自六中隊至不足九中隊者則編爲乙種總隊，其逾九中隊以上者，則編爲甲種總隊，各縣應採何種編制，悉視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爲

標準，本省奉命之初，當即轉飭各區保安司令，迅即督飭所轄區內各縣，將所有保安隊保衛團常備隊等，儘量改爲縣保安總（大）隊，最低限度，亦須編成一個中隊，以資防勦，旋即遵令改編，爲總大隊者計九十餘縣，而因經費困難，防務上不甚需要，暫編爲一中隊者有十餘縣，綜計全省各縣保安隊，只有步兵中隊三百三十九，騎兵隊十二，騎兵分隊十六，騎兵班九，迫擊砲一班。

以言經費，在第一時期並未確定餉原，其所恃爲唯一的款者，厥爲三角附加。嗣以隊額擴增，而收入有限，各縣均感不敷，紛紛請示，同時省方鑒於各縣多無統籌計劃，或款項不敷應用，或籌措未得方法，或來源未能確定，或攤派無定標準，縣各異政，鄉各異規，名目繁多，流弊叢生，乃擬具統籌經費計劃，暨施行細則，以田畝捐爲基本收入，商舖捐爲補助收入，并規定畝捐商捐在各縣保安總大隊改編完竣原有保安三角附加不敷時始得征收，此外對於經費之保管，復遵照頒發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於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下，設一保安經費保管股，專司出納保安經費事宜，規定不得移作地項用途，蓋已爲保安經費獨立之

權輿矣，且猶恐任斯職者，學識短淺，難以勝任，又呈准設立會計人員訓練班，施以相當教育，俾能稱職，（後設於中央軍校駐豫軍官團改為經理班）自經此次整理後，各縣保安經費，逐漸穩固，預算除小數縣份有特別規定者外，均已陸續確定。

全省全年，保安經費共有五百八十五萬強（概數）再增加未呈報各縣，約年共需六百萬元，與第一時期相比，隊額增加三倍，經費亦增加三倍，茲就本時期三角附加畝捐商捐各科目列其百分比如左：

| | | |
|------|---------|---------|
| 三角附加 | 約一百零四萬 | 佔全數 18% |
| 畝捐 | 約四百五十六萬 | 佔全數 78% |
| 商捐 | 約二十五萬 | 佔全數 04% |

由右列數字證明，自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底，為保安經費最膨脹時期。

第三節 二十四年一月起之經費概況

自各縣改編保安總大隊後，有因財力不足或防務不甚需要，呈請縮編者，亦有為土劣壟斷，對保安隊百計摧殘，假借民意，呈請縮編者，甚至忽爾呈請縮編忽爾又要

求擴充，往返反覆，毫無一定，且總核各縣之預算，統計人民之負擔，調查地方之武力，考核訓練之結果，覺有兩種弊端，一為人民之負擔不均，一為團隊之徵調不易。

何言乎負擔不均也，全省除有特殊情形各縣外，其預算多已核定，而以隊有多寡，地有肥瘠，面積之大小不同，治安之情形互異，以致人民負擔，極不一致，最高者為陝縣，每畝附加二角二分六厘，最低者為湯陰，每畝附加六厘九毫，其他附加一分以上者則有陽武數縣，二分以以上者則有太康等數縣，三分以上者則有扶溝等數縣，四分以以上者則有延津等數縣，五分以上者，則有陳留等數縣，六分以上者，則有方城等數縣，七分以上者則有偃師等數縣，八分以上者，則有博愛，九分以上者則有桐柏等數縣，一角以上者，則有洛陽等縣，全省百十一縣，而負擔率之不同，分十二等，參綜錯落，莫可究詰，此種畸形負擔，殊覺失於平允。

再就徵調不易而言，各縣保安隊，原由地方團隊，遞嬗而來，雖編制訓練，遵照定章，而劃域自封之惡習，猶深入莫拔，股匪入境，僅知抵禦，匪竄鄰封，即以爲本縣

治安無虞，責任即已終了，而不與他縣夾擊會剿，彼輩而此坐視，此剿而彼袖手，似此則徒與股匪以機會，任其馳突，而莫可如何，推原其故，皆以本縣保安隊，係由本縣經費供給之，而不與他縣之事，故夾擊會剿，絕無僅有，徵調出境，更驚為意外，咸藉口推諉而不奉命。

省方基於以上兩點，擬安整理方案，業經呈奉核准，是時復奉頒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於是又遵照擬定整理步驟如左：

甲、原則

一、平均負擔 團隊為保護全省省防而設，所需經費，應由全省各縣人民平均負擔。

二、統一收支 收支機關之組織，應力求嚴密統一，俾會計監督得以實施。

三、裁撤敵捐 統一收支實行後，按全省丁銀附加徵收，其以前之敵捐等，一律裁撤。

乙、辦法

為完成上述各項原則擬定辦法於後：

一、確定隊額編制暨給與標準

(一) 全省現有三百三十九中隊，除第九區以情形特殊另案辦理外，共編十三團零三個獨立大隊較前裁減約一百五十餘中隊。

(二) 團隊編制另定之

(三) 各種給與表另定之

二、確定全省團隊歲出預算

三、確定保安專款附加數額
全省丁銀二百八十三萬兩，每兩附加一元五角，(現廢兩改元每元附加六角八分) 自本年元月起徵

四、統一收支機關

(一) 設立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凡屬保安專款由各縣逕解區經理處統收統支

(二) 該立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保安專款之收支各種辦法，均先期經省方公佈，現團隊已於上年底經各區改編完成，經理處稽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元月先後成立，隊額既裁減一百五十餘中隊，經費約裁減一百七十餘萬元，(此按丁銀額徵數而言若按八折實收數計算則裁減更多) 自經此次改革之後，人民負擔既屬平均，團隊指揮亦

極如意。

至本年(二十四年)七月起，復按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步辦法，進而統一於省，同時復成立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所有團隊，皆由省統一改編，計十五團，兩獨立大隊，四獨立中隊，一、無線電台，本處及第一三三四團與無線電台經費，由省庫具領，全年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餘元，自第五團至第十五團及各獨立中隊又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經費，由統一征收之保安經費開支，全年收支以八成二計算，約三百四十五萬九千元，附加標準與統一於區時相同，每元附加六角八分，此外復有商捐及契稅附加各數分別列左

田賦附加 四、〇四九、九三三元

商 捐 一四六、六六〇元

契稅附加 二一、七〇〇元

右數按八二折算共三百四十五萬九千元

總之本省保安經費，在十九年成立，至二十二年為不敷時期，自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底為膨脹時期，自二十四年以來，為收支適合時期。

第五章 衛生

第一節 二十年之衛生

一、醫務股成立之經過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本處成立醫務股內部組織極為簡單所有人員多係行營衛生人員兼任治療方面亦僅為職員診斷而已是年三月遷於江西會館并添租民房以備辦公每日診斷僅處內少數官兵尚無衛生行政之可言此本股成立之概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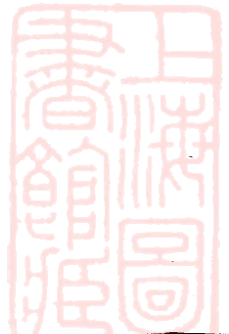
二、治療

本處職員由本股診斷第一團設有衛生人員自行診治此外重症官兵因本股範圍極小設備不全未有養病室轉送開封平民醫院治療嗣後第二團第三團次第成立任務較繁迨第四團及直屬部隊騎砲各連成立治療益忙

第二節 二十一年之衛生

一、陸軍醫院之治療

本處因缺乏養病室各團隊傷病官兵呈准綏署由本處或各團直接送軍政部駐豫第十七陸軍醫院治療并派軍醫常川住院調查傷病兵實况隨時呈報



二、殘廢官兵之處置

各團負傷住院官兵有屬於殘廢者除醫院給與證明書外本股對此等官兵加以復驗分別等級如合於殘廢條例即函送軍民殘廢工廠習藝其不堪習藝者給資遣散

第三節 二十二年之衛生

一、注射

本股以時疫流行尤以虎列拉為最豫南豫西死亡枕藉即簽准防疫注射派員赴平購辦霍亂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發給各團分期注射其直屬各連概由本處醫務股担任

二、種痘

春季實行種痘預防天花由本處醫務股統籌辦理

三、發給暑藥

各團夏日時有長途行軍最易中暑本處為預防計由醫務股統籌購藥發給各團隊以期預防

四、康健檢查

本處規定各團每年分二期檢查健康疾病畸形與缺點三種分別等級以定除役與退役

五、衛生會議

本處召集各團少校軍醫來處會議討論關於醫務衛生之

改進與將來之設施分教育醫務衛生三種并將會議記錄印發各團一體實行

第四節 二十三年之衛生

一、清潔檢查

本處以各團所報衛生狀況報告多有未符特派醫務股長率軍醫二員前往各團實行檢查予以書面批評

二、成立學兵團醫務所

學兵團開辦後診斷繁忙因成立學兵團醫務所以本處醫務股主任兼該所主任督率其事

三、赴閩部隊之醫藥設施

本年七月奉 委員長電着本處一二四團開赴閩省協剿共匪醫務股建議以閩省地多瘴氣北方部隊多不服水土宜多備防疫藥品尤須特備網霜丸各部隊抵閩後據報傷病雖多死者甚少

第五節 二十四年之衛生

一、醫務人員之考核

本省保安隊統一於區成立區保安團計全省成立十四團

并直屬各團幾近二十團於是軍醫人材驟感缺乏雖數次考試

四、檢查體格

投效軍醫人員因需人甚急從寬錄用甚至有一部份區團直接保委未經試核即予錄用至七月一日各區團併編統一於省

軍人非有強壯體格不能勝任故於六月間舉行健康檢查一次結果有疾病與畸形缺點者甚少至於投效人員非檢查體

因於七月間組織醫務人員考試委員會將各團隊醫務人員集

格合格者不准入場應試也

合汴垣考試以憑甄別結果及格者百分之三十九降級留用

五、治療概況

者百分之二十九原級試用者百分之二十九免職者百分之三

本部直屬四中隊(特務砲騎通訊)門診每日內外科約四

二、灌輸防空防毒知識

查空軍威力在國防上占最重要位置對防空防毒知識為

十名各團門診每日約七十名本部因地址狹小未有養病室故不留醫各團均有調養室留醫者每日多則三十人少則數人而

服軍醫任務者所應詳知本處於甄試軍醫之時作有計劃防空

已

防毒之講演

六、衛生概況

三、種痘與防疫注射

軍隊為羣衆之生活集團急性傳染病症極易流行為保健

各團散住各縣鎮多就廟宇設營衛生事項困難頗多但每週仍由軍醫人員會同主管長官督促辦理不稍疎忽軍士教

計因於 月 日對直屬各團隊均舉行種痘與防疫注射各區

導團住地係一大所營房其衛生設備較諸其他各團實為優

保安團令行各區主官注意辦理

良

附表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

隊

別本

部

軍士團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第四團

第五團

第六團

總

計

告 報 總 安 保 來 年 五

| 射 | | 第 二 注 | | 第 一 注 | | 注 | | 苗 | | | | 疫 | | 官 兵 人 數 | |
|-----|-------|-------|-------|-------|-------|------|------|---------|---------------|-----------|---------|---------|-----------|---------|------|
| 人 數 | 注 射 量 | 人 數 | 注 射 量 | 人 數 | 注 射 量 | 日 期 | | 剩 餘 數 量 | 每 公 撮 所 含 菌 數 | 有 效 時 期 至 | 製 造 號 碼 | 製 造 處 所 | 預 購 至 數 量 | 名 稱 | |
| | | | | | | 自 | 至 | | | | | | | | |
| | | 四七四 | 一西 | 五四七 | 半西 | 六月十四 | 六月廿六 | 六一二西 | 二萬五千 | 二十五年 | 四八 | 北平天壇中 | 一三六〇西 | 霍亂傷寒副傷 | 八九〇 |
| | | 一二八四 | | 一二八四 | | 六月十五 | 至二十二 | 四〇西 | | | | | 二〇〇〇 | 寒瀉合疫苗 | 一二八四 |
| | | 一五〇〇 | | 一五〇〇 | | 七月十四 | 至二十一 | | | | | | 二四〇〇 | | 一六八〇 |
| | | 二四七九 | | 一四九三 | | 六月廿一 | 至三十日 | 一六〇 | | | | | 二四〇〇 | | 一五七七 |
| | | 一五八一 | | 一五八一 | | 七月一日 | 七月十日 | 六四〇 | | | | | 二四〇〇 | | 一五八一 |
| | | | | 四三五 | | 七月十七 | 日 | 七二〇 | | | | | 九六〇 | | 六二三 |
| | | | | 六〇二 | | 六月十八 | 日 | 六四〇 | | | | | 九六〇 | | 六二三 |
| | | 六三一八 | | 七四四二 | | | | 二八一 | | | | | 一二四八〇西 | | 八二五八 |

保 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日主任科員路松柏呈

記 附

| 總計 | 其他重要疾病缺點 | 眼病 | 牙病 | 耳病 | 肺病 | 心病 | 痔疾 | 疝氣 | 生殖器疾病 |
|-----|----------|----|----|----|----|----|----|----|-------|
| 一八 | | 二 | 二 | | | — | — | | |
| 二二 | | | — | | | — | — | | |
| 四八 | | 一 | 二 | | — | — | — | | |
| 三〇 | | — | — | | | — | | | |
| 一五 | | — | | | | | | | |
| 一三二 | | 二一 | 六 | 五 | | — | 二 | | |
| 二六五 | | 二六 | 一三 | 五 | 二 | 五 | 六 | | |



第六章 查驗民槍

第一節 二十二年之查驗

查本部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依照保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公有民有槍枝實行烙驗登記並呈由本部發給槍照業經通令各該縣認真查驗務須依限完成乃各該縣認真辦理者固多而假借困難因循玩延者亦復不少本部為新政考成計曾一再嚴令催報計先後有開封等三十二縣呈報共計烙驗公有民有槍枝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一枝其細數另表詳之

第二節 二十三年之查驗

查本年應始本部以上年各縣辦理烙驗槍枝成績不佳實係各該縣長有意疲玩會又限令務於本年二月底一律烙驗完竣若再玩延定行呈請撤懲迨通令去後各縣雖有呈報但為數極少至本年三月底止本部以前限已滿為欲求早日完成計不得已將一再玩延之尉氏等三十五縣縣長呈請省政府予以記過一次處分並再限四月以前一律完竣遷延至本年九月始報有新安等七十二縣共計烙驗公有民有槍枝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八枝細數另表詳之

第三節 二十四年之查驗

查自二十二年烙驗以來迭據呈報已烙驗完竣之縣份共有一百零四縣內有經扶縣係新設立之縣對於民有槍枝呈報轄境內全無請免烙驗應予照准除經扶縣外尚有浙川嵩縣迄今仍未具報或因民氣強悍風俗閉塞各該縣長勸導無方藉詞搪塞本部已嚴令限至本年四月底止一律完竣否則即咨請省府撤懲茲將二十四年烙驗新蔡等四縣槍枝共計六千三百七十六枝另表詳之

第四節 二十四年之續驗

查本年各縣繼續烙驗槍枝計有開封等十五縣共續烙一萬七千零十五枝自二十二年起至本年八月止總計烙驗各縣公私有槍枝共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枝本部現仍嚴令各該縣隨時勸導認真續烙務使查省私槍得有整個數量人民自衛武力亦易明瞭則匪徒藏匿民間亦不易矣茲將續烙驗之槍枝列表以明之

| | |
|-------------------|--|
| 河南全省 | |
| 保安司令部 | |
| 烙驗民槍年度及數量表 | |

| | | | |
|----|------|------|----|
| 縣名 | 烙驗年度 | 烙驗數量 | 備考 |
|----|------|------|----|

告 報 總 安 保 來 年 五

保 安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武 | 陽武 | 博愛 | 原武 | 涉縣 | 滑縣 | 湯陰 | 夏邑 | 柘城 | 甯陵 | 杞縣 | 蘭封 | 汜水 | 廣武 | 中牟 | 開封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三二二 | 九〇七 | 三一七 | 四五六 | 八一八 | 一·六四四 | 八三七 | 八五六 | 八〇〇 | 二八〇 | 二·二九七 | 七八七 | 一三二 | 八二 | 七〇九 | 一·二七九 |

| | | | | | | | | | | | | | | | |
|-----|-----|-----|-------|-------|--------|-------|-------|-----|-------|-----|-----|-------|-------|-----|-----|
| 澠池 | 閿鄉 | 陝縣 | 宜陽 | 孟津 | 洛陽 | 扶溝 | 太康 | 商水 | 郟縣 | 鄆陵 | 許昌 | 濟源 | 孟縣 | 延津 | 封邱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八二三 | 一六七 | 九一一 | 一·二一一 | 一·四八七 | 一三·六二二 | 三·四九二 | 一·六七〇 | 八二〇 | 四·六八六 | 七三五 | 三三五 | 一·〇七九 | 二·四四一 | 一六〇 | 五九九 |

三八

合計 三十二縣 四六·七六一

河南全省
保安司令部
烙驗民槍年度及數量表

| | | | |
|----|--------|-------|----|
| 縣名 | 烙驗年度 | 烙驗數量 | 備考 |
| 開封 | 二十三四年度 | 二二一 | |
| 民權 | 全右 | 一五三 | |
| 洛陽 | 全右 | 三·〇七五 | |
| 澠池 | 全右 | 二〇八 | |
| 閿鄉 | 全右 | 一·三三七 | |
| 陝縣 | 全右 | 一二〇 | |
| 汝南 | 全右 | 一·九九九 | |
| 唐河 | 全右 | 四·六二二 | |
| 新鄉 | 全右 | 八〇〇 | |
| 安陽 | 全右 | 三·二五五 | |
| 許昌 | 全右 | 一 | |
| 林縣 | 全右 | 一〇四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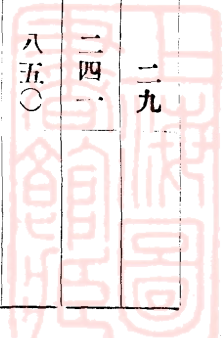
| | | | |
|----|-----|--------|--|
| 鄭縣 | 全右 | 二九 | |
| 汲縣 | 全右 | 二四一 | |
| 盧氏 | 全右 | 八五〇 | |
| 合計 | 十五縣 | 一七·〇一五 | |

河南全省
保安司令部
烙驗民槍年度及數量表

| | | | |
|----|------|-------|----|
| 縣名 | 烙驗年度 | 烙驗數量 | 備考 |
| 新蔡 | 二十四年 | 三·五九八 | |
| 商城 | 全右 | 七〇九 | |
| 鞏縣 | 全右 | 八四七 | |
| 伊陽 | 全右 | 一·二二二 | |
| 合計 | 四縣 | 六·三七六 | |

河南全省
保安司令部
烙驗民槍年度及數量表

| | | | |
|----|------|-------|----|
| 縣名 | 烙驗年度 | 烙驗數量 | 備考 |
| 鄭縣 | 二十三年 | 一·九三三 | |



告報總安保來年五

| | | | | | | | | | | | | | | | |
|-------|-------|-------|-------|-------|-------|-------|-----|-------|-------|-----|-----|-----|-----|-------|-------|
| 南陽 | 魯山 | 臨汝 | 鄆城 | 襄城 | 臨潁 | 寶豐 | 輝縣 | 溫縣 | 武涉 | 獲嘉 | 沁陽 | 滎陽 | 洹川 | 通許 | 尉氏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二·九三七 | 二·七三一 | 九·一〇六 | 二·二六二 | 二·八三八 | 一·八四三 | 四·七七九 | 五九三 | 一·〇七一 | 一·五五三 | 九七八 | 四九一 | 三六四 | 七一五 | 二·三〇六 | 一·九八八 |

保
安

| | | | | | | | | | | | | | | | |
|-------|-------|-----|-------|-----|-----|-------|-----|-------|-------|-------|-------|-------|-------|-------|-------|
| 上蔡 | 汝南 | 鹿邑 | 西華 | 項城 | 沈邱 | 淮陽 | 內鄉 | 葉縣 | 泌陽 | 舞陽 | 唐河 | 新野 | 桐柏 | 方城 | 鎮平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三·四五三 | 五·二一二 | 九五七 | 一·五〇二 | 八五五 | 九二二 | 一·五八四 | 八七〇 | 四·一三四 | 四·一三〇 | 三·八一〇 | 四·二七二 | 一·六〇一 | 二·二七六 | 一·九八四 | 一·二八六 |

四〇



A541 212 0009 3198B

告 報 總 安 保 來 年 五

保 安

| | | | |
|----|------|---|---------|
| 伊川 | 全 | 右 | 一·四七〇 |
| 靈寶 | 全 | 右 | 九六七 |
| 盧氏 | 全 | 右 | 九五— |
| 新安 | 全 | 右 | 一·三七四 |
| 洛寧 | 全 | 右 | 二·〇八五 |
| 南召 | 全 | 右 | 二·八〇七 |
| 鄧縣 | 全 | 右 | 三·三五九 |
| 合計 | 七十二縣 | | 一五二·二七八 |

第七章 碉堡

第一節 碉堡地帶之劃分

前南昌行營鑒於江西剿匪碉堡戰術之顯著成效通令仿辦，本省當遵令陸續構築，並於西南一帶劃靈寶、閩鄉、盧氏、內鄉、浙川、鄧縣、新野、唐河、桐柏、信陽等十縣為第一防堵地帶。陝縣、洛甯、嵩縣、南召、方城、鎮平、南陽、泌陽、確山、等九縣，為二防堵地帶。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羅山、經扶、等七縣，經歷年

剿匪各軍構築頗多，惟其構築情形及數量等，刻正調查中，此外各地除第一第二第五等區構築甚少外，其餘各區，或新建碉堡，或就舊有村寨添建碉樓及槍眼外壕等軍事設備，以成圩寨。

第二節 碉堡與能容兵力之數量

第一防堵地帶已成者二千三百餘座，未成者六十餘座，能容兵力約一百二十團又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人，第二防堵地帶已成者，一千座，未成者二百餘座，能容兵力二百七十團，又七十五萬人，其他各區（特區在外）約三千座，其調查手續，尚未完畢，及已構好尚未呈報者，約有四十餘縣。

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

劉主席主豫五週年紀念特刊

編印者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公報室

發行者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

承印者 扶羣印刷所

